

教 牧 論 文 系 列

# 鵲鰈程

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  
關係的重建與塑造



譚廣海 著  
建道神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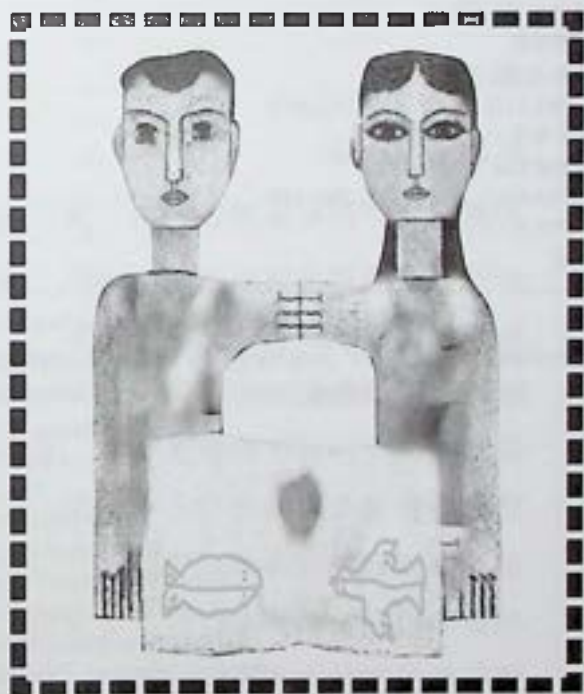
譚廣海博士全家合照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士  
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士  
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

譚廣海博士於 2002 年獲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學位。1991 至 1995 年任宣道會石蔭堂主任。自 1995 年至今在宣道會北角堂參與團契牧養工作，牧養對象以職青及夫婦群體為主；並於 1999 年接受牧職按立。譚博士與妻子凌惠嫻育有一名女兒樂靈；譚氏夫婦現正一同在北宣參與牧養夫婦與家庭的事奉。

# 鵜鰈程

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  
關係的重建與塑造



譚廣海 著

教牧論文系列

## 鵝鰈程——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的重建與塑造

作者 / 譚廣海

編輯 / 吳麗恆、張智森

文稿編輯 / 陳美英

封面設計 / 楊 瑜

製作助理 / 戚雪祚

出版者 / 建道神學院

香港長洲山頂道22號

電話：(852) 2981-0345 傳真：(852) 2981-9777

總代理 / 宣道出版社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2289號

電話：(852) 2782-0055 傳真：(852) 2782-0108

初版 / 2003年10月

©2003 版權所有

---

Pastoral Dissertation Series

## An Affectionate Couples' Journey: To Rebuild and Remold the Spiritual-Intimate Relationship of Christian Couples

Author/ Tam Kwong-hoi

Editors/ Ng Lai-hang

Wendy C. Cheung

Script Editor/ Chan Mei Ying

Cover Designer/ Bonnie Y. Yeung

Production Assistant/ Grace S. Chik

Publisher/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2 Peak Road, Cheung Chau, Hong Kong

Tel: (852) 2981-0345 Fax: (852) 2981-9777

Sole Agent/ China Alliance Press

P.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Tel: (852) 2782-0055 Fax: (852) 2782-0108

First Edition/ October 2003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7997-59-5

# 目錄

|                      |     |
|----------------------|-----|
| 教牧論文系列序              | V   |
| 李序                   | VII |
| 蕭序                   | IX  |
| 自序                   | X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二章 現代婚姻關係的境況與趨勢     | 9   |
| 第三章 培育婚姻關係的有關理念及評析   | 45  |
| 第四章 基督徒婚姻關係的要義       | 61  |
| 第五章 教會的家庭事工          | 85  |
| 第六章 夫婦在屬靈群體的生活與成長    | 101 |
| 第七章 教牧輔導的關懷與治療       | 119 |
| 第八章 從屬靈友誼的角度看婚姻關係    | 141 |
| 第九章 夫婦建立靈友關係的路向      | 163 |
| 第十章 總結——親密婚姻的重建與塑造前瞻 | 183 |
| 附錄                   | 195 |
| 參考書目                 | 231 |



# ■ 教牧論文系列序

華人教會一向較為務實，可能至今仍有一些反智的傾向。從中國教會歷史的角度來看，上一代的牧者深受反智的傳教士影響，所受的神學教育也較多注重應用與實踐，並且對知識與學問抱懷疑的態度。不少上一代的傳道人堅持信仰與知識勢難兩存，信仰純粹是從聖經領受和屬靈操練培養得來的，而知識卻是屬世的，因此他們認為一般聖經學院的訓練已經足夠（甚至認為是非必須的）。

到了七十年代，愈來愈多華人牧者到海外接受高等神學訓練，隨後回到華人教會事奉。由於他們仍持守純正福音派的信仰，這反智傾向才漸漸被扭轉過來。時至今日，大部分華人神學教育都務求理論與實踐並重，去除了以前濃厚的反智味道。回顧這段歷史與同期的新派（自由）神學發展，我們才明白神藉著這反智傾向，使華人教會不至捲入現代自由派神學的漩渦，保守了華人教會福音派的特色。我們該為此感謝主。

然而，要維持神學理論與實踐並重並非易事，畢竟我們起步較西方慢二十年之多。要實現此理念，首先我們需要有受過高深神學訓練，同時具備豐富牧會經驗的師資。其次要在基本神學訓練課程（如道學碩士）之上，開始華人本土神學的探討與研究，作為華人教牧神學與教牧事工整合（integration）的基礎。感謝主，六年前當學院正邁向百年院慶的重要里程時，我們便從主領受了新的異象——為華人神學教育再跨進一步，促進神學研究與教牧事奉的整合。

六年來，我們親眼看見神的工作，陸續實現原初的異象——教牧中心的成立、教牧學博士課程的開設和《教牧期刊》的出版，都是這異象的一點點成果。1999至2000年度，一共有四位資深的牧者完成他們的教牧學博士課程，並把他們研究的成果呈獻給主，謙卑地公諸於世，祈盼能協助華人教會邁向二十一世紀，面對福音事工前所未有的挑戰。

這系列的論文都是由本院資深的教授督導、由華人教會資深牧者所作嚴謹的教牧神學研究及本土實地探討的結晶。它代表了我們對福音派信仰的持守，對後現代社會現象的觸覺及對新時代福音工作和牧養策略的建議。惟有當教會的牧者和領袖把這些同學多年來一邊牧會，一邊努力不懈地研究所得的結果與心得，活用在不同的教會實況時，我們所期望理論與實踐的整合才能完滿。筆者誠意推薦此論文系列給每一位關心華人教會的教牧與領袖。

李耀全

建道神學院

教牧中心暨教牧學博士課程主任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道第九十屆畢業典禮

# ■ 李序

譚廣海博士是我的博士班學生，但我其實是他牧養部門下的一位義務同工。

最初認識廣海是在他加入香港宣道會北角堂的傳道同工行列不久的時候，而當時（到現在仍是）我在教會擔任義務牧師一個小角色，協助晚堂及一些夫婦事工、婚姻與家庭輔導及婚前輔導，因此我們有不少一起事奉的機會。雖然我們工作的範圍與崗位有別（譚牧師現在是團契科的科長，負責教會內四十多個團契），但這些年來我們曾多次一起談及牧養弟兄姊妹的負擔，這教我難忘。我們都很關心如何在一個三、四千人的大教會內更「埋身」地牧養弟兄姊妹，還有如何幫助已婚的肢體建立基督化的婚姻與家庭。從我們同工的情誼，及廣海這些年來在教會出色的事奉，我可以引用保羅對推基古的介紹——「他是我所愛的弟兄，是忠心的僕役，也是在主裡同作僕人的」（西四7），來形容我與廣海的關係，並且引以為榮！

譚牧師為人謙厚，也是一個很有教導恩賜的牧者。他按立成為牧師時，我也是按牧團成員之一，見證他受教會的弟兄姊妹愛戴，受教會認可，是成熟且滿有恩賜的牧師。譚牧師也是個愛家庭的人，無論事奉如何繁忙，他也盡量抽空與家人共聚。師母則寧願減少家庭收入，專心相夫教子，二人同心事奉，成為教會夫婦的典範。

還記得約七年前，當譚牧師準備博士進修的時候，曾考慮報讀其他本港、海外的神學院；當他終於決定報讀建道的時候，我實在比他還要高興；就是這樣，我們開始了我們的師生關係，事實上我與他亦師亦友。譚牧師在繁忙的事奉中，仍然能按學院課程的安排，在限期內完成所有課程，可見他的努力與自律，這是我所敬佩的。

譚牧師開始寫博士論文那年，剛巧是神學院給我的安息年。按理譚牧師可以從我們頗大的教授團陣容中找很好的導師；令我非常感動但又慚愧的是，他選擇等候我安息年過後給他督導！譚牧師求學的精神和他屬靈追求的心志，實在令我佩服得五體投地。他實在配稱是華人教會後起之秀。

本論文就是譚廣海牧師結合多年忠心的牧養經驗，與他在博士課程進修與研究所得的果實。他的論文研究題目，是如何建立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在研究過程裡，譚牧師先涉獵香港近期對夫妻關係的研究，又在自己事奉的教會作兩次問卷調查，清楚掌握信徒夫婦在香港的大氣候中如何維持親密的關係。然後，他評估了近年討論培育婚姻關係理念的著作與課程，探究其優點與缺失。譚牧師更從聖經、神學與歷史探討這問題，並從教會家庭事工、群體生活、教牧輔導等角度作反省。

本論文較為突出的觀點，乃是「從屬靈友誼的角度看婚姻關係」和「夫婦建立靈友關係的路向」。譚牧師指出，建立親密夫婦關係的要訣，乃是在婚姻關係裡發揮靈友的觀念，達成身、心、靈親密的境界。譚牧師在論文的結論部分提出了困境危機的出路、培育導引的任務、輔導治療的協助，和友誼關係的確認等幾個建議。論文的結論清楚滿足了論文研究的目的。

現學院把譚博士的論文呈獻讀者，盼望各教會與神學院同道一起研究、實踐。我深信譚牧師的論文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幫助教會弟兄姊妹建立更親密的婚姻關係。願神得著一切的榮耀。

主僕

李耀全

論文導師

2003年5月29日

## ■ 蕭序

神所賜與我們的救恩，不單是要拯救我們的靈魂，領受永恆的生命，也是要讓我們的性情、品格、氣質得以更新，進入祂要在今生賜給我們的豐盛生命。基督徒夫婦既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也一同領受在基督裡「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4）的應許，在二人共同的生活裡，充滿了神對他們各樣美善的應許。

不錯，今天基督徒夫婦也出現了很多如未信者家庭的問題：疏離關係、相互傷害、不忠離異等，然而我們不應因這些現象，就忘記了在屬神的夫婦生命中，蘊藏著神所賜予，極其奧妙的屬靈泉源，正等待我們發掘和支取。這本書就是要喚醒基督徒夫婦，別忘記他們的關係裡有神所賜的寶貝，所以不要輕言灰心放棄，倒要安然面對自己和配偶不成熟的性格狀況，憑信心勇敢地進入問題，從而得著神定意要賜給夫婦的恩惠。

基督徒夫婦在面對關係的難題時，容易把問題屬靈化，以為是對方或自己靈性的問題，因而不能針對問題的核心，更不願意承認問題是自己成長背景的影響，或是被扭曲了的性情所致。本書強調夫婦親密關係的建立，需要從知、情、意、靈，一個全人的關注，及生活的各方面去更新夫婦的關係；也要關注夫婦二人的「個性特徵、價值觀、行為模式、溝通方式、解決問題方式、願望、目標、期待等」，並坦然而對日常所遇到的問題，不迴避、不找藉口，夫婦二人一起處理；能以誠實的態度面對問題，是極其重要的。事實上，夫婦必須在日常的生活相處上，留心省察自己，也同時回應配

偶的需要，多溝通感受，讓二人的性情及心智皆有成長；這樣，夫婦才可以擲去靈命成長的障礙，逐步進入真實的靈裡親密關係。

有人或許會感到這個過程太艱巨，因而裹足不前，然而對於基督徒夫婦而言，這一切都是神雕塑的手，藉著祂的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我們只要以溫柔的心，配合祂的「手術」，在夫婦二人生命的奇妙互動裡，讓神把祂榮美的性情，展現在我們的生命中。生命成長的喜悅，就好像母親生下嬰兒後，轉眼便忘記了生產時一切的苦痛，只會讚歎生命的奇妙。

蕭奇華

# 自序

踏進二十一世紀的華人教會，教牧同工在從事家庭牧養與婚姻關顧的過程裡，正面臨前所未有、既繁雜又沈重的問題，這給今日的牧職事奉帶來不少壓力與挑戰。有時候，或許我們也會問自己：「誰才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太二十四45）但感謝神，因祂已在聖經裡明明的指示我們：心靈要以知識（見識）為美，愛心因著知識和見識多而又多，以致我們所牧養的人，能夠分辨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耶穌的日子（參箴二9；腓一9～10）。藉著經文的鼓勵，我修讀了在建道神學院的教牧進修課程，希望藉此拓闊、調整自己的牧職觀念，為未來牧養的職分，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

教牧同工牧養夫婦群體，必須清楚掌握與體會已婚信徒現今所面對困難與障礙。筆者期望本書的研究與分析，加上教牧同工的恩賜與事奉技巧，能適切回應夫婦群體的境況。讀者在閱讀本書時，可留意下列三方面的問題：（1）香港近十年來有關夫婦關係的社會研究，與基督徒的處境有否異同？對於夫婦關係的問題，聖經又是否有其立場？聖經中有關男女創造，與婚姻家庭親密關係的教導，有否一致的原則？此外，在神學理念、教會傳統與屬靈操練等方面，有否可以借鏡的地方？（2）教會家庭事工與信徒生活的現況，能否提供令夫婦康健成長，並塑造其親密婚姻關係的環境？又是否有某些評估工具，可幫助教牧同工牧養關顧已婚信徒？（3）最後，我們也必須關心夫婦相互成長的模式。今日香港信徒生活在多元主義與後現

代的環境，怎樣能履行其家庭角色，並在情感生活、身體性愛關係，與讀經禱告的操練等方面都保持良好質素？

在此謹向一些與本書有關的人事表達謝意。感謝為本書賜序的蕭壽華牧師，他是筆者事奉教會的主任牧師，常鼓勵我在牧職環境裡作多方探索。蕭牧師很願意給予同工成長的機會，他不僅著重知識層面，更看重教牧同工在所屬群體中，以單純與熱切愛護弟兄姊妹的動機，期望他們承受主所賜的恩典，按託付來竭力牧養羊群。讀者可以在他的序言中，感受到他的牧者心腸。還有特別要感謝建道神學院李耀全博士，他不僅是一位學者，也常常亦師亦友的提點筆者，並為本書的研究給予關鍵的建議；無論在觀念分享，或是實踐路向方面，李博士的建議都為筆者開出客觀全面的角度，本書得以完成，實有賴李博士給予許多的支持。此外也要感謝盧劉膺華女士，她是筆者學習婚姻輔導治療的啟蒙老師，在協助兒童、個人、家庭夫婦困境與治療方面，她都有積極與熱誠的心志，曾上她課的學員相信都受過她的鼓勵。另外，也要感謝在本書製作上曾給予支援的人士。尹嘉怡姊妹在論文成書的過程裡一直給予協助；陳季瑜同工與兩位無名的姊妹協助文稿修飾；建道出版部眾同工在成書的最後過程給予寶貴建議等，均付出了許多努力，願神親自賜福給她們。更感謝內子惠嫻，在筆者整個進修過程裡，得她一直支持與關懷；不僅承擔所有家務責任，並且也與女兒樂靈祈禱，求神賜恩幫助我完成課程。願將這書所獲得的成果與喜樂，與他們一同分享。

在此也提出本書的限制與缺欠。猶記得在建道進行論文口試的時候，梁家麟博士、潘仕楷教務主任與論文評閱員呂焯安博士等，也曾為論文的實踐給予多項寶貴的意見。我也為這些建議向神禱求，願祂繼續教導筆者在這課題上進一步的探索。華人教會的教牧同工實在要為婚姻與家庭牧養的職事更努力事奉，因為神要我們知道羊群的境況，留心料理我們的牛群（箴二十七23）；並且要在所擔負的事上，以殷勤、專心與恆心來事奉，至終讓人看出我們的長進來（提前四14～16）。本書的論點與原則，需要有更多主內同工的指正與勉勵，才能在實踐上得著更好的成果。期待著這本書能起拋磚引玉之效，為華人教會的家庭與婚姻事工開拓新的路向。願榮耀讚歸與神，也求祂保守我們所作的工得以堅立。

第一章

緒



論

## 一、研究緣起

在過去四十餘年，香港已發展為國際城市；在長期受資本主義商品化與科技資訊全球化的薰陶下，衍生出「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的處境。這處境有甚麼特點呢？研究社會文化的學者指出，今日香港社會功利意識很強，呈現極端感官文化的現象，<sup>1</sup>強調「異質性與特殊性」，揚棄現代社會理論中的宏大論述 (grand narrative) 等。<sup>2</sup>簡要而言，無論是多元主義或後現代文化處境，其涵義乃是「對普用性、根基、基礎與價值提出質疑；以及對文化採取多元論、分裂、多樣性與差異性的態度，是充滿相對性的大熔爐 (great relativising caldron)」。<sup>3</sup>這樣的定義，雖然未必獲得研究上述課題的學者完全同意，然而從教牧事奉的層面看，這已能讓我們對多元主義及後現代等概念有基本的認識，並予以思考及應用。

後現代主義理論中的解構思想，不單影響了文學、哲學、藝術、政治和經濟等範疇，也為宗教信仰與社會文化，帶來結構性的解體，因而衍生出支離破碎 (fragments and fragility) 的失衡現象。誠如英國學者高述夫 (Paul Goodliff) 所言，解構思想「否定任何用來解釋宇宙萬物，形而上的理論或『後設陳述』 (metanarratives)，包括啟蒙運動的真理觀、歷史 (例如馬克思主義)、或信仰 (例如基督教)。取而代之的，是眾多彼此排斥的本地式故事，還高舉它的不合理性與多元性。這種支離破碎的理念影響我們的文化、社會與宗

<sup>1</sup> 阮新邦：〈功利意識、家族主義、自主性——香港文化的特質〉，《明報月刊》(1996年12月號)，頁28。

<sup>2</sup> 鵝綠：〈世紀展望——多元化中的中華文化，金耀基教授訪問錄(下)〉，《明報月刊》(1998年1月號)，頁27。

<sup>3</sup> Barry Smart 著，李衣雲、林文凱、郭玉群等譯：《後現代性》(台北：巨流出版社，1997)，頁9、166。筆者不會在本文討論「多元主義及後現代」的定義、理論與範疇，避免落入學術理念的爭論裡，使本文的討論至終無法在事實上實踐出來。另外有關後現代文化理論的歷史與發展，可參閱 Steven Best and Douglas Kellner 著：《後現代理論——批判與質疑》(台北：巨流出版社，1992)，頁18～54；第一章主題是「搜尋後現代」。主要內容有：(1) 後現代之考古，(2) 法國思想背景，及(3) 批判理論的挑戰。闡畢此章後，我們應能掌握分析此課題的基礎要點。

教圈子；以消費主義作為新的宗教，以各處的大商場為消費者的廟宇。教育、醫療保健、知識及宗教都被視為父母、兒女、病人、學生及敬拜者的消費品。<sup>4</sup> 這些現象，實際上顯出了在群體與個人 (communal and individual)、心靈與世俗 (spiritual and secular)、生態與消費 (ecological and consumer)、認同與矛盾 (consensual and conflictual) 等課題上兩極性的衝突。<sup>5</sup>

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處境，對現今家庭的影響，並不只在於產生了一個X世代 (Generation X) 的問題，更為我們生活的不同層面，如夫婦關係、親子教育、信仰生活模式等，帶來了不少失衡亂序的現象與危機。研究家庭問題的社會學者均指出，家庭所面對的困境，可從其結構組織、文化、社會階級、身處時代，並家庭生活週期等多個層面而得知。<sup>6</sup> 與此同時，價值觀的失衡，不僅無法實現家庭價值 (family value) 的信念 (如婚姻盟約、兩性角色、家庭計劃、孝敬父母、財務運作及信仰理念等)，也直接影響夫婦婚姻關係的素質，削弱了家庭生活的滿足感。<sup>7</sup> 這樣發展下去，不僅使

---

<sup>4</sup> Paul Goodliff, *Care in a Confused Climate: Pastoral Care and Postmodern Culture*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Ltd., 1998), 57. 引自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靈性導引的整合》(香港：建道神學院，2002)，頁68。原文是 "Postmodernism says goodbye to big stories or metanarratives that are grand explanations of truth (the Enlightenment), history (Marxism), or faith (Christianity). In their place are a multitude of local stories, often conflicting, but celebrating their illogicality and diversity. This fragmentation applies to our cultural, social and religious realms where the consumer reigns. Everything becomes an item for consumption: education, health care, knowledge and religion make consumer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patients, students and worshippers."

<sup>5</sup> Charles Waldegrave, "The Challenges of Culture to Psychology and Postmodern Thinking," in *Revisioning Family Therapy: Race, Culture and Gender in Clinical Practice*, ed. Monica McGoldrick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1998), 410-11.

<sup>6</sup> Jon Bernard, "We must Not Define the Family,"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vol. 28, no. 3-4 (1999), 23-24.

<sup>7</sup> Cameron Lee, *Beyond Family Value: A Call to Christian Virtu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26-28, 30-31 and 151-54. 另參閱 Walter R. Schumm, "Intimacy and Family Values," in *Handbook of Family Measurement*

家庭失去了成長的異象 (family vision)，也損害破壞了家庭的美德 (family virtue)。<sup>8</sup> 若從基督徒的觀點詮釋，缺乏美德就是失去了「信望愛的素質」，並且失去結出聖靈果子的能力 (林前十三)；加五 22～23)。

在婚姻關係裡，價值、異象與美德，不但彼此緊密連繫，也各自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家庭價值的觀念，是藉教導培育出來的，夫婦可以按著所領受的教導，作為日後家庭生活與關係成長的實踐異象 (方向)，並且藉著恆切模造與操練，產生美善的品德。從教牧同工職責、使命看，我們應留意怎樣在多元主義與後現代的處境下，幫助信徒鞏固婚姻生活，讓基督徒家庭顯得康健有力。所謂家庭康健的面貌，是指家庭成員在性格、認知與情緒、溝通與角色、運作系統與網絡等層面，彼此能否關連與配合，<sup>9</sup> 而這也需要藉著信仰的指導 (religious orientation)，透過持續的委身與溝通，才能產生親密 (intimacy) 與融和 (congruence) 的關係，從而帶來恆久穩固的婚姻。<sup>10</sup>

---

*Techniques*, vol. 1, ed. John Touliatos et al.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01), 76-78.

<sup>8</sup> 亞里斯多德的著作曾談及美德的觀念。在他眼中，友誼 (friendship)、忠誠 (loyalty)、寬大 (generosity) 及公正 (justice)，是人類倫理關係的四種美德。美國學者福華斯 (Blaine J. Fowers) 把上述觀點應用於婚姻關係上，認為夫婦應有同樣的美德，相互學習與對待，以致能產生彼此愛護與委身的美滿婚姻關係。見 Blaine J. Fowers, *Beyond the Myth of Marital Happiness: How Embracing the Virtues of Loyalty, Generosity, Justice and Courage Can Strengthen Your Relation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Publishers, 2000), 23-24, 111-13。事實上，我們若擁有美德，必能活出更美的生命，這是成熟、康健與美善本質的表徵。另參 Robert C. Roberts, "Concept of Virtue," in *Baker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ed. David G. Beamer and Peter C. Hill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9), 1251-52。

<sup>9</sup> Martin R. Textor, "The Healthy famil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vol. 11, no. 1 (1989): 62-72.

<sup>10</sup> Linda C. Robinson and Priscilla W. Blanton, "Marital Strengths in Enduring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vol. 42, issue 1 (1993): 38-45。這觀點以基督教信仰為婚姻關係成長與輔導的基礎與原則，很值得華人教會參考。若教牧同工能在指導的技巧上進深，必能帶來更強的事奉成果。

由此可見，在現今後現代多元文化的時代，基督徒夫婦的婚姻家庭生活，正面對著不少挑戰；<sup>11</sup>而在重建信仰的過程裡，教牧同工及信徒所能扮演的角色（包括培育支援與彼此相愛）也是很重要的。<sup>12</sup>筆者深盼藉本文的探討，能幫助教牧及基督徒夫婦在多元主義與後現代處境，掌握信仰成長的要素。

## 二、研究焦點

筆者在探討現今夫婦所處身的社會文化處境時，心裡有一個負擔，期盼能幫助所牧養的夫婦群體，建立穩固、康健的婚姻與家庭關係。當然這方面可作研究的課題有很多，現存的基督教資源也未必可以回應全部的需要。筆者按過去近十二年的牧會經歷與體會，認為研究的焦點，應集中探討基督徒夫婦如何維持親密的屬靈關係。事實上，我們都會認同當某個家庭出現問題時，大都因為其中兩位核心成員——丈夫與妻子（或父母），在困境裡無法適當處理問題所致；而其中的關鍵，則在於他們的信仰及屬靈生命素質。當然，今日的家庭問題絕不限於信仰範疇，此外還包括品格心理、個人成長、群體生活等，這些課題都是彼此扣緊，互為影響的。

<sup>11</sup> 這是指夫婦如何守望神聖婚姻盟約：「神所配合的，人不可以分開」的問題。聖經有不少論及婚姻關係的誡命（例如：不可姦淫），但是我們怎樣才可以得著能力來持守呢？

<sup>12</sup> 溫偉耀引用肯特（Rosabeth M. Kanter）的研究指出：「基督教會作為一種宗教群體，在文化變遷的衝擊中，正成為了信徒最重要的一種支撐社群（reference group）。當一個人投入、參與一個基督教會的時候，他／她可以在三個層次上獲得歸屬感的滿足：（1）信徒作為教會組織中的一位成員，他／她找到自我身份（self-identity）的確認，而不再要失望和迷茫地問『我是誰？』（2）信徒在這個『大家庭』親切的相互關係中，體驗到感情（affective）的相依和一體感。（3）信徒透過服膺於教會所持守的道德標準和價值觀（moral commitment），找到安身立命的支柱和人生信念。愛的體驗，不能夠單停留在哲學層次的討論、真愛的實踐，甚至不可以只是一種個體心靈的經驗，而一定要落實在整個『愛的群體』的相互共享關係中。」見溫偉耀：《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化——超越經驗與神聖的探索》（香港：基督教卓越使團，2001），頁74。

湯瑪斯 (Owen C. Thomas) 曾指出：「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不僅需要像過去的傳統一樣，重視內在的光景；也要按著神學與現實因素，在潔淨、光照與聯合的過程中領受主的恩典；以致獲得靈性道德的完美與聖潔，在美德中成長。」<sup>13</sup> 筆者在本文也會討論基督徒夫婦如何在婚姻關係裡建立靈性美德；而作為教牧同工，我們也應該思考怎樣在所屬教會群體，培育合乎聖經教導的靈性美德。本文將按下列進程探討有關課題：

1. 按不同問卷調查的數據，檢視現代婚姻生活的境況，並討論基督徒夫婦在婚姻與信仰關係中，所面對的處境與期盼。(第一章)
2. 從有關著述、聖經、神學與歷史屬靈傳統等方面，剖析、建構夫婦親密關係的關鍵要點。(第二至三章)
3. 從教會現今的家庭生活培育課程、信徒群體生活，與教牧輔導理念模式等不同方面，討論如何在多元主義及後現代處境裡，幫助基督徒夫婦建立屬靈親密關係。(第四至六章)
4. 根據貝內爾神聖伴侶 (sacred companion) 的觀念，進深探討夫婦如何藉著「屬靈友誼的模式」，建立衡穩與屬靈親密的婚姻關係。(第七至八章)
5. 最後總結，並為重塑夫婦屬靈親密關係提出建議。(第九章)

### 三、研究進程

本論文先從宏觀的角度 (macro-context) 入手，再以微觀 (micro-context) 至個人內在的歷程 (interpersonal process) 的方法撰寫；此

<sup>13</sup> Owen C. Thomas, "Interiority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80, no. 1 (2000): 53-54. 潔淨、光照與聯合的過程，是源於伪狄尼修 (Pseudo-Dionysius) 的靈修三路 (De Triplici Way) 而来的属灵操练，经过历代基督徒应用后，成为普及用语。奥康奈尔 (Patrick F. O'Connell) 认为这操练能帮助自己以及别人一同享有神聖生命與三一神的愛護。见 Patrick F. O'Connell, "The Three Ways: Recovering a Model for a Socially Conscious Spirituality," *Spiritual Life: A Quarterly of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44 (Spring, 1998): 15-25.

外，也兼用軌跡 (trajectory-based) 與社會性認知 (social-cognitive) 的資料作討論。<sup>14</sup> 第一至三章是有關的理論基礎，這幾章融匯了社會與教會兩方面的研究數據，並結合聖經、神學與教會屬靈傳統，為夫婦親密的關係，提出重要的檢視原則。第四至八章分別從宏觀、微觀，以至夫婦個人內在歷程等角度出發，闡述重建與塑造夫婦親密關係的實踐重點。這部分各章的資料，雖有逐漸深化的意義，但也可作相互參考，讓教會整體，或某群體單位，甚或夫婦兩人，也可按需要使用。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的問卷調查主要採取質化研究方法，在信度與效度的衡量下，提供主題式的研究。<sup>15</sup> 其次是各類資料的整合問題，因筆者在過程裡已作了原則性的檢視與評論，當中不少與論文主旨相關的概念或理論，大都會放在注釋裡。讀者要深入了解個別課題，可參考注釋上的書籍資料。

---

<sup>14</sup> 張思嘉：〈從系統觀點看婚姻適應的研究〉，葉光輝主編：《家庭心理學——系統思維觀點的探討與應用》第2期（1999年夏），頁116～119。

<sup>15</sup> 所謂信度，是指當某一項指標或數據足以反映出其可信程度。至於效度，是指這項指標或數據，對於某種特定的假設、目的、定義或境況，是適切合用的，並且也帶來了被肯定的果效。筆者認為質化的研究，雖會受到情境（資源）的限制，不似量化的研究能作廣泛持續的統計分析；然而，本文主旨乃夫婦在婚姻生活裡的屬靈親密關係，若從主題分析、建構社會實相與剖析其文化意義出發，仍是有效可行的。見 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楊智文化有限公司，2000），頁27。



## 第二章

現代婚姻關係的境況與趨勢



香港是華洋共處的國際城市，從英國殖民地統治，到回歸中國大陸，經歷了很大轉變。究竟今日香港社會整體所呈現的婚姻關係與面貌是怎樣的呢？從宏觀的角度看，她受到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的影響有多少呢？香港人的婚姻生活是否鞏固堅穩，朝向康健的發展，或是隱藏著社會文化所帶來的危機呢？從教會的角度看，究竟基督徒群體所表現的面貌，與整體社會所反映的現況有何異同？從信仰層面看，基督徒夫婦在親密的關係上，是否滿足與康健地成長呢？本章將會探究上述各項問題。我們會先從過去十年的社會家庭研究資料探討，嘗試概括地掌握香港華人的婚姻面貌；然後按筆者所設計問卷調查，探討教會內基督徒的婚姻現況，藉此深入了解他們的處境。

## 一、香港社會與華人家庭的面貌

進入九十年代，香港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的層面，都經歷不少的變化。許多研究社會與家庭的學者，均積極進行訪問與調查，嘗試尋找出香港華人家庭的面貌，為隱伏著危機的人際倫理與婚姻關係，尋找支援與突破的策略。

### （一）城市大學、公教婚姻輔導會（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1993～1997）

這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一個針對香港準婚人士的研究，目的是了解他們對婚前準備的態度、所作的準備是否足夠，並對婚前準備服務的態度及需要等。<sup>1</sup> 研究收集了不同年齡、背景、職業人士計劃結婚及實際行動上的資料，然後分組調查。有關報告於1993至1997年期間陸續發表，其分析與評估如下：

<sup>1</sup> 甘炳光、文錦燕：〈婚姻危機的預防——婚前準備的重要〉，閻銳垠、高劉寶慈編著：《家庭危機應變手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頁183。另參Yeung Chan So-tuen and Kwong Wai Man, *A Survey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Pre-Marital Couples toward Marria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1997), 10-12。在結婚後四至五個月期間，有約87.2%（以176位接受電話訪問者作基數）受訪者表示對婚姻生活感到滿意。

### 甲、「婚前預備」調查研究（甘炳光、文錦燕，1993）

此問卷以量化描述方式 (quantitative-descriptive design) 作研究，即以少數數據及情境有所限制下作主題分析。研究訪問了216人（其中男性99人，佔45.8%；女性117人，佔54.2%），年齡分布為25至29歲，教育程度主要介乎中學至預科程度。調查顯示他們對結婚的預備態度甚為積極，其中多數表達願意結婚的原因，包括：彼此承擔與分工（95.8%）與相互支援（81.5%）；並願意以正面鼓勵的方式，看待未來配偶的弱點（63.4%）。

上述調查的結果顯示，大多數被訪者普遍對「婚前準備」抱積極的態度。雖然如此，負責是項研究的學者認為：

準備人士所關注要作好準備的層面仍是較為狹窄，主要集中於居住安排及婚禮等備的實務事情；然而卻有大多數人未有做好準備，而需要特別關注的項目包括：（1）溝通方面，未能經常及直接表達對伴侶的欣賞；（2）缺乏信心去處理衝突，也較少採用正面處理衝突的方法；（3）在家務分工上未有明顯採取彼此分工合作的方法；（4）沒有信心能夠溝通性生活的需要及感受；（5）未有清楚討論生育計劃和避孕方法；（6）未有視姻親關係為夫婦二人要共同關心的事。<sup>2</sup>

這反映準婚人士大都較忽略婚後生活所需要處理的事宜；對此現象分析，筆者深感憂慮。婚前的預備 (marital preparation)，不僅是表示願意接納對方，或為婚後居住的房屋，與華麗的婚禮布置作準備；這其實是夫妻倆在實際生活環境裡的學習和成長。婚姻是一種關係 (relationship)，當中包括內在與外顯的需要。這項調查報告突顯出香港人勢利與短視的心態，亦可見潛伏著的婚姻危機，並阻

<sup>2</sup> 甘炳光、文錦燕：《婚姻危機的預防——婚前準備的取要》，頁185。之後，社會福利署於1997年曾對新婚夫婦進行一項婚後適應的調查，研究結果與甘炳光、文錦燕先前所做的也有相近似之處。被訪者表示，婚後最難調適及最惹爭論的範圍包括衝突處理、性格相容、生活習慣、姻親關係及財務管理。該調查結果同時顯示，夫婦婚後較難互相適應的環節，也正是他們在婚前準備過程中未有正視的；至於未能正視有關環節的原因，報告上卻無詳盡說明。筆者估計可能與準婚人士在所屬的原生家庭未有接受與家庭生活相關的教育所致。

礙成長的一些要素。準婚人士若只看重如何籌備婚禮，而對婚後生活欠缺基本認識，或在所需要處理的課題上毫無預備，實在是本末倒置。

## 乙、「婚前態度」調查研究 (Yeung Chan So-tuen and Kwong Wai Man, 1996-1997)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年齡集中於23至24歲，以預科及大專程度的青年人為主。受訪者共有225位（其中男性110人，佔48.4%；女性115人，佔51.6%），而當中接近三成為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調查反映出，香港二十多歲的適婚群，較熱衷於以對方為「愛的對象、分享生命」（佔80%以上）。然而，傳統婚姻強調委身於對方的觀念，包括婚姻須長久維持、婚姻帶來夫婦喜樂的生活、結婚勝於同居等觀念，已有明顯不被接納與衰落的趨勢。<sup>3</sup>

與此同時，公教婚姻輔導會藉著為受訪者提供婚前輔導的機會，進行了另一個組別的調查。受訪的人數為數個調查裡最多的一個，共有284位（男性較多，有145人，佔51.1%；女性則有139人，佔48.9%），年齡由25至32歲不等；有宗教信仰背景的佔68.8%，而以專業技術、服務行業為主要工作的佔74.6%。他們對婚姻的期待（無論是相互支援、承擔與分享等態度），比上一組別更為積極（佔99%）；他們也同意婚後「雙方的自由度」「家庭計劃」及「工作角色」會較婚前有明顯的改變與壓力，甚至會產生衝突（最高同意率高達90%）。由此顯出這一組受訪者較認識婚姻的適應與危機。<sup>4</sup>

筆者相信，這一組受訪者因為明白婚前輔導的重要性，所以也較容易掌握婚後產生的問題與實際需要。可見婚前輔導課程（pre-marital counseling course）較容易幫助適婚者檢視與突破成長的困難，從而減少婚姻破裂的機會。事實上，上述兩項調查研究顯示了

<sup>3</sup> Yeung Chan and Kwong, *A Survey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Pre-Marital Couples toward Marriage in Hong Kong*, 13, 16, 48-51.

<sup>4</sup> Yeung Chan and Kwong, *A Survey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Pre-Marital Couples toward Marriage in Hong Kong*, 18-19, 22, 29-34, 38-42.

許多人在婚前均缺乏整全婚姻觀念，對婚姻關係的認知也較淺薄，並且對婚後生活也沒有足夠準備。筆者認為，讓準婚者接受婚前輔導，將是鞏固婚姻關係的重要途徑。

### 丙、小結

城大學者的研究顯示，在過去十年結婚的香港夫婦裡，基本上都願意愛護配偶的，雖然他們也許準備不足，未能協調這種意願與實際處境的差異。此外，有一點值得留意的，就是有宗教背景的準婚人士，相比沒有宗教信仰的組別，有更積極的態度，更願意參與婚前預備或輔導課程；這顯示宗教信仰可以成為婚姻關係成長的動力。雖然宗教信仰或習慣，對婚姻和諧有多大影響，往往基於已婚人士有多看重其信仰；但可以肯定的是，基督信仰中的盟約觀念，將會強化、鞏固婚姻關係，為夫婦帶來信任與盼望。<sup>5</sup>

## (二) 香港大學、婦女基金會（高劉寶慈等，1994）

### 甲、「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調查研究

香港大學一群從事家庭婚姻研究的學者，於1993至1994年期間，聯同婦女基金會，研究香港夫婦生活的面貌與處境。有關研究涉及「家庭關係的健康因素」「華人文化傳統家庭觀念的看法」與「夫婦關係互動」等各項課題。<sup>6</sup> 研究按所得數據，把婚姻分類為不同的

<sup>5</sup> 切瑟著，梁偉民譯：《婚姻神話》（香港：天道書樓，2001），頁52。早於八十年代，美國學者已開始從宗教信仰的角度，探討並輔助婚姻關係。無論是社會學、心理學、家庭醫學，或神學院機構所出版的研究刊物，均有這方面的研究。參Dowin L. Thomas and Marie Cornwell, "Religion and Family in the 1980's: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990): 983-92。事實上，基督徒群體的信仰理念，他們所認識的神形象，與信仰情操的培育及建立，均有顯著的關連；也因此孕育出不同於一般社會的家庭理念與價值觀。詳見Cameron Lee and Annmarie Early, "Religiosity and Family Values: Correlates of God-Image in a Protestant Samp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8, no. 3 (2000): 235-39。

<sup>6</sup> 港大學者認為(1)構成家庭健康程度的因素，包括「家庭凝聚力」「家庭和諧」「角色協調」「家庭溝通」與「情感投入」等五個現象。(2)傳統家庭觀念，包括「家庭

組別，包括美滿婚姻組、和諧婚姻組、適應婚姻組與充滿壓迫組等四類。結果顯示，新婚與年輕（約25至39歲）的夫婦面對的壓力會較大，意思就是在構成家庭健康關係與夫婦互動的因素上，表現稍遜。<sup>7</sup>至於持華人傳統思想或觀念以建立家庭生活的夫婦，則表現出較滿意的婚姻關係。<sup>8</sup>

值得一提的是，這研究調查將香港夫婦對婚姻的滿意程度，作了原則性的比較。所謂原則性，就是分析兩性如何處理「角色與權力分配」的問題；這不單涉及夫婦在情感表達上的差別，也概括地剖析了夫婦在不同處境中的不同取向；這也讓我們看到，性別角色研究在分析夫婦關係上的重要性。<sup>9</sup>最後，負責是項研究的學者提

---

的團結、延續及聲譽」「上下隸屬、長幼有序(hierarchical)及兩代關係」「男女關係為觀念」及「男尊女卑、父系為本(patriarchal)的傳統性別地位和分工」等。(3)夫妻婚姻關係的實況，包括對「互相適應」(marital adjustment)、「期望滿足」(meeting marital expectation)、「互相倚靠」(interdependence)、「平等/互惠」(equity / reciprocity)及「交易/紛爭」(exchange / conflict)等探討。調查員在政府統計處抽取取出受訪者的資料，並發信邀請願意合作的家庭，派訪問員上門家訪；此外也直接寄出問卷給沒有回覆邀請的家庭，調查成功收回二百五十戶家庭的問卷。詳見高劉寶慈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香港：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香港婦女基金會，1994），頁17～26。

<sup>7</sup> 高劉寶慈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頁52及56。

<sup>8</sup> 認為目前婚姻關係「美滿或和諧」的組別成員，認同傳統價值觀的比率高達九成，與其婚姻滿足感成正比。見高劉寶慈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頁55。

<sup>9</sup> 在性別差異的問題上，港大學者認為需要注意以下四方面：(1)在婚姻關係裡，丈夫感覺自己從配偶所得到的，較妻子感覺所得到的多（包括配偶的情感投入、配偶對家庭責任的承擔、配偶的付出、配偶會為自己犧牲，及可以信賴程度）。同時，丈夫與配偶一起共處交往的滿意程度，亦比妻子的較高（夫妻共處時間、一起歡笑、共同合作等）。(2)在婚姻關係裡，夫婦不能避免要「共同作出決定」，但在親密的關係中，要清楚的界定權力並不容易；此外，由於社會對夫妻間的「地位和權力關係觀念」不斷轉變，夫妻間因權力問題所造成的衝突也因而增加。(3)在婚姻關係裡，雖然夫婦二人在人生哲學、對配偶委身、容忍配偶與自己不同的行為、財政處理方法及閒暇消遣方式等方面會有不同看法，但似乎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夫婦對實際婚姻關係觀感的不同，似乎來自「感情的投入、決定權的分配」，多於對婚姻制度觀念，和處理實際生活問題上的分歧。(4)要進一步研究這個現象，我們可以從兩

出，從婚姻生活關係與面貌上看，香港夫婦已開始摒棄傳統家庭的觀念，而且雙職婦女的壓力也比以前增加。不但如此，男性在情感與家務角色上，也需要接受再教育。因此香港的社會婚姻輔導工作者，在未來需要特別留意幫助夫婦取得平衡與和諧的家庭生活。<sup>10</sup>

## 乙、小結

港大學者以嚴謹的家庭系統理論，探討香港社會現時的婚姻面貌，特別是夫婦相互間所隱藏的張力與困境（包括對家庭角色的張力、男女均權平等的問題，男性成長的方向等），並為他們勾劃出解決的藍圖。今天我們要能幫助夫婦建立滿足的婚姻關係，就必須回應上述的問題。

現代香港社會，由於夫婦多同時出外工作，所以並不能按傳統的家庭制度，認定只有一方擁有「主導權威」，更不能單單提倡男主外、女主內，以解決一切婚姻關係問題。雖然是項調查結果顯示，傳統的婚姻觀念，會帶來較大滿足感，但這也不代表這樣的婚姻處境，會有必然的親密關係。

因此我們必須對夫婦雙方，同樣給予足夠的教導與鼓勵，讓他們一起成長，才能化解目前的問題。單從表面推動「男女平權觀念」「男性需要接受塑造的教育」，或舒緩雙職婦女的壓力等，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夫婦若要真正擁有高度的凝聚力，過平衡與和諧的家庭生活，必須從建立「親密與自主」(intimacy and autonomy)的目標著手。此外，由於兩性乃是獨立的個體，因此要建立親密關係，也要視乎個人的生命是否成熟，能否自我調節並適應各種變化，才能與配偶共同努力，實踐和諧婚姻。探討既親密又能自主的關係模式的內涵與特徵，似乎是有待發展的路向。

---

方面入手：其一是兩性對婚姻和配偶感情投入的期望的分別，其二則是社會賦予兩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和享有的權力的情況。詳見高劉寶慧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頁60～62。

<sup>10</sup> 高劉寶慧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頁69～75。

### (三) 理工大學 (李明堃, 1999 ~ 2000)

理工大學李明堃教授於1999至2000年間，曾研究香港家庭現象與趨勢，探討回歸中國後，香港家庭的最新面貌。李氏主要研究家庭成員關係是親密或是疏離，既有的婚姻制度能否得著認同，家庭模式是康健、正常，或是失衡混亂，夫妻間的角色是否協調，兩性關係是否平衡等問題。<sup>11</sup>

雖然研究結果所反映的現象，不一定會帶來即時的家庭危機，但明顯地，今日社會已深受後現代思潮的影響。核心家庭的功能與結構，正承受不少的壓力，而夫婦對家庭生活也愈來愈沒有盼望，愈來愈不滿足，這是家庭輔導與研究人士不能忽視的。我們必須注意這些社會與婚姻關係的轉變，因為有許多社會與文化的因素，已無聲無色地拆毀我們對婚姻的價值與觀念。

<sup>11</sup> 調查結果發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主辦，「轉變中的香港家庭」研討會(2000年11月24日)。會上李明堃提出下列四方面的分析，筆者在此簡介其重點。詳見Lee Ming-kwan, "Hong Kong's Family Trends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transcript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4 Nov. 2000), 2-5。

(1)「家庭的復蘇」(resilient families)，是指在香港家庭觀念裡，仍然十分肯定某些傳統理念。例如絕大多數受訪者(94.2%)同意子女對父母有「孝道上的責任」(filial obligation)。雖然如此，在今日的核心家庭模式裡，家人互動的關係卻有明顯衰弱現象。當婚姻出現問題時，能直接與家人(伴侶)一同面對處理的百分率，由1999年的59.5%降至2000年的37%；而藉著與朋友或同事傾談而得到建議或幫助的，卻由原來35.3%增至53.2%。可見現代香港的家庭生活，家庭成員的關係漸趨疏離，缺乏親密。

(2)「婚姻制度衰落」(the marriage institution in decline)的現象包括離婚、不生育、對同居、婚外關係與離婚持開放態度等。數據顯示香港人對婚姻不信任的程度，較西方國家嚴重。在同類調查裡，英國約有33%的人對婚姻表示不信任，香港的百分率則高達38%，比英國還高出5%。

(3)「不健康與失序家庭模式」(the proliferation of aberrant forms of family)的現象，數據顯示愈來愈多港人在內地結婚生子，其中約五十萬孩童的父母沒有正式註冊。1991至1996年間，單親家庭的數目由34 538增至42 309個(增加22.5%)，而獨居老人的問題也持續惡化。

(4)在家庭生活與婚姻關係裡，「尋求兩性平等」(towards mor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family)的呼聲仍是清晰可聽。傳統價值觀念對雙職的婦女帶來明顯的壓力與影響，其中有70%婦女認為出外全職工作，已叫她們承受不少苦楚；而接近40%的婦女感到，若能不出外工作，生活會更快樂。

#### (四)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李月儀等, 200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是從事婚姻輔導的天主教機構。除了提供婚前與婚後的成長輔導外, 也有特別為夫婦處理親密關係——性生活的特約輔導服務。由於前往接受輔助者人數眾多, 且來自不同的背景, 所以輔導會定期發表不同的研究報告, 也有助我們了解婚姻關係的各項課題。2001年,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 向1022位已婚人士進行調查, 探討夫婦在認知、情感、性關係、娛樂消遣、社交與婚姻等層面的親密程度及滿足感。

結果顯示, 約八成受訪人士均對其夫婦關係有正面的評價。但整體而言, 受訪者在親密關係包括思想交流、傾吐心事、表達愛意與享受性生活等課題上, 丈夫與妻子的看法有較大的分歧。報告指出:

普遍人都認為妻子重情多於重理, 最愛丈夫浪漫一點、溫柔一點, 但根據這份調查報告, 卻發現原來妻子很渴望與丈夫多一點意見交流。這可能反映了女性在面對婚姻、家庭、工作、孩子教育、經濟及姻親關係等都比男性承受較大的壓力, 以致影響了她們在婚姻方面的滿足感。但調查報告中最重要的發現是, 對於男性來說, 能否在婚姻裡感到滿足, 與配偶在認知、情感及性關係等多方面的親密程度有關; 反而, 女性能否滿足於婚姻關係, 就較側重於能否與配偶有緊密的思想交流。太太往往有許多知己密友, 交流層面多在心理情緒方面, 但現代女性要兼顧家庭的責任, 例如供樓搬屋、子女學業安排等, 以致她們非常渴望能與丈夫交流意見, 共同分擔。然而, 許多時男性卻保留男主外、女主內的心態, 甚至大家以為意見總有分歧, 避免爭執, 便作出分工的建議: 大事由丈夫負責, 小事由太太負責, 放棄了商量和合作的空間。因此, 夫婦之間必須養成商量的習慣, 從商量學習尊重和包容, 並非去逃避; 愈不澄清問題, 雙方的距離只會愈來愈遠。<sup>12</sup>

<sup>12</sup> 從有關的數據與資料內容看, 這與前述高劉寶慈等的研究分析相同 (見高劉寶慈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詳見李月儀等:《妻子渴望與丈夫交流意見》,《時代論壇》第737期(2001年10月14日),頁6。西方也有許多類似的婚姻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若以十分為滿分，超過86%的男性和78%的女性在評價婚姻滿意程度上，都是六分或以上，可見受訪者一般都对婚姻有正面的評價。以下我們會集中討論男女意見有較大分歧的問題。

### (五) 綜合討論

上述四項調查顯示，目前香港華人的婚姻面貌，無論在婚前關係 (pre-marital relationship)、在婚姻處境中的滿足感 (the satisfaction of marital environment / circumstances) 與婚姻互動 (marital interaction) 等方面，均面對很大挑戰。因此，若要幫助這時代的夫婦鞏固婚姻關係，就必須重視「婚前的塑造」，與「婚後的調整與重建」這兩方面。婚姻關係是動態的，會不斷改變更新，輔導者應多留意受導夫婦婚姻內在的衡穩，幫助他們經歷相互成長。

雖說持傳統婚姻觀念模式者，在某程度上能獲得較大的滿足感，但香港在經歷金融風暴後，經濟與社會文化急劇變遷，雙職婦女(妻子)對丈夫的期望，以及家庭生活實際運作的系統與架構，與以前已顯著不同。現代婚姻關係的發展趨勢，重點在於以婚姻同伴的模式 (companionship marriage) 來發展關係。所謂婚姻的同伴，不僅涉及經濟層面的功能，也看重在所屬的核心家庭裡，夫婦怎樣在理性認知與情感生活上互相配搭，使彼此都得到滿足。因此，真正的婚姻同伴，並非表面上的男女平等，更是指夫婦怎樣更好地扮演自己的角色，並且同行互助，提升婚姻的素質。上述研究描畫出現代婚姻的發展趨勢，然而有關促進和諧親密婚姻關係的要素，與可行的實踐途徑，並這些途徑能為夫婦帶來哪方面的成長等，都是有待探索的。

---

可參閱Stephen Warden Brouke and others,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Marital Intimacy Questionnaire," *Family Relations* 44 (1995): 285-90。分析夫婦間認知上交流的文章，參 Brenda S. Meeks and others, "Communication, Love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5 (1998): 755-73；又 Sally Planalp and Julie Fitness, "Thinking / Feeling about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6 (1999): 731-50。

目前研究婚姻問題的學者，多以探討社會現象、制度或政策的角度出發，很少宗教信仰的層面，也未能提出關顧、扶助與引導的建議。其實今天的學術研究，已發展到資源整合、跨科性探索的階段；後現代人心靈空虛，宗教信仰與心靈建構正好為社會問題提供資源。美國不少研究婚姻理論的學者早已衝破社會研究與信仰領域的限制，著力匯合學者與教牧同工的資源，努力為現代的婚姻問題提出解困的方法。因此，在教會群體中服事的教牧同工與領袖，需要多了解一些已有足夠信度與效度的研究理論，配合我們的信仰理念，再從宗教、靈性學、心理學、社會學與家庭醫學等不同的角度，為夫婦塑造親密關係提供建議。<sup>13</sup>

## 二、教會基督徒夫婦處境

### （一）所呈現的境況與隱憂

#### 甲、潛伏問題

踏入新禧年，人類所擁有的知識、科技、財富與物質享受都是前所未有的；然而在倫理道德、人際與婚姻關係等層面上，卻潛伏許多隱憂與危機。數年前，香港報章報道政府統計署在1998年所頒布的結婚與離婚數字，與十年前（1988年）相比，可見到香港的結婚人數持續下降，而離婚的數字卻不斷攀升，結婚與離婚的比率，由原來9.6比1，增至2.58比1。值得注意的是，結婚人數下降也反映現代人比較遲婚，而婚外情、同居、試婚與婚前性行為等問題也日趨嚴重，這使傳統婚姻制度，與家庭成員建立關係等方面，都受到極嚴峻的衝擊和考驗，在這洪流下，基督徒家庭又能否站立得住呢？

<sup>13</sup> 這課題有兩本書很值得參考：Froma Walsh, ed., *Spiritual Resources in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9)。此書綜合了近二十位學者與教牧同工，為家庭輔導與治療提出的不同輔助議案。另參 William R. Miller, ed., *Integrating Spirituality into Treatment: Resources for Practitione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此書雖以心理治療為核心課題，但也從靈性復興的層面入手，同時邀請了不同領域的學者與神學院老師，一同撰寫不同的課題，值得參考。

福音護主協會於2000年曾發表一份由李耀全撰寫，題為「婚姻健康因素，及婚外情對信徒婚姻潛伏危機與其獨特問題」的調查報告。在收回的九十份問卷中，有十五人(16.6%)表示正面對婚外情的困擾，即大概每十人裡就有兩個正面對婚姻危機，這實在不容忽視。雖然是次問卷調查仍屬試驗研究，但已對基督徒婚姻生活處境表達關注，亦同時提供了指引。研究結語說：

基督徒在面對婚姻危機時，多落入了不知所措的困境。他們在這事實裡，如何才能持守信仰？在教會中，誰正面對著這婚姻的危機呢？他們又是否已得到適當的輔導？教牧同工如何才能夠幫助他們面對危機？在婚姻的關係上作出防衛的工作。<sup>14</sup>

雖然基督徒的離婚率較非基督徒低，但面對這橫掃現代社會的婚姻脆弱症，基督徒仍不能幸免，即使再敬虔的人，也可能對簿公堂，走上離婚之路。<sup>15</sup>最讓我們憂慮的是，有的信徒在婚姻生活裡隱藏的不潔欲念，已使他們陷入不倫和不義的關係。一位弟兄已婚十年，自覺夫妻相處恩愛非常，甚至是朋友和會友的模範，但同時又喜歡一個未婚少女，這似乎教我們難以想象，然而也正是教牧同工不能忽視的現況。<sup>16</sup>可見夫婦婚姻關係的建立，不單涉及外在的法律及社會意識，更應考慮內在心靈情況、聖經真理與信仰原則等層面。

## 乙、重建婚姻

在上述「婚前態度」調查研究裡(Yeung Chan and Kwong 1996-1997)，我們曾提及「宗教信仰」是婚姻關係成長的動力，筆者相信，這是因為基督教視婚姻為盟約的觀念所致。因此，今日的家庭問題，特別是信徒能否按著聖經信仰立場建立基督化的家庭，是我

<sup>14</sup> 李耀全：《婚姻健康十誡》(香港：福音護主協會，1999)，頁88、92-94。

<sup>15</sup> 畢沁頓著，蕭彩綺譯：《當代婚姻協議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18。

<sup>16</sup> 李耀全：〈全心信箱——為何我既愛太太又戀別人？〉《時代論壇》第660期(2000年4月23日)，頁6。

們必須關注的。我們要問，在基督徒夫婦的家庭與信仰生活裡，甚麼有利因素能幫助他們建立親密關係呢？我們能否透過一些調查研究數據與剖析現象的研究，更有效重建脆弱的婚姻關係？若我們同意「婚前預備、婚姻滿足、婚姻處境與婚姻互動」是建構良好關係的要素的話，基督徒群體在哪一方面比較缺乏呢？

筆者在教會事奉，常有機會為弟兄姊妹證婚，在宣述基督徒婚姻的意義時，都提及夫婦的婚姻關係與生活不僅是謀求個人的幸福，其中更有當盡的社會義務，因為他們的言行舉動，均與身處的環境社會有直接關係。每個家庭都是社會結構不可缺少的一環，當某個環節脫落了，整個社會結構就會受到虧損，當愈來愈多環節脫落，整個結構就會岌岌可危。筆者相信，在教會裡對基督徒夫婦的處境作調查，將有助重建與塑造信徒的婚姻關係。

## (二) 夫婦親密關係的檢視 (譚廣海，2000)

### 甲、研究理念、方法與路向

聖經描述基督徒的生命面貌，是整全並豐盛的。使徒約翰誠心祝福教會的弟兄姊妹：「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叁2)，保羅也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保羅關心人的整體，同時重視靈魂體的需要，由此可見，基督徒的婚姻生活，也要留意在情感(emotional)、身體(性, sexual)與屬靈(spiritual)的層面上，建立良好的關係。婚姻生活要在上述三方面都獲得充分發揮，才能達至整全的三一親密關係(the triune nature of intimacy)。

神創造人的時候，就已有上述三個層面。被造的人不僅只有身體上(body)，更有情感(emotion)與心靈上(靈與魂, spirit and soul)的表達。比姆(Joe Beam)認為，三者必須彼此聯繫為一，才能完全發揮，並享有人際間的親密關係，要不然，只會出現片面不全的關係。就是說，夫婦關係不能只有身體的「性愛」、情感的「浪漫」，又或是心靈精神上的「昇華」。而要建立合一與全面的親密關係，則必須透過不斷的學習與實踐操練才能得著。其實在日常生活

裡，有很多途徑或管道，可以幫助夫婦建立親密關係，只要藉著相互溝通、長時間培養與合適的行動，必能建立這樣的關係。<sup>17</sup>

家庭就像一個發展系統，成員必須嘗試處理當中的發展任務 (developmental tasks)，在各婚姻階段克服典型的問題。<sup>18</sup> 誠如華沁頓 (Everett L. Worthington) 說：

親密的關係和影響力在婚姻、家庭生活及教會生活中最能運作。但是親密關係和影響力，在人生不同階段運作的方式也不同。協助建立婚姻家庭關係的，必須能夠辨識每對夫妻的不同需要，並且針對這些需要而給予特別的協助。在參考過許多理論後，把這些任務分為個人性的及夫妻兩者的；隨著夫妻年紀遞增而有變化，但同樣的壓力仍在，會重複出現在各個生活階段中，像經濟壓力、姻親問題、性關係、孩童教養、家庭事的分配等。<sup>19</sup>

「夫婦親密關係的檢視」的研究焦點，<sup>20</sup> 將集中研究在不同婚姻生活階段(周期)的夫婦，他們最滿意甚麼，在哪方面感缺乏，並有

<sup>17</sup> 關於途徑與管道的問題，將在本書第六章評估夫婦關係工具時再討論。合一切全面的親密關係是神所命定的，信徒也要常在基督裡才能發展這種關係。見 Joe Beam, *Becoming One: Emotionally, Spiritually, and Sexually* (Louisiana: Howard Publishing Co., Inc., 2000), 27, 49, 53-56。李耀全認為，若基督徒能夠正確思想靈與魂的關係，有助建立健全的人生觀，消除以看重身體與情感為自私的錯誤想法。人惟有對自我生命有整全的觀念，才能透澈明白與自己、他人及神的關係，奠下「全人關懷」的堅固基礎。參李耀全：《心靈輔導》，頁26～28。另外還有較早期出版的英文書籍，也很值得參考 Lawrence J. Crabb, Jr., *The Marriage Builder: A Blue Print for Couples and Counselo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2)。

<sup>18</sup> Irene Goldenberg 及 Herbert Goldenberg 合著，翁樹樹、王大維譯：《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楊智出版社，1999)，頁27。

<sup>19</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諮詢手冊》，頁67～72。華沁頓把不同婚姻周期生活表列出來，清楚闡述家庭裡的改變、發展事務與各階段的家庭壓力，值得參考。

<sup>20</sup> 筆者應所屬教會2000年聖誕節冬令營籌備委員會的邀請，在營會裡的夫婦講座與工作坊擔任講員。筆者邀請參加營會者近六十對夫婦填寫《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生活調查》問卷，探討他們婚姻與信仰生活的處境。雖然教會同時亦為長者群體的

甚麼期望；並探討這些感受與期望，會否隨著婚齡的漸長而改變。最後，我們將會按調查結果，分獨立與混合兩個組別闡述，從而檢視基督徒婚姻生活的處境，調改不健全的因素，並嘗試為信徒建立健全的婚姻關係提供一些建議。

## 乙、相關課題與各項分類

是次〈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生活調查〉的問卷內容，方向主要基於基督徒心理學家奧爾森 (David H. Olson) 等編寫的《婚前預備／婚後成長》(Prepare / Enrich) 問卷所列出的十一項課題，而重新設定三十條問題，探討成年基督徒夫婦在情感(情緒)、屬靈(信仰)生命，與性(身體)三方面的處境。有關課題與各項分類如下：

| 主題         | 類別：【I】情感(緒)之親密(共23題)                                                                                            |
|------------|-----------------------------------------------------------------------------------------------------------------|
| (i) 婚姻期望   | Q.11 在結婚時，我們對家庭與婚姻的生活(如財務分配、兒女計劃、姻親關係……等)，基本上已有了共識<br>Q.12 現今我們二人的婚姻關係與處境<br>Q.13 面對未來家庭與婚姻生活的發展時，我們迫切期待獲得改善的項目 |
| (ii) 個性習慣  | Q.14 在準備結婚時，我們曾接受個別／雙方的性格測驗<br>Q.15 我認為使用甚麼途徑，可以協助自己和配偶調整舊有的性格                                                  |
| (iii) 溝通模式 | Q.16 我與配偶之間，常有定期傾談信仰生活、溝通日常事務的習慣<br>Q.17 我認為夫婦間傾談與溝通時，最大的障礙<br>Q.18 我認為接受哪一類課程，能夠改善與配偶的溝通                       |

夫婦安排另一工作坊，但因筆者所牧養的仍以職青、成年初期與中期夫婦為主，故不將成年晚期(長者)夫婦列入是次研究範圍。事實上，按婚姻階段成長軌跡看，長者的婚姻模式與運作趨向僵化，必須作另外的研究才能回應他們的處境需要。有關問卷全部的課題與提問，可參考附錄一，頁195。

| 主題          | 類別：【1】情感（緒）之親密                           |
|-------------|------------------------------------------|
| (iv) 衝突處理   | Q.19 目前常引致我們發生衝突的因素                      |
|             | Q.20 我常使用解決衝突的方法                         |
|             | Q.21 若婚姻有衝突，期望獲得哪些人的幫助或支援                |
| (v) 財務運作    | Q.22 基本上，我倆是財政獨立的；並且常讓對方在這方面有較大的自由度      |
|             | Q.23 現今在財務運作上感到較大的壓力是                    |
| (vi) 兒女培育   | Q.29 現時是否有打算懷孕，或有繼續懷孕的計劃                 |
|             | Q.30 現在無論是否有孩子，我與配偶在孩子的問題上，感到最大的難處是      |
|             | Q.31 現在無論是否有孩子，在撫育孩子的問題上，期望得到的支援是        |
| (vii) 家庭角色  | Q.35 我們對在家庭的責任與所扮演的角色上常有彈性，並且給予對方更多改善的空間 |
|             | Q.36 期望配偶在下列哪一項，予以改進並更新                  |
| (viii) 休閒生活 | Q.24 在現今處境中，在工作之餘我可以騰出空間，作其他事情           |
|             | Q.25 若有空閒的時間，我會與配偶、家人或弟兄姊妹參與下列活動         |
| (ix) 親友關係   | Q.32 我對現時與家人、親友（包括教會弟兄姊妹）的關係，仍感到滿意       |
|             | Q.33 自己在過去常能透過教會的群體獲得幫助                  |
|             | Q.34 我想下列因素，可以幫助自己、家人或教會弟兄姊妹三者間，建立更好的關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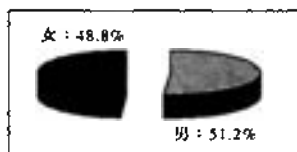
| 主題             | 類別：【2】屬靈（信仰）生命之親密（共7題）                  |
|----------------|-----------------------------------------|
| (x) 信仰生活、觀念與價值 | Q.37 結婚後，我仍常有獨自默想、祈禱與保持讀經的習慣            |
|                | Q.38 過去一年內，我曾經參與下列項目                    |
|                | Q.39 現時我與配偶的靈命，是在逐漸成長的路途上               |
|                | Q.40 將來期望與配偶一同成長的是                      |
| (xi) 性生活的期望與關係 | Q.26 我們在感情與性生活的關係上，常有溝通與滿足感             |
|                | Q.27 很多時候，我與配偶都是先有言語溝通與情感上的親密，才進入身體的性關係 |
|                | Q.28 遇上與性相關的問題時，我們會用下列途徑處理              |

## 丙、調查數據分析

## 1. 背景資料與婚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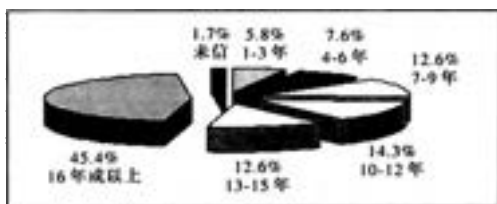
## (1) 性別(Q.1)

| 性別  | 男     | 女     |
|-----|-------|-------|
| 人數  | 61人   | 58人   |
| 百分比 | 51.2% | 48.8% |



## (2) 信主年日(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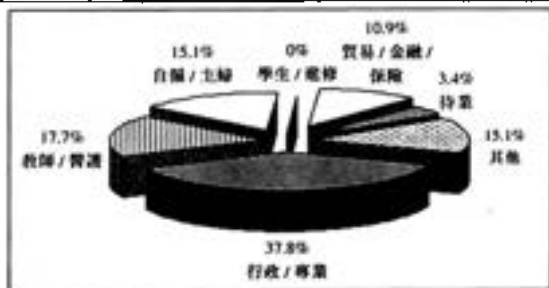
| 信主年日 | 1-3年 | 4-6年 | 7-9年  | 10-12年 | 13-15年 | 16年或以上 | 未信   |
|------|------|------|-------|--------|--------|--------|------|
| 人數   | 7人   | 9人   | 15人   | 17人    | 15人    | 54人    | 2人   |
| 百分比  | 5.8% | 7.6% | 12.6% | 14.3%  | 12.6%  | 45.4%  | 1.7% |



※其中7-16年共有101人，  
(佔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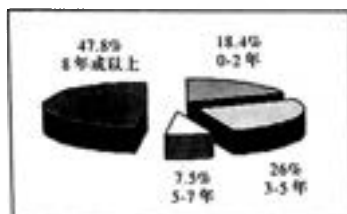
## (3) 職業類別(Q.4)

| 職業  | 行政/專業 | 教師/醫護 | 自僱/主婦 | 學生/進修 | 貿易/金融/保險 | 待業   | 其他    |
|-----|-------|-------|-------|-------|----------|------|-------|
| 人數  | 45人   | 21人   | 18人   | 0人    | 13人      | 4人   | 18人   |
| 百分比 | 37.8% | 17.7% | 15.1% | 0%    | 10.9%    | 3.4% | 1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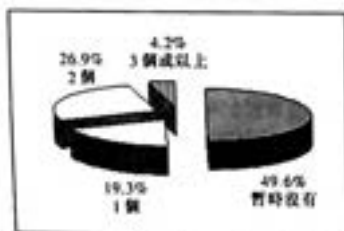
## (4) 婚齡資料(Q.5)

| 婚齡 | 0-2 年 | 3-5 年 | 5-7 年 | 8 年或以上 |
|----|-------|-------|-------|--------|
| 人數 | 22 人  | 31 人  | 9 人   | 57 人   |
| 比率 | 18.4% | 26%   | 7.5%  | 47.8%  |



## (5) 子女數目(Q.6)

| 子女數目 |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
|------|-------|-------|-------|--------|
| 人數   | 59    | 23    | 32    | 5      |
| 比率   | 49.6% | 19.3% | 26.9% | 4.2%   |



## (6) 曾否接受婚前輔導、性向測驗與信仰成長課程(Q.9-Q.10)

|       | 婚前輔導  | 性向測驗  | 有關信仰課程 |
|-------|-------|-------|--------|
| 人(次)數 | 73 人  | 54 人  | 42 人   |
| 百分比   | 61.3% | 45.3% | 35.2%  |

## 2. 個別婚齡階段數據分析

以下按個別婚齡階段組別數據分析，並從「優點、較滿意」與「期望、缺乏」等兩方面，選取佔 50% 以上的項目作討論分析。<sup>21</sup>

(1) 第一組 (0-2 年) 婚齡階段的夫婦，對家人親友的關係最感滿意 (73%)，顯示他們仍然看重，也享受與教會、家庭與社會層面的人際關係。除兩性溝通困難與盲點外 (68.1%)，由於這一組夫婦仍未有小孩，何時才適合生育 (63.6%) 成為他們較關心的課題。

(2) 第二組 (3-5 年) 婚齡階段的夫婦，在兩性相處時間的彈性與改善個人空間的問題上，已獲得極大的進步 (84%)；他們仍期望能透過教會可信任的弟兄姊妹，幫助解決衝突 (77.4%)。

(3) 第三組 (6-7 年) 婚齡階段的夫婦，對定期談論信仰與溝通分享方面最感滿意 (89%)；家庭與婚姻生活也有共識 (87%)。可是讓我們感到驚訝的是，當中佔半數夫婦認為，在與配偶溝通時，缺乏對方的鼓勵與欣賞 (55.5%)；在信仰生命上，也缺乏全面的禱告讀經生活 (100%)。在受訪夫婦裡，信主七至十六年的有 101 人 (85%)，他們在屬靈信仰生活的親密度，顯然與婚齡的成長不成正比。教牧同工應留意這情況。

(4) 第四組 (8 年或以上) 婚齡階段的夫婦，與第一組別 (0-2 年) 夫婦的結果相約，對「家人親友人際關係」與「教會群體的幫助」最感滿意 (72.5%)；感到缺乏及期待的，卻是在「配偶性格調整」(84.1%) 與「子女培育的問題」(79.4%) 兩方面。由此可以看到他們十分重視家庭成員關係，及生命成長與更新。

在討論過個別婚齡階段的問題後，以下嘗試整體分析受訪群體所呈現的現象。在第一至二組婚齡階段 (1-5 年) 的夫婦，他們對婚姻滿意的程度由原來的 53.9% 增至 68.2%；可是到了第三至四組婚齡階段 (6-8 年或以上)，即由 62.4% 回落至 61.7%。若看期望與缺乏項目的百分率，則在婚齡 1-7 年 (第一至三組) 間不斷上升 (61.9% — 64.4% — 70.9%)，可是到第 8 年或以後 (第四組)，則開始回落

<sup>21</sup> 有關數據，可參本書附錄二，頁 199。

至66.4%。雖然這些數據未必能完全反映真實情況，但大概也可見隨著婚齡漸長，夫婦對於婚姻的滿足感，與期望改變的心態也不斷在變化，這正符合社會學家所劃分的階段：即熱烈期、矛盾期、移情期及深沈期等。<sup>22</sup>雖然本研究並未把家庭裡不同年齡孩子，及老年夫婦的問題納入調查範圍內，然而我們仍能參考社會學家所提出的理念，為不同時期的婚姻問題提出對應之道，作預防、改善的功夫。

### 3. 整體分析

整體來說，夫婦親密關係有以下值得關注的地方：

#### (1) 情感（情緒）的親密

(i) 無論有否接受婚前輔導，夫婦仍可達致基本婚姻生活的共識。

(Q.11)

(ii) 生活習慣、興趣，與思想理念等方面，夫婦仍能達成一致性。

(Q.12)

<sup>22</sup> 見林崇德：《發展心理學》（台灣：東華書局，1998），頁501—502。他認為婚姻生活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特點；又指出社會學家把夫婦關係的變化劃分為以下幾個時期：

(1) 熱烈期——這是新婚燕爾的甜蜜和親昵階段。夫妻間的感情濃烈，充滿激情，表現為夫妻間強烈的依戀感和頻繁的性親近。

(2) 矛盾期——夫妻倆各自從原來的家庭中分化出來，開始獨立的家庭生活，在生活節奏、經濟開支、感情調適、人際交往上出現了很多矛盾。矛盾期的時間長短，是夫妻關係好壞程度的「溫度計」。若矛盾期短，矛盾不突出，說明這對夫妻能和諧相處。反之，這種夫妻的感情容易出現裂痕。

(3) 移情期——這時期以新生命的降生為標誌。夫妻雙方這時都會不自覺地將大部分對配偶的愛轉移到孩子身上，在強調親子間縱式聯繫的中國大陸家庭尤其如此。再加上工作壓力增大，家務勞動增多，閒暇時間減少，於是生活失去了原來的浪漫，而變得實在和嚴肅了。移情期一般出現在成人前期與中期的前半階段。

(4) 深沈期——此時孩子已長大或已成年獨立，關心照料孩子的負擔減輕了。此時，孩子已具有相當大的獨立性，無論物質還是精神上，對父母的依戀性大大降低。因此，中老年夫婦又重把注意力轉移到對方身上，夫妻間強烈的依戀和性親近，比起熱烈期要顯得深沈、含蓄，情感體驗更為深刻。

- (iii) 在教養子女與處理姻親問題上，也會隨著婚齡增長而愈趨一致。(Q.12)
- (iv) 普遍時間不足，與性格、價值的差異，是夫婦溝通的主要障礙；其次是缺乏鼓勵與欣賞，及雙方隱藏的盲點。(Q.17)
- (v) 處事與生活習慣不同，是引致夫婦衝突的主要因素；然而，對結婚兩年以內的夫婦而言，卻在「夫妻角色與姻親關係的處理」的問題上有較大衝突。(Q.20)
- (vi) 在化解衝突方面，新婚夫婦均期望得到牧者或所信任的弟兄姊妹的支援及幫助。隨著婚齡漸長，這支援的角色將轉至所信任的弟兄姊妹身上。(Q.21)
- (vii) 夫婦在財務的承擔上，均有償還樓宇按揭的壓力。(Q.23)
- (viii) 今日夫婦多看重配偶能否分擔撫育孩子的責任 (Q.31)；在教養孩子的問題上，他們也較擔心時間不夠、空間及培育教導能力不足。(Q.30)
- (ix) 夫婦間能否彼此關心、尊重、信任、鼓勵與扶助，仍是現今夫婦熱切關注的。(Q.36)

## (2) 屬靈生命的親密與教會生活

- (i) 夫婦都願意藉著禱告及學習溝通的方法，幫助自己與配偶調整舊有性格。(Q.15)
- (ii) 若有空閒時間的話，「在家休息」是眾多夫婦的首要選擇，而選擇參與靜修聚會的比率卻很低。(Q.25)
- (iii) 有近半成受訪者不清楚自己與配偶的靈命是否逐漸成長 (Q.39)，但他們也願意在讀經與禱告生活裡，和配偶一同成長。(Q.40)

## (3) 身體(性)的親密

- (i) 仍有約45%的夫婦，認為自己在感情與性的生活上沒有足夠的溝通，也不感到滿足。(Q.26) 事實上有部分受訪者並沒有回答這問題，而我們估計真實數字應比上述為高。

- (ii) 看來與配偶直接溝通，是夫婦處理與性相關的問題時所採用的方法。然而無論是已婚可信任的弟兄姊妹或牧者，在可扮演的角色上已漸漸減少。(Q.28)

### 丁、小結<sup>23</sup>

統計調查顯示，婚前接受性向測驗與有關信仰課程的人數比率只有35.2%和45.3% (Q.9-Q.10)；而夫婦性格與價值觀的差異造成溝通障礙 (Q.17)，似乎非常普遍。

其實，性格習慣與價值觀念這兩方面，與美德同樣重要。透過性格的重塑，實踐屬靈操練，以結出屬靈的果子，三者可說是唇齒相依。上述調查結果正反映出，許多基督徒夫婦期盼在情感、身體(性)與屬靈上獲得成長；這結果與一般社會婚姻學者對家庭價值、異象與美德的研究結果大致吻合。

## (三) 屬靈親密關係的剖析 (譚廣海，2001)

### 甲、研究理念、方法與路向

「夫婦親密關係的檢視」調查報告 (譚廣海2000) 顯示，在情感(情緒)生活方面與香港一般家庭大致相同，例如：夫婦普遍對婚姻感滿足，姻親關係仍算和諧；然而在個性、溝通與處理衝突的模式上，則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此外，雙職婦女亦面對不少壓力。檢視過一般夫婦關係後，筆者於2001年跟進，作另一次〈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親密關係調查〉，探討基督徒夫婦屬靈生活面貌。

<sup>23</sup> 在進行是項調查時，由於調查對象只屬筆者所事奉的教會群體，而受訪的人數又不多，帶來了某些限制(如受訪者所提供的樣本在專題講座處境中，面對時間的限制)。然而，由於婚姻與家庭的研究，是實踐性而非規範性的，所以這調查仍有一定的信度與效度(reliability and validity)。所謂信度的涵義，是指其代表性而言，因這群受訪者來自不同婚齡階段，可概括反映實況。另外從有效度看，受訪者的回應基本上能反映出調查的意義，可說達到了測試的目標。換句話說，這樣具有代表性的信度(representative reliability)與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便成為了可信賴與真正的測量工具。見Brent C. Miller著，郭靜兒及徐運慈譯：《家庭研究方法》(台北：揚智文化有限公司，1997)，頁21。

這次調查集中使用奧爾森的《婚前預備／婚後成長》(Version 2000)問卷，特別是直接採用有關婚姻滿足感(1-10題)與宗教信仰生活(11-20題)的問題，再加上筆者另行撰寫的十題，以探究夫婦在實踐屬靈操練(讀經／禱告)、接受屬靈生命扶助(屬靈同伴／導師)等方面的經歷(21-30題)。受訪對象的範圍主要有三：(1)在夫婦婚姻講座上邀請與會者作答；(2)聯絡上次接受調查，並表示願意了解調查簡報的基督徒夫婦，作跟進調查訪問；(3)邀請在四個不同背景的夫婦團契事奉的弟兄姊妹作答，期盼能獲得更真實的面貌與數據。這樣的安排有助拓闊受訪者的層面。問卷的全部內容，可參本書附錄三資料，相關題目摘要如下：

### 1. 婚姻滿足感

- (1)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家庭／居所的责任感到非常滿意 (Q.1)
- (2) 我不喜歡伴侶一些性格特徵和個人習慣 (Q.2)
- (3) 我不滿意我們的溝通並且覺得伴侶不了解我 (Q.3)
- (4) 我滿意我們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Q.4)
- (5) 我不滿意我們的經濟狀況及我們決定財政的方法 (Q.5)
- (6)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休閒的活動和共處的時間感到非常滿意 (Q.6)
- (7) 我對我們如何彼此表示親熱和交歡感到非常滿意 (Q.7)
- (8) 我對我們如何擔起作父母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Q.8)
- (9) 我滿意我們與雙方父母、家人及伴侶的朋友之關係 (Q.9)
- (10) 我非常滿意我們如何活出個別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 (Q.10)

### 2. 宗教信仰的生活

- (1) 我和伴侶在宗教信仰上有分歧 (Q.11)
- (2) 我們的宗教信仰非常近似 (Q.12)
- (3) 分享彼此在信仰上的看法，能增進我們的關係 (Q.13)
- (4) 我的宗教信仰是我對我的伴侶承諾中重要的一部分 (Q.14)
- (5) 宗教上的分歧為我們的關係帶來張力 (Q.15)
- (6) 我們已解決了我們宗教信仰的差異 (Q.16)

- (7) 我覺得積極參與教會活動是婚姻的一部分 (Q.17)
- (8) 我們滿意我們對宗教價值觀和信仰表達的方式 (Q.18)
- (9) 我們依靠我們的宗教信仰幫助我們渡過難關 (Q.19)
- (10) 我和伴侶因大家的宗教信仰使我們感到更加親密 (Q.20)

### 3. 屬靈生命操練的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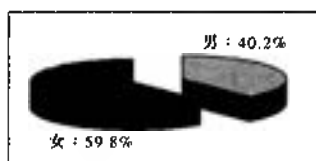
- (1) 我們同意在婚姻關係中以神為焦點，並且能從配偶的身上，經歷信仰的真實性 (Q.21)
- (2) 在親近與委身於神的學習上，我們碰到不少難處，並且兩者也有差異 (Q.22)
- (3) 我們均認為以聖經的教導，作婚姻家庭生活的抉擇或行事的原則，是正確並且可行的 (Q.23)
- (4) 在我倆一起禱告與讀經過程中，經歷到神的同在 (Q.24)
- (5) 我認為基督徒夫婦屬靈生命的成長，與從配偶的身上，能否獲得實質上的鼓勵或扶持，是有密切關連的 (Q.25)
- (6) 我認為婚姻生活中，夫婦信仰生命一同成長，比只有一方所獲得的成長更為重要 (Q.26)
- (7) 我們均以對方為生命中的屬靈同伴 (Q.27)
- (8) 雖然察覺自己的配偶，在信仰 / 屬靈生命成長上有困難，卻很少向對方傾談、表達期望，實際上我也並不知道怎樣回應或幫助對方 (Q.28)
- (9) 我們渴望在婚姻路上能找到屬靈的同伴 / 導師，為現時所面對的困境作出適當的導引 (Q.29)
- (10) 過去我與配偶，在一起實踐不同類型屬靈操練的過程中，有不少挫敗與失望的經歷 (Q.30)

## 乙、調查數據分析

## 1.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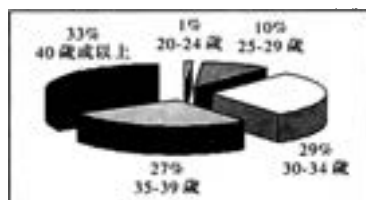
## (1) 性別(Q.1)

| 性別  | 男     | 女     |
|-----|-------|-------|
| 人數  | 45 人  | 67 人  |
| 百分比 | 40.2% | 5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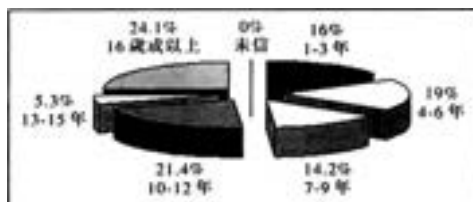
## (2) 年齡 (Q.2)

| 年齡  | 20-24 歲 | 25-29 歲 | 30-34 歲 | 35-39 歲 | 40 歲或以上 |
|-----|---------|---------|---------|---------|---------|
| 人數  | 1 人     | 11 人    | 33 人    | 30 人    | 37 人    |
| 百分比 | 1%      | 10%     | 29%     | 27%     | 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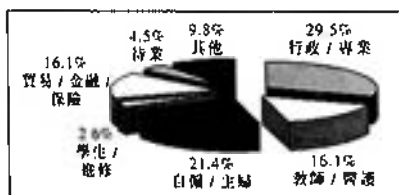
## (3) 信主年日(Q.3)

| 信主年日 | 1-3 年 | 4-6 年 | 7-9 年 | 10-12 年 | 13-15 年 | 16 年或以上 | 未信  |
|------|-------|-------|-------|---------|---------|---------|-----|
| 人數   | 18 人  | 21 人  | 16 人  | 24 人    | 6 人     | 27 人    | 0 人 |
| 百分比  | 16%   | 19%   | 14.2% | 21.4%   | 5.3%    | 24.1%   | 0%  |



## (4) 職業 (Q.4)

| 職業  | 行政 / 專業 | 教師 / 醫護 | 自僱 / 主婦 | 學生 / 進修 | 貿易 / 金融 / 保險 | 待業   | 其他   |
|-----|---------|---------|---------|---------|--------------|------|------|
| 人數  | 33 人    | 18 人    | 24 人    | 3 人     | 18 人         | 5 人  | 11 人 |
| 百分比 | 29.5%   | 16.1%   | 21.4%   | 2.6%    | 16.1%        | 4.5% | 9.8% |



## (5) 子女數目 (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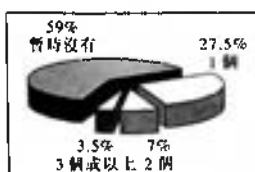
## 結婚 0-2 年

|     |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
|-----|------|-----|-----|--------|
| 人數  | 21 人 | 1 人 | 0 人 | 0 人    |
| 百分比 | 95%  | 5%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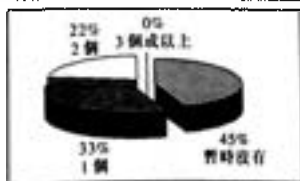
## 結婚 3-5 年

|     |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
|-----|------|-------|-----|--------|
| 人數  | 17 人 | 8 人   | 2 人 | 1 人    |
| 百分比 | 59%  | 27.5% | 7%  |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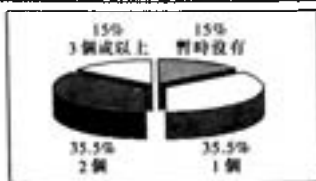
## 結婚 6-7 年

|     |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
|-----|------|-----|-----|--------|
| 人數  | 12 人 | 9 人 | 6 人 | 0 人    |
| 百分比 | 45%  | 33% | 22% | 0%     |



## 結婚 8 年或以上

|     |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
|-----|------|-------|-------|--------|
| 人數  | 5 人  | 12 人  | 12 人  | 5 人    |
| 百分比 | 15%  | 35.5% | 35.5% | 15%    |



## 2. 婚姻課程與婚前輔導

### (1) 婚前輔導 (Q.7)

|     | 從未接受 | 曾接受  |
|-----|------|------|
| 人數  | 67 人 | 45 人 |
| 百分比 | 60%  | 40%  |

### (2) 信仰 / 成長婚後課程 (Q.8)

|     | 從未參加 | 曾參加  |
|-----|------|------|
| 人數  | 48 人 | 64 人 |
| 百分比 | 43%  | 57%  |

有關課程內容 (可多選曾參加的人次)

|     | 禱告與靈修 | 自我認識與<br>性格重整 | 個人成長<br>小組 | 夫妻關係<br>講座 | 屬靈操練<br>課程 | 其他    |
|-----|-------|---------------|------------|------------|------------|-------|
| 人數  | 6     | 7             | 7          | 49         | 8          | 12    |
| 百分比 | 5.3%  | 6.25%         | 6.25%      | 43.75%     | 7.1%       | 10.7% |

## 3. 婚姻滿意度 (Q.1-Q.10)

至於基督徒夫婦對婚姻生活滿足感的調查課題，與去年的問卷相若，包括對家庭(家務)/居所的責任、性向與習慣、溝通與衝突的解決、財務運作、休閒生活、培育孩童責任、姻親友人關係、性生活與宗教信仰等。數據詳見本書附錄資料(四)。

### (1) 情感(情緒)/心理關係的滿足感

#### Q.5 我不滿意我們的經濟狀況及我們決定財政的方法

- (i) 在經濟財務上較穩定，並表示有滿足感的達致 78%-83%，只有 22% 表示不滿意。

#### Q.6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休閒的活動和共處的時間感到非常滿意

- (ii) 約有 63% 夫婦表示，與配偶進行休閒活動和共處時感到滿意。然而，婚齡 6-7 年組只有 45% 受訪者能確實回答問題，組內更有 48% 男士未能肯定地作答，大概他們沒空進行上述活動，所以不能確定。

Q.9 我滿意我們與雙方父母和家人及伴侶的朋友之關係

- (iii) 至於和雙方父母、家人及伴侶朋友關係(社交活動)的滿意度(Q.9)，卻由婚齡0-2年(新婚)的72%，減至婚齡3年或以上的52%。

Q.8 我對我們如何擔起作父母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 (iv) 至於培育孩子、作個稱職父母的問題(Q.8)，對此感到滿意的不到五成(28%-49%，因婚齡0-2年組別大都未有小孩，故有76%填寫未能肯定)。這顯示孩子給基督徒父母帶來的難處，是不能輕視的。除了經濟因素外，怎樣撫養、陪伴、教育孩子的考慮，也是夫婦延遲生孩子的原因。

Q.3 我不滿意我們的溝通並且覺得我伴侶不了解我

Q.4 我滿意我們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 (v) 滿意與配偶溝通的夫婦不到一半(Q.3)，四組的百分率加起來的平均值只有33.5% (最高是0-2年49%，最低是6-7年11%)。在解決家庭的問題與作決定的滿足感(Q.4)，婚齡6-7年組感到滿足的比率低，只有34%，其他組別大概有56%-68%。

Q.1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家庭/居所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Q.2 我不喜歡我伴侶一些性格特徵和個人習慣

- (vi) 在如何「處理家庭居所之責任」方面(Q.1)，雖然有78%夫婦感到滿意，但表示「不喜歡」伴侶的「性格特徵和個人習慣」(Q.2)的，仍高達七成，這是值得留意的現象。

(2) 身體(性)親密關係之滿足感

Q.7 我對我們如何彼此表示親熱和交歡感到非常滿意

- (vii) 這項問題所獲得的數據，與筆者預期的稍有不同。只有大概六成的受訪基督徒夫婦滿意彼此的性愛關係(Q.7)，與其他同類調查所得的結果並無太大差別。這現象在不同婚齡組別間也沒有明顯差距。

### (3) 信仰生活（屬靈）親密關係之滿足感

#### Q.10 非常滿意我們如何活出個別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

- (viii) 由於個人對宗教信仰的滿足感受著許多因素影響，所以我們把每婚齡組別填寫未能肯定、同意、及非常同意的加起來綜合計算，再與其他組別比較。所得結果，以8年或以上的婚齡組別為最滿足，有75%表示未能肯定、同意，及非常同意；然而須留意的是，3-5年及6-7年兩個組別中，有37%填寫未能肯定。

#### 4. 宗教信仰生活的現況 (Q.11-Q.20)

在這課題所得的數據中，筆者發現3-5年及6-7年兩個組別，填「未能肯定」一項的較其他兩組多。我們雖然無法掌握真實的原因，但筆者嘗試將所取的數據平均計算，以致能取得較客觀的判斷，不致走向問題的兩個極端。Q.11至Q.20，及Q.21至Q.30的問題，涉及夫婦在信仰生活中的體認、分歧、張力與實踐的差異，所得數據可大致上勾勒出現今基督徒夫婦信仰的面貌。

#### Q.13 分享彼此在信仰上的看法，能增進我們的關係

#### Q.17 我覺得積極參與教會活動是婚姻的一部分

- (i) 受訪夫婦普遍認為，分享在信仰上的看法，會增進彼此的關係 (Q.13)，綜合所有組別計算，平均有72.25%的受訪者同意此項目。另外74%認為教會生活也是婚姻重要的一部分 (Q.17)，可見教會在夫婦關係裡可扮演重要的角色。

#### Q.14 我的宗教信仰是我對我的伴侶承諾中重要的一部分

- (ii) 在不同組別裡，有73%至91%的受訪者均認為，對配偶承諾上，宗教信仰發揮了很重要的角色 (Q.14)。可見基督徒在婚姻裡持守信仰，並以此面對難題，將有助婚姻的成長。

#### Q.10 我和伴侶因大家的宗教信仰使我們感到更加親密

#### Q.15 宗教上的分歧為我們的關係帶來張力

Q.18 我們滿意我們對宗教價值觀和信仰表達的方式

- (iii) 在宗教信仰上的分歧 (Q.11) 可能會為夫婦帶來張力 (Q.15)，若夫婦滿意對方的價值觀和信仰表達的方式 (Q.18)，則兩者會感到親密 (Q.20)。綜合所有組別計算，平均有 47.75% 的受訪夫婦承認信仰分歧給他們造成張力，但也有平均 65.5% 表示滿意對方在價值觀與信仰上的表達；而同意宗教信仰使彼此關係更親密的，平均有 75.5%。藉此可推論，適當地表達個人的信仰理念，會帶來更親密的關係。

Q.11 我和我的伴侶在宗教信仰上有分歧

Q.12 我們的宗教信仰非常近似

Q.16 我們已解決了我們宗教信仰的差異

Q.19 我們依靠我們的宗教信仰幫助我們渡過難關

- (iv) 調查顯示，有 57.5% 受訪夫婦表示在宗教信仰上有分歧 (Q.11)，54.5% 表示夫婦二人的信仰近似 (Q.12)，有 50% 表示二人未解決信仰上的差異 (Q.16)；然而有 66% 受訪者同意，夫婦二人能依靠宗教信仰幫助彼此渡過難關 (Q.19)。不同婚齡組別的夫婦，在信仰分歧問題上也許有不同情況，然而總的來說，仍有近七成受訪者認同信仰能助他們渡過難關 (Q.19)，可見不論處境有任何缺乏，二人在信仰上有何差異，宗教信仰仍是夫婦的出路。

5. 屬靈生命操練的經歷 (Q.21-Q.30)

Q.26 我認為婚姻生活中，夫婦信仰生命一同成長，比只有一方獲得成長更為重要

- (i) 是項問題所得數據，讓作夫婦事工的牧者感到興奮。在不同婚齡組別中，有 77% 至 100% 的受訪信徒夫婦，都認同「一同成長」是十分重要的觀念可見。「二人成為一體」緊密連結的真理，已在他們心裡牢牢扎根；這也意味他們都盼望配偶能不斷更新成長。

Q.21 我們同意在婚姻關係中以神為焦點，並且能從配偶的身上，經歷信仰的真實性

Q.23 我們均認為以聖經的教導，作婚姻家庭生活的抉擇或行事的原則，是正確並且可行的

(ii) 綜合計算，平均有79.75%受訪者期盼透過配偶看到並經歷神的真實 (Q.21)；而不同婚齡組別的夫婦，也分別有59%至91%認同以聖經作為家庭生活的守則，是正確並可行的 (Q.26)。

Q.25 我認為基督徒夫婦屬靈生命的成長，與從配偶的身上，能否獲得實質上的鼓勵或扶持，是有密切關連的

Q.27 我們均以對方為生命中的屬靈同伴

Q.28 雖然察覺自己的配偶，在信仰 / 屬靈生命成長上有困難，卻很少向對方傾談、表達期望，實際上我也不知道怎樣回應或幫助對方

Q.29 我們渴望在婚姻路上能找到屬靈的同伴 / 導師，為現時所面對的困境作出適當的導引

(iii) 除 6-7 年組外，其餘婚齡組別都分別有九成以上受訪者同意，可以藉著配偶獲得靈命成長 (Q.25)，而認為自己能成為對方屬靈同伴的，平均只有七成 (Q.27)。此外，在察覺自己向對方表達屬靈成長期望上有困難一項，每組別填寫極不同意或不同意，與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明顯有很大差距，由50%至60%不等，可見夫婦的屬靈關係，在信仰與婚姻生活的真實景況裡，兩者均是極參差的 (Q.28)。此外，各組別分別有75%至89%受訪者表示渴望找到適當的導師及屬靈同伴 (Q.29)。

Q.24 在我倆一起禱告與讀經過程中，經歷到神的同在

Q.30 過去我與配偶，在一起實踐不同類型屬靈操練的過程中，有不少挫敗與失望的經歷

- (iv) 在實踐一起禱告與讀經方面，基督徒夫婦也遇上不少困難，有50%至89%的受訪者認同此點(Q.30)。各組別表示能在一起經歷神的(Q.24)也有很大差異，由30%至77%不等，顯示在屬靈操練上，夫婦需要更進深。

### 三、綜合結論

看過上述有關香港社會華人家庭的面貌與教會裡基督徒的處境的調查報告後，我們可以總結出一些基督徒夫婦所面臨的困境和共通問題，包括「傳統婚姻觀念的轉型」「追求夫婦角色的平衡」與「家庭責任的承擔」等。香港回歸後的這幾年，社會上出現了不少問題，如物業負資產、裁員減薪與失業等憂慮，都大大影響著我們的家庭生活模式，因此我們必須在社會環境與文化的壓力下尋找出路。

我們得留意，基督徒夫婦的處境，並不比沒有信仰的人士理想。雖然在婚姻理念、態度，與情緒、身體上的親密滿足感等幾方面，情況可能比一般夫婦好；然而心靈(屬靈)的境況，卻不一定如想象般樂觀。在時代轉變下，香港華人社會呈現婚姻狀態不穩定的隱憂；而基督徒的婚姻關係，更必須有扎實的、內在的婚姻關係的培育與裝備，才能應付需要。

#### (一) 建立緊密連結的婚姻關係

香港的家庭近幾年經歷不少風雨，先是九七回歸後政治體制的改變，1998年金融風暴爆發，在經濟轉型下，各行各業都面對裁員減薪的打擊；此外，樓價暴跌造成負資產，大大改變了很多原先生活穩定的香港家庭。雙職婦女原來所受的壓力已不少，現在更有不少丈夫正面臨失業，在不穩妥的恐懼下生活，因而產生許多家庭暴力與情緒失調的問題。

雖然我們從上述調查可知，傳統婚姻觀念仍有一定的價值，也能為婚姻帶來較大的滿足感，但也有專家指出：

傳統型婚姻能滿足某些需要和期望，也會令人悵然若有所失。這類型婚姻也會受到經濟與工作轉換等問題的打擊。而它成功的關鍵在於，必須有家庭成員能提供經濟上的穩定來源；使家庭成員能感受到有能力創造一個安全、穩定、舒適的家。假如經濟來源有問題，就算是留在家中也无法營造出舒適的環境。<sup>24</sup>

今天，若要呼籲基督徒群體回歸到傳統的婚姻價值觀，就必須幫助他們學習面對收入不穩定的衝擊。更重要的是，整個家庭必須有承受危機的能力，尤其是在發生離婚、長期病患、失業，或養家者死亡而導致經濟出問題時。因此，我們不能單在思想認知上教導信徒夫婦，更要幫助他們學習聖經簡樸生活的真理，實踐「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並藉此建立緊密結合的夫妻關係。婚姻的內涵與結構若不夠堅定，夫婦就無法支持自己和配偶，以致危機發生時，婚姻就會分崩離析。教會若能為夫婦提供適當的屬靈操練或課程，讓他們學習在缺乏中信靠神，定能幫助他們面對危機。

## (二) 制定信仰生活的家庭策略

今天我們已經不能單以「功能的角度與取向」來檢視家庭的弱點。家庭本身必須被賦予生命，我們不能再視它為逆來順受的系統了。工業化社會給家庭帶來變數，每個家庭普遍也會以一個「集體單位」來回應不同的問題；這個理解本地家庭文化的新態度，被稱為「家庭策略」(family strategy)。

朱偉志在〈香港家庭性別何去何從〉一文中所說的家庭策略，就是指不同的家庭在面對同樣的境況時，會基於其本身的內部條件，

<sup>24</sup> Judith S. Wallerstein and Sandra Blakeslee 合著，張慧倩譯：《婚姻可以很美好》（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266～267。兩位作者均認為，女性既放棄了賺錢的能力，就需要有人保障她和孩子的生活。然而在危機發生時，女性不僅需要經濟方面的保障，更需要在她重新投入就業市場時，有能夠勝任的工作機會。除非社會能給養家者提供穩定薪資，足以養活整個家庭，保障父母與子女抵禦經濟上所遭遇的不幸，否則傳統型婚姻是不會蓬勃發展的。

而有不同的發展路向。而家庭策略就是要探討不同背景的人，在不同的情況下，會運用甚麼策略來解決困難。<sup>25</sup> 我們應看每一個家庭為一個持續變化的單位，其中的家庭生活模式與各人互動的關係，也會隨著環境、觀念與事件而變化。所以教牧同工也應從信仰的角度，為信徒夫婦釐定合乎聖經準則的「家庭內部溝通及運作模式」，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值得深入探討。

### (三) 平等中親密卻自主的關係

上述研究報告顯示，無論是基督徒與否，現代男女均追求角色平等的關係，所以教會也應留意如何幫助夫婦建立「既親密又自主」的婚姻關係。有關親密與自主的婚姻關係，沃倫斯坦 (Wallerstein) 與布莱克利 (Blakerlee) 在《婚姻可以很圓滿》一書，有這樣的看法：

要建立婚姻的一體性，必須從「我」轉向更持久、穩定的「二人一體」的觀念，同時「二人一體」之中還要容得下個人的自主。鞏固現代婚姻的因素，是體悟到自己是「二人一體」的一部分，這是抵擋離婚趨勢的最佳防禦。「二人一體」是一種維繫力量，使人足以抗拒人生中不可避免的挫折和出走的誘惑。它也讓人去體察到他們所經營的是一個威邦，可以設定各種規範：可以在兩人創造的文明世界中，發揮真正的自主力。事實上，夫婦要創造婚姻中的一體性，勢必經過一番內心強烈的抗拒，因為這需要自己或配偶，放棄長久以來自我中心的習性。所以尋求並建構「親密」關係，會帶來焦慮感；各種負面情緒，也會被重新挑起（像擔心被譏笑、被排斥等）。這種過程等於是往前走兩步，又向後退一步，是需要相當的勇氣才做得到的。創造婚姻

<sup>25</sup> 家庭策略與課程等觀念，詳見朱偉志：〈香港家庭性別何去何從〉，劉兆佳等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分析》（香港：中大亞太研究所，1998），頁472～473。與此同時，研究社會家庭的學者也表示，我們可以「個人時間」「家庭時間」「工作時間」為焦點，配合「家庭生活的周期」與家庭當時的狀況，觀察他們在遇上某種社會發展契機或危機時，如何回應與行動。我們若能從受訪者的經驗出發，就能看到家庭如何動員起來，作出決定並且帶來改變。

的一體性只是任務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則是保持自我以及夫妻間的距離，容許雙方有些許私隱、不受對方打擾，甚至不受婚姻的打擾。在過程中，二人的差異必須能夠被認可、容許，甚至欣然接受。相對於緊密結合的，是個人(自主)的獨處；而在親密之餘，卻必須要保持彈性的距離。<sup>26</sup>

可以看見，夫婦之間的差異並不是婚姻關係成敗得失的關鍵所在。而要探討的是，基督徒可以怎樣依據聖經所強調「二人成為一體」的真理，來探索並實踐婚姻生活中「獨處與共融」的意義。畢竟神創造人類並設立婚姻的時候，無論從男女個體或是夫婦倆的群體角度看，都是看為美好的(參創二 18～25)。

---

<sup>26</sup> 詳見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婚姻可以很美好》，頁 59、67。



### 第三章

培育婚姻關係的有關理念及評析



本章嘗試評析中西學者對婚姻關係的重要著述，各學者就建立親密婚姻關係的論點，探討不同理念之利弊。究竟培育親密家庭關係的關鍵是甚麼？一般學者的理論，與有基督信仰背景的學者所提出的又有何異同？非基督教群體的學理，能應用於基督徒信仰的處境嗎？有哪些論據與理念，是值得我們採用的呢？目前教會用作培育夫婦關係的材料，又有何優、缺點？筆者相信，有關的研究與資料，有助我們釐定牧養已婚信徒的路向。

## 一、培育親密家庭關係的理論

### （一）婚姻家庭學者的綜合研究

#### 甲、婚姻調適與家庭任務

自1960、1970年代起，家庭醫學開始在歐美國家發展，許多研究婚姻質量的學術論文陸續發表；而中國學者則在九十年代初期始涉足這範疇。中西方學者均從不同角度，如社會學、臨床心理學及女權主義等，定義、量度婚姻質量，探討其影響因素及穩定的關係。雖然至今仍未有一個婚姻質量的定著，能被理論界普遍接受，但仍有兩方面值得留意：(1) 許多學者提出，理解婚姻質量有雙重尺度，即「主觀感知」和「客觀描述」；(2) 「從概念上把婚姻質量與婚姻調適、婚姻滿意和婚姻穩定」等相關或近似的現象區別出來，指出它們是有差異的。<sup>1</sup>

<sup>1</sup> 徐安琪與葉文擬合撰：〈婚姻質量——中國兩農村的實證研究〉，關秉寅等編：《應用心理研究》第4期（1999年冬），頁110～111。根據他們的研究，「婚姻調適」是指追求和諧融洽、豐富婚姻生活的各種過程或方法，這是一個客觀概念，能反映婚姻關係結構特徵的事實表現。「婚姻滿意」是指夫婦對配偶及婚姻關係的態度和看法，帶有強烈的個人主觀意識和價值取向，因此相同的婚姻調適客觀過程，會為不同的人帶來程度不一的婚姻滿意感。而「婚姻穩定」則指婚姻的持久性，因配偶死亡而終結關係的婚姻，才是穩定的婚姻。儘管高質量的婚姻有利於婚姻關係的穩定和延續，但反過來，穩定的婚姻並不意味著質量高，因為婚姻的穩定性，也取決於其他影響因素。由於中西文化背景不同，婚姻生活模式也有差別，有中國學者嘗試因應實況，提出適合華人婚姻現狀的理論框架，將婚姻質量定義為「夫妻的感情生活、物質生活、餘暇生活、性生活及其雙方的凝聚力，在某一時期的綜合狀況」。

筆者認同應將婚姻調適(適應)，理解為夫妻雙方改變其態度及行為，以達到他們所期望婚姻的過程。在這樣的定義下，「婚姻適應」是動態的，也會隨著歲月的變化、家庭生活周期的更替而逐漸改變。因此，研究婚姻調適最合適的方法，就是分析夫婦的長期生活資料。但由於時間及資源的限制，大多數研究均只能從其婚姻狀態，評估其婚姻調適。<sup>2</sup> 當夫妻在婚姻關係裡，顯露出親愛並忠貞如一、性生活和諧、處理好家庭人際關係、家庭經濟生活民主化、共同分擔家務、扮演好父母角色等六個面貌時，我們就能評估他們正擁有成功的婚姻適應，<sup>3</sup> 並持續且親密的婚姻關係。

家庭生活會隨著時間轉變，改變可以是有次序、漸進與持續的，也可能是突然的、受干擾的或間斷的。我們必須注意在轉變期間，夫婦所面對的壓力，明白在不同階段裡，雙方會有不同家庭任務，更可以藉著轉變期突破舊有的因應模式，作出有建設性、成熟的回應。<sup>4</sup> 重大的改變可以削弱婚姻關係，也可使之更穩固，全在夫婦如何看待此等改變，能否並肩作戰，完成美滿婚姻生活的各項任務。<sup>5</sup>

<sup>2</sup> 張思嘉撰：〈從系統觀點看婚姻適應的研究〉，頁112。另參徐安琪、葉文振：〈婚姻質量〉，頁112～113。

<sup>3</sup> 林崇德：《發展心理學》，頁467。成功的婚姻適應，與自我區分有緊密的關連性。參Elizabeth A. Skowron, "The Role of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in Marit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vol. 47, no. 2 (2000): 229-37。歐美的婚姻學者曾設計了幾個評估工具，以衡量夫婦親密關係的發展是否理想。包括Relational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RAQ; Suell and Finney 1993), Relationship Awareness Scale (RAS; Swell et al. 1992), Relationship Scale Questionnaire (RSQ; Bartholomew, 1990), 以及Marital Coping Inventory (MCI, Bowman 1990)等。詳見Leslee K. Pollina and William E. Suell, Jr., "Coping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Intimate Coping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vol. 16, no. 1 (1999): 133-44。

<sup>4</sup> Irene Goldenberg 及 Herbert Goldenberg 合著：《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29。

<sup>5</sup> Wallerstein and Blakeslee：《婚姻可以很美滿》，頁22。這包括九項任務：(1) 在感情上脫離童年時代的家庭，並全心投入婚姻。同時，雙方與原先所屬的家庭另外建立聯繫管道。(2) 建立夫妻一體的關係，同時畫分出彼此之間的領域。這項任

不同婚姻階段的改變，均會影響婚姻關係親密程度；華沁頓認為：「夫妻由一個階段，轉移到另一階段的調適；變遷會干擾正常的生活運作。這時候的認知與心靈處境；並環境與行為模式，都會影響夫婦間對婚姻生活的滿意度。」<sup>6</sup>

## 乙、自我表露與關係成長

西方許多探討親密關係的著作，都提及「自我表露」(self-disclosure) 在親密關係裡的重要性。一般來說，人愈能表露自我，對建立親密情感愈有幫助。<sup>7</sup> 英文「intimacy」(親密)，有內在(inner)的意思，帶有「相愛與信任」的感覺。事實上親密就是溝通，或是有深度的自我表露；這是指個人透過語言，表達過去的事情或感覺，又或是對目前某情境的反應，對將來的計劃及抱負。「自我敞開」是親密關係的核心技巧，讓對方明白自己的態度行為，亦嘗試明白他人。「自我意識」是親密關係的重心，當我們意識到自己的動機、需要和感受的時候，我們便能夠成熟地與其他人分享。

有技巧的婚姻牧養者，能夠協助受導者進入更廣闊的歷程，讓年輕的夫婦有機會探討委身在親密關係裡更深層的動機和盼望。藉

---

務在結婚初期、中年和退休後格外重要。(3) 勇於接納為人父母的角色，接受孩子突然降臨的衝擊。同時，夫妻努力維護個人的私隱。(4) 面對、克服人生的危機，在逆境中保持緊密的關係。(5) 針對差異、怒火、衝突，提供安全的避風港。(6) 發展美好的性關係，不要讓工作或家庭責任破壞了魚水之歡。(7) 以幽默與歡笑面對一切，並享歡樂。擁有共同的興趣和朋友，才能使生活免於沈悶。(8) 彼此安慰、互相，讓對方有所依託，不斷給予鼓勵和支持。(9) 維持墮入愛河的浪漫、理想形象，同時冷靜地面對隨著時間發生的種種變化。

<sup>6</sup> 華沁頓：《舊約婚姻協議手冊》，頁76。他認為夫妻對變遷的反應牽涉到三個因素：(1) 對生活作息表的干擾、(2) 引起意見不合及(3) 情緒衝突時需要作重大決定的次數。變動常會破壞建立已久的生活作息表，進而影響親密關係、距離，及合作的平衡。在過程裡，夫妻必須重新安排時間表，以迎合各人對親密關係的需要。因此，變遷一方面會對婚姻造成威脅，另一方面也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彼此的基本需要更能得滿足。

<sup>7</sup> 利翠珊：〈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12卷4期，(2000)，頁31。

著自我意識的鍛煉，例如撰寫日記、在引導下的作想象等學習方式，將會幫助雙方曉得在甚麼時候有足夠堅定的自我看法，因而可以跨越挑戰。<sup>8</sup> 區祥江曾為親密關係與自我表露，提出下列三項要點：

- (1) 多一點流露，能帶來多一點親密。
- (2) 若雙方缺乏信任與委身，縱然有深度的自我流露，也不一定有親密的關係，反而減低以前的親密度。
- (3) 在基督徒婚姻盟約觀念（即以委身為核心的婚姻）中，藉自我的流露，應該有不斷遞增的親密關係。<sup>9</sup>

總括而言，自我表露就是表達自己需要的能力，這建基於尊重自己和別人的需要上，並介乎好勝（渴望操縱別人和處境），以及封閉（無力傳遞自己的需要）之間。若一個好勝的人，與一個封閉的人結合，那他們心理上的親密，將會因缺乏交流而遭受挫折，結果是虛耗對方成長的動力，甚至最終使二人分開。<sup>10</sup> 然而對基督徒來說，靠著在基督裡的力量，和聖靈的幫助（腓二1～6），要學習自我表露的技巧，大概不會太難；若能好好掌握，可以保障親密關係的相互性，能幫助二人一起成長。

### 丙、家庭恆穩與關係承諾

不少針對華人文化的小型實驗研究 (pilot study) 顯示，華人對婚姻的觀念，似乎強烈地偏重在「家庭穩定」和「夫妻關係和諧」這兩方面。將「夫妻情感」及「家庭穩定」，視為婚姻關係的理想形態 (ideal type)，這可說是將婚姻調適觀念，予以中國模式的運作。因此，婚姻的承諾就成為影響婚姻調適的重要因素。夫妻之間的情感

<sup>8</sup> Evelyn Eaton and James D. Whitehead 合著，馬榮德譯，《成熟的魅力——活出基督生命的美》（香港：卓越書樓，1999），頁75。

<sup>9</sup> 區祥江：《婚姻旅程》（香港：突破出版社，1995），頁19～20。

<sup>10</sup> Eaton and Whitehead：《成熟的魅力》，頁75。

強度，固然是婚姻調適良好與否的關鍵，而「家庭連結」——就是和諧與融洽的關係，也是需要重視的方向。<sup>11</sup>

伊慶春曾研究台灣五百對夫婦，並以典型的中式婚姻觀（家庭重於個人），與典型的西式婚姻觀（夫妻先於子女）為主軸，探討華人的婚姻觀念。結果發現，典型「家庭優先於個人」或「夫妻情感高於子女需要」的說法，未能正確反映一般人的婚姻觀念。因為九成左右的受訪者，均贊成「以家庭為主」的重要性，然而在這前提下，究竟應該以子女，或是以夫婦（父母）考量為優先，則出現了不一致的態度；因此，「家庭為先」可說是一項基本價值觀。總的來說，華人文化影響下的家庭婚姻觀，皆以「家庭恆穩」為優先，其改變也往往影響著夫婦的親密關係。<sup>12</sup>

#### 丁、家庭角色與情感表現

按華人傳統文化與中國婚姻觀看，許多人由於在婚後被賦予不同的角色和期望，他們的情感需求因而常被忽略。利翠珊對此有以下的看法：

年輕夫妻的浪漫情感，很容易受到壓抑，夫卻了成長與滋潤的空間。這種角色壓力在現代社會中雖然有減輕的趨勢，仍主導了大多數的婚姻。只是隨著社會的富裕與個人價值的改變，現代人對角色壓力的忍受度已經下降，一般人已經不願忍受穩定卻沒有品質的婚姻。究竟中國夫妻的核心情感經驗是甚麼呢？除了角色的牽絆之外，甚麼樣的感受足以帶領他們在婚姻中繼

<sup>11</sup> 伊慶春：〈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劉兆佳等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8），頁426～427。

<sup>12</sup> 伊慶春：〈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頁443。筆者認為，無論是家庭為先或是家庭恆穩，對上一代夫妻而言，似乎均指著經濟收入而說的。充足與富裕的經濟環境，不僅帶來生活的安全感，也較容易使兩者的關係顯得和諧與融洽。然而這觀念自香港經歷了金融風暴、持續多年經濟不景，以及失業率上升等社會情況後，似乎又只是對某些工作仍然穩定、收入維持不變的人說而已。

續前行，而不願輕言破壞？對傳統擅於隱藏情感的中國人而言，這些疑惑並不容易獲得解答。<sup>13</sup>

利翠珊認為，親密是一種親近的情感連結，也同時具有更細緻的內涵。她藉深度訪談的方式，探索中國夫妻親密的「情感內涵」及「其形成與發展的歷程」。在訪問報告裡，她把夫妻之間的親密情感，分別為「感激、欣賞、親近與契合之情」四個類別。其中「感激與欣賞」之情，主要來自感激配偶為婚姻所付出的，而「親近與契合」之情，則是來自婚姻生活上共同生活體驗。<sup>14</sup>

究竟哪一種情感，在婚姻關係裡最受重視呢？利翠珊認為：

就中國夫妻親密情感的內涵而言，強調默契的契合之情，似乎是一種相當核心的感受，夫妻之間不受時空限制的默契，與無法取代的情感，在婚姻中相當受到重視。<sup>15</sup>

上述觀點足以證明，夫婦必須努力，才能鞏固與深化彼此關係。人不會在婚後就自然而然地發揮夫婦的角色與功能，事實上婚姻關係並非物件或工具，是不能自動運作的。<sup>16</sup>

## (二) 基督徒心理學者的評估測量

綜觀上述中西學者對夫婦關係的評估，可概括在連結(bonding)、凝聚(cohesion)或親近(closeness)等方面，作為測量的常用指標。而十多年前，基督徒心理學者等，設計了有助衡量夫婦關係的家庭環結模式(Circumplex Model: Couple and Family Map.

<sup>13</sup> 利翠珊：〈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頁30。

<sup>14</sup> 利翠珊：〈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頁32～33。

<sup>15</sup> 利翠珊：〈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頁49。

<sup>16</sup> 這是指夫婦能透過不斷的互相扶助與分享，增加默契，並為分歧的意見取得共識。夫婦間的心靈契合是不受時空影響的，也不應只是機械性地發揮夫妻的角色，在無情感流露中相敬如賓。夫婦在角色關係外，應不斷有想法、意見與感受的交流，成為對方「可吐露心事的朋友」。詳見利翠珊：〈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頁49。

1979, 1983, 1993), 在婚前預備或婚後成長的課程裡, 作為了解家庭與婚姻質量的工具, 為輔導員幫助受導者調適與重整家庭時提供一個指標。

奧爾森提出曲線假設 (curvelinear hypothesis) 的理論, 設計了伴侶和家庭方位圖表 (Couple and Family Map)。圖表分別以家庭的「親密度」(closeness) 及「靈活性」(flexibility) 為縱軸和橫軸, 並把這兩種因素分成由低至高。如此組合出二十五個層次的夫婦關係, 藉此評估受訪家庭是處於平衡 (balanced)、中度平衡 (mid-range) 或不平衡 (unbalanced) 的狀態裡。<sup>17</sup> 周麗瑞曾這樣評析上述家庭方位圖表:

一個健康家庭系統的成員, 不能緊密到過於聯絡, 也不能過於抽離; 面對壓力時, 要適度的調整或改變, 不能過於靈活, 更不能欠缺靈活。另外家庭溝通也是一個影響因素, 良好的溝通會促使家庭模式往平衡型移動, 若溝通不良則往極端發展。<sup>18</sup>

奧爾森等學者提出, 家庭系統是否平衡, 決定於「凝聚、彈性與溝通」三方面的因素。一般而言, 若要家庭保持平衡狀態, 就必須隨時作出調整; 奧爾森就首以滑雪者的比喻, 描述家庭各方面的平衡關係。<sup>19</sup>

<sup>17</sup> 有關圖表可見 David H. Olson 等:《婚前預備 / 婚後成長習作》, 中文版 (香港: 生命與婚姻建造培訓公司, 2000)。

<sup>18</sup> 周麗瑞:《家庭理論與應用》, 周麗瑞等編著:《婚姻與人關係》(台灣: 國立空中大學, 1999), 頁 36。

<sup>19</sup> 奧爾森等提出, 在上述三方面取得平衡的意思, 包括: (1) 在凝聚力 (親密度) 方面, 家庭需要調整「分離與共處」的狀況。在「平衡家庭」裡, 成員對分離與共處能泰然處之, 而在「失衡家庭」裡, 成員較易僵持於分離或共處狀況, 很難適應聚散的轉變。正如專業滑雪者能靈活控制雙腳開合的動作, 而新手卻因雙腳動作未能配合而失平衡。(2) 在彈性 (靈活性) 方面, 均衡的家庭會維持某種程度的穩定, 也有面對改變的能力。而在失衡家庭, 不是過於嚴厲呆板, 就是變動太多。正如平衡家庭就如專業滑雪者能善用雙腳的靈活性, 吸收路面崎嶇不平所造成的震動, 而能保持上半身挺直, 並且全身保持穩定。反之, 新手常在難度高的路段, 因過度拘謹而導致失衡摔落。(3) 在溝通方面, 平衡家庭使用良好的溝通技巧以維持平衡, 溝通不

上述家庭方位圖表適用於不同婚姻階段或家庭生活周期，輔導員可按需要協助家庭作出調適。此外，也要留意，家庭關係的靈活性，會因夫婦的家庭主導權、角色和人際關係而發生變化。無論如何，我們應鼓勵夫婦在面臨壓力時，多留意他們對彼此「親密度」與「靈活性」的感受，<sup>20</sup> 深化有效的溝通。

## 二、現存婚姻培育課程的得失<sup>21</sup>

看過上述培育婚姻關係的理論後，我們必須檢視現今基督教信仰群體所擁有的資源與培育課程，是否足夠全備，這些材料又能否幫助我們建立均衡健康的家庭。

### (一) 現存材料的優點

#### 甲、題材廣泛多樣

近十多年來，中西方的華人基督徒學者，在婚姻關係的研究方面，均有不少著作與貢獻。許多概論性的書籍已概括不少關於婚姻

---

良的家庭則常導致失衡。專業滑雪者對山丘特徵、雪地狀況及地域結構瞭若指掌。反之，滑雪新手常誤判各種情況而錯失許多線索。詳見 David H. Olson and John Defrain 合著，張寶寧譯：《家庭互動》（台灣：天恩出版社，2001），頁 38～40 及 70～72。讀者須留意此書的出版，是在《婚前預備／婚後成長》（2000）之前；在凝聚力（親密度）及彈性（靈活性）是用四個層次，而非五個層次，但其概念是完全一樣的。

<sup>20</sup> 奧爾森等學者也提醒教會牧者，在幫助基督徒夫婦面對婚姻關係調適時，有幾點需要特別注意：(1) 在「過多共處」與「過多分離」之間取得平衡；(2) 在「過多變動」與「過多固定」之間取得平衡；(3) 當親密度或靈活性長期處於極端狀態，將有損親密關係；(4) 過多的共處，令人透不過氣來；(5) 過多的分離，令人感到孤寂；(6) 過多的變動，令人感到捉摸不定與混沌；(7) 過少的變動，令人乏味與過度嚴肅，也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控制，這是尋求親密關係的一大障礙。詳見 Olson and Defrain：《家庭互動》，頁 54、62。

<sup>21</sup> 基督教華人教會的處境，並不像歐美的教會一樣，有逾萬冊的學術著作、研究發表，也缺少專門撰寫教材的機構；而我們所出版的書籍，有不少仍是翻譯過來的。然本章討論仍會以華人的著作為主。

的重要課題。舉例說，曾受社會學與神學訓練，在台灣中原大學擔任校牧的莊文生牧師所撰的《婚姻小百科》，單看其書目，已可見討論範圍之廣泛，題材之多樣性。<sup>22</sup>

今天在基督教書局裡，這一類型的書籍並不少，除概論的書籍外，更有一些是按單一主題編寫的，譬如怎樣為配偶禱告、如何管教兒女，或是處理家庭問題等。許多基督教機構，如香港證主培訓中心等，都出版許多這類著作。基礎的培育與學習材料，無疑是既多樣又全面，為信徒提供了不少幫助。

## 乙、互動的設計與編排

除了上述專題講論式的書籍以外，還有一些書籍以深化關係為目標，內容包括一些讓夫婦彼此學習實踐、互動的課程。過去十多年來，不少華人基督徒學者、婚姻家庭牧養專家已留意到夫婦彼此配搭、一同學習，協調二人互動關係的重要性，於是在著作裡特別為夫婦提出指引，甚至設計整套的教學課程綱要，讓夫婦相互學習。現摘錄舉例如下：

### 1. 婚前關係的建立【吳李金麗：《共創婚之曲》，1998】<sup>23</sup>

這書的內容與主題，與莊文生牧師的《婚姻小百科》類同，都談及新婚夫婦的兩性關係、男女權力問題、家庭財務治理方案與目標等，此外，也提及情緒與溝通的問題，如永不止息、彼此愛護的生活方式，怎樣面對衝突，以及自我認識、信仰生活、家庭規範與人際關係等課題。

<sup>22</sup> 莊文生：《婚姻小百科》（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0）。此書從人的成長過程說起，闡述婚姻的信念與內涵，探究豐盛喜樂婚姻的祕訣，並且說明婚姻選擇的五個原則等。也談及從約會、戀愛、訂婚、結婚、新婚與懷孕等，各個階段的預備與適應。此書也從不同角度，全面討論建立美滿關係和成功婚姻的要素，並如何適應婚姻關係裡的不同問題。

<sup>23</sup> 吳李金麗：《共創婚之曲》（香港：證主福音協會，1998），頁8～9。

2. 婚姻成長研習課程【簡春安等編：《美好婚姻——教學指引》，1990】<sup>24</sup>

此課程由東海大學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策劃，旨在為已婚夫婦提供學習、分享的機會，也幫助修補破裂的婚姻家庭關係。中心以預防勝於治療的信念，來迎解各項婚姻的挑戰。由於婚姻與家庭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中心也利用小團體的經驗與運作，達到學習的效果。課程的編排與教學目標，共分成六個單元，包括：(1) 幸福家庭——成長之道；(2) 關係檢驗——婚姻溫度；(3) 溝通之道——愛你在心；(4) 傾聽之道——聽我細訴；(5) 衝突的處理——沈默非金；(6) 婚姻的成長——老伴與牽手。

3. 靈修生活與夫婦溝通【李保羅、李榮鳳：《相愛相親夫妻間——夫妻溝通五十二題》，1995】

今天許多論及夫婦關係的書籍、講座等，都強調溝通的重要性。現在也有不少夫婦開始意識到，開誠溝通，互相了解，是維護、進深和更新夫婦愛情的不二法門；而定期的心靈契交，仍是鞏固夫妻關係的最有效方法。現任教於香港播道神學院的李保羅博士經多年牧會的體會，與妻子一同編寫了一本書，幫助夫婦每周溝通、靈修（祈禱與讀經），教導信徒夫婦分享聖經，增進屬靈果效。

誠然，今天香港的基督徒夫婦，無法有效地溝通的原因，並不是因工作繁重而沒有時間，而是沒有內在的對話。李保羅牧師夫婦

<sup>24</sup> 除了「美好婚姻」課程外，東海大學幸福家庭研究推廣中心也提供「兩性交往與婚前準備」「夫妻與家庭溝通」「親子互動與關係（姻親）成長」「初為父母」、「傾聽與關愛」「家庭節餐」等課程。此外也舉辦恩愛夫妻研習課程，並且應學員要求，隨後組織成長與支持小組，為夫妻關係成長提供後續支持。詳見簡春安等編：《美好婚姻——教學指引》（台北：天恩出版社，1995），頁2、4、20、34、48、62及78。在香港，也有類似的機構（如突破，United Marriage Encounter等）。同類主題，以訓練課程、營會活動為內容的英文書，可參考 Paul Stevens, *Marriage Spirituality: The Disciplines for Couples Who Love Go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89)，中文譯本是保羅·史蒂文斯著，胡玉藩、伍美詩譯：《婚姻靈旅——給愛主夫婦同心操練的十項挑戰》（香港：基道書樓，2002）；另參 Charles and Virginia Sell, *Spiritual Intimacy for Couples* (Wheaton: The Crossway Book, 1996)。

在書裡以不同的題材與方法，幫助信徒建立信仰化的生活，內容包括：信仰的進深、群體生活的建議、婚姻關係的活動、教會節期的參與及實踐方案等。<sup>25</sup> 書裡建議的活動一般只需約七十五分鐘，適用於教會團契或小組聚會；至於有關專題活動，就必須預先籌備及安排。本書所提供的活動靈活性強，無論是在信徒家裡、聚會後意見交流，甚至配合戶外活動，也很合適；然而最重要的，是本書能結合靈修經文與夫婦關係的重點，對信徒掌握、實踐真理很有幫助。

## (二) 現存材料的缺點

若從基督教教育的概念看，目前許多關於婚姻關係的著作和材料，在理念認知與處境實踐上，都有一定的差距。勞倫李 (Lawrence O. Richard) 察認為，如果我們只把聖經真理視為信念，在「智力及認知上」接受，但卻沒有「情感或意志」的元素，這樣學習並沒有深厚穩固的根基；如此，教導就是再優良，題材再多樣化也未必會成功的。<sup>26</sup> 筆者認為，這看法也適用於婚姻輔導。我們的婚姻成長課程，若只告訴夫婦他們應成為彼此思想上的友伴、溫馨親密的時

<sup>25</sup> 詳參李保羅、李榮鳳合著：《相愛相親夫妻間——夫妻溝通五十二週》（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9～17。當然，無論從內容或數量看，西方的教牧同工、心理輔導員或神學院老師所撰寫的有關書籍，都比我們的豐富。如 Les and Leslie Parrot III, *Becoming Soul Mates: Cultivating Spiritual Intimacy in the Early Years of Marria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就很值得參考。

<sup>26</sup> 勞倫李察著，魏玉琴譯：《教會教育事工》（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5），頁68～69、207～208。他認為，如果基督教教育繼續運用這種教導方法，信徒將很難在實際環境裡感受真實，也會因此失去建立全人的意義。教會應該理解，我們至少有兩種選擇——正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兩者都有其特殊任務。當然，個別課程書本或教材未必能達致全面培育信仰（即生活）的任務，然而我們仍需要探究，正式學習與非正式學習，二者分別扮演甚麼角色？又特別在哪些方面可以實踐出來？我們應如何設計教育事工，使每一次學習都能產生屬靈的果效？牧養信徒夫婦，應要關顧全人，所以在處理信念的同時，也需處理他們的人格要素，如情感、行為、價值、知覺等。筆者認為，非正式的學習模式，似乎比正式的學習模式更適合基督教教育。

刻、共同的價值觀、深厚浪漫的愛和豐富的性享受。但實際的經驗，卻與他們相信能做到的不一致，這樣只會增加他們不滿與失望的感覺。<sup>27</sup>

### 甲、屬靈親密的實際困難

除了課程的編定與評估外，我們也需要檢視夫婦建立屬靈親密的實際困難。一般來說，基督徒夫婦都願意在讀經與禱告生活裡，與配偶一同成長，更深經歷神的同在（譚廣海 2000）；然而，也有很多隱藏的問題，是有待我們探索的。比如說，姊妹追求與神親近的心，往往比弟兄強，究竟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這又會帶來甚麼困難呢？也有時候，就是作妻子的，也缺乏成長、親近主的動力，這又是甚麼原因呢？在史提夫及瓦萊麗·貝爾（Steve and Valerie Bell）夫婦所著《天作之愛——享受上帝和配偶之間的屬靈親密》一書裡，作者就提出夫婦建立屬靈親密關係的三項實際困難：<sup>28</sup>

1. 存在「生活中的不和與嫌隙」，使夫婦無法向對方敞開心靈。夫婦面對困難時，雖然仍可以如常生活，一起進餐、繳付賬單、育兒，甚至仍可同房，以及共同承擔生活上大小事情，然而他們最終仍是拒絕敞開心靈。

2. 「狹窄的屬靈操練」概念。在福音派基督徒圈子裡，屬靈的親密關係，往往被狹義界定為：「一起建立共同靈修生活的技巧」；然而要做到這點，夫婦雙方都要有一定的屬靈基礎，能隨時分享對上帝的基本認識等等。其實，這樣的屬靈親密觀念是狹窄的，因為靈修不在理念的討論，乃在乎是否已經落實操練。

3. 最後是「個人本性或性向的問題」。若夫婦在追求屬靈親密關係時，拒絕本性的改變，只講究屬靈的外表形式，如此兩人都不能

<sup>27</sup> 切瑟著：《婚姻神話》，頁 120、130。

<sup>28</sup> 詳見 Steve and Valerie Bell 著，劉淑儀譯：《天作之愛——享受與上帝和配偶之間的屬靈親密》（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1），頁 vii-xi。

經歷心意更新變化。除非我們能幫助夫婦二人改變自己的個性，否則「屬靈生活動作」只會造成張力，使婚姻關係變得不協調。

## 乙、家庭生活的互動

今日社會複雜多變，因此幫助夫婦在遇上困難與危機時，仍能保持親密度與靈活性，有良好的溝通，能恰當地調整關係，從而克服因外在環境帶來的困難，這是非常重要的。如前所述，中國夫婦理解婚姻的滿意度與親密度，往往按不同婚姻生活周期，面對「角色與家庭分工」時的滿意程度來判斷的；所以在設計夫婦關係培育課程時，必須考量「內在互動」的因素，並要從社會認知<sup>29</sup>與聖經真理實踐的角度，來釐定有關課程的目標，並定期作出評估，這樣才能有效地鞏固夫婦關係，協助家庭成員預防及處理問題。

透過關係互動帶來的信任與良好感受，能孕育出親密的關係，使夫婦更能彼此扶助與委身。許多夫婦都需要婚輔課程的實際指引，教導他們認識合作、強迫或爭競的互動關係 (helping the couples distinguish between collaborative, coercive or competitive interactions)，<sup>30</sup>有助創建持久親密的關係。

## 三、綜合評論

總括來說，無論歐美或華人學者，他們的研究均顯示，夫婦能獲得婚姻的滿足感，在於是否能適切承擔家庭的任務與角色，在穩穩的家庭生活，彼此委身合作，建立鞏固康健的婚姻關係。此外，夫婦二人自我表露的深度，是親密度的關鍵，更是自我調適的催化劑，是成功婚姻關係的重要因素。

<sup>29</sup> Thomas N. Bradbury, "Research on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 Decade in Review,"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62, no. 4 (Nov. 2000): 964, 975.

<sup>30</sup> Cheryl Ramage, "Power, Gender and Marital Intimac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6 (1994): 129.

雖然培育夫婦親密關係的資源並不缺乏，但這些材料也有其不足之處。事實上在整個學習、互動的過程裡，各人的內在反應，包括對所獲得資訊的認知、情緒與感受等，都是值得重視的。自我表露能否帶來更親密的關係，與同伴的回應與表達（partner responsiveness）有相互的影響，而自我表露者本身怎樣理解或預測對方的反應也是很重要的。今天很多夫婦的溝通，多是「事件式表露」，這對建立親密關係幫助不大。<sup>31</sup>

與此同時，夫婦能否坦誠讓對方知道自己的祕密，也影響著自我表露的果效。若夫婦間有嫌隙，關係不融洽，又怎會有勇氣向對方表露自己的問題呢？這豈不帶來更大的傷害或衝突嗎？因此我們要問，怎樣表達才是合適的呢？這不單是社會婚姻學的問題，更涉及信仰層面，關乎悔改認罪、回轉歸正、接納並寬恕等真理；可惜目前許多社會學研究，都未能有力地回應這類問題。今天許多夫婦感到寂寞與孤立，人都傾向自我封閉，與他人隔離，如在這樣的困境裡，幫助他們坦誠相待，自我省察、成長，將是重建夫婦親密關係的重要路向。教會既然已領受基督福音真理的恩典，就必須思考、回應此問題，承擔使命，協助基督徒夫婦在關係上有所突破。<sup>32</sup>

---

<sup>31</sup> Jean-Philippe Laurenceau et al., "Intimacy as an Interpersonal Process: The Importance of Self-disclosure, Partner 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tner Responsiveness in Interpersonal Exchang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74, issue 5 (May 1998): 1238-51.

<sup>32</sup> 有兩篇重要的文章對反省上述問題與現象很有幫助：Carlin Finkenauer and Hana Hazam, "Disclosure and Secrecy in Marriage: Do Both Contribute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vol. 17, issue 2 (2000): 245-63。另參 Ami Rockach and Heather Brock, "Loneliness and the Effects of Life Change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terdisciplinary and Applied*, vol. 31, no.3 (1997): 284-98。



## 第四章

### 基督徒婚姻關係的要義



隨著香港社會的變遷，今日基督徒的婚姻生活，正承受著不少的壓力與衝擊。前述〈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生活調查〉（譚廣海 2000）及〈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親密關係調查〉（譚廣海 2001）顯示，不少信徒夫婦都感到漸漸失去親密的關係，更覺得建立基督教家庭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夢想。對於夫婦屬靈親密關係，究竟聖經給我們描繪了一幅怎樣的畫像？在基督教的神學思想與教會傳統裡，有哪些真理我們要關注，又有哪些榜樣是要效法的呢？

## 一、聖經的畫像——配偶是屬靈的同伴與幫助者

### （一）神創造男女的經文詮釋

#### 甲、男女有神形象的意義（創一 26～27）

聖經清楚表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 26～27）楊克勤認為按字義，「形像」就是雕像或複製品，「樣式」則含類似或相似之意；這表示人與神相似，但不是神。人是神的代表，神把祂最高的心意、最完美的理想和祂的個性（personhood），在創造人時表現出來。在第一個創造的論述裡，不單表明男女的「平等地位」，也顯明男女被造，與神的形象有關。

在聖經原文裡，「神的本性」是複數的，而人既擁有神的形象，也必不能以單獨的身分成為人，因此「男女並存和彼此需要的信息」是十分明顯的，而單獨一人並不算是完全的人。人都具有互相關係（inter-relatedness）、彼此依靠（interdependence）、彼此反應（mutual responsibility）的本能，彼此都是對方的管家，有責任互相關心。因此人要為別人獻上撈祭的祭、讚美神的祭及行善的祭。任何傷害人際關係的事情如謀殺，或不供應他人身體或心靈上的需要，都會傷害神的形象。簡單來說，神給人的形象就是同人（co-humanity）、同助（co-helper）、同工（co-worker）和同伴（co-partner）的意思。<sup>1</sup>

<sup>1</sup> 楊克勤：《透視屬靈神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0），頁 5、7 及

按著聖經的表述，神的形象其實含有社會(社交)的觀念，將之視為「社會思辯」(social notion)，就成為末世性的指導(eschatological in orientation)。透過神形象的觀念反思人的價值，能為我們提供有利的神學觀點，藉此重新詮釋已被歪曲了的創造觀念。簡言之，新造的人在神的形象觀念裡重回聖經的軌跡(biblical trajectory)，<sup>2</sup>無疑為後現代文化處境下，自我失落的困境，提供了出路。

## 乙、配偶的涵義與功能(創二 18～25)

神創造亞當與夏娃，以對方為配偶的涵義與功能，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 1. 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

從原文看，這節經文可以直譯為「在他(亞當)面前，神為他造一個幫助者」。<sup>3</sup>當耶和華神創造天地，並將治理大地的責任交託給人時，祂也顧念到我們的實際能力、心思與技巧，未必能獨力應付祂所託付的工作，所以神看亞當「獨居不好」。楊克勤這樣描述夏娃成為亞當配偶所擔當的角色：

事實上神是要為亞當「定意造一個配偶或伴侶的。配偶的角色是甚麼呢？配偶怎樣幫助亞當呢？原來配偶是亞當最親密的知心朋友、一個神聖的助手；意即是夏娃有如神，幫助亞當成為一個完全人；也因如此，夏娃也成了一個完全人。所以配偶幫助亞當，在他們的關係中進入一個彼此溝通明白的過程；這就是神的形像在人類的表彰中最重要的創造。創二 23 提到男女相遇和溝通的事實，只有在亞當與外人相遇後，他才有自知及自

<sup>2</sup> Stanley J. Grenz, *The Social God and the Relational Self: A Trinitarian Theology of the Image Dei*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267-68.

<sup>3</sup> 舊約常用「幫助者」來描述上帝幫助以色列人(出十八 4；申三十三 7；詩三十三 20，一一五 9～11 及一二四 8)，這並沒有低一級或次等的意思，相反卻有強者協助受助者，或互相補足，成為完整的意思。詳見鄭炳釗：《創世紀(卷一)》(香港：天道書樓，1997)，頁 237。

省 (self-communion) 的能力。彼此的相識使人類成為社交的群體人，也使每一個人有自知自省的本能。<sup>4</sup>

## 2. 骨中之骨、肉中之肉 (創二 23)

從這句話可見，聖經所描述的夫婦關係，是既親密又是獨特的。從字源看，希伯來文「女人」(ʾiššā) 和「男人」(ʾiš) 兩字，有直接的關係。亞當在看到夏娃時，發現是神取了他身上一根肋骨所造成的一個女人 (創二 21、22)；對亞當來說，這是一個非常獨特的體會，與他從前的經驗截然不同。<sup>5</sup> 這除了顯示夫婦二人在性別 (身體) 上的不同外，更表示在婚姻盟約裡，夫婦的委身與立約，是由神親自安排引領，並不是憑個人尋索與追求而得的；這也是基督徒婚姻觀與一般婚姻觀的不同處。

## 3. 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創二 24)

希臘文「使連合」(*proskollēthēsetai*，創二 24；弗五 31) 一詞，含有「使黏在一起，能堅固結合」等意思。而夫婦的連合，並且成為一體，不應只有性的親密，也有成為緊密同伴，在各方面協助配偶的功能。因為「獨居不好」，所以夫婦也應是對方的伴侶 (companionship)，<sup>6</sup> 並從各方面建立親密關係。此外，聖經裡的「連

<sup>4</sup> 詳見楊克勤：《透視屬靈神學》，頁 5～6。

<sup>5</sup> 筆者在此參考了陳若愚對「骨中之骨，肉中之肉」的三個解釋：1. 亞當看見女人可以作他的配偶，這是其他受造的動物不能代替的；2. 亞當看出這女人與他密切的關係 (參創二十九 14，三十七 27；士九 2；撒下五 1，十九 13 等)；3. 亞當願意向她委身，這是一句立約的話 (參撒下五 1，以色列眾支派向大衛委身)。這委身與今日婚禮上的誓詞相似。至此，神「造男造女」的工作已經完成。亞當說：「她將被稱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詳見陳若愚：《聖經中的婚姻觀》，陳若愚編：《離婚與再婚》(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4)，頁 5～6。

<sup>6</sup> 陳若愚認為，「與妻子連合」雖然主要是指身體上的結合，但也應包括了社交 (友誼) 和屬靈層面的結合，而事實上這幾方面是不能分割的。「一體」(*sarka mian*) 最基本的意思是指性關係上的「一體」，但也涵蓋了夫妻二人各方面的結合。；性關係的聯合與成為一體，代表著並標誌著全人的聯合。事實上，希伯來思想中「肉體」(*flesh*) 的意思，不單指身體，更是指整個人：就是身、心、思想、意志、感情等。詳見陳若愚：《聖經中的婚姻觀》，頁 7。

合」是被動式的詞句，是神親自的配合，所以婚姻關係也應包括屬靈的層面。

## (二) 婦女地位與家庭次序的困惑

從創世記一章 26 至 28 節經文可見，男女同樣有神的形象，且要共同治理神所創造的大地。然而，也有些學者在闡述創世記二章 18 至 25 節，與保羅對家庭次序的教導時（弗五 22～26），提出了婦女在家庭次序上「從屬和順服」的爭論，而爭論的關鍵，在於誰擁有領導的權柄。若從亞當是首先被造（林前十一 8；提前二 13），有權柄為夏娃命名（創三 20），及夏娃存在的首要目的在於成為「幫助者」等觀念看，婦女便應從屬於男性，並且妻子也應順服丈夫。然而，隨著時代轉變，這觀念也需作出調節，張慕皚就認為：

許多追求男女平權者均表達若要妻子順服丈夫，只有從屬的關係已經不能符合社會的現況。這樣的教導，對身為女性或作妻子的基督徒，是不合理地將領導的權責剝奪，甚至帶來性別歧視的惡劣後果。環看今天週圍環境與社會，均有不少女性，無論在才幹、學識與品格上，都比許多男士的表現優勝。婦女不能充當或擔任頂的地位，在領導與分工上不能表達出她們的實質看法與能力，就不是合理的對待了。<sup>7</sup>

誠然，我們在實踐聖經時，也需要兼顧客觀環境，與符合聖經全面教導的準則。聖經既說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信靠基督耶穌」與「彼此相愛」（約壹三 23），我們就要留心在這兩個原則下重建夫婦應有的「價值和屬靈地位」，因為當保羅宣告：「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7～28）這表示基督耶穌的救贖，已經讓各人（包括婦女或妻子）恢復了應有的價值和地位。所以在家庭裡夫妻角色的配搭，著重相互的關係（reciprocal relationship），是在「本質同等」的基礎上，學習相愛

<sup>7</sup> 張慕皚：〈從聖經看婦女的地位與事奉〉，《建道神學院百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 5。

並且順服，<sup>8</sup>而只是一方轄制另一方。對於男女間爭權的現象與基督救贖後的夫妻關係，陳若愚有以下看法：

除了從「創造」的角度看婚姻外，我們也應從「救贖」的角度看婚姻。「救贖」不單是「補救性」(remedial)的，更是「提昇性」(elevational)的。因為透過基督的受死和復活，人可以與復活的主聯合，有聖靈提昇的復活生命(屬天的生命)，因為基督作為「末後的亞當」，藉復活成為「叫人活的靈」(the life-giving Spirit)。夫婦關係(正如父母子女關係、主僕關係)應該在敬畏主的大前提下，彼此順服(弗五21)。<sup>9</sup>

因著在主耶穌裡所領受的救贖恩福，基督徒不僅能修正與別人的相互關係，也能在「僕人式的事奉」裡，真正的領導與順服。聖經清楚記載「誰願為首的，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44)，領導再不是轄制別人，卻是以德服人，以愛來激發行動的心。「順服」一詞，在原文裡屬關身語態(middle voice)，由此可見，妻子順服丈夫，應是甘心樂意的，更重要的是，這是因丈夫先有「捨己的行為」而來的順服。誠如張慕嫻所說：

就如信徒蒙恩得救後，被主的愛所激勵，自然而樂意地順服這位愛他的主。因此妻子順服的是一位愛她的丈夫，不是一位家庭暴君，基督捨己的愛，潔淨和修飾教會成為自己的新婦(弗五28)，怎能不叫妻子自然而全心全意地順服呢？<sup>10</sup>

<sup>8</sup> 在以弗所書五章22節至六章3節，保羅對家庭次序的教導是：妻子當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而丈夫要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兒女要聽從和孝敬父母，父母要教養子女，這種次序是：丈夫——妻子；父母——子女。詳見張慕嫻：《從聖經看婦女的地位與事奉》，頁5～6。

<sup>9</sup> 陳若愚：《聖經中的婚姻觀》，頁12。「順服」一詞在保羅書信中出現超過二十次，其意義是一種樂意服事他人，向別人學習、受勸戒的態度，不管對方屬甚麼年紀、性別或階級。順服的動機是敬畏基督，因為主是可畏的(參林後五10～11)；而這「彼此順服」，也就是下文所說「妻子順服丈夫」的基礎，因為夫妻二人都要服在基督的權柄下生活(弗五24)，彼此相愛。

<sup>10</sup> 張慕嫻也提到：

論到家庭關係的時候，保羅立刻指出妻子要「順服」丈夫，而兒女要「聽從」父母，保羅在用字上的分別，顯示在他的觀念中，妻子順服丈夫與兒女聽從父母是載

因此，教會須協助信徒夫婦（特別是丈夫）培養良好品格，接受聖經的倫理道德規範，幫助他們建立自己，成為家庭的僕人領袖。要做到這點，教會可以一、提供訓練，並透過支持網絡，使信徒得著鼓勵；二、藉著傳遞異象及事奉策略強化領袖；三、為信徒提供訓練及其他資源的支援。<sup>11</sup> 賴特 (Walter C. Wright) 指出，建造僕人領袖的藍圖，應包涵影響與服事、異象與盼望、品格與信任、關係與權柄、獨立與問責等五項原則，<sup>12</sup> 這些都是成熟與平衡屬靈生命的特徵。

### （三）美善夫婦關係的榜樣與見證

神創造婚姻與家庭的制度，顯明了祂對我們美善的心意。誠如使徒雅各的見證說：「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6～17）聖經裡記載了許多夫婦，他們都領受了神美善的恩惠，也是值得我們效法的榜樣。

然不同的。事實上猶人形式的領導，並不等於放棄權柄，權柄和服事在聖經的領袖觀中並沒有衝突，像羅德尼尼迦斯書以父母的形像，結合了領袖應有的兩種特質：「服事和權柄」（帖前二 6～13），父母對兒女任勞任怨的照顧，是僕人的服事無法相比的，而父母又因愛而獲得兒女的尊重，可見在教會中，權柄是神賜的，也須要用愛心的服事來獲取。聖經中的權柄和順服，並沒有包含壓制和奴役的意味，一切因領導而產生的控制和順服的困苦，乃罪的產品，因此也是基督救贖所要除掉的重轡。在教會中主張男女平等的，以為取消男女的不平等，女性才能得著幸福和快樂，這除了違反聖經的教導外，也忽視了神所提供更幸福的途徑，叫女性得著事奉上最大的滿足。按神所命定的次序，以不同的角色配搭事奉，這合乎真理的領袖觀和順服觀，才是最美滿的男女關係。追求男女平權，不是解決兩性關係問題的答覆，實踐聖經的領袖觀和順服觀才是解決這問題的不二法門。

詳見張慕嫻：〈從聖經看婦女的地位與事奉〉，頁 18。

<sup>11</sup> 呂錦安：〈從佈道到增長——檢視教會運動與教會轉型的因果關係〉，《教牧期刊》第 12 期（2001 年 11 月），頁 35、38～39。

<sup>12</sup> Walter C. Wright, *Relational Leadership: A Biblical Model for Leadership Service* (Cumbria: The Paternoster Press, 2000), 12-17.

聖經記述了許多夫婦，雖然承擔著社會環境與文化衝擊帶來的壓力，但因他們敬畏神，願意跟隨主，夫婦關係也就愈深刻持久，愈得神的喜悅。舊約裡的以撒和利百加，因知道婚事是神的安排，就順服他們父親的決定（創二十四～二十五章）。先知何西亞，復娶曾經軟弱犯罪的妻子歌篋，彰顯了神在婚姻生活中仁義、公平、慈愛與憐憫的關係原則（參何二19）；何西阿的做法，實在教現代信徒驚訝，然而這正為現今道德與婚姻制度衰落等問題，提供了盼望與復和的路向。在新約裡，約瑟和馬利亞能彼此信任並以神為首，實在是信徒夫婦的好榜樣；若馬利亞沒有尊主為大，她就不能接受聖靈感孕生子的使命，最終完成神旨意。夢中得著啟示的約瑟（太一18～25），與看見神使者顯現的馬利亞（路一26～38），他們的婚姻關係實在得蒙神的引導。

在綜合上述聖經中夫婦屬靈地位平等（創造次序）、相互配搭與補足（同工、同助與同伴），並且因敬畏基督而實踐從屬與彼此順服的關係（家庭與教會之次序）的真理時，我們不禁會問：「真的有這樣的例證與榜樣嗎？」然而，當我們翻查聖經，確實可以印證這是真實的，並且可從他們的身上學到功課。其中尤以亞居拉與百基拉這對夫婦的見證，是不能忽略的。

使徒行傳十八章1至3節記載，保羅在哥林多遇見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與他們交情甚深，不僅與他們同住，更一同傳福音，一同以製造帳棚為業。保羅的書信就多次提及這對夫婦的榜樣：

（1）熟悉神的道，並且向別人（亞波羅）講解（徒十八26）。

（2）是保羅宣教隊伍的好同工，開放家庭給主使用（林前十六19）。

（3）為著保羅，把自己的性命（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3～4），足見他們對神的委身，對人的愛心。

（4）他們所作的事，使保羅及外邦教會都喜樂，並衷心感謝（提後四19）。

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可說是合神心意的婚姻榜樣，他們真正能成為一體，無論在屬靈、工作與生活上，都親密地同工，並且相

互扶助，完成所承擔的使命。然而，這樣親密而同心的關係，也不是一蹴而就的；昔日保羅曾經藉著年餘的日子，給予他們鞏固且深入的屬靈造就，所以他們能在婚姻家庭，及信仰事奉生活裡，建立美好的見證。昔日的哥林多，是一個經濟與商貿發達的城市，但也充滿道德敗壞的事情，對基督徒的信仰帶來不少衝擊；就在這樣的環境裡，仍有像亞居拉與百基拉殷勤主樣式、殷勤事奉的夫婦。這實在是身處香港的基督徒夫婦的榜樣。今天我們經歷金融風暴後的經濟困境，加上種種民生問題，不理想的教育制度，疏離與分裂的家庭關係等問題，亞居拉與百基拉的見證，實在為我們重塑與建立夫婦屬靈親密關係，帶來動力與盼望。

## 二、神學理念——三一神論的互動親密關係

### （一）創世過程裡的相交關係

我們研讀聖經時也許會問：「神創造這世界的目的為何？祂是怎樣完成的？在救贖計劃裡又如何重塑與更新？」這些問題都涉及對「三位一體」教導的理解。根據創世記一章1至2節，已可見三一神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其中「接受與分享」的行動；此外也可看見其愛的榜樣，與家庭親密的關係。<sup>13</sup>

---

<sup>13</sup> 羅漢思認為，公元五世紀的神學家奧古斯丁，已經嘗試以「關係」形容神裡面的三個「位格」，雖然這並非充分的描述，卻指出了最基本的概念——神的位格就是關係。神就是愛，祂本身就是「以祂為中心」的，真正的位格（或人格）是「以祂為中心」的關係，因為三位一體神就是如此。羅漢思說：

愛的捨己性質，甚至超越了亞洲社會的孝義關係。雖然，亞洲文化較注重群體，主要集中於家庭，而非家庭以外——社會、非家庭成員和陌生人。基督教的父超越家庭，擴展至宇宙，衝破家庭和文化的界線。在基督教裡，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女女（加三28）。以自愛或自我表達為理想的，亦與基督所啟示的現實相違背。這種理想今天以很多不同的形式出現：新紀元運動、男女平等主義（反關係的運動），以及東方宗教，它們都以人自己為現實的中心。三位一體的教義糾正這些心態，說明現實的性質是好的，是為別人的好處著想，不求服事自己，但要服事別人。

神藉「以愛相交」來創建與重塑世界（包括救贖計劃與行動），基督徒的人際關係，也因此不再以滿足「自我的需要」為互動的核心目標。我們若明白「神是以祂的形象與樣式來創造」，就會知道，基督徒是藉著「建造關係」，為自己的生命帶來成長。因此，基督徒必須確信三位一體教義，並按此構建豐盛的人際關係。

## （二）活動角色裡的管治層次

接下來的問題是：「三位一體的神，怎樣發揮不同的功能呢？祂們又如何按著其位格，恰如其分地履行其職責呢？」羅凌思認為這可用「本體相等，而管治角色居次」的方式了解。<sup>14</sup> 舉例來說，某對夫婦在同一間公司工作，作妻子的因隸屬丈夫的部門，故須按其職責回應上司的指令，然而當他們在家裡時，卻在彼此尊重與肯定的前提下生活、行動。基督徒夫婦在家庭的角色，最重要是二人一起承擔，因為家裡每一項工作，本都是二人的責任，而家務的分工，只是暫時的安排。誠然當聖經論及神與世界，及其在創造與救贖方面的關係時，「三一神的管治」(economy of the Trinity) 對我們的世界及彼此之間在永恆中的關係，帶來了能夠清晰認知權利與義務的學習，與各項適切現時需要的行動。<sup>15</sup>

此乃回應文章，全文詳見羅凌思：〈亞洲與活著的創造主〉，卓恩格魯登著，麥啟新編：《聖經教義與實踐——上帝與聖經（卷一）》（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1），頁299、301～302。

<sup>14</sup> 本體 (ontological) 一字指本質，而管治角色 (economic) 則指不同的活動或角色，而三一論正包含了本質和管治角色兩方面。卓恩格魯登說：「若本體上不相等，就並非所有位格完全是神。」但若角色上沒有居次的，那麼三個位格在彼此的關係上沒有固定分別，如此父、子和聖靈三個獨特的位格，就並非從互古到永遠都如此存在的了。詳見卓恩格魯登：《聖經教義與實踐——上帝與聖經（卷一）》，頁191。

<sup>15</sup> 卓恩格魯登：《聖經教義與實踐——上帝與聖經（卷一）》，頁188。

### (三) 多元合一的平衡關係

最後，透過認識三位一體神的教義，我們也更能掌握合一(unity)和多元(diversity)的意義。神按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並非只創造獨立的個體，而是「造男造女」(創一27)。婚姻聯合的關係，表徵著丈夫與妻子在婚後不再是兩個獨立的個體，也在身體、思想和靈性上合而為一(參林前六16~20；弗五31)。另一方面，當保羅說：「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的時候，我們也就理解到丈夫與妻子在婚姻管治裡的平衡意義。<sup>16</sup>

三位一體的神有著「互滲互存」(perichoresis)的關係，因此基督徒的靈命，基本上也是以「關係」為重(relational)的，卻也不失原來的「個別」性(particularity)。<sup>17</sup>若將這觀念應用在夫婦的處境裡，我們就不應過分強調「權力均衡與平等地位」。其實在婚姻與家

<sup>16</sup> 韋恩·格魯登認為：

這樣的觀點，表達神對我們婚姻關係所作的表述，值得謹慎思想後領受。此處經文指出，三一神之內父權駕於子之上，同樣，在婚姻關係中丈夫亦權駕於妻子之上。丈夫的角色正好與父神平衡；妻子則與聖子平衡；而且，父與子無論在神性、重要性和位格上都是平等的，同樣，丈夫與妻子在人性、重要性和位格上也是平等的，在此彰顯了婚姻管治的意義。

此外，雖然聖經沒有明顯提及，然而從夫婦二人而出的孩子，都是在父母的權下，這好比父、子聖靈三者的關係。另一方面，雖然教會有很多肢體，但仍是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2)，這也反映著神多元和合一的特性。教會裡不同的肢體，各有不同的恩賜和興趣，大家互相依靠，彼此幫助，同時展現出高度的多元和合一。各人在教會生活裡有不同的作為，我們應當感謝神，讓我們可以藉此反映出三一神的合一和多元，叫神得榮耀。然而在所有的聯合裡，我們仍然是獨特的個體，能獨特個別地敬拜和事奉神，不會因聯合而失去個人身分。詳見韋恩·格魯登：《聖經教義與實踐——上帝與聖靈(卷一)》，頁197~198。

<sup>17</sup> 「互滲互存」(perichoresis)意指三位一體神，互相存在於其他二位格內，也就是說三位格(聖父、聖子、聖靈)互相滲入，沒有一位，能獨立於其他兩位。這是李耀全按曹廣海(Simon Chan)的觀念所作的分析與應用。見李耀全：《心靈輔導》，頁79~80；另參Simon Chan, *Spiritual Theology: A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Christian Lif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庭生活裡，丈夫與妻子各有不同的角色與功能，二人必須彼此配合、協調與尊重，並按不同需要，有不同層次的治理與委身。

#### (四) 小結——實踐與遵行

雖然三一神的教義，已成為基督教神學與信仰的核心，但仍經常被批評為無法實踐與遵行的教義。<sup>18</sup>這似乎是關於經驗、觀察與實驗性質的問題 (empirical question)；人只有藉著實踐，才能真正體驗三一神如何成為每一位基督徒的創造者、救贖者與成就者 (creator, redeemer, consummator)<sup>19</sup>。更重要的是，因為教會具備了信望愛 (林前3:13) 的特質，並且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1:16) 的群體，仿效三一神的親密互動，成為建立可靠與穩固關係的不二法則。總的來說，基督信仰中的三一神學，可以回應後現代社會各方面的需要，為人際關係與群體生活提供重要的神學理論基礎，又為教會信徒提供平衡靈命成長與福音使命的方法。因此，作關顧工作的教牧應站穩在福音派三一神靈修學的立場，同時也要尊重其他傳統，並謹慎地向其他屬靈傳統開放與學習；<sup>20</sup>此外更要探究我們的屬靈傳統，如何能為我們提供仿效模式。

### 三、歷史傳統——清教徒家庭生活模式與意義

回顧教會歷史，我們看見神在不同時代，會藉著不同的人復興祂的工作，彰顯祂對世人的心意。古人在信靠與事奉神的事上，都帶著美好的證據，也領受了尋求神而得的賞賜 (來11:2、6)，不僅神的靈豐滿地澆灌了他們，也為教會帶來復興。傅士德認為，神的子民在不同信仰傳統裡 (包括靜觀 / 默觀、聖潔、靈恩、社會公

<sup>18</sup> Michael Downey, *Altogether Gift: A Trinitarian Spirituality*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1), 44-45.

<sup>19</sup> Bruce D. Marshall, *Trinity and Truth* (Cambridge: Cambridge Press, 2001), 18, 43, 204-205.

<sup>20</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81。

義、福音、道成肉身)，進行了嶄新的匯聚，並藉著聖靈的大能，領受神的恩惠，參與神的工作。<sup>21</sup>

不同的屬靈傳統均有其優缺點，我們在為塑造與建立夫婦屬靈關係選取合用的資源時，必須謹慎地審視每一種傳統，才能帶來更大的培育果效。此外，我們在採取某些屬靈傳統時，也要留意丈夫妻子間的互動關係，避免墮入如靜觀傳統的分隔獨居的困境。能在家庭生活裡構成與神相遇的「神聖領域」固然重要，但也要留心如聖潔傳統裡的律法主義及完美主義，或傾向單一聖經崇拜，甚至是因宗派主義而出現的福音傳統等各類問題。<sup>22</sup>

縱觀眾多傳統，筆者認為清教徒的屬靈模式，有助建立夫婦屬靈生命。歷代的清教徒如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奧雲 (John Owen)、本仁約翰 (John Bunyan)、柏金斯 (William Perkins) 與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等，均對其身處的年代產生莫大的影響，在政治、社會、文化與信仰生活多項層面上，起了積極更新與復興的作用。<sup>23</sup> 以下筆者將以愛德華滋的思想與著作為基礎，簡介清教徒的屬靈傳統模式。

<sup>21</sup> 傅士德著，袁建志譯：《屬靈傳統禮讚》（香港：天道書樓，2001），頁287。相關文章可參李耀全：《心靈輔導》，頁83～84。同時Michael J. Christensen補充說：「其實這是三條支流，一道河流 (three Streams, one River)。」他按詩篇四十六篇4節：「有一道河，這河的分岔，使神的城歡喜」，來說明靈恩派、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屬靈操練，應該整合為一，讓更多的信徒蒙福。參Michael J. Christensen, "Three Streams, One River," *Equipping the Saints: Mobilizing Laity for Ministry*, ed. Michael J. Christensen and Carl E. Savag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0), 160-73。

<sup>22</sup> 傅士德：《屬靈傳統禮讚》，頁57、97～100、243。

<sup>23</sup> 清教徒 (Puritans)，意指指清潔、純淨的信徒，他們期望教會能起淨化的作用。宗教改革時期的英國，在亨利八世與血腥瑪莉執政期間，教會並無徹底改革；至1560年伊利沙伯時代，英國教會以教會統一條例 (Act of Uniformity) 宣稱只有聖公會為唯一的教會（當時在教義上屬於加爾文派，在崇拜上也近似德國之路德會），引起許多尋求採納改革宗體制的信徒的不滿。後來這些信徒由於處處受限制，如只能講道與寫作、翻譯欽定本聖經又被看成政治目的，及韋斯敏斯德信條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6) 的制定等，迫使他們拒絕聖公會的牧職而

### (一) 可貴的屬靈傳統

誠實、開放與單純的氣質，是清教徒屬靈操練中最可貴的傳統。對他們來說，要體驗上帝的拯救、呼召與揀選，就應在生活上事事以祂的話語為準則。這不只是一種信仰形態，也是文化表現；如要有廣闊的胸襟，一生奉獻給教會，竭力成為聖潔的人，在工作崗位上盡心竭力。<sup>24</sup> 侯士庭就為清教徒的敬虔生活歸納出下列四項特徵，並說明其價值。<sup>25</sup>

#### 甲、察驗個人良知

因良知是靈魂的花園，需要我們不斷培育，剷除雜草；聖靈大都是藉人的良知來工作，所以察驗良知，明白自己的動機和態度，是非常重要的。

#### 乙、培育屬天心志

基督徒若不注重天上的事，根本就不能發揮作用，就好像鹽失去了味道一樣；只有藉默想的生活，常常思念天上的事，才能培養良好品格，並發揮鹽的作用。永恆的層面是基督徒生活的骨架，也為我們的生命之旅提供明確的方向。

#### 丙、看顧家庭生活

清教徒把祭壇建立在自己的家裡，他們的家就是小型的教會，並在家裡以作道德的好管家為己任。

要離開英國，或作不服從國教的人(Nonconformists)。有關歷史見侯士庭著，趙鄭簡譯：《靈修神學發展史》(台北：中國興福音出版社，1995)，頁92～94。另參羅賓凱利(Robin Keeley)編，楊牧谷譯：《當代信仰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0)，頁453～454。

<sup>24</sup> 林鴻信：《教理史(下)》(台北：禮記出版社，1995)，頁183～184。

<sup>25</sup> 侯士庭：《靈修神學發展史》，頁99～101。巴刻(J.I. Packer)也讚許清教徒模式的生活，他認為「日常生活的整合、屬靈經歷的質素、生活行動的熱誠、家庭穩固的安排、人類價值的敏銳性、教會復興的理想」等多項功課，都值得信徒學習。詳參 J.I. 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Crossway Books, 1990), 23-27。

## 丁、操練敬拜

信徒藉著操練祈禱和敬拜，從神那裡得著啟發與力量，以面對困難，應付容易頹喪、憤世嫉俗、挫折等情緒。

## (二) 屬靈操練與貢獻

對二十一世紀的信徒而言，清教徒模式的屬靈操練，可能會令人感到刻板、呆滯、欠靈活；他們那種拒絕活動、衣著守舊、思想固執、凡事嚴謹、不苟言笑的生活形式，實在不容易令人接受。然而，要評價清教徒運動，我們宜先了解清教徒生活的模式，再作公平客觀的評論。<sup>26</sup> 此運動從興起至衰落雖然只有百餘年，卻為英美兩地的信徒帶來重大影響，並引起兩地教會的宗教改革與屬靈復興浪潮。以下略述此運動的屬靈操練理念。

### 甲、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透過操練，清教徒漸漸成為偉大的思想家、生活的敬拜者、屬天的盼望者，與屬靈的戰士，<sup>27</sup> 而這眾多的身分，都是本於一個基礎——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清教徒以自己的生命全部屬神，追求時常與祂相近，且無論是個人與群體也靠著聖靈而活，凡事皆依據聖經的教導為處事基礎，建立均衡整全的屬靈生活。雖然這種生活模式，看來不甚活潑，但卻能帶來足夠的支持力量。<sup>28</sup>

### 乙、追求聖潔

清教徒不斷省察良知，使他們能更實在的體驗拯救。他們強調，人必須不斷追求聖潔以體驗拯救，且必須有優良的行為表現作

<sup>26</sup> 清教徒主義缺失或他們是否惡行為得救的問題，可參閱譚廣海：〈清教徒模式的屬靈操練與現代應用〉，《教牧期刊》第10期，頁165。

<sup>27</sup> 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332-35.

<sup>28</sup> Leland Ryken, *Worldly Saints: The Puritans as They Really Were* (Grand Rapids: Academic Books, 1986). 206-21.

為印證。<sup>29</sup> 這理念使基督徒在信心與行為上，均得著操練與平衡（雅二 17～18）。

### 丙、重視契約觀念

清教徒的生活也充分表現了改革宗神學「契約」的觀念。因神的揀選、掌權、管治與審判，我們能活在神的全能下，這也成為基督徒向上的動力。上帝的呼召與應許是真實、活潑，值得順服與信靠，且滿有恩典的，使我們能實踐道德生活與倫理，表達出基督徒的信仰。<sup>30</sup> 基督徒在地上的生活並不是獨善其身的，我們不應只著重與上帝的關係，也要對所屬的群體、時代負上責任，以合乎聖經原則的方法，改造社會，面對困境。

## （三）家庭生活模式

### 甲、婚姻伙伴與友誼互助的觀念

在加爾文高舉神主權的神學觀念影響下，清教徒強調將婚姻與家庭視為信心（信仰）的伙伴，是為榮耀神而作的分享與服事（as a partnership in faith, and as a shared labor for the glory of God）。<sup>31</sup> 清教徒著重拓墾、灌溉與配偶的友誼，互撰情書（affectionate letters）表達愛意，與伴侶分享信仰與理念，視之為生命重要的一部分。<sup>32</sup>

<sup>29</sup> 見林鴻信：《教理史（下）》，頁 184。巴刻認為，清教徒因常以感恩的心而對上帝，所以能自然、自發的，不斷省察良知。在教導聖經時，清教徒不會以權威者自居，而是盡力「詮釋與應用」聖經，並且以積極的態度實踐敬虔生活。見 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118-19。

<sup>30</sup> T. Hartley Hall IV, "The Shape of Reformed Piety," in *Spiritual Traditions for the Contemporary Church*, ed. Robert Mass and Gabriel O'Donnell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0), 205-207.

<sup>31</sup> Stephen G. Post, *More Lasting Unions: Christianity, the Family, and Societ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78-79.

<sup>32</sup> 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259.

在家庭次序的觀念方面，清教徒十分重視以家庭為信仰培育的基地，導引孩子與家庭成員的屬靈生命不斷成長；家庭既是教會的核心（細胞），也是信仰生活蛻變與成長的地方。雖然在屬靈地位方面，男女或夫婦應是同等互重的，但在家庭次序上，男性卻有調校家庭成員信仰生活焦點的首要責任，使各人在工作、信仰、性生活、事奉等，都有健康均衡的發展。其實兩性角色、性關係、家庭與婚姻等各方面，都相互連繫與補足，並不能分割。<sup>33</sup> 這樣的生活模式與親密友誼關係，正是現今香港基督徒夫婦需要學習的。

## 乙、讀經、靈修與敬拜生活

清教徒相信，所有關於神的榮耀、人的得救，並信仰與生活必須留意的事情，均明載於聖經內，所以無論何時都應靠賴聖靈的幫助，領受神預備賜下的恩典。因此他們有以下的操練：

在每晚睡覺前、早晨起床後、星期六預備主日崇拜時，甚至主日早晚兩堂崇拜之間，都有默想與禱告。晚間他們回想白天的行為，為神的祝福感恩、認罪悔改、再次降服於神；醒來時，感謝神所賜的生命和救恩。每逢生日、新年，或感受到神明顯的眷顧時，也都是自我省察的時刻。他們常在隱秘的禱告中，心被神溶化了。週間私下的聚會，在傳道人或有經驗的基督徒帶領下進行。在這些聚會中引導個人真正悔改歸向神，鼓勵會友公開承認信仰，讓父母帶著孩子和僕人經歷神的恩典。信徒因彼此激勵在恩典中成長。家庭靈修通常在早晨工作之前、用餐前簡短的時間，或在晚上，逐章讀經、認罪與感恩。此外又有小組分家聚會，每週、隔週或一個月一次。因此他們相信，若信徒如此聚會，當離世的時候，天堂對他們並不會是個陌生的地方，因為之前已經到過那裡一千次了。<sup>34</sup>

<sup>33</sup> Lisa Sowle Cahill, *Family: A Christian Social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Press, 2000), 69-70, 73-74.

<sup>34</sup> 黃玉燕：〈歷史長廊——清教徒知多少？〉，《校園雜誌》（1997年1至2月號），頁25～26。有關課題，可詳參Packer, *A Quest for Godliness* 的第七章（清教徒之良知）、第十四章（清教徒與主日）、第十五章（清教徒角度的敬拜生活）及

侯士庭、巴刻等神學工作者均一致認同，清教徒模式的屬靈操練，是一個熱烈回歸聖經的運動，而這實在有賴教會宣講經文的特定格式與主題分配。據古爾祖 (Allen C. Guelzo) 的分析，清教徒的講章編排主要分四部分：經文 (text)——某段經文字義、概念的解釋；教義 (doctrine)——陳述該段經文的神學意義；使用 (uses)——闡釋教義與其他經文的關連，藉此掌握相關或一般涵義；最後就是應用 (applications)——積極鼓勵會眾將教義應用在生活上。此外，也會在周間的講壇上，講解一些較難的神學問題或專題，以幫助信徒成長。<sup>35</sup> 難怪清教徒都有扎實的聖經概念，更能實踐神的教導。藉著個人與家庭的靈修生活，在默想與禱告中得著成長，是今天信徒所期盼的操練模式。

#### 丙、屬靈閱讀、立志與靈程日記

清教徒認為閱讀也是得恩典的途徑，並說：「努力閱讀，你會從其中汲取生命」，所以他們讀許多靈修文學作品及講道集。例如本仁約翰的成長，就叫我們感到驚訝。他出身於英國貧窮家庭，與父親同以修補鐵網為業；他並沒有受過高深教育，生平所讀的書寥寥可數，但在坐牢的十二年裡卻不斷閱讀聖經，其屬靈生命因而得以進深，因而寫下《天路歷程》此經典著作。敬虔學者愛德華滋著每天閱讀聖經、屬靈書籍及神學著作，使靈命得以長進，才能寫出層面廣闊的各種著述，有立志 (resolution)、日記 (diary) 與自述 (personal narrative) 等。雖然愛德華滋並沒有寫出系統性的神學巨

第十六章〈清教徒的婚姻與家庭觀〉。另外也可參 Charles E. Hambrick - Stowe, "Ordering Their Private World: What Puritans Did to Grow Spiritually," *Christian History* 41, vol. XIII, no. 1 (1972): 16-19。其實在靈修時，除讀經外，更可頌唱詩篇與禱告。有關靈修見 Charles E. Hambrick-Stowe, "Puritan Spirituality in Americ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Past-Reformation and Modern*, ed. Louis Dupre and Don E. Saliers (New York: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346-50。

<sup>35</sup> Allen C. Guelzo, "When the Sermon Reigned," *Church History*, vol. 41, no. 1 (1972): 23-25。侯士庭認為清教徒的解經法有以下六項特點：(1) 字面的解經；(2) 持續不斷讀經，以經解經；(3) 從教義的角度解經；(4) 以基督為聖經的中心；(5) 實用地解經；及 (6) 忠心地解經等。見侯士庭：《靈修神學發展史》，頁 98～99。

著，然而其影響力卻延至今天，且得到歷代教會的肯定與認同。十九世紀末的司布真，與近代的鍾馬田，也受此清教徒傳統的影響。侯士庭認為：

十九世紀末期的司布真，講道大有能力，令人震驚，他與神同行的祕訣乃是他擁有十萬多冊的清教徒著作。近代的鍾馬田雖未受過正式的神學訓練，但卻放下醫生的工作，到威爾斯的一間教會傳道，他受的神學教育來自閱讀清教徒的著作。這個現象似乎有些矛盾，就是清教徒運動在十七世紀從英國本土消失，然而他們的著作卻一而再、再而三的影響偉人，導致一些復興運動，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sup>36</sup>

筆者認為，因為每本清教徒著作均蘊藏了「朝聖者的心路歷程」，所以能深深影響著歷代信徒。這些著作的許多情節、處境與發展，都能引起讀者共鳴；讀者甚至期望從著作裡找到引導，解決各人心中的屬靈需要。這些靈修著作、日記或自傳，都是由「實踐與經驗」(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組合而成的，不僅是個別事情的記錄，更發揮幫助讀者預備迎接死亡、審判與榮耀的作用，是屬靈生命蒙恩的渠道。<sup>37</sup>

<sup>36</sup> 侯士庭：《靈修神學發展史》，頁95。

<sup>37</sup> Hambrick-Stowe, "Puritan Spirituality in America," 351-52。湯清為愛德華滋的著作所寫的簡介與導論也提到這點：

第一是自傳類。我們之所以將這一類如此命名，因為愛氏在這類著述中將自己表白出來了。我們若要認識並了解一個偉人，最好是讀他青年時代所立的志願、所寫的筆記、所有的經驗（尤其是宗教經驗）。所以我們若要認識愛德華滋，最好是讀他的立志、日記和自述。以前我們曾提及愛氏以神的至上權為首要教義。從這三篇中我們可知他在青年時期，就已遵奉此一教義，他不僅是在理智上遵奉它為真理，而且在經驗上體會到它的甜美(sweetness)；並且把它作為他身體力行、努力奮鬥的目標與立志之作，原是照當時的一般習俗……愛德華滋，為自己規定時辰表和固定目標，努力以赴。不過愛氏的目標不是為自己的名利權位，而是為神。由立志可知他在青年時代即以神為人生的始終、每日生活的指歸……他寫日記的目的，是在檢討自己在履行立志中所立的志願，有甚麼成敗，以警誡並激勵自己。所以我們從本卷所選的日記，可以看見他如何盡心盡意盡智盡力愛神愛人，甚至對於寸陰的耗費，也深自表示羞愧……他寫自述，一方面是為回憶自己歸正的經過或經驗，另一方面是為鼓勵別人歸正。

霍爾特 (James C. Holte) 認為，無論是自傳或自述，愛德華滋作品的歸正經驗，都帶出了新的性情、氣質，與敏銳的情，是一種喜悅的確信與奇妙的改變。這並不是即時產生的現象，而是連續悔改的歷程引起的戲劇性經歷。<sup>38</sup> 也正是這些著作引發了美國大復興。<sup>39</sup> 歷代志下七章14節說：「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基督徒屬靈生命的復興，與在罪中悔改是相輔相成的，缺一不可。愛德華滋的生平見證與屬靈操練模式，值得我們加以學習，從而在信仰生活裡真實地體會上述經文奇妙的應許。

#### 丁、神聖情感與真偽表現

愛德華滋認為，聖靈對人心的光照，需要與人的理智知覺與經驗相輔而行。一個被聖靈光照的人，不僅在情感上有所領受，也是循理智進到神的榮耀裡。宗教最主要的情感在於聖潔，因此想象並不同於屬靈發現；聖靈在屬血氣的人心裡，只是在其自然本性上動工，並未賜下屬靈的醒悟。恩典的情感與普通情感雖有共通之處，可是兩者無論在程度及性質上均有很大分別。愛德華滋認為，有些信徒在想象時，會將人屬血氣的情感提升到某個程度，令自己以為神向他們的心靈直接顯現。總括來說，這是不恰當的，源自恩典的神聖情感有以下表現方式：<sup>40</sup>

另可參考 Francis P. Jones 等編，湯清譯：《愛德華滋遺集》，六版（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頁13～15。

<sup>38</sup> Jame Craig Holte, *The Conversion Experience in America: A Sourcebook on Religious Conversio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2), 80-81.

<sup>39</sup> 如上文所述，真正的復興是心靈復興。愛德華滋認定復興的因素是真情 (affection)，外顯的德性並不是得救的因素，必要的是內在真實的改變，在公義的神面前深深地自覺有罪，以為不配。見黃玉燕：〈歷史長廊——約拿單·愛德華滋〉，《校園雜誌》（1997年3月至4月號），頁13～15。

<sup>40</sup> 郭鴻標：《歷代靈修傳統巡禮》（香港：基督徒學會，2001），頁156～157；另參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香港：更新資源有限公司，1998），頁195～204、232～241。

1. 源於內心——無偽真實的屬靈情感，源於心中那屬靈的、超自然的、神聖的影響力。

2. 被神吸引——屬靈情感的目標，在於屬靈事物本身可愛，而不在於我們自身的利益。

3. 神本性之美——屬靈情感是屬靈之事的道德優美特性。

4. 屬靈認知——屬靈情感源於屬靈認知。

5. 對神的確信——屬靈情感使人確信屬神的事情。

6. 謙卑——屬靈情感經常伴隨著屬靈的謙卑。

7. 本性改變——屬靈情感經常帶來本性的改變。

8. 真偽之差異——屬靈情感使人有基督的愛和溫柔。

9. 溫柔的心靈——真實的屬靈情感使人心靈溫柔，懂得饒恕。

10. 和諧與平衡——真實的屬靈情感是優美和諧的。

11. 渴慕聖潔——真實的屬靈情感使人更渴慕聖潔。

12. 行為才是果子——真實的屬靈情感在基督徒的行為上開花結果。

#### （四）清教徒模式的應用

真正的屬靈生活並沒有一套機械化的指標，而其核心精神是要讓自己、家庭與群體，時時刻刻與上帝相近和溝通，讓基督的真理透過聖靈流貫在我們身上。以下為如何應用清教徒模式，提出一些建議。

##### 甲、個人生活方面

個人靈修讀經應該以聆聽與省察為主，不應為追趕進度而抹殺了默想的空間，也要避免常將別人對經文的釋義代替了個人的領受，甚至把靈修變成研經時間。這樣只會減少我們被主的話光照、

向主禱告，與自我驗證的機會。<sup>41</sup> 從道德行為上看，內在的省察，應成為外在的成長的核心。<sup>42</sup>

靈修時，我們可按著經文的提醒，從悔罪、回轉、感恩、立志，及等候領受應許等方面禱求。這樣的操練，能堅固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並能活潑的回應現實問題。

## 乙、家庭生活方面

教會主日的各項聚會，斷不能取代家庭的部分，昔日清教徒也設立特定時間與家人靈修與崇拜。我們可以與家人，或教會的弟兄姊妹，一同藉讀經與聽道，彼此建立屬靈生命。我們也可以仿效清教徒舉行家庭崇拜，以詩篇為群體靈修敬拜的範本，按上述崇拜講章的四部分格式，由父親撰寫講章，領導家庭崇拜；在初期若感技巧或知識不足夠，不妨以教會崇拜的講章筆記為範本，鼓勵彼此討論，加強實踐機會。

主日崇拜對基督徒極為重要，這不僅是敬拜，更是禱告、與神對話的時刻，能讓人靈得著更新與滋潤。<sup>43</sup> 所以筆者認為，對於周六晚上的安排，無論是個人或家庭都要盡量謹慎，以免影響主日的聚會。

## 丙、群體生活方面

我們在平日讀經與屬靈閱讀時，可寫下個人領受或人生志向，<sup>44</sup> 日後便可按這些記錄追尋生命的成長軌跡，作更新與重整，更可與

<sup>41</sup> Hall IV, "The Shape of Reformed Piety," 216.

<sup>42</sup> Francis A. Shaeffer 著，林怡剛、葉鳴和譯：《屬靈的真義》（台北：橄欖基金會，1989），頁 147。

<sup>43</sup> Hall IV, "The Shape of Reformed Piety," 213-15。唐佑之博士認為，崇拜其實是朝聖的經歷。清教徒極力主張新約的模式，舉行簡單、純正、屬靈的崇拜，所以會眾的參與、領受與應用，就顯得十分重要。參唐佑之：《心靈與誠實》（香港：卓越書樓，1992），頁 93、114。

<sup>44</sup> 立志表示人順服基督，願意對神的喜悅，並以謙卑的心仰求主的幫助。如愛德華滋說：「我深知沒有神的扶助，凡事都不能作，所以我虛心懇求神施恩，使我們對以下所立凡與祂旨意相符志願，都能保守貫徹。」

別人分享。教牧同工可鼓勵信徒組成關顧成長小組，彼此分享在靈修、禱告、閱讀、事奉與面對試探時的需要；或由牧者帶領，進行個人或群體的教導與治療。

#### 四、綜合結論

在協助基督徒夫婦建立婚姻關係時，不僅可從聖經與三一神學思想裡獲得豐富指引，更可以清教徒屬靈模式的操練為榜樣。總的來說，教會在思索怎樣面對多元主義後現代文化的挑戰時，必須留意下列三項要點：

1. 聖經肯定男女的屬靈地位同樣重要。雖然在創造次序上，兩性有所分別，卻仍不損神給予各人的尊貴樣式。男女之別讓我們明白，丈夫與妻子的從屬關係與不同職責；而僕人領袖式的事奉，能讓夫婦為對方捨己，彼此順服。信徒若不再以社會文化或個人經驗為準則，而從聖經所描述的神聖關係為思考的起點，夫婦必可建立為配偶委身捨己、美好的屬靈親密關係。<sup>45</sup>

夫婦若能互相扶助，就可以在家庭、工作與婚姻關係裡看見新的異象，這正像參加彌賽亞的筵席 (Messianic banquet) 一樣，<sup>46</sup> 能享受被救贖後的群體生活，領受神的恩惠。

2. 三位一體神學的論述，可以為夫婦在混亂失衡的次序裡，重整彼此關係提出理據。三一神論所蘊含的互相內在性 (mutual indwelling) 及附屬觀念，突破了現代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及後現代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的雙極性，其所強調的群體關係，正好滿足人受傷與空虛的心靈。<sup>47</sup> 三一神論裡合一、區分與秩序的觀

<sup>45</sup> Larry Crabb 著，陳文琛譯：《男女幸不同》（香港：天道書樓，1998），頁 72～73。

<sup>46</sup>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Christiani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London: SCM Press, 2001), 228-29.

<sup>47</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 69、73。

念，<sup>48</sup> 強調三一神同時並存，然而在不同的角色管治裡，充滿了「相互的榮耀與感謝」；<sup>49</sup> 就如我們真實地看見聖子榮耀天父、聖靈榮耀聖子一樣（約十四 13，十六 14）。這觀念為夫婦建立屬靈親密的關係提供了指引，以建立康健堅穩的家庭生活，有夫婦二人同得恩榮的意義。這樣的恩福，並不會臨到消極放縱、以自我為中心的婚姻生活。所以主裡的弟兄姊妹，應以三一神論為婚姻關係成長的基礎，追求和諧連合、互勉扶助的婚姻。

3. 清教徒屬靈操練的模式，為個人及家庭婚姻生活帶來了理性知識 (intellectual knowledge)、由聖靈導引的屬靈經驗 (spirit-directed religious experience) 及實際操練的順服 (practical obedience)。<sup>50</sup> 信徒能有實際的屬靈生命經歷是極其重要的，這讓我們清楚看到自身的突破 (self-transcendence)，對所身處的環境，有省察回應的能力，且可以在所屬的群體中，經歷基督的復活與聖靈的大能。<sup>51</sup> 清教徒的屬靈成長模式，為處身後現代社會的基督徒，提供了整合神學與個人心理成長的範例，為我們的牧養工作提供參考。<sup>52</sup>

<sup>48</sup> 這是李耀全從巴特基督論引申出來，對邁克墩模式的論述。見李耀全：《心靈輔導》，頁 138～141。

<sup>49</sup> Grenz, *The Social God and the Relational Self*, 48-49.

<sup>50</sup> Bruce Demarest, *Satisfy Your Soul: Restoring the Heart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9), 110.

<sup>51</sup> Joann Wolski Conn, "Toward Spiritual Maturity," *Exploring Christian Spirituality: An Ecumenical Reader*, ed. Kenneth J. Collin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0), 355-57.

<sup>52</sup> Mark R. McMinn and Todd W. Hall, "Christian Spirituality in a Postmodern Era,"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8, no. 4 (2000): 251-53.

# 第五章

教會的家庭事工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神掌權、彰顯其國度的地方（弗一23，太十六18，啟一4～6）。事實上初期教會的形成，與信徒的家庭生活是緊緊連在一起的。那時候信徒不僅在神的殿裡同心合意地敬拜，更會在家庭裡分享見證，彼此擘餅、交接與禱告（徒二44～46）。今日的教會牧者、傳道同工及信徒也應思考，究竟教會及信徒個人、家庭，與社會環境有著怎樣的相互關係？教會家庭事工又應怎樣定位？<sup>1</sup> 這些都是本章要探討的問題。

勞倫李察在論述教會發展與制定家庭策略時，指出「教會與個人、家庭及社會」三者，均有相互的角色與關係。<sup>2</sup> 在我們所身處的社會裡，有許多人仍未信主，他們的行為及價值觀與我們的信仰並不相符（林後六14～16；約壹二15～17）；今日社會道德文化不斷衰落，無論在家庭生活與信仰教育方面，基督徒都面對著不少衝擊。然而，我們若能憑信心，按著聖靈的應許，在家庭裡彼此支持，實踐合乎基督信仰的良好生活模式，仍是能培養良好屬靈素質的。

## 一、牧養理念與路向

聖經吩咐每一位事奉主耶穌教會的牧者，當以祈禱傳道的事為念，留心知道料理群羊，並且為全群謹慎，將他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徒六4；箴二十七23；徒二十28、32）。因此，教會與教牧同工，在塑造基督徒夫婦建立屬靈親密關係時，不僅要有外顯的牧養行動以回應社會與世界文化給信徒的衝擊，也需要內存祈禱信靠

<sup>1</sup> 加蘭 (Diana R. Garland) 對教會家庭事工有以下定義：(1) 在會眾群體裡，發展合乎信仰(心)的家庭生活；(2) 幫助基督徒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能更像基督；(3) 裝備與支援家庭，成為服事別人的途徑。見 Diana R. Garland, *Family Ministry: A Comprehensive Guid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374.

<sup>2</sup> 詳參勞倫李察著，魏玉琴、王筱華譯：《教會新面貌——今日教會的抉擇與明日教會的展望》（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7），頁19～21。從上帝對亞伯拉罕說的話（創十八19），保羅對提摩太家庭的描述（提後三15），以及在申命記六章6節所提出訓練孩童的模式，可見聖經非常看重家庭教育。

神的心志，才能有效地建立信徒及家庭。<sup>3</sup>這一切都是神的恩惠，是屬於祂的工作，並非憑個人經驗技巧就能成功的。今天教會的牧者與領袖，要思考如何建立基督的身體，以之為牧養基督徒夫婦的基地。

## (一) 成熟信仰與抗逆能力

### 甲、信仰成熟的生命

前章我們分別從聖經真理、神學教導與清教徒屬靈傳統看夫婦親密關係，明白男女都擁有神的形象樣式 (image of God)；而夫婦除了在社會處境裡建立身分認同 (social context for identity formation)，更需要在道德處境裡培育品格成長 (moral context for character formation)，及自身處境下的屬靈成長 (domestic context of spiritual formation)。<sup>4</sup>教牧在協助夫婦建立親密的屬靈關係時，必須留意幫助他們建立康健整全的信仰 (healthy religion) 及成熟的信心 (mature faith)。科林士 (Gary Collins) 就曾為康健信仰與成熟的信心，歸納出以下特徵：<sup>5</sup>

#### 1. 生命內涵

- (1) 能平衡理性與感性
- (2) 有實際、正面的自我觀念
- (3) 有責任感
- (4) 經驗到全人的成長、安穩與平安

<sup>3</sup> 這正是教會存在的核心意義。教牧神學的事奉焦點，應包括「教會對外的影響」以及「信徒在教會內的運作功能」。參 Gijsbert D.J. Dingemans, "Practical Theology in the Academy: A Contemporary Overview,"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76, no. 1 (Jan 1996): 84.

<sup>4</sup> Ray S. Anderson, *The Shape of Practical Theology: Empowering Ministry with Theological Prax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258-65.

<sup>5</sup> Gary R. Collins, *The Soul Search: A Spiritual Journey to Authentic Intimacy with Go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8), 131, 136-37.

(5) 對生命抱積極態度，包括委身於種族與兩性平等，確認文化與宗教信仰的多樣性，以及為別人好處的使命感。

## 2. 群體關係

(1) 投入群體生活

(2) 尊重別人，不帶批判與防衛的眼光

(3) 願意學習饒恕別人

(4) 存憐憫心腸、社會公義感，並能愛人，服事人，努力傳福音

(5) 是群體的一分子，信仰得別人肯定，並且成為別人生命的支援與祝福。

(6) 藉著公義與愛的行為，不斷彰顯人類憐愛的心

## 3. 信仰表現

(1) 知道所信的是甚麼

(2) 行為態度與信仰表現一致

(3) 行為表現與信仰一致

(4) 能延緩追求即時的歡樂，而帶來未來更大的滿足

(5) 信靠主的救贖恩典，接納基督耶穌具神人二性的教導

(6) 藉著研讀、反省、禱告，和與別人討論，尋求屬靈的成長

(7) 融合信仰於生活，視工作、家庭、社會關係、政治抉擇為宗教信仰的一部分

(8) 喚起社會與全球的改變，帶來更強的社會公義感

由此可見，教牧在塑造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時，應兼顧其生命內涵、群體關係，與信仰表現，常常提醒他們自我省察。教會存在的目標，乃讓每一位屬主的聖徒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屬靈生命漸漸增長，並在愛中互相建立（弗四 13、16）。

今天許多夫婦關係，並非常常都能平衡理性與感性，要不是丈夫過分理性，忽略配偶的情感，就是妻子太情緒化，常常「一哭二

鬧三上吊」的問題人物。此外，夫婦不能彼此委身，只堅持所謂平等，很容易引發怨言與抨擊。這樣我們不禁要問，究竟在基督徒家庭裡，如何能達至生活安穩，使人能健康成長呢？

在夫婦與所屬教會群體關係方面，今天有許多夫婦並非二人都參與教會團契生活；而從筆者兩項教會調查顯示，許多夫婦均希望在研讀與反省聖經、禱告、尋求屬靈成長等方面，與配偶一起進深。因此，要能有效地牧養夫婦，助他們建立屬靈親密關係，並在禱告與讀經有長進，更懂得欣賞與寬恕別人，最後成為群體的祝福，這是一項具挑戰的事工。

## 乙、家庭抗逆能力

夫婦關係成長，與家庭生活周期關係密切，在不同的婚姻階段裡，夫婦有不同的家庭任務和角色與學習；教會須幫助他們適應每一個階段的轉變，培養家庭在面對危機時的「抗逆能力」(resilience)。

研究家庭抗逆力的學者沃爾什 (Froma Walsh) 按著強化家庭抗逆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的觀念，提出當家庭面對重大危機時，必須有重返正常生活的能力；若能如此經歷並「跨勝逆境」，倒有機會讓他們的婚姻關係變得更加強壯和健康。至於怎樣實行，區祥光繼續表述，家庭能否跨越逆境乃取決於「抗逆的鐵三角」，<sup>6</sup> 就是「價值和信念系統」「家庭結構」和「家庭溝通能力」三

---

<sup>6</sup> 區祥光在討論跨越家庭逆境的課題時，提出了抗逆鐵三角的觀念：(1) 價值和信念系統：是抗逆能力的靈魂，這包括能正面理解逆境，能承擔各種危機，對前景有盼望，將焦點放在家庭的強項和潛質上，接受不能改變的事情，改變那些可以改變的；有信仰和屬靈支柱，有豐富的家庭傳統和儀式 (rituals)，能從逆境中成長。(2) 家庭結構：要能成為家庭震盪的「避震器」(family shock absorber)，能靈活面對轉變，有足夠的穩定性面對破損的關係，家庭成員既能彼此支持，亦尊重個別的需要和界線 (boundaries)。父母既有強勢領導，也能給予各成員平等的機會和自由。除直系家人外，還有親友和社群的支持。(3) 家庭溝通能力：使家庭在面對逆境時有正面反應，溝通無阻隔，容許開放的情感表達，彼此包容和體諒，有歡笑和幽默感，擁有一同面對困難及衝突的能力，能共同作決定、著重合作，能未雨綢繆，面對將來

個關鍵因素。筆者認為，基督徒是以「信仰指導」的原則為動力，所以在面對逆境時，「信仰和屬靈支柱」是極重要的部分，這也可以說跨越困境，讓家庭生活與關係獲得復元的關鍵，是屬靈的、跨越的信念 (spiritual and transcendent beliefs)，帶來盼望，並彼此連結、共同合作的特質。<sup>7</sup>

## 二、信徒任務與角色

教會是神的子民，是基督的身體，而信徒群體更有守望者的角色。聖經記載該隱殺亞伯，並向耶和華神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他這樣做被視為行了惡(創四9)。以賽亞先知也說：「那時，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他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賽五十九15~16)。在新約裡，保羅也勸勉說：「你們各人的重擔要相互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 互相守望顯然就是信徒群體的主要任務，也是家庭事工的主要發展方向。

### (一) 在不同層面建立防線

每個信徒都需要教會生活，透過群體生活，我們的屬靈生命才能得堅固。誠如大衛所說：「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十三6) 又說：「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因耶和華我們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詩一二二1、8~9) 面對後現代社會文化處境的挑戰，有形式架構的教會，能讓每位跟隨主的基督徒信仰得到堅立，

的挑戰。詳見區祥江：《健康家庭工程師》(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頁132~133。

<sup>7</sup> Forma Walsh, "Beliefs, Spirituality and Transcendence: Keys to Family Resilience," *Revisioning Family Therapy: Race, Culture and Gender in Clinical Practice*, ed. Monica McGoldrick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8), 64, 71-75.

幫助我們在個人，家庭和親友，及信徒群體三個層面，設立對抗罪惡的防線。<sup>8</sup>

在新約聖經裡，彼得因害怕苦難逼迫，害怕跟隨耶穌而受牽連，更因沒有同伴互相支持而否定信仰，三次不認主。然而他後來經歷教會群體生活的洗禮後，能鼓勵弟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為聖」，將盼望的因由，回答各人（彼前三14～15）。今天許多弟兄姊妹，常在無意識中將自己與自己、自己與別人、甚至與神一起摒棄於外。無論在面對自己的軟弱，又或是回應別人的困境，都顯得消極無奈。我們實在需要藉教會生活相互建立，在不同層面設立對抗罪惡的防線。

然而，李耀全曾指出，現代教會常常把建立屬靈友誼關係看作文系統計劃（program），或是緊密周詳的組織（organization），卻忘記了屬靈群體乃是有生機的個體（organism）。若教會為弟兄姊妹提供良好的環境，有肥沃的屬靈土壤，他們的靈命就自然會成長，也能得著心靈的關懷。教會要是單單倚靠外在的架構、計劃，虛弱的生命就必凋謝枯乾。因此李氏建議，要以「心靈輔導引導教會群體」的成長，促進教會肢體建立「屬靈友誼」，並鼓勵同儕輔導。<sup>9</sup>

## （二）建立鞏固的群體生活

教會是信徒建立保護防線的地方，而信徒群體生活也非常重要。美國教會柳泉（Willow Creek）向來都很重視小組群體生活，該

<sup>8</sup> 鮑希溫提出對抗罪惡有三層防線：（1）個人方面，教會生活能幫助我們面對自己的罪行、軟弱和限制，接受神的安慰、饒恕、愛和接納。（2）其次對家人和親友是用合適的傾聽及說話技巧，將可使我們在向周遭的人表達關懷時，更為敏銳且有愛心。藉此建造穩固且有意義的人際關係。夫婦的親密關係，既是把握機會說誠實話也可以向配偶彰顯神的愛，甚至彼此鼓勵跟隨神。如果我們能夠每天激勵所愛的人，使他們的生命以耶穌為中心而受造就，與祂保持親近，且能拒絕罪惡表面性的引誘，保持配偶對基督原始的信心（來三1、12～14）。（3）教會是獻給神的，是信徒的集合體，能成為助人、醫治人的群體。信徒在教會裡實踐彼此相愛，營造出接納的氣氛，使到教會來的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詳見鮑希溫著，邱曉芳譯：《友誼式團談》（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頁278～279。

<sup>9</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52。

教會的多納休牧師 (Bill Donahue) 及魯濱遜牧師 (Russ Robinson) 認為，我們必須培養「自我表露」「分享關懷」「謙卑」「真實相告」與「確認接納」等五種態度，<sup>10</sup> 以幫助自己與別人（包括配偶）建立康健的親密關係。筆者按這五種要素提出下列建議，幫助基督徒夫婦建立鞏固的群體生活：

1. 自我表露——認識別人，也讓別人認識 (self-disclosure: to know and be known)

我們若要生命成長，必須不斷深入認識自我，然而，每個人都有盲點，未必能透徹了解自己，因此我們必須有開放的態度，讓別人「閱讀自己」。同時我們也應多認識弟兄姊妹，成為他們信仰的屬靈同伴，並建構良好的群體生活。

2. 分享關懷——付出與接納愛 (care giving: to love and be loved)

惟有常常關心別人，也讓自己作被愛的人，其屬靈生命才能康健地成長。不斷地彼此關愛 (consistent love)，能使人感到基督信仰的真實，也成為跟隨基督的動力。<sup>11</sup>

3. 謙卑——服事與接受服事 (humility: to serve and be served)

無論誰在信仰與生活上遇上困難，都需要實際的幫助；而我們無論是幫助別人，或是受幫助，都需要心存謙卑。我們若不承認自己的需要或不願意俯就軟弱的人，服事弟兄姊妹，所作的服事也就沒果效了。

<sup>10</sup> Bill Donahue and Russ Robinson, *Building a Church of Small Group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and Willow Creek Association, 2001), 60-70.

<sup>11</sup> Thomas C. Oden, "The Historic Pastoral Care Tradition: A Resource for Christian Psychologist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0, no. 2 (1992): 41.

#### 4. 真實相告——勸告與接受勸告 (truth-telling: to admonish and be admonished)

每個人都需要勇敢、坦誠地面對自己的缺點。信徒群體要以愛心說誠實話，才會更深經歷神的恩惠、憐憫、平安與同在（弗四15；約貳3）。雖然面對自己的缺欠並不容易，接受批評也會帶來一定的壓力，但得著勸告，卻一生受用。

#### 5. 確認接納——與人慶祝與同享成果 (affirmation: to celebrate and be celebrated)

信徒在成長過程裡，會因罪或軟弱帶來憂傷，但經神管教與調整後，卻能更新、改變生命，這是值得慶祝與歡欣的。透過群體生活，信徒可以彼此接納，並因別人生命的更新，一同歡喜快樂（參林後五17；來十二9～13）。

### 三、發展路向與資源

#### （一）增長要素與康健特質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於1999年的普查數據顯示，基督徒在教會的肢體關係甚為疏離，無法相互支援扶助。此外，會友出席祈禱會的比率也很低，顯示信徒在這方面的操練甚為不足。教會是建立信徒的基地，她能否康健增長，是協助信徒夫婦塑造屬靈親密的關鍵；所以上述種種教會問題，是不容忽視的。呂焯安在回應上述香港教會的普查結果時，也提醒我們要以（1）恒常的屬靈操練 (spiritual disciplines)、（2）在教會群體中學習並成長 (learning and growing in community) 及（3）相愛與關懷關係之委身 (a commitment to loving and caring relationship) 等數項原則，為建構基督徒康健教會生活的成長要素。<sup>12</sup>

<sup>12</sup> 詳參呂焯安：〈從佈道到增長到健康〉，頁12、28～29。

教會若希望信徒擁有良好的信仰素質，單憑口頭鼓勵並不足夠，牧者必須為不同年紀的弟兄姊妹，提供適切的屬靈操練學習模式，增加培育資源，並且為會眾提供不同的訓練。健康的教會，能營造安全和積極的環境，鼓勵信眾與神同行，與肢體相交，努力追求成長，更能在基督徒家庭裡、會眾間，及所身處的社區，建立相愛和關懷的關係。這實在是基督徒生命成熟的標記。面對教會目前的情況，我們要深切反省，為甚麼弟兄姊妹失去了學習與成長的心志？是教會課程老舊固執，或是查經資料未能配合現今家庭婚姻生活的需要？此外，在教會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又可以怎樣推動信徒熱切的服事呢？而聖靈的工作，又會在怎樣的處境中才能產生，以致能幫助信徒彼此的相愛與委身？

教會既是與神親密相交的屬靈群體，應多重視操練禱告生活，多投放資源在這方面，這是值得深思的成長方向。聖經說，作教牧同工的應常以祈禱與傳道的事為念（徒六4），因此我們應為會眾描繪一幅康健禱告生活的圖畫，給他們提供訓練與資源，教會是與神相交的群體，夫婦也是彼此相交的神聖伴侶，我們若能協助夫婦建立屬靈親密的關係，最後也必能建立信徒心靈豐盛，渴慕成長的教會。所以，我們應教導信徒學習並經歷禱告的真實，為自己禱告，也為別人的需要禱告。<sup>13</sup>

## （二）禱告事工與資源分配

我們都知道，禱告能滋養教會弟兄姊妹與神的關係，因此，教牧同工應針對今天教會禱告生活衰落的情況，努力建立禱告的事工。畢中派特森認為，我們可以看禱告是一項獨立事工，其中有四項重點：(1) 它是個清楚的指標，讓教會知道禱告的重要性。(2) 它不會在其他的教會活動中，被輕易忽略。(3) 它可以促成教會內，禱告活動的多樣化發展。(4) 當有人專責推動禱告事工時，禱告事工便

<sup>13</sup> Wale Kallestad, *Turn Your Church Inside Out: Building a Community for Others*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63-64.

能獲得發展，會眾也更能投身於禱告的事工。<sup>14</sup> 因此我們應留心策畫有效的「公眾禱告會與家庭禱告小組」，<sup>15</sup> 藉此幫助會眾學習禱告，同時也享受團契生活。另外，在家庭裡設立禱告小組，有助信徒互相學習與服事。；在夫婦團契裡推動禱告同伴，也是促進夫婦建立親密關係的有效途徑。派特森 (Bjorn Pedersen) 認為，教會若能仔細謹慎地安排「家庭配對」，<sup>16</sup> 將更有助推動夫婦的禱告生活。

## 四、課程編排與運用

### (一) 基督教教育與傳遞神恩

當我們在教會開辦基督教教育課程，正表示我們相信神的大能，可以改變基督徒的生命。誠如韋賀特所說，在學習過程裡，我們的「自律和努力也很重要，因為這些可讓我們得到神更新的大能；然而最終能成就的，卻是神的恩典，並非人的努力而產生深遠的改變。」<sup>17</sup> 我們處理夫婦關係與生活上的問題時也是如此，是不能單靠人的智慧解決的。

<sup>14</sup> 畢中派特森著，道聲出版社編譯小組譯：《如何建造有力的禱告事工》（台灣：道聲出版社，1997），頁20。

<sup>15</sup> 所需要的資源有：(1) 需要禱告事工負責人策畫、推動、鼓勵人參與。(2) 需要富創意的人，設計邀請方法。(3) 需要邀請者作個人邀請。(4) 需要一個寧靜、不受干擾的聚會地點。詳見畢中派特森：《如何建造有力的禱告事工》，頁94～97。

<sup>16</sup> 派氏的概念是，「讓兩個或以上的家庭保持連繫，互相為對方代禱。」開始的時候，教會可以寄一封短信給預備參與的夫婦，向他們介紹這項事工。每對禱告夥伴可以自行約定聯絡的方式：電話、書信、登門拜訪、傳真，甚至電子郵件等，也可以自行編定禱告的方式、時間、次數等。然而為信徒安排禱告同伴時，也需要留意以下原則：(1) 核心家庭互相配對。(2) 同性別的單親家長互相配對。(3) 諸兒女也為配對家庭的孩童禱告。有時候，未必每位被邀請的弟兄姊妹都會積極參與這項事工，這時候，就要鼓勵願意投入的一方，繼續為不積極投入的那一方禱告。禱告關係應維持約一至二年，再重新為參加者安排新的禱告。詳參畢中派特森：《如何建造有力的禱告事工》，頁125～127。

<sup>17</sup> 韋賀特著，黃頌然編譯：《基督教教育與生命塑造——基督教教育意義新探》（香港：證主出版社，1999），頁97。

我們為基督徒夫婦開辦課程時，也必須以神的恩典為原則，建構一套合乎聖經的婚姻課程。家庭生活教育應以家庭為中心，由教會提供支援，以聖經神學及與神與人的親密關係作依歸。<sup>18</sup> 誠如傑克·巴爾威克 (Jack O. Balswick) 及朱迪思·巴爾威克 (Judith K. Balswick) 所說：

家庭關係由盟約、恩典、授予能力及親密等四項元素組成。親密能引導至盟約中更深的愛，委身能鞏固自由施予的恩典，營造接納和饒恕的氣氛，鼓勵服事及授權予他人；而所得到的自尊感，使人可以與人親密，沒有懼怕之心；最終能達致深層的溝通和認知。<sup>19</sup>

健康、親密和互動關係能夠帶來歸屬感、學習模範、鼓勵、合作精神和積極的期望，能鼓勵學生開放，促成改變，是基督教教育的必要背景。<sup>20</sup>

## (二) 家庭事工與婚姻周期課程

### 甲、家庭事工

教牧同工應按家庭發展的不同需要發展不同的家庭事工，包括預工性 (preoperational)、成長性 (enrichment)、裝備性 (equipment) 及挽救性 (remedial) 的事工。以下筆者按教育學家埃爾索芙 (Judy Ten Elsof) 的理念，闡述各項事工的定義目標、本質、焦點、過程、場地與準則。<sup>21</sup>

<sup>18</sup> Judy Ten Els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Christian Education: Founda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Michael J. Anthon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2001), 195.

<sup>19</sup> Jack O. Balswick and Judith K. Balswick, *The Famil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9), 21.

<sup>20</sup> 林贊特：《基督教教育與生命塑造》，頁 97～98。

<sup>21</sup> Els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202-203.

### 1. 預工性（如：婚前輔導）

今天許多輔導機構與教會都為會眾提供婚前輔導課程，讓準婚人士作好準備。然而就是已婚人士，也會在不同的婚姻階段遇上不同問題，教會也應為不同婚姻階段的會眾開設專題，幫助他們面對將來的挑戰。

### 2. 成長性（如：婚後成長）

成長性的家庭事工為夫婦群體提供實質技巧與策略，按不同課題提供進深學習的機會，幫助已婚的弟兄姊妹處理生活上的問題。

### 3. 裝備性（如：親子教育）

康健、鞏固，與衡穩婚姻關係的裝備性家庭事工專為教會領袖（導師、職員及組長）而設，幫助他們建立。教會若忽略給領袖群體適當的栽培與訓練，家庭事工與牧養將無法成功。這類課程應邀請曾受家庭訓練，富有實際經驗的同工策劃。

### 4. 挽救性（如：婚外情的預防與處理）

近年來，愈來愈多因道德與性問題引起的家庭衝突，就是在教會內，也很難避免因罪或軟弱所引起的困難，因此建立諮詢、輔助（輔導）、轉介機制是重要的。教牧同工與領袖已再不能只是被動地、按環境資源，逐次回應個別問題。今天在教會內策劃挽救性的家庭事工是非常迫切的。

## 乙、婚姻周期課程

為回應上述不同需要，教會可以按已婚弟兄姊妹不同的婚姻階段，為他們開辦相關的課程。美國婚姻輔導學者雷尼（Dennis Rainey），將婚姻歷程分為七個階段，<sup>22</sup>並鼓勵教會為不同階段的已

<sup>22</sup> 這七個階段包括（1）婚前、（2）新婚（第一至第五年）、（3）全果期一（學齡前兒女）、（4）全果期二（小學兒女）、（5）全果期三（中學兒女）、（6）空巢期一（仍有工作，兒女離開），以及（7）空巢期二（退休）。詳見 Dennis Rainey, *Ministering to Twenty-first Century Families: Eight Big Ideas for Church Leader* (Nashville: Word Publishing, 2001), 90-91。米勒、紐愛、漢非特等學者則把婚姻歷程分作五

婚人士提供周期性的課程，可以是公開的專題討論，小組研討，或個人的家庭生活輔導等。

今日的社會處境與生活型態，給夫婦屬靈親密的關係帶來許多挑戰與衝擊，然而我們並不因此降低對婚姻的期待，反而要在不同的歷程裡，以活潑開放的態度學習新的功課。今天維繫婚姻關係的外力轉弱（如經濟環境、工作收入），夫婦內在的力量就更形重要。學習面對不同家庭周期的困難和任務，是我們獲得屬靈親密關係的成功祕訣。

### （三）向教會啟示的教育模式

基督教教育的中心，是幫助人成為成熟的基督徒，並由個人的成熟擴展至教會整體的成熟；而教育的目標是要促使信徒更深入參與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更全面地榮耀神，過合乎聖經的生活，以別人為中心。基督徒的服事不是自我否定，而是得到大喜樂的途徑。我們服事，始於把自己奉獻給神，承認神主宰自己的財產、才能、時間，並透過敬拜、奉獻、學習、關心別人來服事神。服事者要先獻心給神，繼而有實際行動；幾句說話、與別人的相聚、犧牲的施予、教導等等都是服事，這僕人就像基督一樣，去做各樣的善事。<sup>23</sup>

個階段，包括第一歷程：幼稚之愛（第一至第二年），其中任務包括融合為一個家庭、克服爭取作主的傾向、建立融洽的性關係、作出負責任的選擇、處理父母未完成的婚姻歷程等；第二歷程：現實之愛（第三至第十年），其中任務包括在現實的衝擊下堅持繼續相愛、認識你婚姻的隱藏合約、重寫新的婚約與肯定婚姻不會受到孩子破壞等；第三歷程：安穩之愛（第十一至第二十五年），其中任務包括既是配偶身分，也要維持個人的身分、最後的道別、克服機不可失的症候、練習真正的隱忍、接受無可避免的損失、幫助成長中的孩子獨立與維持親密的關係等；第四歷程：更新之愛（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五年），其中的任務包括與這歷程出現的危機作戰、重建親密關係、與為這歷程出現的特別損失哀傷等；第五歷程：昇華之愛（第三十六年及以上），其中任務包括為退休作準備、維持更新之愛、卓見的實現與接受上帝賜我唯一的生命等。詳見米勒、紐曼、漢弗特等著，蘇曉玲、鄭惠仁譯：《婚姻歷程》（香港：天道書樓，2001），頁447～448。

<sup>23</sup> 蘇賢特：《基督教教育與生命塑造》，頁24～25、60。

柏茲曼諾 (Robert W. Pazmino) 認為，基督教的教導模式應以啟示錄中的七教會為依歸：<sup>24</sup>

1. 以弗所 —— 要以關係為導向、不以架構體制為依歸 (be relational versus institutional)
2. 士每拿 —— 要相關適切 (be relevant)
3. 別迦摩 —— 擁有堅強的領導模式 (have strong leadership)
4. 推雅推喇 —— 在核心裡有故事 (have story at its center)
5. 撒狄 —— 以同伴方式實踐 (be done in partnership)
6. 非拉鐵非 —— 要革新創建 (be innovative)
7. 老底嘉 —— 有清晰異象與使命 (have clarity of vision and mission)

當我們為不同婚姻歷程的信徒開設課程與成長聚會時，上述的原則值得我們參考。今天教會必須有一套整全創新課程，以關係為核心，並與信徒夫婦所面對的境況相關，使他們可以與配偶一同學習，並實踐所學的。

---

<sup>24</sup> Robert W. Pazmino, *God Our Feeder: Theological Basic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1), 153-56.



## 第六章

夫婦在屬靈群體的生活與成長



生活於後現代多元文化處境下的人，其屬靈觀念多著重對關係的渴求 (hunger for relationship)、經歷的渴想 (thirst for experience) 及真實臨在的屬靈生命 (an immanent-spiritual life)。<sup>1</sup> 史密斯 (Chuck Smith) 在論述信仰重整的理念時指出：「為了回應後現代處境的需要，我們可以藉著神的聖言、教會屬靈的群體、禮儀與祭物，並我們在基督裡的個人經歷等作資源，重新建構我們的信仰 (信心)。」<sup>2</sup> 所以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的是，何謂真實有意義的團契生活？教會屬靈的群體，又怎樣幫助夫婦塑造、操練靈命？

## 一、教會真理與屬靈群體

### (一) Koinonia 與 Leiturgia

以弗所書裡對教會的描述，為基督徒群體生活與成長方向，定下美麗與豐盛的藍圖。教會不僅是基督的身體，更被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弗一23)；因此，保羅說：「我在父面前屈膝……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一三14、18~19) 基督徒所信靠的真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保羅又說：「我們各人所蒙的恩，都是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信徒群體應「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6、15) 從上述經文可見，基督徒可以藉著神的話語與祂交談，體驗並確認祂的同在，更可以按祂無所不在的屬性，在群體敬拜相交的生活裡，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sup>3</sup>

<sup>1</sup> Michael Raiter, "Stirring of the Soul: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Reformed Theological Review*, vol. 60, no. 2 (August 2003): 57-61.

<sup>2</sup> Chuck Smith, Jr., *The End of the World... As We Know It* (Colorado Springs: WaterBrook Press, 2001), 110-14.

<sup>3</sup> Donald S. Whitney, *Ten Questions to Diagnose Your Spiritual Health*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1), 65-67.

教會屬靈群體的生活，是經歷基督復活、體會祂真實存在，及領受能力的途徑；信徒在裡面彼此相愛扶助，滿足自己的需要，也學習捨己（徒四 33～35）。一個真實屬於基督的人，能在適當的時候回應別人屬靈與肉身的需要，<sup>4</sup>而信徒也就是在缺欠不足、或遇上軟弱試探時，在患難中互補缺乏，一起在等候身體得贖的日子裡，讓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3、28）。基督徒夫婦藉著教會群體生活，靈命也能不斷成長，並能認識、順服神的旨意。

基督徒群體不僅有「彼此肯定、相等與尊貴」的屬靈身分與地位，更是「相互連繫與成長」的。歐士德 (Alf B. Oftestad) 在研究新約聖經中「團契」(*koinonia*) 的字義時，提出三個不同的意義：

第一層意義是分享、幫助以及給予（林後九 13）。這個意義和服事有著密切關聯。第二層的意義是一同領受（林前十 16～17）、供給與供應（加六 6）。第三有著更深一層，也更廣闊的意義，是原文另一個延伸出的希臘文 *koinos*，意思是「一般、共同、公眾的」。這個字的字根是 *koinon*，原來的意思是參與或是讓人參與、分享責任、幫助聖徒的缺乏（羅十二 13）；或者是消極的意義，如在別人的罪上有份（提前五 22）、與人同受苦難（彼前四 13）。<sup>5</sup>

上述概念不僅可應用在教會團契小組上，對夫婦建立親密關係也顯出同樣重要的意義；因為婚姻關係絕對容不下個人主義——就

<sup>4</sup> Whitney, *Ten Question to Diagnose Your Spiritual Health*, 70-71.

<sup>5</sup> 歐士德著，江茂松譯：《如何建立服事的教會》（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1），頁 26、57～58。新約聖經用上 *koinonia* 這字時，通常是與愛心、公義、憐憫、慈愛、溫柔及友善有關的，且大都涉及對人的態度、行為。當神對人說話時，祂喚醒人心中的關懷，使人不再我行我素，反之能關懷和愛別人。負責任是表示有「歸屬感」的重要方式；「責任感」並不是不快樂、不得已、不得不作的事，或是被交代、被強迫去作的事。亞當在伊甸園中快樂、欣然的做神交託他的事情，是責任感最好的寫照。當始祖犯罪後，人要躲避神的面，原本亞當看到自己的同類夏娃的那種快樂，被彼此埋怨和責怪所取代（創三 13），甚至自然界也和人類作對（創三 17～19）。參照思德著，劉佩譯：《服事善工》（台灣：中華基督教路加德道會，2000），頁 51。

是脫離人際關係及所有責任，不承認自己是家庭或團體的一分子；而團契的觀念，正好闡釋了親密的人際關係。

歐士德又指出，聖潔團契 (*koinonia*) 與服事 (*diakonia*) 及敬拜禮儀 (*leiturgia*) 有密切關聯：

*diakonia* 指耶穌基督和其他肢體 (也就是教會的每一位成員) 彼此交接的團體 (徒二 42，林前一 9)；而 *leiturgia* (敬拜禮儀) 的古希臘文原意，乃是「代表一群人，主持一項對神的正式聖禮」。在舊約中，這個字用於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裡的事奉，就是他們在殿中獻祭禱告 (路一 23，來九 21)。這項敬拜禮儀因此有文化的和神聖的重心。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將教會、敬拜和服事善工緊密聯結，同時也說明聖潔團契的這三個基本要素的意義。我們往往是從人與人之間，就是平行方向的愛中，才能體會出人對神垂直方向的愛 (*leiturgia*) 和「人與神的關係」。這兩種愛雖然不同，卻無法分隔。我們對神垂直方向的愛，決定了我們服事的內容，也提供了服事的意義和目的；而弟兄姊妹之間平行方向的愛，則建立了團契。這種具體而實際的愛，具有一種力量，可以建立獨特而真誠的團體；而主動的愛，乃是初代教會生活的目標。因此保羅極力勸勉聖徒，按照這些教訓過教會生活。基督的身體，當如何活出教會應有的樣式，實在是服事善工的一項挑戰。所有服事的工作都有責任來建造，加強並創立一個有別於其他團契的聖潔團體 (加六 10，彼前二 17，彼後一 7)。<sup>6</sup>

夫婦若能常在群體生活中領受神的愛，也就更容易明白約翰所說的：「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筆者認為，許多夫婦婚姻出現問題，與他們未能享受深刻的教會群體生活，有一定關係。

<sup>6</sup> 歐士德著，徐紹姿譯：《從〈聖經〉理解服事善工》(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0)，頁 83。哥林多後書的背景，是當地教會捐助耶路撒冷的現徒和窮人 (林後八 4)。在第九章有一段很重要的經文，「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他們從這供給 (*diakonia*) 的事上得了恩澤，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錢給他們和眾人，便將榮耀歸與神。」(林後九 12~13)。

## (二) 互動的平衡

人際關係是互動的，也需要互相平衡；李耀全對此有以下評論：

個人的成長，必須要從人渴望自立和合群之間取得平衡。既要認識自己，同時又能和群體結合，選擇進入這個關係。成熟就是要開放自己，能夠看見自己的限制，願意放棄自己的權益，為要達到真正的親密、互通和互動的關係。有些夫婦不能建立真正的親密關係，因為他們不能夠完全投入夫婦之間的關係，在成長中未能多認識自己，如自己的性格、才幹、限制和恩賜。其實，不但女人容易受傷害，男人也是。真正成熟的人，會願意為著建立人際互動的關係而冒險 (make ourselves vulnerable)；而且並不懼怕與人親密，能讓最親密的人，看見自己的弱點。<sup>7</sup>

所以在教會群體生活裡，夫婦應該學習藉著禱告生活，向配偶及群體敞開自己，與其他人建立友誼與信任的關係。區祥江認為這樣的關係有三個重點：

- (1) 進入 (being in)：願意進入成長者內心世界，對他的思想、感受抱開放的態度，不論他表達甚麼，都完全不帶批評、分析或評估，讓期望成長的人，感到被擁抱和接納。
- (2) 支持 (being for)：因此接受成長的人，會感受到助人成長者是自己的盟友和擁護者，得到對方的支持。成長者願意不斷探索未知的前路，因為自己知道，有一位經驗豐富的嚮導在引導著。
- (3) 同行 (being with)：是一種尊重人與人之間，不同的基本態度。無論我們怎樣進入成長者的世界，成為自己成長的催促者，兩人之間仍然有基本的差異。雖然兩人能一同分享和探

---

<sup>7</sup> 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香港：更新資源有限公司，1998），頁124～125。

索，但有時候兩人仍可以有不同的觀點。不過這也是一個機會，讓成長者從助人成長者中分別出來而找到真我。<sup>8</sup>

## 二、屬靈塑造——靈程掙扎與分享

### (一) 悔改救贖與成為聖潔

基督徒生命成長，誠如《天路歷程》所描述一樣，充滿許多掙扎、困境與試探危機。基督徒接受福音的教導，不僅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羅一17），更是因著持續的立志順服，做成得救的工夫（腓二12～13）。在這過程中，其實包括了悔改（conversion）、救贖（redemption）與成為聖潔（sanctification）等三項意義。所謂悔改，就是指回應上帝的拯救工作，藉此進入神拯救的關係裡。<sup>9</sup>

而救贖的關係，不僅指憑著信心得蒙拯救，也強調我們與別人的關係，是以愛連繫一起，且有關懷、寬恕、醫治、教導與勸勉各人的行動。當我們回想神拯救的作為，就明白祂的心意也是讓我們回到群體關係裡（return to relationship），<sup>10</sup> 誠如保羅所說：「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二19）基督徒夫婦藉著這群體關係，可更有效地重整其家庭生活。聖經裡也有這樣的例子，撒該被耶穌接納，到他家裡共聚享受筵席時，救恩不僅到了他的家（路十九5），而且他在信仰群體生活裡更有明顯悔改的行動——撒該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詭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基督徒承受永生，不單

<sup>8</sup> 區祥江：《生命軌跡——助人成長的十大關鍵》（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頁141～142。

<sup>9</sup> Gordon T. Smith, *Christian Conversion and Authentic Transforma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16-17, 34-35。作者提醒我們，基督徒的認罪與悔改，其實也是群體性的。如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所表達一樣，我們都需要悔改，以致能獲得神的憐憫與赦罪。

<sup>10</sup> Henry Cloud and John Townsend, *How People Grow: What the Bible Reveals about Personal Grow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7-38。

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27），更要以神聖的愛（holy love），在神所立定的模式與教會群體中成長；這完全的愛並沒有界線，甚至跨越了所定範圍，不斷地回應與服事別人。<sup>11</sup>

我們曾經談到，基督作救贖後，男女恢復了在神面前同等的屬靈地位，因著這奇妙的救恩，許多基督徒夫婦在信主後，人際關係（包括家庭和教會生活）得著調整與復和，筆者所事奉的教會就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可以印證神豐盛恩典的真實。有許多人從前虧欠別人或配偶，信主後都改過了，更靠著聖靈的感動與勉勵，設法補償對別人的虧損。由此可見，真正悔改的生命，是基督徒獲得屬靈塑造的重要一步。

## （二）信仰危機與屬靈成長

神命定屬於祂的群體要彼此相愛與扶助，一起面對世上苦難；而靠著基督耶穌的得勝，我們就得享平安（約十六33）。其實，婚姻生活裡所出現的每一次困境，都可能成為基督徒信仰的轉機。英文「危機」（crisis）一詞，在希臘文有「決定或判斷」的涵義。布克比和金科德認為：

信仰危機是信仰的轉換點、信仰的交叉點。面對信仰危機，各人必須作出決定（決定我們對神的態度）。我們在信仰的轉換點所作的決定，影響我們會否繼續與神同工，參與只有神才能成就的工作，或者會繼續固守舊路，錯失神為我們預備的一切。信仰危機每天也會出現；即使曾出現，日後也會再出現。因此，我們的生活就是對神的信心的最佳見證。<sup>12</sup>

<sup>11</sup> Michael E. Lodahl, "And He Felt Compassion: Holiness beyond the Bounds of Community," *Embodied Holiness*, ed. Samuel M. Powell and Michael E. Lodahl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164-65.

<sup>12</sup> 布克比、金科德著，鍾寶蓮譯：《不再一樣——愛在生命改變時》（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97），頁196～197。

韋賀特對危機中的成長模式，有以下看法：

危機本身的結構能促使一個成年人重新思考人生的意義；甚至將生命再作定位，並在重要的時刻中發現信仰成長的特殊機會。這時候信徒又可以在迷惘之中，經歷神如何介入一個人的生命，並挑戰那些慣常不變的看法和計劃。在度過及超越痛苦的歷程之中，信徒可以體會救恩，並經驗那可以使他們更有力地、以嶄新並且更理想的方式與神同在的恩福。對於信徒而言，危機是一處可能與神相遇的地方。因著探討當事人過往類似的時刻，以及發掘神在這些程中「引導性的臨在」（可能在事情發生時並不察覺到），將會驅使當事人更加肯定，神會在此等危機中「啟發性地臨在」。<sup>13</sup>

今日許多夫婦每天都過著作息刻板呆滯的婚姻生活，要不是被工作困著，就是給繁瑣的家務纏得失去活力，很難發現神如何介入與引導，一直到危機出現後，才猛然察覺自己的不足；那時能否解決問題，就全在於夫婦的關係是否親密，二人是否有默契，有否良好溝通等。在面對危機時，夫婦二人若可以辨明神的臨在，是很可能為整個家庭帶來復興的。

### （三）面對試煉與關愛小組

在信仰危機的壓力下，基督徒夫婦須以勇敢與坦誠的態度分享，表達自己屬靈生命裡的掙扎與需要。<sup>14</sup> 對瀕臨婚姻關係破裂的夫婦而言，小組的支持對他們幫助極大。一個充滿愛的小組，是支援婚姻關係的能源，誠如蓋瑞史邁利 (Gary Smalley) 說：

<sup>13</sup> Whitehead: 《成熟的魅力》，頁 36、48～49。韋賀特認為這也可以稱為「世俗的時刻」(chronos)，這並非說它是邪惡的，而是因為它是一種平常及規律的時間體會，有其規律性和易於掌握的特質。而 *kairos* 可以指「人生命中的轉變」，因某些事情或人物闖入一個人的生命，使時間規律的流線受到破壞，人也因此會感到掌握時間的能力受到威脅。在遭遇危機時，人會感到迷惘和若有所失，但在事後回顧時，就會發現這個危機或特殊的時刻其實是一次不尋常的成長經歷。

<sup>14</sup> Smith, *Courage and Calling*. 122-23.

它所產生的動力，類似在一個健康的家庭中、在教會每週的家庭小組裡、或從一位受過良好訓練的諮商輔導員身上所得到的支持力量。對於想在婚姻中讓愛永不止息、或想在家庭及朋友間建立更好關係的人，藉著從朋友或幾對夫婦所組成的小組，在面對危機困難時所帶來的持久堅定信靠神的力量，往往讓我們驚嘆。<sup>15</sup>

在筆者傳道事奉的歷程裡，曾接觸數對夫婦，他們對開拓夫婦小組都滿有異象，並堅持無論如何也不停止聚會。幾年下來，他們挽回了許多瀕臨離婚、關係僵化的夫婦，並按照基督徒的信仰原則，與他們一起重建婚姻。當他們願意騰出時間恆常聚會，就能彼此鼓勵，提醒自己並不孤單。蓋氏認為：

有這麼多人都在為更好的婚姻而努力，這會帶給我們驚人的新力量。有時候雖然正面對或進入危機的狀態之前，因著已有一段時間，每週固定和另外年齡相近的夫婦聚會，以維繫友誼，互相鼓勵。他們都學習怎樣保持夫妻間的愛，包括開始閱讀討論婚姻的書籍，觀賞有關婚姻的錄影帶，並且每週在其中一對夫婦的家中聚集，討論該次的主题。經過一段時日之後，他們培養出對彼此的信任，並有足夠的安全感來接受他人的意見。<sup>16</sup>

所以我們應組成夫婦的關愛小組，以彼此支援，使我們在面對信仰與日常生活各種掙扎時，能體驗屬靈生命的塑造。

<sup>15</sup> 蓋瑞史邁利著，林文英譯：《讓愛永不止息》（Diamond Bar, CA：基石出版社，2001），頁233～234。

<sup>16</sup> 蓋瑞史邁利：《讓愛永不止息》，頁232、235。曾有些瀕臨離婚邊緣的夫婦，在參與每周的小組後，關係日漸堅固。在這些小組聚會裡，丈夫可藉著觀察其他男士怎樣愛妻子，學懂甚麼是永不止息的愛。一般來說男人都比較願意從其他男人身上學習，遠勝於從太太身上，學習如何建立好的夫妻關係。就筆者所見，許多丈夫所以能有最大、最持久的改變，都與參加小組有關。

### 三、靈命操練——讀經禱告的領受

威拉德 (Dallas Willard) 認為，屬靈成長就是塑造內在生命 (shaping of inner life)，連合心靈與屬靈的層面，<sup>17</sup> 讓基督徒擁有如基督一樣敬虔、聖潔、憐愛、信實與服從的特質；<sup>18</sup> 若把這觀念運用在教會生活上，信徒便能充分經歷在朝聖旅途上的成長——也就是對權威的順服、在基督裡身心靈的結合，知道神如何在基督裡彰顯自己，也能更明白成為神子民的意義。<sup>19</sup> 這樣，教會也見證了人可以與活的上帝建立親密的團契。紀克之認為：

從信仰的角度來看，在面對上帝的「隱蔽」和祂在這世界不明確的作為，懇切尋求祂顯現的人（來十一6），只有通過信心，才能與父、子、聖靈展開真實的位格交流。所以祈禱也是教會見證上帝的一個最重要途徑（只要祈禱本身不是成為治療或邏輯上的技術），因為真正的祈禱，就是與神是對話。耶穌呼召我們向父上帝禱告，不是因為父上帝不知道我們需要甚麼（太六8），而是因為祂渴望見到我們，與父上帝建立一種活潑的關係。祂要我們在地所成就的工作的基礎上，藉著聖靈的同在，把自己交託給父上帝。與這一點相關的，使徒保羅就說過這話：「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8）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為與活的上帝對話，只能由上帝自己邀請。正如保羅說，這是「上帝的禮物」。而且我們是藉著信得救，因為我們的信，顯示出是我們自己選擇要和上帝活生生的對話。與此同時，信心也驅使我們閱讀聖經，因為我們相信活的上帝，在聖經裡向我們說話。而信心也引導我們禱告，因為我們相信活的上帝是回應禱告的。基督徒在禱告微醒等候上帝，為我們「靈

<sup>17</sup> Dallas Willard, "Spiritual Formation in Christ: A Prespective on What It Is and How It Might Be Don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8, no. 4 (2000): 254-55.

<sup>18</sup> Demarest, *Satisfy Your Soul*, 23-24.

<sup>19</sup> Brett Webb-Mitchell, "Leaving Development behind and Beginning Pilgrimage," *Religious Education*, vol. 96, no. 1 (2001): 145.

性紀律的操練」之外我們也會在「作為主的門徒和服從上帝話語」這兩方面顯明。<sup>20</sup>

然而，基督徒夫婦又該怎樣在所屬的小組裡實踐靈命操練與成長呢？以下提出幾個重點。

### （一）救贖性的友誼

基督徒群體的情誼，不單是一般社團式的情感關係。在基督耶穌的教會裡，信徒有如一個身上的不同肢體，藉著神所賜的不同恩賜與信心，在基督裡成為一體、相互聯絡（羅十二3～5）。按聖經所說，信徒相處，「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羅十二10～13），這就形成了一種「救贖性的友誼」(redemptive friendship)<sup>21</sup>（另參帖前五12～15；來十三17～21）。因為每位信徒都是由神安排加入基督的身體，他與其他信徒必須互相依賴，基督的身體才能正常地發展，若任何一個信徒，或信徒家庭，不尋求神的心意，就不能明白神安排他在基督身體裡的位置。事實上，基督身體裡所有的成員既是彼此相屬，也是彼此相顧的，因此，基督教夫婦必須藉著其他信徒和所屬的教會，幫助自己和配偶明白神的心意。<sup>22</sup>

### （二）群體性的明辨

聖經裡有不少例子，記述當一個群體聚集一起祈禱，並帶著禱告的心聆聽時，聖靈就向他們揭示祂神聖的行動與計劃；群體在了

<sup>20</sup> 紀克之：〈在今世真實地活〉，《維真學刊》第IX卷第1期（2001年），頁10～11。紀克之認為，警醒與等候上帝這等靈性的紀律，均與禱告有密切關係。因為一般來說，神都不會明顯地回應我們的禱告，而祂在世界的臨在，往往也是不明確的，甚至有點隱藏。確實，上帝臨在世界和祂的工作，往往需要我們去詮釋。

<sup>21</sup> Harry Shields and Gary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Counsel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Chicago: Moody Press, 2001), 508-509.

<sup>22</sup> 布克比、金科德：《不再一樣》，頁195。

解神的心意後，一起作決定，並付諸行動，這就是群體的明辨。群體明辨必須具備兩項首要的優良素質，這跟個人明辨的素質相若。第一，參與者必須是好的聆聽者，不僅以耳朵聽，也從內心深處聆聽一切，留心言語背後的旋律，並且盡力避免任何導致偏見的因素，開放心靈，敏銳於神的說話，更敏銳地開放與聆聽。另一個至為關鍵的優良素質，就是參與者必須信任群體裡的弟兄姊妹。當我們一同禱告，仔細聆聽其他參與者的說話時，這份信任感就會加深。每一位參與明辨學習的基督徒，將會經驗到平安和喜樂、寧謐和安穩，也能享受神的恩賜，在參與明辨的群體裡經驗到神的安慰，更會感染其他人。<sup>23</sup>

### (三) 默觀式的禱告

神藉著祂的話語，讓教會群體明白祂的心意；我們領受過祂所啟示的真理後，便可調整生命（參約十四26，十六13），把所領悟的屬靈真理，應用到生活裡。聖靈藉著聖經，使我們清楚知道神的心意，並回應祂的計劃。因此，基督徒夫婦若要有合神心意的屬靈親密關係，就應多參與教會群體的讀經生活，藉著經文認識神，與祂談話，向祂禱告。學習默觀禱告，是幫助我們認識神的有效途徑，而其基礎是要熟悉聖經，用神的話來清除自己的思想，幫助我們在操練的過程裡，不再以自己的經驗和喜好為中心，避免用主觀的經驗或感受取代了客觀的真理。

<sup>23</sup> 柯爾著，史濟蘭、李海福譯：《靈命雙翼——讀經對禱告的助益》（台北：橄欖基金會，1995），頁68～75。這些例子包括，初期教會補選門徒、執事的過程（徒一23～26，六1～7）；神差遣巴拿巴和保羅宣教（徒十三2～3）等。群體明辨的首要焦點，是透過聖靈的啟迪，於特定的處境裡發現神的心意，藉著祈禱確立後，群體就決意跟從聖靈帶領的方向。在這過程裡，群體並非根據大多數人的認同來作決定，相反，是要察覺聖靈的啟迪和恩典，並且心悅誠服地回應祂的靈感和引導。明辨不單是為了發現神的心意，也是在祂的幫助下，執行祂的心意。群體明辨跟個人明辨非常相似。唯一不同處是，前者是在群體的環境下進行，其先決條件是群體必須恆切禱告，還要對考慮的事情有全面的了解，並明白辨別神心意的法則。

今天群體式的默觀操練愈來愈受重視。如袁蕙文所言：

這不是用來驗證個人操練的真確性（個人操練所得的經歷是否真確，只有聖經才是驗證的標準），卻要藉群體的存在，讓這群渴慕神的人曉得，在這條滿佈荊棘的靈程路上，原來不是孤單地獨自掙扎，倒是還有許多同路人，可以與自己分擔和分享的。與此同時，別人的經驗也可成為自己的提醒和幫助，使我們不會重蹈覆轍，也不會落到自卑自憐的地步和「屬靈驕傲」的試探上，或對自己的屬靈生命孤芳自賞，以為自己是「全世界」最屬靈的人。在操練默觀禱告，我們能學習不斷地放低自我，享受在聖靈裡的自由，讓愛驅走一切的恐懼、以神的愛為依歸。這樣說來，集體默觀操練的目的，不是用來為別人的決定求指引，甚至以集體的領受引證為神的旨意。倒是藉著神話語應許的激勵，聖靈內在奇妙的工作來彼此提醒、激勵與禱告，並且透過分享自己在禱告中所經歷的，讓人看到神的愛，更深的認識祂。<sup>24</sup>

所以作教牧的，要把握教會群體生活的寶貴時刻，讓參與的夫婦成員分享他們的掙扎和感受，在小組學習接納別人，也接納自己，引發成長的動力。<sup>25</sup>

<sup>24</sup> 袁蕙文：《MAP——默觀禱告入門》（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1），頁131～133、135～136。當然，我們也不能只強調客觀真理，而忽略了經驗，因為經驗能幫助我們消化真理，使我們對真理有更深的體會，並有更多的委身。經驗要有聖經作引證，真理又要有經驗來支持，二者是相輔相成的。任何在默觀禱告時所產生的圖像、聲音或異夢等，都必須經聖經的驗證，及得到屬靈導師的考覈，以免受邪惡者的迷惑，偏離了正路。對初學者而言，屬靈導師的指引就好像指南針一樣，為操練者提供正確的方向。

<sup>25</sup> 區祥江：《生命軌跡》，頁143。接納他人時，須留意以下重點：（1）承認（acknowledge）成長者的感受的存在。（2）接納（accept）成長者的感受沒有好壞之分，是他內心的真實流露。（3）成長者是有權（entitled）表達這些感受。有些人會羞於表達自己的感受，例如：憤怒、喜樂，認為自己不配有這些感受，我們要鼓勵他們，認同他們表達感受的權利。（4）確認（validate）成長者的感受，告訴他們，這樣表達是合適和有需要的，我們可以說：「在這種情況下，你有這樣的情緒反應，是很合理和可以了解的。」（5）不要忽略、輕視成長者的感受，讓他確認自己的價值，繼而能接納自己，引發成長的契機。

#### 四、靈命更新——靈裡導師的指引

在我們的信仰生命成長歷程裡，神常常藉著信徒互為影響的連繫網，誘發生命的回轉；基督徒夫婦受教會屬靈群體連繫網的影響，也會漸趨成熟。屬靈導師，就是神所安排，在連繫網裡的重要角色，他「引導夫婦們在情緒上、社交上和靈性上都有成長。」<sup>26</sup> 李耀全在論及基督徒導師的屬靈引導時，有以下見解：

基督徒導師的屬靈引導，簡單來說是牧者以牧者 (priest) 的身分與受導者結伴成為靈友 (soul-friend)，利用現代禱讀法 (contemporary lectio divina) 帶領信徒由聖經的查考與默想 (meditation) 進入默觀式 (contemplative) 的禱告，以屬靈的分辨力 (spiritual discernment) 幫助信徒「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b)。因此，它不是以解決問題為目的；乃是尋求「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a) 的生命改造，精求經歷神的臨在，進入祂的奧秘。屬靈引導的目的，是使受導者進入心理與靈性的成熟 (psychospiritual maturity)。與此同時，屬靈導引的關係，是兩個人在基督裡的友誼關係，藉著雙方個別的接觸以及在神面前的共同祈禱，使屬靈導師能幫助受導者，更清楚神在他生命中的旨意，能在神的恩典中得以成就。因此這不是極權、單向的關係，乃是在靈裡彼此分享、一同尋求方向的關係。屬靈導師要有智慧地，協助受導者察驗何謂神的旨意。<sup>27</sup>

<sup>26</sup> 舉例說，巴拿巴對保羅剛信主後的生命，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那時沒有一個在耶路撒冷的信徒願意跟保羅來往(他之前被稱為掃羅)，他們都不相信以前的敵人，所以不論保羅如何努力，還是打不進他們的圈子。然而經文記載「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徒九27)這行動打破了冰冷的局面，也開展了保羅的靈命操練之旅。每個信徒的成長，總離不開個別重要人物，那些人能影響我們的發展，給予我們動力，向我們問責。詳見侯活與威廉肯特勒斯著，林莉如譯：《亦師亦友——離魂生命的師徒關係》(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0)，頁19、23。

<sup>27</sup> 參李耀全：《心靈輔導》，頁88；另見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頁336—337。

## (一) 靈閱的學習與運用

基督徒讀聖經，是為了使我們更完全，以預備行各樣的事（提後三17），所以讀聖經、禱告是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重要指標。我們藉著聖經，認識所信靠、事奉的神，生命由此獲得蛻變、成長（羅十二1～2），更影響其他人，使他們也得救，得享豐盛的生命（太十六24～25；約十二10）。因此靈修式閱讀聖經（或作靈閱 *lectio divina*），並不同研經；前者強調生命蛻變（transformational concern），後者則強調知識（informational emphasis）。<sup>28</sup> 筆者認為，靈閱的方式很適合基督徒夫婦群體使用，這有助夫婦在群體關係裡，得著調整和更新。

靈閱的階段，有經文朗讀（*lectio*）、默想（*meditatio*）、默禱（*oratio*）與默觀（*contemplatio*）四項。<sup>29</sup> 透過靈閱，參與者不僅能

<sup>28</sup> Walt Russell, *Playing with Fire: How the Bible Ignites Change in Your Soul*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0), 43-44。靈閱操練（*Lectio Divina*）是修道院時期的一種靈修方法。中古時期的一般普羅大眾都是文盲，只有富家子弟才有機會讀書識字。中世紀的修道院非常重視教育工作，其目的並非為獲得知識，乃是為叫神職人員明白聖經真理，並可以舉行各種教會禮儀。認識神的話是由閱讀神的話開始，這是最基本和重要的裝備，因此，中世紀的修道院（或可說是中世紀的「學校」）是教人識字和閱讀的地方，識字就是認識拉丁文，閱讀就是閱讀聖經；而後來再發展至研究哲學和修辭學。在主後六、七世紀，一群修道士醒覺到認識神並不單是指頭腦明白聖經知識，他們深信聖經最深刻意義，是叫人的靈魂蘇醒，故真正認識聖經應由人的心靈開始。於是，他們發展了一套靈修方式，以閱讀聖經為基礎，繼而進入聖經的深刻意義，故又稱為靈閱。詳見袁慧文：《MAP》，頁100。同時，基督徒的屬靈觀，是藉著思索聖言，屬靈生命得以不斷蛻變成長，更能在生活裡尋求神的旨意，生命更有異象，更能藉反省身邊痛苦境況，獲得豐盛的果子。參Michael Forrest Maher and Trinak Hunt, "Spirituality Reconsidered," *Counseling and Value* 38 (Oct. 1993): 26-27。

<sup>29</sup> 詳見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頁274～275。袁慧文也認為：「靈閱這四個階段不是一個固定的步驟，拾級而上。基本上這些階段是沒有一定次序的，即是說操練者可從第一個階段立刻進到第四個階段，又或停留在第二個階段已感到很滿足了。因此，這些階段是一些方向，又或是一些不同的經歷，最重要的不是只嚮往、享受這些經歷，乃是在親近神或經歷神之後而產生一股力量，叫自己更愛別人、更單純的服事這個世界。」見袁慧文：《MAP》，頁101～104。

夠加深對經文的印象，更在靜思的過程裡與神相遇，因而能將焦點集中於神，從而得享屬靈親密的滿足，獲得安慰、扶助與醫治。

總括來說，靈閱的操練能校正我們靈修生活的取向。我們靈修，不應只著重量的多少，更應著重其深度，最重要是能將經文深深印在腦海裡，融入心靈裡面，讀神的話在我們生命中產生果效。今天香港的基督徒生活忙碌，缺乏安靜的時間、與神對話的經歷；所以靈閱的運用，可以成為教會群體與神建立屬靈親密的有效途徑。基督徒夫婦可考慮在教會小組聚會上，或在家裡休息時，花三十至四十五分鐘操練靈閱。此外，也可以讀經默觀式的小組為基礎，加入靈閱的操練，必能讓夫婦有豐富的收穫。

## (二) 相互聆聽與指引

教牧同工在協助夫婦建立屬靈親密的關係時，可以藉著默觀或靈閱操練的禱告，了解信徒的心思與屬靈狀況。我們可以邀請接受導引的夫婦講述內心感受，以明白他們的需要。

真正的聆聽是親密的，是相互關係的活潑交流，也是互相服事與順從的表現。導師和受導者都要互相聆聽，要尊重對方。屬靈導師就像助產士一樣，陪伴一個軟弱、極需要幫助的人，處理深藏、隱密的事。此外，助產士也是一位老師，幫助分娩者更認識自己。導師需要時間建立一個舒適、密切融洽的關係，在這關係內，受導者的問題都很重要，必須留意的是，沒有問題是不相干或愚拙的。<sup>30</sup>李耀全曾提出下列十項的要點與進程，幫助夫婦確認神的心意：

<sup>30</sup> 關於聆聽與導引，古恩認為：「從孩童撒母耳和先知以利（撒母耳上三：1-18）的故事中找到一個典範。以利是一個充滿智慧、經驗和專注的人，以利和撒母耳（導師和受導者），他們雙方都要聆聽——聆聽自己至真的我、聆聽別人、最終是聆聽神。我們可以與他們在黑暗中、在受苦中和在獨處中一起聆聽，並且幫助他們明白他們所聽見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有尊敬的態度，因為委託給我們的人是寶貴的、是脆弱的。當講述故事的時候，導師被邀請去分享痛苦、飢餓、勇氣、希望、喜樂和神聖。」詳見馬嘉烈、古恩著，邱瑞珍譯：《聆聽我心》（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2001），頁95、162-163。

- (1) 讓受導者知道基督才是真正的屬靈導師。
- (2) 將自己放在神的手中，成為神的使者引導他人。
- (3) 深切注意和聆聽受導者所分享的經歷和生命——像輔導員一樣要無條件地接納受導者，要給他完全的專注。
- (4) 在所聽到的事實中，尋求神同在的記號——屬靈導師要從受導者的故事中，看到神在此經歷中扮演甚麼角色，在哪方面顯示祂手所作的工。
- (5) 學習發問啟導性的問題——當受導者分享他的經歷後，屬靈導師可反問他一些問題；讓他反覆思考，從表面的因素看到更深層的起因與動力，使他能從嶄新的角度看當前的問題或困擾。
- (6) 屬靈導師也要與受導者分享自己的生命。
- (7) 屬靈導師要提出不同應付問題的方法。
- (8) 尊重受導者的自我和真誠。
- (9) 與受導者一起禱告和為他代禱。這是屬靈導引最重要的部分，透過禱告，導師能夠瞭解受導者，也能更加有效地引導他。
- (10) 在一切事上尋求神的旨意，完全倚賴神的指引。專心等候神的旨意及聖靈的指引。<sup>31</sup>

### (三) 夫婦群體的實踐

教牧在靈裡指引夫婦時，都會考慮到下列問題：相互聆聽的法則，該如何在屬靈導引裡有效地運用出來？我們能評估，甚至批判受導者的思想與處事方式嗎？下面提出幾個重點，是我們需要留意的。

<sup>31</sup> 見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頁339～340。

1. 教牧在過程裡引導受導者認識自我，引發動的改變，勝於以權威身分向其施壓，因為人在被肯定與諒解的情況下，會更容易評估自己，有更大的動力作出改變。<sup>32</sup>

2. 在幫助夫婦建立親密屬靈的關係時，教牧應藉著「支持與引導」的方式表達其關顧，重點不在於醫治，也不是要糾正心理問題或歪曲思想。教牧要鼓勵受導夫婦向伴侶坦誠，聖經說：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就是說他們的關係中並無掩飾、隱藏的罪，也沒有羞愧與虧欠的感受。夫婦關係應是緊密的。

3. 任何屬靈的親密關係，應該是雙向與相互性的。屬靈導師只扮演上帝審判的角色，因那只是一般心理輔導的做法而已。我們應讓聖靈自由運行在導引者與受導引中間，讓祂來引導。

4. 在基督徒群體裡，成員應發揮憐憫與關懷的心腸，以不斷更新變化、並調改的經歷，使信仰生命成長。屬靈導引的主要任務，在於讓受導者常住在基督裡，產生自發性的改變，當中每一段歷程都是進行式，並不是「即時終結或完全實現」的狀態。我們不能以一套僵化的、法理的敬虔模式，運用在所有受導夫婦身上。<sup>33</sup>

<sup>32</sup> Joanna and Alistair McGrath, *Self-Esteem: The Cross and Christian Confidence* (Wheaton: Crossway Books, 2002), 148-49.

<sup>33</sup> Donald D. Webster, *Soul Craft: How God Shapes Us through Relationship*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150-51.

## 第七章

教  
牧  
輔  
導  
的  
關  
懷  
與  
治  
療



夫婦是兩個不同的獨立個體，各有不同的成長背景、性向、思想模式、生活經歷與價值觀念，所以在建立親密的屬靈關係時，需要有人從旁輔助，才能克服因成長差距帶來的困難。基督徒就是擁有真實信仰，然而單靠堅守某些聖經教義或神學理論，也未必能獲得整全的婚姻生活，有時也要藉著輔導、治療等，<sup>1</sup>消除那些阻礙我們與配偶建立康健、親密與平衡關係的因素。事實上，信徒夫婦不僅藉著教會群體生活建立其屬靈生命，也需要教牧作個別的、進深的關懷，按其婚姻歷程階段，提供適切的建議，甚至治療。接下來，怎樣的輔導關懷方式或婚姻評估工具，才能有效檢視夫婦的關係，給他們動力與盼望以調改固有問題呢？這正是本章要探索的問題。

## 一、夫婦關係的檢視——華人牧者對《婚前預備／婚後成長》的評估與使用

### (一) 家庭系統理論

許多教牧同工在輔導信徒家庭，協助他們解決婚姻生活問題時，都會問：「如何能夠做得更好？」。過去華人教會的教牧關懷，多重視個人的成長；但既然每個個體均離不開所屬的群體（如父母兄弟、配偶或子女），今天愈來愈多教牧同工運用「家庭系統理論」進行輔導關懷或治療。

<sup>1</sup> 許多時候，我們不容易分辨輔導與治療。基本上，輔導和治療均嘗試提出有效方法與建議，幫助受導者在某境遇裡，或人際關係的問題上獲得突破。輔導與治療都是以讓受導者能自我察省、自我跨越（self-awareness / self-transcendence），明瞭個體的自由與責任、委身，並能自我指導、成熟的自主，能尊重別人，並真實地追求人生意義、價值及設定目標。在輔導或治療過程中，受輔者會接受建議，學習與別人重疊關係，欣賞別人；也學習設定人生目標，從而取得成就感。參 Walter E. Conn, "Self-Transcendence: Integrating Ends and Means in Value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38 (April 1994): 181。另見 Christina E. Mitchell, "Guidelines for Substituting Gradually Developed Long-Term Relationships for Short-Term Premature Intimacy," *Family Therapy*, vol. 18, no. 2 (1991): 160-62。

家庭系統理論中的家族治療，特別注意到一家人之間的相互牽引和影響，比單獨治療更有效。<sup>2</sup> 家庭系統理論著重受導者與家庭的關係，過於受導者本身。事實上，家庭成員的關係，都有循環因果 (circular causality) 的特質，而非線性的因果關係 (linear causality)。家庭系統理論把焦點從個人 (monad) 的行為模式，轉移至兩個 (dyad) 或三個 (triad) 成員的互動關係，嘗試從中找出問題的核心與治療策略。<sup>3</sup> 過去我們都把成長觀念「單元化」，然而，個人成長往往牽涉在自立與群體生活兩方面取得平衡的問題，這也能幫助我們在靈性方面的進深。<sup>4</sup> 再者，家庭系統理論很配合基督徒整全成長的關懷，因此，教牧在處理個人問題 (特別婚姻生活問題) 時，要留心互為關係的存有 (personal being-in-relation) 的特質。<sup>5</sup>

採納家庭系統理論的婚姻家庭輔導學，又分為結構 (structural)、多世代 (multigenerational) 及策略 (strategic) 三個學派，雖然各學派的理論主張、治療目標、方法步驟都有不同，但基本上都強調受導者與所屬群體的關係，這又稱為系統治療法 (systemic therapies)。<sup>6</sup> 上述各種取向，在時間焦點、治療目標、輔

<sup>2</sup>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頁254～255。家庭生活系統具備下列的優點：(1) 在家族團體中的經驗，與平日家中的生活較為類似。(2) 減少受治療者被社會孤立的現象。(3) 每位成員能獲得家人較直接的支持與關懷。(4) 能學習、模仿較好的適應技巧。(5) 在家族的會談中，分享到他人正面或負面的感受。(6) 經由互動增進領悟及反省的機會。(7) 能觀察個別成員的家庭結構及權力現象，從而提供較好的輔導治療。

<sup>3</sup> Michael P. Nichols and Richard C. Schwartz,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1995), 487-90.

<sup>4</sup> 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頁126。平衡自主與親密的關係，能帶來更堅固、更康健長久的婚姻生活。參Catherine Goodman, "Intimacy and Autonomy in Long-Term Marriage,"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vol. 32, issue 1 (1991): 83-97。

<sup>5</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52。

<sup>6</sup> 此乃根據James O. Prochaska及John C. Norcross的定義與歸類，見*Systems of Psychotherapy: A Transrational Analysis*, 4th ed. (California: Brooks /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258-85。

導者的角色與功能、改變的歷程與技術等各方面都各有不同，<sup>7</sup>我們在掌握各學派的精義後，可以整合運用，融合貫通，成為折衷取向 (eclecticism) 的模式，不局限於某一學派理念，並且要按著聖經的教導，以合乎基督徒信仰的方式，服事弟兄姊妹。下面簡介幾個學派的理念。

### 甲、結構取向——家庭的副系統、界限、同盟與聯盟的理念

副系統 (subsystems) 是指在一個整體系統裡，具有執行特殊功能或衍生各種不同關係與過程的部分。而家庭的副系統主要有五方面：生活價值、關係組合、權力運作、生活規則及家庭氣氛等。每一家庭都可以同時存在數個副系統，而每一個家庭成員也可能同時屬於數個副系統，彼此互相補足。家庭裡的副系統，以夫妻、父母與兄弟姊妹為主，而這些系統也會互相影響；事實上，每個系統都有一道與外界分離、隱而不見的界限 (boundary)，其功能有如守門員，限制並保護所屬系統的完整性。

家庭副系統可能是開放的，也可能是封閉的。開放系統容許信息自由進出，較靈活，能適應轉變。反之，封閉系統與外在環境的互動，則需要面對適應不良、功能失調等問題。<sup>8</sup> 封閉系統裡的家庭成員，關係容易糾纏不清 (enmeshment)，或有疏離的問題 (disengagement)，也會出現同盟 (alignment) 或聯盟 (coalitions) 現象，成員會隨著其情緒起伏和不同意見，支援或反對其他成員。<sup>9</sup> 結構取向的輔導目標，就是要改變家庭組織不良的功能部分，為成員角色、溝通模式與互動關係塑造新的局面，從而消除問題，減少衝

<sup>7</sup> 上述各項課題，Gerald Corey 曾以精簡的圖表，剖析上述三種取向的異同，重點有 (1) 不同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2) 協談時所注視的時間與焦點問題、(3) 治療的目標、(4) 輔導 (諮商) 目的功能與角色、(5) 改變的歷程與、及 (6) 所需要的技巧等。可參 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攝智出版社，1996)，頁 480。

<sup>8</sup> 彭懷真：《婚姻家庭》，頁 252～253。

<sup>9</sup> Irene Goldenberg and Herben Goldenberg：《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 281～283。

突，使家庭繼續發揮應有功能，並鼓勵成員以新的互動方式面對未來的挑戰。

筆者認為，結構取向的理念對輔導華人信徒家庭會有幫助。傳統下來，中國人較重視家庭，教牧若從信徒與家人關係方面入手，協助他們理順家庭互動關係，也許能給予信徒面對困難，離開困境的動力。今天許多弟兄姊妹知道自己處於不健康、功能失衡的關係中，卻無法獨自處理錯綜複雜的情感關係。教牧同工得天獨厚地擁有關懷、扶持與協助別人的角色，若能取得受導者與其家人的信任，必能協助該家庭有效地解決問題，也藉此教導他們實行聖經的寶貴教訓，如「使人和睦」(太五9)、「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弗四32)、「順服丈夫與愛護妻子」(弗五25、28)、「聽從與孝敬父母、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弗六1~4)，並「看顧親屬」(提前五8)等真理。

## 乙、多世代取向——自我區隔化、三角關係與家庭圖的理念

每個人都會有其個性化 (Individuation) 及培養自我認同感的歷程，因此，包文 (Murray Bowen) 提出自我區隔化 (differentiation of the self) 的理論，認為人無論在心智上、情感上，都希望脫離依賴，爭取獨立。區隔化的個體，能接受自己感覺或想法的指揮。相反，未區隔化的個體難以脫離別人，傾向融入原有家族具支配性的情緒形態，這類人自主性低、較情緒化，沒有清楚的個人立場，他們會把這些弱點帶到婚姻生活裡去；若是夫婦二人發生衝突，也較容易會引進第三者來舒緩壓力，而產生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sup>10</sup>

因此，教牧同工要留心培養受導夫婦各自的獨立性，竭力化解三角關係；也可使用世代圖 (genogram) 的分析，為夫婦親密關係指引成長路向。<sup>11</sup> 聖經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

<sup>10</sup>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482～483。

<sup>11</sup> 世代圖不只是族譜，也蒐集了個人歷代家族關係的資料，反映了整個家庭體系。藉著世代圖，我們能看出各成員在家庭歷史裡所佔有的位置，了解幾代之間的

體。」(創二24)所以區隔化也應包括從依靠父母照顧的階段，變成與配偶互相照顧，在新家庭裡發揮應有的角色與責任。教牧在輔導信徒夫婦時，要留意一些經由多世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而來的期望、處事方式或觀念，幫助二人脫離原生家庭的不良影響，促進現有核心家庭的溝通與互動功能，創一番新景象。華人教會過去常因「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的傳統觀念，多不敢直接處理受導者從原生家庭帶來的問題，多世代取向的理念正補充了這方面的不足。

### 丙、策略取向——雙重束縛、重整視框與第二級改變的理念

每當家庭成員之間發生衝突時，總認為對方需要為事情負全責；其實問題的產生，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且往往是雙方都有責任的。教牧在處理家庭衝突時，要糾正這個雙重束縛 (double bind) 的情況，並讓受導者知道，這正是打斷彼此互動，引致局面僵持的原因，再引導他們客觀地剖析事情，給予舊有情境一個新的脈絡與

---

行為模式之後，從而明白自己重複出現的行為模式，有助梳理未解決的情緒問題。世代圖提出寬廣的參考依歸，讓家人不再把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一個問題上，或是認定某位成員是所有問題的來源，而能用比較健康的、非指摘式的態度來看待問題。我們也能從世代圖看出存在家庭裡正面的動力及創性，藉此發現個人潛在力量，未來改變的方向。參 John Bradshaw 著，鄭玉英、趙家玉譯：《家庭秘密——重返家園新契機》(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0)，頁138。也有學者將世代圖運用於屬靈的層面，成為屬靈的世代圖 (spiritual genogram)，當中基本的意念相同，只是改變了某些表達或畫圖的方式。參 Marsha Wiggins Frame, "The Spiritual Genogram in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6, no. 2 (April, 2000), 211-16。如何製定有關圖表，可參閱 David R. Hodge "Spiritual Genograms: A Generational Approach to Assessing Spirituality,"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 vol. 82, no. 1 (2001): 35-46。由於世代圖表繪畫過程複雜，且需時較長，有些婚姻學者將它簡化成為主題式的屬靈架構圖 (spiritual ecomaps)，幫助受導者回憶某項主題。見 David R. Hodge, "Spiritual Ecomaps: A New Diagrammatic Tool for Assessing Marital and Family Spiritualit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6, no. 2 (April, 2000): 217-26。

規則，帶來「重新視框」。在輔導的過程中，應針對目前問題，把焦點放在行為結果上，為受導者提供明顯、直接的指導。<sup>12</sup>

這種辯證 (dialectical) 的處理方式，與聖經所說「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1) 有著同樣意義。惟有受導者能察驗問題的處境與原因，才能有效地發生改變。當然更新與改變是循序漸進的，這與聖經裡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真理相符。人在不同的成長階段，會面對不同的問題，繼而帶來「改變中的改變」。<sup>13</sup>

經歷改變可分為兩個層次。許多家庭都能經歷第一級改變 (first-order change)，這是指系統內的改變，較著重尋求解決的方法。然而，由於這些解決方法只是建基於常識，較著重追究問題的成因，並受同有的思考架構限制，結果只在數量與形式上略為不同，故很難帶來突破性的改變。換句話說，只造成改變的假象，而非真正的改變。

第二級改變 (second-order change) 指整個系統的改變，是根本的、急劇的、非常規的改變。改變的重點並不在尋求解決方法，而著重了解目前交往模式 (intersectional pattern)，改變整個系統。惟有跳出固有模式，改變舊有的規則，才能切實改變，帶來真實果效。

換句話說，第二級的改變，就如保羅所說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2~14)，脫離舊有模式作新造的人(林後五17)，這是每一個輔導者應有的指標。在家庭婚姻輔導上，教牧同工若能以家庭系統理論為治療的進路與取向，將更有效地幫助受導者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當然我們不能忽略後現代社會以個人為中心的特徵，所以在輔導過程裡，也要注意受導者的個人需要，靈活地作出安排。

<sup>12</sup> Irene Goldenberg and Herbert Goldenberg: 《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頁310。

<sup>13</sup> 林靜雯：《策略家庭治療法——似是而非法》，高鈞寶惠、朱亮基編：《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270~271。

## (二) 檢視家庭關係的法則

許多研究都顯示，婚姻問題大都在以下四方面產生：(1) 親密關係；(2) 影響力（包括溝通與衝突）；(3) 傷害、指摘與罪；(4) 委身的表現。當然，問題可以是多方面的，可能是夫婦個人心靈、認知能力或行為上的問題，也可能是他們共有的環境結構失衡所致。因此在協談時，教牧同工應準確、深入全面的評估問題，發掘受導者可能沒有提及的原因。<sup>14</sup>

如前所述，家庭發展架構會隨著其生命週期改變，每個家庭都會不斷經歷變遷，如：新婚關係、寶貴降臨、成年子女離家就學或進入社會，以及年邁父母的辭世；此外也有其他不可預期的改變包括：失業、重病以及離婚。每個改變都會帶來挑戰，壓力也會忽然增加，而家庭也要不斷調整，回復平衡狀態。家庭發展架構會帶來以下挑戰：這個家庭的靈活度與調適能力如何？他們是否能順應改變並保持家庭平衡？他們能否掌握維持其家庭穩定的方法？家庭優勢架構乃植基家庭的實證研究發現，保持家庭健康需具六種要素：委身、欣賞與親情、溝通、共處時光、靈性生活以及處理壓力的能力，而這六種特質可歸納為凝聚力（親密度）、彈性（靈活性）以及溝通三大方向。溝通與花時間共處與「凝聚力／親密度」，靈性生活與處理壓力的能力與「彈性／靈活性」有關，而欣賞與親情及溝通則屬於「溝通」。這三大特質是使家庭穩固，並維持長久關係的重要因素。<sup>15</sup>

<sup>14</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139～140。華沁頓認為，評估應具備以下特徵：(1) 必須簡潔、要迅速、有效率，但又要夠周詳，才能為協談與調解奠定良好基礎。(2) 必須多面，可檢視不同觀察者如輔導員、配偶、家人、朋友、同事的不同看法。(3) 必須與調解的理論連貫，評估的工具必須與治療相關才能採用，而不只為案主提供有意思的資訊。(4) 必須適用於特別的情況。人在不同的人面前，會有不同的行為表現，所以夫婦二人必須一起接受協談。要知道受導夫婦在教牧同工面前的行為表現，是與在家裡大不相同的，因此須以家庭作業幫助他們在家裡仍努力改變其行為。(5) 必須讓參加的夫妻對評估感興趣、投入，並且在結束時應該獲得有用的資訊，使參與者感到評估本身是有價值的。

<sup>15</sup> Olson and DeFrain：《家庭互動》，頁4～6。另參 David H. Olson and John DeFra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87-90。

因此，教牧同需要一套評估工具，協助分析受導夫婦婚姻關係裡的強弱項目。這評估工具應具備下列四項特性：<sup>16</sup>

(1) 要與家庭系統理論相關；

(2) 在說明與使用時，能明晰且標準化，容易應用；

(3) 必須靈活、富變化，適用於個人（意即雖有某方不願表達，仍能運作下去），這樣才能幫助不同的夫婦；

(4) 能具體應用在輔導與治療過程的特定情況（包括按課題不同分類，及其所呈現的面貌，抽取運用）。

數年前，一群有志於幫助教會夫婦成長的基督徒（包括教牧同工、教育行政人員、心理與精神科醫生等），因應香港教會與社會服務機構的需要，設立了「生命與婚姻培訓有限公司」，取得奧爾森等心理輔導學者所編撰的《婚前預備／婚後成長》評估工具的香港區版權，並翻譯為中文，提供訓練課程、輔導資料，與協助問卷電腦統計等工作。筆者曾接受訓練，認為這是目前最適合華人基督徒夫婦使用的評估工具。這不僅能配合上述的家庭系統理論，也能為不同家庭生活周期的夫婦檢視婚姻關係，分析當中的強弱處，再給予適當的輔助。此外，奧爾森所提供的家庭環結模式（family circumflex model），若與《婚前預備／婚後成長》一起運用，能把評估結果分析得更仔細，夫婦與家庭圖由原來十六種型態再分成二十五種形態（couple and family map），能更詳盡地描繪出受導者的婚姻狀況。

### （三）《婚前預備／婚後成長》的理念與運用

以下簡介《婚前預備／婚後成長》的評估目標及內容。

#### 甲、目標

1. 按評估表的數據，分析夫婦現有關係的強弱及需要改善之處。

<sup>16</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議手冊》，頁20。

2. 認清受導夫婦的衝突問題，建議有效溝通與處理衝突的技巧，為他們提供親密關係的發展藍圖與方案。

3. 札出須正視的問題後，提出有關治療的計劃，有需要的話，為受導者提供輔導或轉介服務。

4. 評估有效輔導或治療的成效，

## 乙、有關課題

「婚前預備／婚後成長」的兩份評估表格，內容大致可分為十一個課題，除了第一項以外，其他課題的關懷都大致相同。<sup>17</sup> 準婚人士若能先完成「婚前預備」的表格，婚後二至三年時再完成「婚後成長」的評估表格，再比較兩者所得結果，這是很有意義的安排。以下嘗試按表格的有關課題，提出需要留意的重點。

### 1. 婚姻期望與滿意程度 (marriage expectation / marriage satisfaction)

夫婦的期望或滿足感，是評估婚姻關係成長的溫度計，從中可以看出夫婦在不同範疇裡，對彼此相愛、委身與衝突話題等方面，是否有切合實際的想法。

### 2. 個性與習慣的相配 (personality issues)

夫婦性向的差距常常引致衝突、甚至傷害。能了解對方的個性，能更有效地接納、寬待對方。

### 3. 溝通感受與了解對方的程度 (communication)

人在不同處境與經歷裡，會有不同的情緒表達，在溝通的過程裡，能專注聆聽，發現問題的真相是很重要的。

<sup>17</sup> 兩份評估表格的不同處，在於輔導員要透過「婚前預備」評估表，知道準婚人士的期望；而「婚後成長」表，則顯示夫婦對婚姻關係的滿足感。此外，輔導員也要協助受導夫婦的實地回答問卷，無論是自我報告 (self-report)、觀察體會 (observational) 或臨床數據統計分析 (clinical rating) 等方法，均有其價值與意義。詳參 James H. Bray, "Family Assessment: Current Issues in Evaluating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vol. 44, issue 4 (Oct. 1995), 469-77。

4. 衝突處理與差異的肯定 (conflict resolution)

能適當地解決所呈現的問題，及早化解彼此間的張力，能幫助夫婦跨越隱藏的危機。

5. 家庭預算與財務處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家庭財務處理得當，能給成員穩妥的感覺，增加對家庭的安全感。

6. 興趣與餘閒活動的協調 (leisure activities)

適當地安排休閒生活，能使夫婦在情感關係上更親密。

7. 性生活的期望與關係 (sexual relationship)

夫婦經彼此協調的性生活，會帶來恩愛、忠貞不移與康健性愛。

8. 兒女與父母的協調 (children and parenting)

孩童的撫育與教導模式，容易引起夫婦衝突，能在這方面達成共識，對創建溫馨和諧的家庭生活很有幫助。

9. 家庭與朋友的協調 (family and friends)

與親友、教會弟兄姊妹保持連繫，使夫妻得到關懷和支持，有助鞏固二人關係。

10. 家庭關係與角色責任 (role relationship)

在家庭生活，夫婦若清楚自己的角色，有助消除男女不平等、抗拒順服與缺乏委身等家庭問題。

11. 屬靈的價值與信念 (spiritual belief)

夫婦有正確信仰與屬靈觀念，有助面對不同婚姻階段的困難，懂得仰賴神的幫助與恩惠。

丙、相關評估資料

1. 性格評估 (personality assessment) —— 包括把各種性格歸納為肯定、自信、逃避或控制等四類

2. 婚姻類型 (couples types)

婚前預備——活力、和諧、傳統與衝突等四類

婚後成長——活力、和諧、傳統、衝突與乏力等五類

3. 夫婦與原生家庭的「彈性與親近」程度檢視圖 (family and couple map)

4. 電腦報告 (內附給予輔導員的建議, 共 15 頁) / 「建立穩固婚姻」作業簿

(四)《婚前預備 / 婚後成長》的優點與限制

甲、貢獻方面

1. 評估內容全面

評估工具涉及多方面的的課題, 所使用的家庭環結模式圖表, 能評估家庭在凝聚力、彈性與溝通等三方面的表現, 以觀察家庭關係是否平衡, 這就避免了以偏概全、先入為主等毛病 (如以為凡是忙碌工作、無暇回家吃飯的丈夫, 與妻子關係一定疏離的偏見)。

2. 可信度高, 實用性強

這套評估工具已有一段頗長的發展歷程, 不僅有龐大的研究數據作分析, 也有一群學者常按其教學與運作有關課程的經驗, 定期作出修訂。加上電腦系統輔助編排報告資料, 及輔導員的訓練與講解, 都使這套工具達到成效。

3. 能兼顧多個課題

有關評估工具以鞏固領域及成長領域為導向, 且所關心的課題多樣化, 無論是關於個人性格、內在 (自我) 的課題, 又或是兩性之間、外顯的問題, 這套評估工具都兼顧到。

乙、限制方面

1. 翻譯資料的限制

由於這套評估工具是翻譯資料, 語言及文化背景的差異, 會令輔導員與受導者在使用時或感到格格不入, 在體會與經驗上有不盡相同的感受。然而, 這樣的限制是不能完全避免的。

## 2. 輔導員須留意平衡多個課題

無論在鞏固，或成長的領域裡，這套評估工具都牽涉多個課題，不容易有平衡的安排。怎樣才能善用數據，幫助受導者掌握實況，繼而建立進一步的親密關係，那是值得輔導員思索的問題。

## 3. 未有實際建議

有關工具只是將受導者的處境顯明，雖在內容中已經提出成長的方向，卻未能提供任何具體建議或行動，以作為調整雙方關係的措施 (interventions)。因此，輔導員須衡量情況，為不同課題提供實踐方案，為受導者帶來實質的改變。

# 二、關懷治療的路向——「盼望為本」婚姻輔導的重點與實踐

取得問卷結果及有關分析後，我們便可以進深地探究雙方獨有的問題；這包括產生問題的因素、必須改善的地方與學習的功課。從所獲得的資料，輔導員也許會發覺受導者有很多需要改善之處，這時就要按個別情況及因應時間，選取一項作集中輔助。<sup>18</sup>

事實上，要使受導者對婚姻生活感滿足，輔導員需協助受導夫婦更新他們對婚姻的盼望與動機，並且須思索如何令關係獲得成長，從而發展一套以行動情感為指導的技巧，達致在關係上的滿足。<sup>19</sup>「盼望為本」的輔導，是「將來的時式／動態」的表現，幫助受導者藉著自省與察驗，建造有盼望的人生。<sup>20</sup>許多時候，夫婦會被困於過去的經驗，或目前的難處；然而基督徒既相信愛是無限的豐盛與滿足時，就必須以「信心及盼望」作基礎與惡薪。現今常存的

<sup>18</sup> Everett L. Worthington, Jr. and Douglas McMurry. *Marriage Conflict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4). 153-54.

<sup>19</sup> Donald L. Bubenzer and John D. West. *Counseling Coupl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3). 13.

<sup>20</sup> Andrew D. Lester. *Hope in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5). 19-20.

有信、有望與有愛（林前十三13），聖經所提出的這個次序，是可以實踐的。

區祥江曾說，人在時間隧道中不斷往返。透過回憶，我們將「過去」帶到「現在」；透過期待和意志的想象，我們能接觸到「將來」，這也是自我身分的基礎。區氏說：

童年至今的我，外在環境雖然變化萬千，我仍察覺昨日、今日，甚至將來的我，都是同一個我。一個人是否成熟，其中一個指標是他不會單單受當時當下的轉變而影響，他能整合生命中的過去、現在和將來，成為一個整體。這也是我第一幅藍圖的重點所在。走在這時光的隧道，要達到成長和自我整合，我們至少有四項成長契機，是要把握和面對的。這些重點包括(1)透過回憶和訴說自己的故事，為自己繪畫一幅完整的圖畫。(2)成長中總會有一些未了的事情(unfinished business)，以及當中自己陰暗的一面。這些陰暗的過去若得到清理，我們的真我會更自由地表現出來。(3)在不同年紀和人生的階段中，每個人都要學習和掌握一些有待發展的任務。現代人的心理發展，受著環境的劇變影響，每一個新時代的發展任務都有一些新的特性，有時候需要自己摸索，前人的經驗未必能完全適用。(4)我們有無數的過渡期，從現在過渡到將來。在過渡期間，我們要學習放手(let go)，向前一個階段說再見，然後將來慢慢融入現在，成為現在，慢慢又成為過去。我們就在這些循環中，不斷更新自己，面對新的過去、新的現在和新的將來。<sup>21</sup>

由於婚姻關係有其結構與運作原則，而這些都是可以改變的。輔導員若只誘發受導者作暫時的行為改變，這是不足夠的，我們應協助夫妻將這些行為，轉化成生活及婚姻關係中永久的結構，<sup>22</sup>這有助他們健康、全面地成長。華沁頓為如何建立永久結構提出九個範圍，輔導員應為每一項課題作獨立評估，包括(1)中央信念與價值、(2)核心異象、(3)認罪與寬恕、(4)溝通、(5)解決衝突之道、

<sup>21</sup> 區祥江：《生命軌跡——助人成長的十大關鍵》，頁16～18。

<sup>22</sup> 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議手冊》，頁33、65。

(6) 認知、(7) 親近(親密)、(8) 複雜因素, 及 (9) 委身程度等。我們可透過奧爾森所設計的「婚前預備 / 婚後成長」問卷分析, 選取一個課題作為輔導的重點, 深入協助受導者解決目前的問題。<sup>23</sup>

筆者同意華沁頓所說, 有效的婚姻輔導其實是一種「治療性的關係」(therapeutic relationship), 是幫助受導者對婚姻產生期望, 把阻礙他們建立信、望、愛婚姻生活的自我弱點, 轉變成為堅固關係、消除憂慮煩惱的元素。擁有盼望是婚姻生活的成功要素, 它有改變意志力和方向的能力; 就是暫時仍未有改變, 也會有等候的力量。為此華沁頓的關顧與治療模式, 就是以「盼望為本」(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的理念鞏固婚姻關係的模式。在輔導關懷的過程中, 輔導員會按著現存的重要課題, 為受導者設計不同的策略與調整目標的方案, 幫助他們改善與配偶的關係。華沁頓認為, 當策略和目標的方案釐定後, 無論丈夫或妻子, 都會對兩者關係復有新的盼望, 如此便能朝向目標進發, 讓停滯不前的婚姻關係再次移動前進, 減少婚姻離異的危機。<sup>24</sup>

當然若要讓受導者產生改變, 達到所期望擁有的婚姻關係與生活, 就必須留意「真實盼望」其實包含了不同元素:<sup>25</sup>

盼望 = 改變的意志能力 + 改變的路向 + 縱然改變仍未出現, 仍有等候的力量

### (一) 掌握理念、重建認知 (Central Values and Cognition)

人在其成長過程中, 會因所處環境與經驗體會, 不知不覺地建構了一套核心的信念與認知(價值觀), 我們必須認清此等思想怎樣影響夫婦的愛、自我與委身等行動; 也要知道在婚姻關係現存的認知裡, 有哪些是負面的思想 (negative thinking), 責備或埋怨的歸因

<sup>23</sup> Everett L.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A Guide to Brief Therap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29-31, 89-90.

<sup>24</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71.

<sup>25</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30-31.

(blamed attributions)，對婚姻未來的期盼 (marriages expectations about future) 及婚姻生活的假設 (marriage assumptions)。<sup>26</sup>

許多時候，在婚姻關係裡所呈現的不滿，都與上述因素有關；夫婦各自固有的觀念，正影響他們的情緒與行動。透過交談與分享，輔導員真實地掌握受導者的內心世界及其觀念，才能為受導者提供調整的方案。現實是可知的，但人往往是知覺的囚犯，必須藉著所屬群體，在身處的環境中，辨明現實的真相，才能康健的成長。<sup>27</sup>

輔導員在提出調改方案時，必須尊重受導者的核心信念，<sup>28</sup> 藉著家庭關係連貫性的作業，讓受導者認清自己的觀念，甚至向他們提出重整的挑戰。若發現有關家庭的核心價值觀念，已造成惡劣的行動與感受的話，就必須幫助受導夫婦認清自己負面行為，彼此成為督導者，相互鼓勵並作出改善。若發現當中有不切實際的假設或觀念，也應幫助受導者除掉這些破壞關係成長的言語舉動。<sup>29</sup>

## (二) 尋求復和、增進親密 (Confession, Forgiveness and Closeness)

在婚姻關係中，常會碰到不少愛的考驗，甚至會因此傷害了情感，無可避免的削弱了夫婦在情感、身體性愛與屬靈的親密度，構成婚姻的攔阻與障礙。<sup>30</sup> 因此，我們應將家庭視為實踐寬恕美德的場所，幫助受導者竭力從苦毒、怨恨與咒詛的困境中掙脫出來，讓二人的關係復和，而不再互相造責，加深家庭成員間的傷害。真實

<sup>26</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60, 67.

<sup>27</sup> 吉兒佛瑞德門、金恩康姆斯合著，易之新譯：《敘事治療》，頁 53。

<sup>28</sup> 筆者認為核心的信念，其實也就是家庭價值 (family value)，及夫婦對家庭的異象 (family vision)；如本書緒論所說，這些可貴的家庭價值卻都在後現代文化與多元主義的處境中失落了。

<sup>29</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101-108, 197-212.

<sup>30</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62-63, 68-69.

的寬恕，並不是盲目的，就是在愛裡也必須有合乎真理的基礎，而寬恕也必須先具備堅毅誠實這要素。麥高樂 (Michael E. McCullough) 等學者認為：

若是家庭存在配偶和家人，必須時常彼此給予和接受寬恕。相互寬恕的夫妻或情侶，會有更多的承諾、信賴、喜歡與深愛、同意、正面情緒，且兩人關係的滿意度較佳。寬恕是一種美德，它整合正義與慈悲，使之平衡。但寬恕也有必要維繫誠實與堅毅等有時可能起衝突的美德。例如，神學家史丹利·豪瓦士 (Stanley Hauerwas) 曾指出，「沒有他人的寬恕，人們便承受不起誠實的代價」。除非有方式可以勾銷前債，否則為何要認錯呢？也許相互遺棄的模式，已變成某些婚姻的組成規則，因為沒有人願意冒誠實的風險。寬恕可以為兩人的關係提供保障，讓人能夠坦承秘密並接受違背。道德上的誠實，可能使兩人的關係變得不穩定；因此人們往往避免與配偶討論，難以解決的問題。在感情上，誠實可能所費不貲；而且每個人內心深處，都不相信值得為全然透明付出如此的代價。就前面所述的，某一方若提早向配偶承認他對婚姻的缺欠，事情會演變成什麼樣呢？這是很難推測出結果，不過不難想像不少感情，都是因為寬恕似乎無望，所以暫時隱瞞彼此的秘密，才得以維持和諧的假象。堅毅和誠實一樣，可能需要寬恕才能夠面對過去的傷痛。堅毅是遭逢逆境時堅持承諾的勇氣。許多人因感情困擾而徘徊十字路口，這時候就需要寬恕或某種形式的否認，才有毅力持續彼此的關係。<sup>31</sup>

先有誠實為基礎，我們才可以進行適切的調解方案。所以教牧同工或輔導員應協助受導夫婦看見對方所受的傷害，明瞭自己在婚姻方面的問題。受導者若能夠承認自己行動錯誤，並期待傷害會有改變的話，就能取得突破與成長。<sup>32</sup> 在驅動家庭成員彼此寬恕的過

<sup>31</sup> Michael E. McCullough 等著，繆妙坊譯：《寬恕是唯一的路》（台北：遠流出版社，1999），頁 51～52、283。

<sup>32</sup> Worthington,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131.

程裡，同理心是個關鍵因素，因此輔導員應鼓勵受導者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將自己真實的故事說出來。<sup>33</sup>

### (三) 深化溝通、跨越衝突 (Communic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夫婦若能互相尊重，接受對方的觀點，歧見就比較容易解決。戈曼 (John Gottman) 卻提醒說，不要在此時試圖說服對方，因為這樣的對話無助於解決衝突。成功的溝通與化解衝突的關鍵，是在描述事情時不加以評斷，而只誠實地向配偶清楚陳述自己的需要，雖然有時會遭到拒絕，但仍要堅持向對方表達，避免積壓不滿。<sup>34</sup>

在健康的婚姻關係，夫婦雙方都能夠在互補交往 (complementary interactions) 與對稱交往 (symmetrical interactions) 之間轉換自如。<sup>35</sup> 夫婦二人各有其角色，無論誰都不應以為我獨尊的態度處理問題；若碰到無可避免的衝突，夫妻雙方都應以關係成長為大前提，以適當的態度與方式來處理衝突。一般來說，夫婦以不同方式表達爭競 (competitive style) 與忍讓 (accommodate) 時，會帶來更高度的肯定與合作的精神。<sup>36</sup> 格雷 (John Gray) 就為成功

<sup>33</sup> 這是麥高樂等學者按著寬恕美德與堅毅誠實觀念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是一種自我告白、檢視良知的操練，當中必須要學習聆聽與接納，才能帶來真正的成功。詳見 McCullough 等：《寬恕是唯一的出路》，頁 288 ~ 292。

<sup>34</sup> 詳見 John Gottman and Nan Silver 合著，湛悠文譯：《恩愛過一生——幸福婚姻七守則》（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91 ~ 192。

<sup>35</sup> 舉例說，夫婦都應在危難時照顧、關心對方，誰都不應恆常以保護者、拯救者自居，也沒有任何一方應長期處於被拯救的位置。而在正常情況下，當在興趣、利益等方面出現分歧，雙方都應能很快與對方交流、磋商，而不會有不舒服的感受。所以夫妻關係裡若容不下健康、正常的衝突，就是不健康的關係。詳見 Carol L. Philipot and others 著，吳國宏、錢文合譯：《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頁 171。

<sup>36</sup> Abraham P. Greeff and Tanya de Bruyne,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ex and Theory*, vol. 26, no. 4 (2000): 323。另參 Olson and DeFrain, *Marriage and Family*, 317-18。

的溝通提出四個重點：(1) 有目的溝通——意圖了解對方，也被對方了解。(2) 正確的了解——了解及尊重彼此的差異。(3) 揚棄批判——不對自己或他人作任何負面評價。(4) 負起責任——為個人所作的承擔責任，並訓練自己凡事寬宏大量。這四項要點能引發愛的潛能，締造美好的婚姻關係。有效的溝通不單協助受導者認清自己在親密關係上的各項難題，更能夠日後穩定的情感關係奠定良好基礎。<sup>37</sup>

#### (四) 修正異象、鞏固委身 (Core Vision and Commitment)

輔導員若期望以合作方式鼓勵夫婦處理衝突，必須給他們一個異象、方向，強化彼此委身的行動。真實的異象，能提供有意義與靈感的訊息，加強受導者繼續前行的動力。<sup>38</sup> 因此，教牧同工必須引導他們思想，如何創造共同人生的意義，而非單單著眼於如何消除負面的情緒行為。因為若受導者只著眼於他們的問題，便會只想著消除某些事物；如果他們看得見機會與願望，則會用心讓某些事物成真。解決問題與創造正面的事物（如新目標、新選擇，或是皆大歡喜的新可能），是截然不同的思維方式，能引發迥異的情感或心靈取向，它將導致完全不同的氣氛，好比疲累不堪與活力四射的差異。夫婦若能致力於創造，會減少關係裡的挫折不安，也不再被絕望的烏雲籠罩；而正面的力量能引領他們專注於所願望的境況，創造雙贏的局面。<sup>39</sup>

親密關係是在掙扎中成長、孕育出來的，要使婚姻更有意義，也不是只努力避免衝突而已。信徒夫婦要能肯定自己，共同努力達成對婚姻生活的期望，得依靠從神而來的恩典。「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所以創造婚姻文化的主要力量，是因基督而有的，我們要學習的，是

<sup>37</sup> John Gary 著，高蘭馨譯：《親愛的為甚麼我不懂你？》（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37。

<sup>38</sup> Scott Stanley, *The Heart of Commitmen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8), 139-40.

<sup>39</sup> 史蒂芬·柯維著，江芸譯：《與幸福有約——美滿家庭新習慣》（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440～441。

怎樣彼此協調與融合。筆者非常同意戈曼與斯利華 (Nan Sliver) 所說：「婚姻有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是創造一個鼓勵每個人誠實說出他或她的信念的環境。當夫婦們坦誠相告時，便愈有可能產生水乳交融的人生意義。」<sup>40</sup>

教牧同工在約談時觀察受導者的表現後，可嘗試判斷該家庭問題所在，以後再藉著多次協談中「循環式的發問」(circular questions)，透過受導者的回應與對話，及彼此互動的情景，印證之前的假設。若發現所假設，與受導者在某次協談所表現出來的不符，教牧就要加以調整，並把這發現告知受導者；若是發現所判斷的與受導者多次協談的表現相合，便應鼓勵他們面對該問題，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當然所提出的一切建議，必須按他們所提供的資料與現況，包括就理智和情感而作出的。

接下來，就是輔導員向受導夫婦提出建議，商討「目標設定」的最佳時刻。我們可以按需要處理問題，受導者的婚姻階斷，並他們屬靈生命的成長路向，將不同的目標告訴受導者，給他共同探索、實踐相互調適的功課。這些具有發展性(歷程性)的目標，在基督徒群體輔導中尤為重要，這並不是個案式的輔導，並非完成後就可以將文件擱回資料櫃裡，而是不斷成長的路程，需要在不同的階段中不斷鼓勵信徒，這正是教牧輔導與一般輔導的差異。而教牧建議的這些目標特性，必須是積極、實際、明確，合乎評估所得的結果，並為夫妻二人所認同的。<sup>41</sup>

<sup>40</sup> Gottman and Sliver: 《恩愛過一生》，頁 288。

<sup>41</sup> 華沁頓認為應把設定目標分類為「工作、中程與終極」等三項。其實這是階段性的，而所訂定目標的數量，也要視乎夫婦彼此協調配合的意願。總的來說，「工作目標」包括：誘導受導者為自己有害的行為模式感到懊悔認罪，夫妻彼此饒恕，建議與指導他們建立新的行為模式，促成心靈契合(有共同了解與目標)等多項課題；而「中程目標」則是增進親密關係、改善溝通、減少衝突，及增加對聖經原則、規範與教導的認識；最後是「終極目標」，這不僅解決現有的問題，也更能增加夫妻的信心。詳見華沁頓：《當代婚姻協談手冊》，頁 188～189。

### (五) 小結

藉著「婚前預備／婚後成長」的評估工具，我們可找出夫婦關係裡有待鞏固與成長的領域；而華沁頓所提出的「盼望為本」模式指出，本於盼望，並藉信心與愛心的行動，應能達成輔導關懷，取得醫治的果效，使夫婦親密關係得康復 (recovery)、復興 (restoration) 及更新 (renewal)<sup>42</sup>。改善、重建及治療夫妻親密的關係，並不是一蹴可成的工作，透過合適的工具評估及調整方案，應能清晰找出問題的癥結。

教牧同工必須留意，重建夫婦親密關係，需要顧及的層面是多樣 (全面) 性的，要獲得一個整全的輔導治療模式計劃 (a holistic model for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planning)，實在毫不容易。根據前面數章所述，夫婦親密關係的指標，涉及屬靈生命的境況是否康健，有否接受成長的能力 (包括重建價值觀念、對實際處境的認知、角色扮演、壓力處理、寬恕與坦誠) 等範圍，<sup>43</sup> 教牧同工必須常常檢視、重整這些項目。此外，夫婦在相互溝通、自我坦誠表露的過程中，能否實際地解決問題，使夫婦倆都滿足於婚姻生活，<sup>44</sup> 仍是值得關注的課題。筆者的意思是，教會裡就是有健全家庭事工、屬靈群體成長的環境，甚至建立起教牧輔導與治療的模式，然而信徒夫婦在家庭關係裡並不能有效地互動，這在促進建立親密關係方面，仍是有缺欠的。所以我們也必須從微觀的角度，討論對夫婦本身以及所在的家庭裡，怎樣的關係模式，才可以帶來真正的親密關係。

<sup>42</sup> Flora Slosson Wuellner, *Release: Healing from Wounds of Family, Church and Community* (Nashville: Upper Room books,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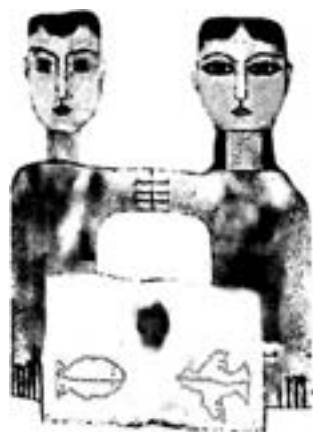
<sup>43</sup> Jane E. Myers et al., "The wheel of Wellness Counseling for Wellness: A Holistic Model for Treatment Plann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8 (Summer, 2000), 251-57.

<sup>44</sup> Abraham P. Greeff and Hildegard L. Malherbe, "Intimac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Spouses,"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vol. 27, no. 3, (May-June, 2001): 248-49。另可參 Brant R. Burleson and Wayne H. Den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cation Skill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ome Moderating Effec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Nov. 1997): 891, 897-900。



## 第八章

從屬靈友誼的角度看婚姻關係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從聖經所描述夫婦相互平等、尊重與幫助的關係，三一神互動模式，並清教徒家庭祭壇屬靈傳統等原則下，正等待繪畫美好婚姻生活的牧養藍圖。在這後現代社會文化的處境裡，要協助受導夫婦建立情感（情緒）、身體與屬靈的親密關係，有全面且整全的關懷牧養尤其重要；那些只著重理性認知的婚姻課程與教導，顯然已不夠應付今日夫婦的需要。後現代人無論是個人生命，及家庭生活情況都支離破碎，對宗教的興趣也較以前更濃厚，福音派教會應積極回應時代需要，重拾基督教神學原有的超越性（transcendental），以修正愈來愈傾向「世俗化」的教牧輔導。<sup>1</sup> 李耀全就認為：

我們亦要肯定我們觀念中的靈理，是以三一神論為基礎的。這就是說首先我們要認識神，而認識神的意思不但是理性上的認識，乃是透過默想或默觀神的話語（meditation and contemplation），進入與神親密的關係。其次我們要同時重視人的相依性（relational）與個別性（particularity），為要平衡信徒在屬靈群體的集體生活和他個人的空間。最後，三一神論把屬靈生命的成長及其使命連起，因此靈修學與屬靈操練，並非單為信徒獨善其身，也是為了建立神的國度。<sup>2</sup>

## 一、成熟生命的牧靈模式

馬朗尼（N. Newton Malony）認為，基督徒是否有真實成熟的信仰，可以從內在和在外在兩方面著手分析。以起重機為例，如果起重機的內部零件運作正常，而馬達又依從操作員的指示正常啟動的話，這就是內部成熟，如果起重機能夠把物件從地面提起，然後平穩準確地放在地盤的棚架上，這就是外部成熟；一是集中在起重機

<sup>1</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88。李博士指出，過去五十年啟蒙運動的科學主義，其實深深影響著我們的牧養模式，使我們接納有科學理據的心理治療法過於信仰本來所擁有的豐富屬靈資源。有些牧者愈來愈酷似一般的臨床心理專家，多於教會中的聖職人員，與會眾建立牧人與羊群的關係，以聖經教導與心理輔導兼備的牧養模式幫助信徒成長，這才是正確方向。

<sup>2</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47。

的內部運作；另一是著重起重機的運作結果。宗教的成熟期也可以從內在和外在兩方面理解。<sup>3</sup>

聖經教導我們，信徒（包括基督徒夫婦）要坦誠相待、彼此體恤與互相接納。使徒保羅也提醒教會：「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五 14）保羅用了五個動詞來描述屬靈群體的輔導功能：勸告（*parakaleō*, urge）、警戒（*noutheteō*, warn）、勉勵（*paramutheomai*, encourage）、扶助（*antecheō*, help），和忍耐（*makrothumeō*, be patient）；以上輔導功能惟有彼此相愛的群體才能實現。而屬靈群體必先有「個人與集體」對神的愛（*passion toward God*），才能有這種對人的愛（*passion toward people*）。<sup>4</sup> 所以信徒內在與外在的表現，是相互發抑與同時展開的。這觀點應用在夫婦、婚姻關係上，也是合適的。

基督徒心理學家貝內爾，將現有教會牧靈模式分成九類，包括家庭與相互牧靈（*family and mutual soul care*）、教牧關顧（*pastoral care*）、朋輩輔導（*lay counseling*）、基督徒或教牧輔導（*christian / pastoral counseling*）、屬靈引導（*spiritual direction*）、基督教心理治療（*Christian Psychotherapy*）及深切牧靈（*intensive soul care*）等；這些不同的牧靈模式，有不同治療（*cure*）及關顧（*care*）的潛力或果效。<sup>5</sup>

<sup>3</sup> 馬朗尼著，伍淑嫻譯：《靈程衡量綱要》，（香港：卓越出版，1999），頁49～50。主耶穌在回應文士的提問時，已談到這兩方面：「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內在的定義）；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外在的定義）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可十二 28～31）人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就必須藉著信心、敬拜、讚美、操練，從內在實踐；人要愛人如己，就必須藉著仁愛、公義、憐憫、扶助，從外在實踐。主耶穌簡潔的回答，就說出何謂「宗教上的成熟」，靈命成熟的信徒，應是內在與外在表現俱佳的。

<sup>4</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47～148。

<sup>5</sup> 貝內爾認為，從治療的潛力（*potential for cure*）看，基督教的心理治療所帶來的效果是最大的。但若然從關顧的潛力（*potential for care*）看，要能治療與關顧

我們須特別留意貝內爾提出的「家庭與相互牧靈」及「屬靈導引」。先看「家庭與相互牧靈」。基督徒心靈的關懷，本來應在家庭裡、朋友間實踐的，然而這功能在現今的家庭生活中似乎已失落了。貝氏認為：

家人之間的關懷，儘管也能對創傷給予某程度的醫治和修復；但這方面的潛能卻始終不及其他的關懷形式。不過，家人建立心靈深交的潛在效能，卻使家庭成為基督教心靈關懷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場所。但遺憾的是，家人之間卻往往達不到心靈相交的理想。父母滿足於管教和指導，沒有將自己的友誼同時送給子女。可悲的是，配偶之間也經常如此。許多時候，那些在外面熱心參與關懷工作的人，回到家中卻鮮有真心關懷其家人。家人之間實在非常需要這種友誼的關懷。事實上，朋友間通常是互相關懷，與專業式的單向關懷並不一樣。每個人都需要這種友誼。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朋友，願意花時間聆聽和幫助我們抒發自己最深層的心理靈性渴望、需求和掙扎。朋友關懷我們的方式，幫助我們學習以相同的態度去聆聽隱藏在內心深處的自我。<sup>6</sup>

有外國研究調查指出，夫妻相互的支援 (spousal mutual support)、彼此的委身與尊重、情感友誼式的愛 (passionate / friendship love)，是促進婚姻滿足的主因。<sup>7</sup> 而對於有信仰的基督徒家庭而言，能相信並清楚神的帶領，渴望祂的指引，並活出祂的旨意，就是成熟宗教 (信仰) 生命的表現。<sup>8</sup>

---

果效並重，就必須以家庭相互牧靈為基礎，再進行教牧關懷、屬靈導引或深切牧靈；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有關圖表參貝內爾著，尹妙珍譯：《心靈關懷——修正基督徒的培育和輔導觀念》（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頁204。另參李耀全：《心靈輔導》，頁89～91。

<sup>6</sup> 貝內爾：《心靈關懷》，頁205～206。

<sup>7</sup> Dawn M. Sokooski and Susan S. Hendrick, "Fostering Marital Satisfaction," *Family Therapy*, vol.26, no.1 (1999): 42, 46-47.

<sup>8</sup> 馬朗尼：《靈程衡量衡表》，頁53。

友誼是心靈相互關懷的環境(場合)，我們若期望心靈得關顧，在捆鎖中期望獲得釋放，是心理與靈理上，或道德上的成熟，都需要先在友誼關係上得到滿足。此外，教牧同工也可藉屬靈導引的過程，深化信徒夫婦的信心，增強他們對神臨在的敏感度，使他們的屬靈生命得成長。屬靈導引不單是開展團契、閱讀屬靈書籍，或互動過程中問責性的生活模式；更是鼓勵信徒夫婦群體彼此幫助、相互導引，在聖靈裡成長與豐富屬靈生命。李耀全指出，一般信徒以為屬靈導引是要在教會外才可尋見的，甚至錯誤地視之為類同朝聖的經驗。教會既是屬靈的群體，應能為信徒提供屬靈導引，使他們在所屬的群體中，得到心靈的啟迪與醫治，彼此建立屬靈友誼的關係。下面關於屬靈友誼的三個重點，值得我們留意：<sup>9</sup>

1. 屬靈友誼是屬靈群體的本質。早期教會的信徒相交不單是一種理念，而是生活的重要部分。因此，信徒相交不能只停留在教會活動與事奉的層面，更要提升到生命塑造的層面。

2. 屬靈友誼是牧者對信徒最基本的牧養，就如牧人看顧羊群一般。今日的信徒缺乏牧養，不是因為與牧者有隔膜，而是信徒視牧者為終日忙碌的教師，沒有功夫與他們結伴成為靈友，因此非到危急之際也不會麻煩牧者；牧者因此失去寶貴的牧養機會，令牧養事工更困難。假如牧者平時已與信徒建立了屬靈友誼，輔導時便能事半功倍了。

---

<sup>9</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21、124、148。李耀全有上述的看法，是基於克布萊(Larry Crabb)的聯繫觀念。克氏指出，人的問題源於內心的矛盾、人際間的衝突、與神「斷絕了聯繫」；其後他又提出新的理念，肯定人內在的善性，把心靈醫治的焦點放在釋放這善性上，發出新生命的潛力，並且透過群體內肢體重建聯繫，滋養這新的生命。這輔導觀念不依賴個別技巧或方法，而集中在群體的屬靈資源(包括信徒與導師)上，以他們豐盛的生命影響受困擾的生命。聯繫的目的，就是幫助群體成員由自我中心的人際關係，轉為以他人為中心；由否定或自我滿足的個人生命，轉為自我肯定、自潔自重；由自我倚賴的神人關係，轉為全然依賴神。克布萊的聯繫觀念，可參Larry Crabb, *Connecting: Healing for Ourselves and Our Relationship* (Nashville: The Word Publishing, 1997), 205-207。

3. 牧者是永遠無法顧及所有信徒需要的，故我們在教會內要多鼓勵信徒建立屬靈友誼。牧者若能以身作則，與一起事奉的人建立屬靈友誼，信徒也就能仿效，與身邊的人建立同樣的關係。如此教會很快便能成為彼此關懷、互相建立的群體，這也是心靈輔導普及的第一步。

貝內爾在完成其著作《心靈關顧》(Care of Souls) 之後，再進一步討論「神聖同伴」(sacred companions)，特別是屬靈友誼與導引這兩項恩賜的觀念，並將之應用於婚姻與群體生活上。他認為聖經所顯示的信心，其實是生命蛻變旅程的圖畫 (the transformational journey)，就是藉著跟隨與信靠神的行動，引領我們到祂所計劃的目的地去。像亞伯拉罕一樣，在這旅程中，生命不斷獲得蛻變，按著神所要的樣式被模造，信徒察覺神的同在，在引導與旨意下順服遵從祂。<sup>10</sup> 貝氏基於生命蛻變旅程的觀念，強調要建立屬靈友誼與屬靈導引。究竟，聖經裡描述亞伯拉罕所經歷(來十一8~17)的是甚麼呢？古恩雅 (Margaret Guenther) 這樣說：

從肉體上來說，我們的生命是一段旅程。從靈性上來說，我們也時常在旅途上走著，我們的心中卻是時常渴慕著歸家。我們是客旅，我們感到疲累，我們思念我們的家鄉。沒有別人懇懇的款待，客旅就不能夠在安舒中存活，這是生命的事實。無論他們計劃有多審慎，他們的貯備有多充足，假若他們要走一段長遠旅程的話，他們是需要一個主人，能夠為他們提供一個暫時的家，作為休息和恢復精神之用。故此，亞伯拉罕預備了清水為那些天使訪客洗去腳上的塵埃，為他們烘焙新鮮的麵包，還有給他們肉類來充饑……在沙漠或邊疆的坎坷環境下，懇懇的款待所提供的比舒適更為重要；它能確保身體的存活。在靈性上亦然，我們不能夠獨自橫過沙漠或邊疆，我們必須依賴陌生人的仁慈。然而，我們所依賴的那些陌生人不是真正的陌生

<sup>10</sup> David G.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The Gift of Spiritual Friendship and Direc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14-18。另可參該書第一章，作者認為在這旅程中，藉著聖靈同在的工作，為我們帶來愛心、整全與神聖，使生命能在基督裡真正成長。

人，他們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弟兄姊妹。他們是主人，是懇懇款款的施與者，是在旅程中扶持我們的人，是我們屬靈的朋友和導師。<sup>11</sup>

古恩雅與貝內爾的觀念，實在有許多相似的地方。

## 二、屬靈友誼——從區分、接納到融和（調校心靈歸向神）

真正的友誼，具備了親密、信任、委身與忠誠四項元素，聖經也有不少這樣的敘述。屬靈友誼能深化我們與神、與人的關係，幫助我們辨別神的同在，也一同辨別 (co-discernment) 祂的旨意與作為。<sup>12</sup> 屬靈友誼有三項特徵：互愛不渝 (loyal love)，彼此問責 (mutual accountability)，和同路人 (fellow pilgrim or sojourner)。<sup>13</sup> 聖經裡就有三個明顯的例子：

其一是拿俄米與路得的關係。當路得定意跟婆婆拿俄米同行時，正顯示出她看重神的存在與作為；無論神的國在哪裡，她仍要跟隨（得一 10）。路得與婆婆拿俄米相依為命，雖只靠拾麥穗維生，但婆媳二人都以鼓勵支持的態度相處。在與婆婆多次對話中，路得都坦誠、信任對方，也因而明白神心意，最後與波阿斯相遇，得以領受神的恩惠（得二 2、9、20～22，三 18）。

其二是大衛與約拿單，撒母耳記上十八章 1 節說，這對好朋友心深契合。當約拿單知悉父親掃羅的惡事後，就與大衛立盟，可見他的愛中顯出公義的特質。約拿單也深信神是與大衛同在的（撒下二十 13），也因著神在他們中間，二人就立下了平安之約（撒下二十 23、42）。

<sup>11</sup> 古恩雅著，邱瑞珍譯：《聆聽我心——靈修指導的藝術》（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2001），頁 5～6。

<sup>12</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52.

<sup>13</sup> 詳參李耀全：《心靈輔導》，頁 150～152。

最後，在新約記述耶穌與十二門徒（特別是彼得、雅各與約翰三位）的關係裡，也看到屬靈同伴與友誼的特質。主耶穌不僅是他們的夫子，也是他們的朋友，並且樂意將父神的心意告訴他們，彰顯自己的教導、捨命與遵行神旨意的榜樣（約十三 13～15）。從約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的記載裡，可見主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是何等的深切；甚至主耶穌在彼得三次不認祂以先，就與他單獨談話，除了提醒彼得外，也表示會為他守望代禱的支援（路二十二 31～34），這可見屬靈友誼在信仰群體中的重要性。在屬靈友誼的關係裡，我們可以坦誠相待，無論是內心的憂慮、恐懼或渴求，均可以向對方表達出來，以達致心靈緊密連結，而帶來屬靈的契合。<sup>14</sup>

### （一）區分

屬靈的友誼並不意味靈友間毫無區別與界線，反倒因著各人的差異，我們應彼此尊重，也應各自有不同的義務，並一起以有建設性的行動，互助與平等的態度來建構這同心同行的關係。<sup>15</sup> 貝內爾上述的觀念，使我們反省到婚姻關係的界線容易使人感到困惑。按神的意思，丈夫與妻子有著「二人成為一體」（弗五 31）的關係。界線的觀念鼓勵分離，要求人成為獨立的個體，然而婚姻關係卻要求二人捨棄分離的個體形式而合為一體，以致「不再是兩個人了」；這實在使人感到混淆不清。夫婦之間沒有健全的界線，往往成為導致婚姻失敗的主因；<sup>16</sup> 亨利克勞德（Henry Cloud）與約翰湯森德（John Townsend）就認為：

<sup>14</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73-74.

<sup>15</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75-78.

<sup>16</sup> 亨利克勞德、約翰湯森德合著，蔡俗安譯：《過猶不及——如何建立你的心理界線》（El Monte：台福傳播中心，2001），頁45、213。界線的觀念來自神的本性。神定義祂自己是明確清晰、獨一無二、獨立自主、絕對為自己負責到底的神。神藉著告訴我們祂的觀點、感覺、計畫，並祂允許甚麼、禁止甚麼、喜歡甚麼、厭惡甚麼，來為祂的個性定位與負責。神也指出，祂與受造物、與我們都是分開的，祂把自己跟其他的一切區分出來。祂告訴我們祂是誰，又不是誰。比如，祂說祂就是愛，祂不是黑暗（約壹四 8，-6）。除此以外，三位一體的神也是有界線的，聖

因為在每個系統裡，神都裝置了一種平衡；每個系統也都盡可能地試著要平衡。在婚姻關係中的許多方面也都需要被平衡：權力、強弱、離合、性生活等等。當婚姻的雙方，不能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問題就產生了。比如一方總是攬大權，另一方則太懦弱；一方很強壯，另一方很脆弱；一方老要在一起，另一方希望彼此分開一下；一方要性生活，另一方不要。在每個例子裡，夫妻都可能會變成「勉強性的平衡」，卻不是「相互的平衡」(mutual balance)。界線可以幫助夫妻製造相互的平衡，而不是「平分式的平衡」。界線幫助夫妻彼此維護婚姻的責任，也可以經由「後果」，要求婚姻雙方，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使他們之間達成相互的平衡。如果有人越位侵犯到別人的主權範圍，也就是說：當一個人超過界線，想要控制對方的情感、態度、行為、選擇、價值觀時，問題就產生了，因為這些表現，全都是個人對別人的控制。必須要緊記的是，任何成功的人際關係，都是以自由為基礎的。<sup>17</sup>

我們需要留意夫妻親密關係的建立，其實也是培養個人獨立、成長的場所。因為這親密關係令人領悟，世界上竟有一個與自己不同、不受操控的人。<sup>18</sup>人若未能獨立、自主自重，會為了滿足情感上的依附需要，而把其他人都物化了。同樣地，夫婦若不懂得尊重對方，便容易把他人視為達到自己願望的工具，也欠缺愛人的能力；如此，家庭遂成為互相爭奪的場所，而非讓夫婦在愛中成長與昇華的美地了。因此，夫婦都不應將自己局限在狹小、固有不變的框框裡，或是不願離開固有的安全地帶(comfort zone)，而懼怕成長。<sup>19</sup>筆者在事奉的過程裡，確實看見許多婚姻與家庭的問題，多源自個人成長困難，與原生家庭的固有習慣；所以教牧同工在幫助

---

父、聖子、聖靈雖然三位一體，卻是不相同的，每位都有自己的特性，有自己的位格與責任，卻又彼此息息相關，同在愛裡(約十七24)。

<sup>17</sup> 亨利克勞德、約翰湯森德：《過猶不及》，頁214、231。

<sup>18</sup> 黃麗影：《同床異夢——婚外情的轉機》(香港：基道出版社，1999)，頁11。

<sup>19</sup> 羅祥江：《生命軌跡》，頁13～15。

夫婦建立親密關係的同時，也要讓他們更多認識自己的本相，學習成長，並摒除不健全的生活模式，避免給婚姻生活帶來衝擊與傷害。<sup>20</sup>

這裡引發的關鍵問題是：我們怎樣才可以在真我得著尊重和滿足的情況下，與其他人深入分享？面對這問題時，男與女的弱點各有不同。對很多男性來說，其困難總環繞著「聯繫」的問題。男人會問：「我們怎樣可以與人接近，而又不會威脅我們的獨立性呢？」另一方面，女性則較多感受到「分離」的張力，她們會問：「我們怎樣才可以在培養個人的自主性之餘，又不會破壞我們與其他人的重要聯繫呢？」<sup>21</sup> 區分與聯繫 (separateness and connectedness) 都是需要學習的，若運用得宜，能經歷親近與甜蜜；若不能平衡兩者，關係就會變得疏遠，或受到操控的壓力。因此，無論是信徒夫婦二人，或群體之間，都要好好操練，平衡區分（獨立、自主與獨處）與連繫（親近、委身及親密）；<sup>22</sup> 因這正是兩性在個人成長方面的不同處，也是造成雙方性格與價值觀差異的原因。

## （二）接納

每一個體都是獨特 (unique) 的，而在個體交往的過程裡，彼此批評與諷刺會愈來愈少，也帶來款待與保護 (hospitality and protection)，至終會帶來彼此的尊重 (mutual respect) 與接納 (acceptance)。<sup>23</sup> 按基督徒的信仰，男女（夫婦）之間不應存在誰尊誰卑、誰主誰副的問題；所有爭競、支配與勞役，都是罪惡的結果。男女關係應該是平等、互愛互助、彼此成就，以臻致完全和美

<sup>20</sup> Janet R. Stauffer, "Marital Intimacy: Roadblocks and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Family Therapy*, vol. 25, no. 3 (1987), 182-83.

<sup>21</sup> Whitehead: 《成熟的魅力》，頁 V。

<sup>22</sup> Jerry M. Lewis and John T. Gossett, *Disarming the Past: How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Can Heal Old Wounds* (Arizona: Zeig, Tucker and Co., Inc., 1999), 30, 36-37, 54-57.

<sup>23</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48-49.

滿。兩性都是上帝神聖的創造，我們需要走出把兩性定型的框框，以尊重珍惜的態度認識對方，在互相肯定中建立親密的關係。<sup>24</sup>

只有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屬靈友誼才能發揮其作用。在這樣的關係裡，朋友可以坦誠分享，也能互相安慰和支持。親友也能成為我們最佳的批評者，因為他們最能了解我們，所以無論他們的批評是正面或負面，我們都不可忽視。因此，我們可以在友誼裡放膽揭示自己，分享自己的看法。藉著在群體裡所得的新訊息與挑戰，自主的個體間會因互動而得著調節。下面列出在屬靈友誼裡學習接納別人的幾個重點：<sup>25</sup>

1. 開放的自我觀念——我們應對自己有基本的認識和接納，但也要保持一定的開放性，接受關於「我是誰」的新見解。

2. 同理心——明白他人有其個別性，同理心對待別人。

3. 接受其他人對我的影響——我們要鍛煉良好的自我調節能力，以回應不同人際處境給我們的新訊息和要求。

4. 靈活性——能夠將回應處境所作的變更融合在我們的性格裡，使自己更堅強，而不致被淹沒。

5. 創造力——使我們可以與其他人一起計劃行動及生活型態，讓彼此都得著裨益。

6. 忍耐——能容許因適應及妥協所產生的無可避免的張力。

<sup>24</sup> 黃麗彰：《溝通不是萬靈丹——另眼透視現代婚姻》（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頁118～119。真實的平等觀念，不應只著重權力與角色分配。事實上，平等的意思為合宜地對待對方，就是在貢獻與成果、尊重與互信、修補與重建上獲得平衡；而這涉及衝突處理、性愛、自主、經濟、情感表達等課題。Jeffrey H. Larson et al., "Perceived Equity and Intimacy i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4, no. 4 (1998), 487-506。

<sup>25</sup> 我們可以從與知交相處的經歷，了解親密關係裡，人際間身分的重疊、自我的融合，及生命交錯的歷程。隨著友誼關係的發展，會使自我處於不同的處境，從而增強我們與別人相處的能力。詳見 Whiteheads: 《成熟的魅力》，頁57、63。

培養愛人的能力，要從認識自己開始，我們必須先誠實面對自己、培養包容與接納別人的情感能力，再學習從別人的角度看問題，能易地而處，真正認識對方的需要，並作出回應。愛人的能力，需要有不斷成長與學習的態度，並有健康的自我觀，才能培育出來的。<sup>26</sup>

### (三) 融和

基督徒夫婦若能互相尊重、肯定與接納，控制(操控)配偶的欲望會漸漸消失(an absence of control / possessiveness)。建立親密關係，事實上是分享各自不同生活層面的經驗，這些經驗既是整全，也是神聖(聖潔)的(overall experience of wholeness and holiness)。而夫婦彼此分享，更使二人無論是性愛、生活情感(情緒)，與心靈的需要，均能達致滿足。<sup>27</sup>史提夫·瓦萊麗·貝爾夫婦(Steve and Valerie Bell)曾以活潑、適切的事例，說明「二人成為一體」的聖經真理：

聖經中的「二人成為一體」，說明婚姻是由兩個不同、各不相連、獨一無二的個體組成：所談的不是霎時衝動，而是長相廝守。當我們要在婚姻中建立心靈伴侶的關係，情況就好像我們期望找到，兩張一模一樣的紙張，兩者吻合無誤。但是基督教對婚姻的看法乃像一張羊皮紙，它的本質是兩層充滿細孔、用途不大、易破和沒有承托力的紙張；但一經結合後，它們便變成了完整、堅韌、可供使用，而且實際上頗美觀的一張紙。雖然我們肉眼看不到那些細孔，但它們事實上構成每張羊皮紙本身那種奇特、粗糙不平 and 獨特的紋理。既合為一體，又保留兩者獨特之處，實在是神乎其技。聖經中所說的「二人成為一體」道出了夫妻靈裡的結合，蓋過了他們各自的個性，令兩人「融合」起來。他們之所以能和睦同居、成為一體，關鍵不在於他們的相同之處，而是由於他們「不相合的地方」，他們的差

<sup>26</sup> 黃麗影：《同床異夢》，頁145。

<sup>27</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74, 189-90, 193.

異、獨立、各自的個性，能以其獨一無二的方式融為一體。簡言之，這是一個發揮我們獨特之處的過程，叫我們最終結連在一起。若夫妻的心靈互通，儘管他們沒有相同的興趣，仍可建立美滿的婚姻生活。相反，若婚姻關係中沒有體諒、恩慈、屬靈的溫柔與上帝帶動的愛，儘管夫婦兩人有很多相同的興趣，他們始終是貌合神離。屬靈的契合令兩性得以建立最深的關係，只有性格上的投契，並不能達此效果。<sup>28</sup>

誠然，信徒夫婦既然已領受福音，都是肯跟隨基督，踏上生命蛻變的路的人，亦已同得神藉耶穌基督所呈現的榮光，也就能靠著神的能力，在不同婚姻階段裡互相調適，一起在挑戰裡成長。基督就是寶貝，放在我們這些瓦器上裡，能顯出神莫大的能力。聖經說，我們雖然受敵、心裡作難、遭受逼迫，卻不被丟棄與死亡；因著信，就能知道基督復活的大能與無比的愛（林後四6～15；羅八31～39）。今日家庭要面對的挑戰、試探雖多，然而這也正是基督徒家庭經歷神恩典的時候。<sup>29</sup> 夫婦若有融和的關係，會幫助他們更堅強地面對婚姻與家庭生活上的困難，謙虛地尋求幫助，渴慕神的恩典，並調校心靈歸向神（attunement to God）。<sup>30</sup>

### 三、屬靈導引——從共禱、辨別到順服（經歷察驗神臨在）

屬靈導引，就是人（受導者）為了與主建立更深刻、更豐富的關係，而定期與一位勝任的人（導師）會面，以尋找「指引、肯定和明辨」。屬靈導引的焦點，由始至終都在協助人更進一步地與神聯合，在這過程中，導師幫助受導者敏銳聖靈的臨在和激勵，並能更

<sup>28</sup> 史提夫·貝爾、瓦萊麗·貝爾：《天作之愛》，頁122～123。

<sup>29</sup> Marjorie J. Thompson, *Family the Forming Center: A Vision of the Role of Family in Spiritual Formation* (Nashville: The Upper Room Books, 1996), 41-43.

<sup>30</sup> 調校心靈與良知使之恢復康健的功能，有助我們重新計劃、評估與反省自己，重現在基督裡真實的自我（my true self-in-Christ）。參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37-39, 50-51, 113-15, 204。

專注、準確地認識神的心意。當我們進入屬靈導引的關係，會體驗真正的喜樂、無傷的平安和更深的滿足，這有助我們跨越人生的困惑與混亂時刻。在走向天家的路上，屬靈導引可給我們一份適意的方向感，幫助我們更清晰分辨主將要領我們往何處去。<sup>31</sup>

貝內爾這樣定義屬靈導引：

屬靈導引是禱告的過程，在其中的人尋求神的幫助；並且培育建造個人與神深化的關係。同時藉著與別人一同禱告與交談，以神為焦點，在生命經歷中增加對神的察覺，促使自己降服在神愛的旨意中。<sup>32</sup>

實踐屬靈導引，包括共禱、辨別、順服三個重點。

### （一）共禱 (Co-Prayer)

禱告的生活，是信徒調校心靈歸向神，與回應神臨在的途徑；而信徒透過共禱告中的互相對話，能更專注於主的臨在 (heighten attentiveness to God's presence)。在禱告的關係裡，夫婦可以同時

<sup>31</sup> 大衛·沙奇著，袁遠志譯：《屬靈導引入門》（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3），頁156。

<sup>32</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94-97。同時，貝內爾在《心靈關顧》中也說：

儘管靈性指導的詞語模式早在心理治療、牧養輔導和基督徒輔導出現前幾百年就已經存在，但它卻並不普及，也鮮為人知。這種詞語模式有時會以不同名詞出現，包括門徒訓練、靈性顧問、靈友、靈友或牧養關係，但其總體目標卻是一樣的——幫助靈性成長。它所涉及的範圍通常包括學習辨別神的旨意和聖靈的帶領，在禱告生活中成長，活在聖靈中、向罪死、經歷神的赦免，在基督裡發現和實踐那獨特的自我、經歷與神聯合。簡言之，基督教的靈性指導旨在幫助人留心神對我們的呼召，從而以禱告、順服、聖潔、服事和愛的生活作回應。靈性指導的重點在乎經歷而不在乎觀念。這表示目標是經歷神，而非從經歷中得出某些知識。此外，經歷神就是與神建立關係。因此，靈性指導的妥旨，是促使人親自認識神，同時亦親自向神作出回應。它要幫助人神裡面找到自己的立足點，然後他以此為根據地，活出他的生命。禱告是基督徒經歷神所不可或缺的，故此禱告也成為靈性指導的一個重要部分。屬靈導師十分關注人的禱告生活，並且熱衷於幫助人經歷禱告。

貝內爾：《心靈關顧》，頁214～215。

敞開自己，一起覺察神的臨在。<sup>33</sup> 史提夫·瓦萊麗貝爾為基督徒夫婦的禱告生活，提出以下討論：

若已婚的配偶，可以彼此成為禱告的伴侶，他們之間的共禱，必定能加深彼此相互的愛。只要夫妻任何一方面看重上帝在其婚姻中的地位，他們的婚姻必定會從中得益。任何一方，只要懷著合乎基督信仰的婚姻觀念，彼此積極禱告與相互服侍，至終仍可在家庭生活中顯出上帝的愛。有著崇高聖潔心靈的人會這樣做，不是為了配偶，而是為了他的上帝，每一天都要儘可能令我們的配偶活得更好。婚姻豐盛的秘訣在於學習這些問題：今天我可以怎樣對我的配偶活出基督來？我當怎樣才可以建立別人的生命？若各人持續懷著這種服侍人的心態，常禱告的家庭和婚姻，便能成為神在的聖所。重要的是，務必要視伴侶為自己每天事奉的對象，意思是你要以上帝的眼光來看自己的配偶，視他珍貴無比；其生存於世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愛，現在配偶已交託在自己的手中，要透過你這個人去經歷上帝的愛。共禱的生活，能培養適合夫妻感情增長的健康環境，感情與生命得以長大，生命種子能滋生，靈與魂可以茂盛生長。<sup>34</sup>

## (二) 辨別

屬靈生命成長的旅程，正如婚姻生活的歷程一樣，充滿挫折與失望。藉著與屬靈伴侶真誠的交談，分享箇中的經驗與體會，我們能更了解自己的誤解、盲點與偏見。<sup>35</sup> 因此，我們要常常保持對神

<sup>33</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95.

<sup>34</sup> 史提夫·貝爾、瓦萊麗·貝爾：《天作之愛》，頁104。

<sup>35</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199-200。對於如何才能有真誠的交談，貝爾有這樣的看法：

許多東西妨礙我們有這種相交式的溝通。過度理性的人往往會預先構思對話的過程，以致探索情感的空間非常有限。這個預先企劃的過程亦會拒絕或盡量減少不屬於理性或非理性的東西出現。潛意識過程和因潛意識而產生的行為都會被輕鬆略過，至於渴望、夢、直覺、高峰經驗和心靈的陰暗面等，更是不用多說。此外，與過分側重理性的人對話，也不大可能發現奧秘的價值。同樣地，側重理智分析亦會規限了對話。儘管抽象概念和分析肯定有助提升我們的理解能力，但過分運用它們，

開放的態度，藉著不斷謙卑禱告，辨明天父的心意；也透過不斷經歷神明白祂正積極參與我們生活的細節。在登山寶訓中，耶穌提醒我們，照管眾人的天父知曉我們所有的需要。（參太六25～34）不論我們面對的是大事或小事，都要知道這位關顧眾人的神對我們面對的各項抉擇都有其取向。祂希望向我們揭示祂的取向，若我們願意尋求祂的幫助，且對祂的靈保持開放，祂就必如此行。<sup>36</sup>

### （三）順服

順服是心靈察驗神臨在的途徑，過程中包括默想神話語、默觀經驗歷程、靈閱與夢等方式。<sup>37</sup> 信徒若要與主有更深厚的關係，就要在神的引導下，降服在祂的旨意裡。使徒保羅也提醒說，我們在察驗神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後，便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獻上自己作活祭（羅十二1～2）。所以，雖然禱告生活可為基督徒夫婦帶來支援，滿足二人心靈內在的需要，然而那也不只是尋求個人（家庭）利益的途徑。夫婦既成為神聖伴侶，就應在屬靈導引中學習，讓家庭時時刻刻都充滿著神的愛。

基督徒的服事乃源自神的愛，沒有半點私意，也不求任何益處。默觀禱告是叫我們回歸到神之內，返回祂的懷抱，也就是返回愛的根源，那我們便懂得服事了。愛的本質是分享，當我們擁有愛，就會分享愛，能分享愛正反映我們擁有愛。所以當我們經歷到

---

卻會迅速阻礙真誠的對話，因為它們會把個人化的主觀知識，變成非個人化的客觀知識。理智分析會在觀察者和被觀察者之間、分析者和被分析者之間製造一個極大的距離。因此，在理解的過程中，分析的一方會因為摒除了明顯的人格因素而導致扭曲。當人主要運用這種方式去處理觀念、感受和經驗的時候，結果往往戛然而止探索。與這種人之間的談話亦很難稱得上是對話。

見貝內爾：《心靈關顧》，頁163。

<sup>36</sup> 耶穌就時常保證，神會關顧我們：「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十29～31）另參大衛羅沙奇：《屬靈導引入門》，頁156。

<sup>37</sup> Benner, *Sacred Companions*, 110-24.

神的愛，這就成為我們事奉的原動力，推動我們把愛實踐出來。<sup>38</sup>真正的默觀離不開對人的服事，信徒在操練默想禱告後，不僅順服神的真理，也會懷著清心服事別人。

#### 四、屬靈友誼的培育

今天的基督徒群體（特別信徒夫婦間）應多著重建立屬靈親密關係。屬靈友誼為我們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夫婦雙方都獲得最大的成長；在這關係裡，有上帝一切醫治的力量，如愛、恩典和寬恕，幫助夫婦以具創意的方法解決二人互動關係的難題，令丈夫、妻子與上帝這三角聯盟得以穩固，並且提升彼此相屬的關係。<sup>39</sup>

如前所述，按克布萊 (Larry Crabb) 的「連繫觀念」，要應付今天基督徒的心靈掙扎與問題，單靠專業輔導並不足夠，信徒更需屬靈的友誼與牧養。教會群體應多注意培育、建立屬靈友誼，讓牧者和屬靈導師與信徒同行。李耀全認為，一個醫治的群體，是以「聯繫」為焦點的群體——與神「聯繫」（敬拜）、與別人「聯繫」（愛心服事）、與自己「聯繫」（個人的健全 / personal wholeness）。一個健康的群體，應建基於友誼關係 (friendship)，其成員都願意憑福音的豐盛，委身於關懷別人的藝術 (the art of caring engagement)。屬靈群體也建基於牧養 (shepherding) 工作，需要有願意委身於牧顧藝術 (the art of mentoring) 的人參與其中；這些牧者，也就是資深長者，在群體成員面對任何困擾時，給予他們克服困難的盼望。

<sup>38</sup> 神是無限的，所以祂的愛也無限。當我們活在神之內，就是活在無限的愛，也就是釋放的爱裡；這愛不求自己的益處，能把人從要求、責任，甚至是自我的框框內釋放出來。這愛使我們不會斤斤計較，不會提出任何交易條件，也不會期望任何回報，因為神就是這樣的愛我們。我們惟有經歷到在基督裡的愛，才能釋放地去愛別人，這也就是真正的服事。見袁慈文：《MAP》，頁140～141。因此，要幫助信徒夫婦更懂得愛，應先教導他們認識聖經裡論及愛的關係的真理，從而除去私欲和人性的軟弱。參 Winston Smith, "Wisdom in Relationship,"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vol. 19, no. 2 (Winter, 2001): 36-37。

<sup>39</sup> 史提夫·貝爾、瓦萊麗·貝爾：《天作之愛》，頁19～20。

健康的群體亦包括「屬靈引導」，這要求我們擁有辨識的能力 (the art of discerning)。我們應能透過個人的實際臨在 (presence)，對聖靈的工作有敏銳的觸覺，從而辨識人心靈深處的一切。屬靈導師要善用聖經觀念來了解自己與別人，並熟悉靈修神學；透過與受導者建立屬靈友誼的關係引導他們成長。<sup>40</sup>

屬靈友誼的模式，也有助基督徒夫婦建立屬靈親密的關係。如前所述，屬靈友誼強調區分、接納、融和等要點，這也是夫婦相處時必須留意的。夫婦若清楚區分二人的界線，平等相待，卻也不忽略彼此親近的重要性，這不僅帶來更有果效的共處、同行與互助 (togetherness, companionship, co-operation)，更能享受其中的婚姻之樂 (conjugal marriage)。<sup>41</sup>

接下來的問題是，基督徒夫婦如何能成為對方的屬靈同伴，並能互相導引呢？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傳統上華人家庭都把小孩子訓練為抑制、負責、謹慎、理智、自我依賴的人，父母和師長多強調人要適應環境，與環境妥協與配合，遇有困難「應該」自己解決，迫不得已才會向外求助。<sup>42</sup> 與此同時，由於男女兩性的差異，夫婦倆對教會與信仰生活的投入程度會不同，久而久之便塑造成「含蓄的性格」，繼而變成人際關係極大的障礙，因此也無法坦誠積極地互動起來！因此在肯定屬靈友誼與導引對建立夫婦關係的重要性後，教會需要為信徒夫婦建構有利的成長環境(場境)，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訓練與支援，幫助他們成為對方的屬靈同伴。

### (一) 獨處與交流

首先，要幫助信徒夫婦實踐獨處與同行的操練。獨處既有轉化的力量，也成為一股推動力，能安靜心靈。唐佑之認為，人只有在

<sup>40</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23。

<sup>41</sup> John Birtchnell, "The Imperfect Attainment of Intimacy: A Key Concept in Marital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vol. 8, no. 2 (May, 1986), 156-58.

<sup>42</sup> 蔡安琪撰：〈危機介入〉，高劉寶慈、朱亮基編：《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理論及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165。

安靜的時候，才可細聽、辨別心靈裡的聲音。聆聽內心的聲音雖然是個人的事，但也可以與信任的人一同進行。我們與弟兄姊妹（包括配偶）在朝聖上既是同路人，也就會有相同的心靈意念，一同聆聽可避免過於主觀的錯誤；而且能與別人分擔，總比獨自承擔好。信仰的歷程好比在荒漠行旅，同行者的同情與關懷，謙卑與仁愛的心，都會照亮前面當行的道路。我們未必一時間就明瞭神的旨意，在聆聽的過程裡，也許心靈經多番掙扎，又也許神逐次的，給我們愈來愈具體的指引；我們在細聽後，需要有同行的人與我們交流分享；心靈的迴響與傾聽，正顯明神的聲音充實我們的內心。<sup>43</sup>

因此，教會在釐定家庭事工時，必須檢視信徒夫婦是否大都在實行獨處與同行的操練，若非如此，就需要正視這缺欠。教會可考慮為夫婦群體提供「小組靈閱」活動，給予他們鼓勵、評估與訓練，讓夫婦透過生活，學習豐富的默想式禱告，透過分享，增強彼此的互動意識，為日後的屬靈導引奠定基礎。

## （二）更新認知

夫婦若要成為屬靈同伴，並能互相導引，必先掌握自己與配偶固有的認知與觀念，彼此尊重、諒解與接納。許多夫婦不能享受屬靈同伴的友誼，也不肯接受配偶的扶助或導引，都是受個人認知上的束縛與限制影響。因此教牧同工可留意敘事治療法在香港華人家庭實踐的可能性。<sup>44</sup> 一般家庭治療學派單重視家庭行為模式，假設家庭本身存在問題，有趨責受導家庭的傾向敘事治療法卻重視當

<sup>43</sup> 唐佑之著：《在神面前——靈性生活的操練》（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1），頁33、35～36。

<sup>44</sup> 自1997年起，一些資深社工如文應麗萍、趙劉靜華等，把她們在北美深造時所學習的敘事治療法引入香港。有從事家庭婚姻治療的學者，亦積極與學生分享其輔導經驗。事實上，香港有許多社會服務機構都採用了敘事治療法：包括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明愛家庭服務部，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等，相信未來還有許多社會服務機構會不斷嘗試應用。見楊家正撰：《敘事治療法》，高劉寶慧、區澤光編：《個案工作——理論與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309。

事人的認知，這對推動尊重家庭，和重視與家庭的合作有幫助。<sup>45</sup>因此，教牧同工可運用敘事治療法幫助夫婦認識他們的關係，再藉著聖靈真理(原則)的學習與實踐，讓夫婦調整、建構合乎雙方需要的價值觀念，為他們在信仰路上相互導引奠下基礎。

### (三) 消除關係裡的張力

夫婦要能和諧相處，就要盡力消除引起婚姻與家庭衝突的因素，並重新釐定未來的方向。因此，夫婦必須常常操練、坦誠溝通，澄清信念及消除誤解，並藉著信心與盼望，帶來改變的動力才能建立美滿的屬靈友誼關係。一些輔導工具如「婚前準備／婚後成長」，有助夫婦更互相信任、接納，一同在神面前順服。奧爾森建議運用的「自我表白和積極聆聽技巧」<sup>46</sup>及「化解伴侶間衝突的十個

<sup>45</sup> 楊家正：〈敘事治療法〉，頁308。

<sup>46</sup> 奧爾森認為自我表白是一種寶貴的溝通技巧。善於自我表白的夫婦，也較容易擁有美滿的婚姻關係；他們不會假設對方能知道自己的想法，反而會清楚和直接地提出自己的需要。善於自我表白的人多以「我」字來作句子的開首，而避免用「你」字，表現其責任心。在提出具體的要求時，他們持樂觀和恭敬的態度，他們會用「請」「謝謝」等禮貌用語。當每個人都明白對方的要求，又知道對方也會聆聽、了解自己的想法，親密度就增加了。自我表白能力也令人對自己更有信心，增加他們實現個人目標的可能性。以下是自我表白的範例：

(1) 我享受與你共度的時光，但我也想花多一點時間跟我的朋友一起。我希望我們可以抽一些時間談一談這個問題。

(2) 我希望下個冬天去滑雪，但我知道你喜歡去海灘。

另一個良好溝通的訣竅是積極的聆聽，這包括專心地聆聽，不打岔，並能重複所聽到的，讓講話者從你的複述，得知你是否清楚了解他的信息。以下是積極聆聽的範例：

(1) 我聽你說你享受與我共度的時光，但你需要多點時間跟你的朋友一起。你希望安排時間談一談這個問題。

(2) 倘若我明白你所講的，你想在下年冬天去滑雪，但我喜歡去海灘，是這個意思嗎？

見奧爾森等：《建立穩固的婚姻——作業本(中文版)》(香港：生命與婚姻啟迪培訓有限公司，2001)，頁11。

步驟」，<sup>47</sup> 有助夫婦培育屬靈友誼。在婚姻歷程裡，衝突是難以避免的，只要努力學習如何在差異處獲得共識，一同尋出路，視配偶為助力者，夫婦的親密關係也就可以不斷平穩地增長。

---

<sup>47</sup> 每對夫婦都有意見不一的時候，但有智慧的伴侶會找尋化解爭論的辦法，避免於舌戰。接納對方會有不同意見，比較容易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奧爾森提出十個步驟，幫助夫婦處理難纏的問題。雖然這十個步驟看似簡單，但必須花時間逐步實行；每次只集中注意一項問題，就會發現老問題有了新辦法。步驟包括：(1) 安排一個時間和地點作討論。(2) 找出問題或意見不一的事件。(3) 你們各自曾作了甚麼來解決問題？(4) 列出曾嘗試解決問題但不成功的辦法。(5) 集思廣益 (brainstorm)，列出所有可行的辦法。(6) 討論並評論這些可行的辦法。(7) 協議出一個辦法來作嘗試。(8) 協議如何個別實行這個辦法。(9) 安排另一個聚會來討論你們的進度。(10) 獎勵對方在這個辦法上付出的努力。見奧爾森等：《建立穩固的婚姻》，頁 12。



# 第九章

夫  
婦  
建  
立  
靈  
友  
關  
係  
的  
路  
向



婚後二人連繫在一起的含義，不單指一起分擔家庭發展的任務，與配偶共同承擔責任，及學習坦誠相處等方面；更要在不同的婚姻生活周期裡，學習調適、計劃與重整，藉此提高婚姻素質與滿足感。本章要討論的，就是從基督信仰的角度，看貝內爾所提倡「神聖伴侶與屬靈友誼」的婚姻模式，將會給基督徒夫婦在身體、情感(情緒)與屬靈各方面帶來何種程度上的親密關係；其先後次序又為何。也會探討問題如，夫婦關係真的可以均衡全面發展嗎？如此的關係與路向，在建立時需要作甚麼，才能顯出屬靈友誼的精神呢？

## 一、兩性關係與期盼

聖經裡有許多關於人際關係的教導，都適用於基督徒夫婦的處境。夫婦要建立親密關係，應該留意以下幾項：

1. 愛護中相待——互相坦誠(弗四 15 ~ 16、31 ~ 32)；
2. 困境中剛強——以基督的平安作主(西三 14 ~ 15；來四 14 ~ 16)；
3. 生命中互建——以祝福造就代替傷害(弗四 29；林前十 23 ~ 24；羅十二 14)；
4. 責任中事奉——各人擔子適切擔當(加六 1 ~ 5；彼前三 7 ~ 8)。

亞里斯多德談美德時也說：「相互造就，提供歡愉益處、與美善的德行」；這必讓別人經歷好處。<sup>1</sup>

---

<sup>1</sup> 有些社會學家曾研究「美德就是性向 / 品格嗎？」這問題；筆者認為美德應是性情德行的表現，也是良好美善性向品格的表徵。參 Blaine J. Fowers, "The Limits of a Technical Concept of a Good Marriage: Exploring the Role of Virtue in Communication Skill,"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7, no. 3 (July 2001): 332-35。

然而除上述的聖經原則外，我們怎樣可以知道神聖婚姻伴侶的內心期待呢？他們所著重的有何不同？這能顯示出夫妻間的差異嗎？在實際的處境中，他們又如何可以滿足自己與對方的需要，並在婚姻生活裡實踐所許下的承諾？事實上，基督徒夫婦所渴求的，有次序上的差別；然而在實質的期待上，卻非常近似。美國婚輔學者加里與巴巴拉·羅斯伯格 (Gary and Barbara Rosberg) 伉儷，曾為丈夫與妻子在愛裡所需要的項目作了調查，<sup>2</sup> 結果顯示，無論是丈夫或妻子，均認為最需要的是「無條件的愛與接納」，此外也期待對方「鼓勵與肯定」。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希望妻子能擔當朋友同伴 (companionship) 的角色」，竟高據期望的第三位；而女性卻渴望丈夫能給予足夠的屬靈親密。誠然，擁有基督信仰的群體，不論男女，均會熱切期待有整全身心靈的親密，也因此，夫妻都非常看重無條件的愛與接納。人面對生命的困境與限制時，需要被肯定、認同與扶助，並期望能享受同伴關係，建立彼此間的情誼，成為奔跑天路的同行者。這樣看來，貝內爾提出神聖伴侶模式，實在值得現代信徒夫婦參考。

## 二、身體的親密——在性愛關係中的信任與委身

從「基督徒夫婦信仰與生活調查」(譚廣海 2000) 結果可見，信徒夫婦對有關身體(性關係)問題的反應，較其他問題來得消極，這大概因為華人普遍對性的問題相當忌諱，所以要能較全面、正確地評估，實在不容易。身體的親密度，其實牽涉兩性在角色認同、兩性平等、社會文化、生理心理的適應與實際處境等因素；而在討論夫婦性生活時，我們也必須按著聖經基礎，藉基督信仰「既定的信念」，<sup>3</sup> 作整全的思考。

<sup>2</sup> 這是在美國八個主要城市中，對接近七百對夫婦所作的一項調查。全卷列出二十項夫婦的有關需要，其他包括信任、家人關係、提供保護、職業上的支援、個人時間與安全穩固等。參 Gary and Barbara Rosberg, *The Five Needs of Men and Women*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00), 8, 235-36。

<sup>3</sup> 利奧雲著，趙璋譯：《男女為何大不同》(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頁 21～22、26～28。所謂「既定的信念」，就是從聖經給基督徒的世界觀，詳細

## (一) 性愛關係是神的禮物

創世記二章 24 至 25 節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肉體的連合、同房（原文「認識」（創四 1））帶來親密的、靈魂體的合一關係，當中有歡愉興奮，其目的不僅是為了傳宗接代，更在過程中體驗溫馨與愛，正如聖經所說，「我所愛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悅！使人歡暢喜樂」（歌七 6）。男女交合之道，是測不透的奧秘（箴三十 19），這是神賜給夫婦的禮物，是生命的聯合。

性愛既是神所賜的，就有其要求、限制與要學習的地方。聖經雅歌書給我們呈現了這樣的圖畫：(1) 尊重與愛護（歌二 7，八 4）；(2) 專一與重視（歌二 2～5、15～17，八 6～7）；(3) 肯定與看顧（歌五 9～六 1，八 9～11）等。事實上，性的連合有盛載、認識及關念的不同層次與結構，彼此相互影響。<sup>4</sup> 基督徒夫婦當認識與

查考和分辨有關性別與兩性角色的論述。雖然聖經並非心理學教科書，但也指出了男人和女人的本質、他們的起源、他們在神眼中的重要性，彼此相爭、不能與世界和平共處的原因，以及解決這些問題、得醫治的根源與範疇。當然僅僅研究經文，不能使我們完全了解人類的行為，而以社會科學方法研究兩性關係，也未必就很全面。我們應以聖經中的啟示，來檢驗所有關於性別與兩性的研究。

聖經雖然不是教科書，但仍能、也應能為我們提供一些「既定的信念」，是可以檢視科學理論的。聖經給我們的既定信念，就如房子的框架，若要建造出來的房屋夠穩固，屋已搭好了鋼架，我們要在其上建造。如果我們要建造可以持久的房屋，就必須接受這框架給我們的限制。無論是兩性問題，許多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課題，聖經都已提供了一個架構，我但要發掘裡面的基本真理，在上面努力建造，盡量使之能呈現出神原先設計的、合祂心意的面貌。

<sup>4</sup> 鄭順佳：〈聖交——對性連合的神學反省〉，《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33 期（Jan., 2002），頁 35。鄭氏總結其文時，有以下的表述：

第一、性連合揭示存有的三重形式結構：存有的盛載、存有的認識和存有的關念。「性連合的關係層次」，是以存有的盟約之愛盛載的。盟約之愛為存有的揭示提供場景，或說為性連合提供盛載之所，能為人建立安全感，使性連合能在此尊重、全然付出和接納、超越焦慮的場景中進行。盟約的愛也讓性連合達至身、心、靈全面的連合，而非將之約化為純粹受生理本能所驅使的交配。「性連合的認知層次」，是從存有的會遇開展的。此會遇是帶著情意的發現過程，要求雙方作出開墾性的參與，由此而達致認知上的連合。這是超越了標籤效應、和自我局限的經驗性認知，同時也是一負責任、彼此委身、親暱的認知，並以雙方的兩極性差異為前提。它並

身體、性愛有關的神學理念，並學習實踐；這關乎神在創造人類時靈魂體平衡的觀念，包含婚姻關係中的愛護、關懷、尊重與聖潔。<sup>5</sup>人人都當尊重婚姻，聖經明白的說，在性愛的關係上，連床也不可以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4）。

## （二）美善性愛關係的真義

今天有許多資訊告訴我們如何增加性的樂趣；增進知識、消除過去的謬誤和迷信並不沒有錯，問題是，基督徒不能只盲目追隨資訊，卻忽略了聖經有關性愛的真實教導。<sup>6</sup>基督徒的性愛觀念，應以聖潔為原則，夫婦之間是以尊重、喜悅與關懷的態度，建立美好的性關係。所以美滿的性愛必須具備相互愛護、尊重、開放與信任，解決關係性的問題（relationship problems），摒除在兩性關係中所隱藏的壓力與拉力，<sup>7</sup>包括不正當、不健康的經驗、罪疚感、個性盲點、觀念與期望的差異，並身體上的獨特問題等。<sup>8</sup>

不是滿足某需要，而是因著一無窮的欲求，二人一同參與一共知之旅。「性連合的本體層次」，是從存有對二而一關係的觀念而建構的。

第二、達西因（Dasein）的三重結構，可藉觀念的能動性注入嶄新內涵：人的被拋可被視為對盟約伴侶的確認，以及創意地共同紀念過去共度的時光，驅除吝嗇。人的陷溺可轉化為觀念性連合的平凡性，使每次的平凡都帶著不平凡，並且全然置在於每次的平凡之中，驅除機械性。人的根柢是將在自己之存有的置定為一守約者，以觀念栽植二人的關係，藉不斷的忠貞引導二人無止境的創意。如此可產生一股動力，對外在的性誘惑大聲說「不」。

<sup>5</sup> Anne Krabill Hershberger and Willard S. Krabill, "The Gift," *Sexuality, God's Gift*, ed. Anne Krabill Hershberger (Ontario: Herald Press, 1999), 16-22。人，是為他者而活，為對方付出自己的存有。在性連合如此親暱的關係裡，面對全然付出身、心、靈的要求，人心靈的最深處必然會被觸動，人在心底裡產生疑惑是可以預期的。人充滿焦慮，害怕對方利用自己，在甜言蜜語的背後卻是口蜜腹劍，一方面與自己交憐，同時又與別人交憐，又或身在心不在。見鄭順佳：〈聖交〉，頁23。

<sup>6</sup> 有關觀念，參考Herbert W. Chilstrom and Lowell O. Erdahl, *Sexual Fulfillment: For Single and Married, Straight and Gay, Young and Old*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40-46。

<sup>7</sup> Chilstrom and Erdahl, *Sexual Fulfillment*, 36-37。

<sup>8</sup> 上述各課題，詳見Wayne A. Mack, *Strengthening Your Marriage* (Philipsburg: P and R Publishing, 1999), 119-34。

朱迪思·傑克·巴爾威克 (Judith K. and Jack O. Balswick) 曾為夫婦建立真實可靠的情愛關係 (authentic sexuality) 提出六項聖經原則。<sup>9</sup> 教牧同工若能在宣講、輔導過程裡，多教導有關的聖經原則，為信徒提供適切的實踐方案，相信能幫助信徒夫婦建立更美善的親密關係。

### (三) 忠誠與分享學習

基督徒婚姻盟約的觀念，是不容許發展婚外情的，因為這對配偶造成極大的傷害；當發生婚外情時，夫婦二人就是仍同住一起，也只是同床異夢，早晚會終止這段婚姻關係。忠實與坦誠是婚姻的動力，也是成功婚姻的基礎。懷特黑德 (James D. Whitehead) 認為：

性愛的過程，其實是一個明確、相互規範的複雜模式 (mutual regulation of complicated patterns)。性要求人們在生活 and 自我的多方面彼此分享，包括目標及渴望、性的經驗及表達、雙方的時間與活動。分享性愛的經歷和性愛上的表達，是建立心理上親密關係的重要處境。性愛的成熟乃在於一個人與愛侶在性愛的表達上，能夠彼此得著滿足、有著發展，以及趨於穩定。<sup>10</sup>

因此，我們需要認識自己在身體 (性愛) 親密關係裡的一些錯誤思想，摒棄不切合實際情況的猜疑。錯謬的性愛思想例如：「性應該是輕鬆自然的，除非能自在相處，否則不該碰觸對方或有肌膚之親。」「如果你自慰，便表示不愛我，我們的關係有問題。」「性應該永遠是熱力四射的。」「你應該很清楚我喜歡甚麼性愛方式。」「每次

<sup>9</sup> Judith K. Balswick and Jack O. Balswick, *Authentic Human Sexuality: An Integrated Christian Approach*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33-50.

(1) 人類性愛的關係，是建基於男女怎樣從自己處境中區分出來，並且在合一中建立彼此的關係。(2) 性愛關係是美善的禮物，使我們進入更深的層面來了解自己、別人與上帝。(3) 人類在天性中能享受性愛的歡愉；並且因這性愛關係，建立可信任的家庭環境，回應情感 (情緒) 上的需要。(4) 性愛與靈性，是緊密且複雜地連結在一起的。(5) 在罪入了世界後，性愛已被扭曲，並且需要被拯救。(6) 基督耶穌已給了我們復興與更新的方法，使我們能建立熱誠與可信任的性愛關係。

<sup>10</sup> Whitehead: 《成熟的魅力》，頁 58 ~ 59。

做愛都該有高潮。」「我永遠無法克服對自己身體及做愛的羞恥感。」等觀念，<sup>11</sup> 夫婦應分辨、調整這些思想，並與配偶坦誠分享。這對華人來說也許比較困難，然而我們要明白，美善和滿足的性愛生活，是知道被對方接受、尊重與諒解，這正呼應著哥林多前書十三章1至8節所論及愛的真諦。懷特黑德就這樣詮釋：

作為愛的標記和源頭，婚姻的能力就在乎此。婚姻提供一個框架，讓兩個人在其中邁向完全而共同的親密關係。它的結構，在自我剖白和對質，所帶來的險阻中提供支援；它的委身保護，在成長中的共通生命裡那脆弱的部分；其持續的承諾，鼓勵在創造性（育孕性）活動中有無盡的投資。成熟的（或者在成熟中的）成年人的婚姻因此可以顯示思想的清晰、性的成熟，以及體諒的愛三方面的結合（並不表示輕易得著、或者容易維繫），可以讓男與女在他們責任的實踐中得著穩妥。<sup>12</sup>

### 三、情感的親密——互相尊重與配搭

#### （一）性別角色的觀念與塑造

近年來在香港從事社會與家庭服務的學者，開始對性別研究感興趣，並且強調這不只是一門獨立科目，而應積極推動跨科際的整合研究。香港中文大學於數年前開辦性別研究的跨學院課程，將男女兩性的研討，與文學、心理、歷史、家庭、醫學甚至工商管理等學系連合，在不同的層面探討它的重要性。

菲爾波特 (Carol L. Philpot) 等美國學者，藉著不同研究與臨床心理治療經驗，提出性別角色的認知與塑造，是由社會化的過程產生的，這不僅解釋了男女在互動過程中，產生矛盾與衝突的關鍵原因，也能幫助我們剖析兩性的差異。菲爾波特等學者認為：

<sup>11</sup> 珍妮絲及麥克史普林林著，高蘭馨、柯清心譯：《外遇的男女心理——如何走出創傷與重建信任》（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261—264。

<sup>12</sup> Whitehead：《成熟的魅力》，頁68。

無論是男或女的生命，均經塑造的過程而獲得。我們要知道，男性和女性生活在兩套分離的文化中，一生中所獲得有關性別的信息，會強化並鼓勵他／她們形成不同的價值系統、人格特徵、人際溝通方式、解決問題的技巧，使他（她）對性別問題採取不同的立場，分配不同的社會角色，以及對人際關係持不同的期望。顯然地，兩性之間矛盾的根源，寓於這種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之中；這不是說男性和女性沒有外在的同，而是被強調和推崇的，是整個外在特徵範圍內的不同。這種差異造成兩性間的誤解和溝通不良，且會因兩性都無法達到對方的期望，而彼此感到失望。<sup>13</sup>

格雷 (John Gray) 也認為：

由於缺乏清楚明確的兩性示範，我們經常對男女應展現的風貌混淆不清。而且因為從未有人教導我們，該如何平衡發展並存於自己內在的兩性特質，我們難免容易產生種種臆測與判斷，誤以為男女角色有其既定的模式。這些人云亦云的揣測之語，無疑將限制夫婦發揮內在的潛力。畢竟，為了順應他人的意見，並符合世俗對男女角色的認定標準，我們只好壓抑部分自我。<sup>14</sup>

筆者十分同意格雷的觀點。筆者在所事奉的教會教授婚前輔導的課程時，常發現弟兄姊妹對自己及未來的配偶，有某種特定的期望；甚至在二人未曾有充分溝通前，已牢固地認為自己或對方必須扮演某種角色，卻沒有留意這與他們真實狀況（包括性向、處事方法）並不配合，至終帶來許多壓力，引發情緒上的問題。

<sup>13</sup> Philpot and others: 《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頁 106。

<sup>14</sup> John Gray: 《親愛的為甚麼我不懂你？》，頁 223～224。以下是七項常見（也是錯誤的）性別假設，包括：女人溫柔多情，男人冷淡無情；女人毫無理性，男人充滿智慧；女人擅長支援，男人傾向破壞；女人軟弱，男人深具能力；女人柔順，男人獨裁；女人倚賴，男人獨立；個人角色與行為表現多由性別而定。這類假設會引發許多錯誤的判定，如「男人應出外拚鬥，而女人該守在家裡」，或「女人適合當護士，男人適合當醫生」。這類偏見嚴重干擾了我們內在潛能的發展。雖然性別對個人的表達方式有一定影響，但絕不會就此決定人一生的發展。

按筆者在教會群體所作的兩次問卷的調查看（譚廣海 2000/2001）顯示，基督徒夫婦都很重視「配偶的性格調整、處事法則與家庭職責分工」等。兩個人在結婚後，其性別角色的社會發展並不會因此而終止；相反地，夫婦的行為都會或正面或負面的，深深影響對方。由於處理問題的立場不同，有些夫婦會因此而失去親密感，導致關係疏離，或者不斷衝突爭吵，雙方都覺得日漸身陷一個預定的角色，難以自拔。然而也有些夫婦會努力不懈的尋求、對話，慢慢認識自己，知道自己應該成為甚麼樣的男人或女人，與配偶互相提醒，一起成長。<sup>15</sup>

究竟，社會化的過程如何影響兩性塑造？婚前與婚後兩性關係的塑造，又是否會有所不同？夫婦在社會與家庭處境裡的互動，又如何塑造他們的性別角色？菲爾波特等學者認為：

在成長的過程中，兩性對性別角色社會化可能達成的後果，以及對自己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大，雖然都並不很清楚，但是男性與女性都參與了塑造對方價值觀、行為模式和角色的過程。這個塑造過程並不嚴局限於性別角色，而是包括了所有的個性特徵、價值觀、行為模式、溝通方式、解決問題的方式、願望、目標和期待。雖然整個社會文化在個人的社會化過程中的扮演了重要角色，一旦夫妻雙方明白兩性在此過程中相互作用的本質，就可以改變社會化進程的方向。積極的兩性共同演進是完全可能的，它要求無論男性或女性，都以理解、尊重和坦誠的方式來與對方接觸，這一點顯然是男女都可以做到的。<sup>16</sup>

雖然至今仍未有清晰的數據或研究判斷，社會環境或所屬群體對「兩性角色」的期望，或「刻板角色」觀念，給夫婦帶來多大影響；然而筆者從兩次有關調查，發現許多信徒夫婦，無論丈夫或妻

<sup>15</sup> 菲爾波特等學者繼續補充說：「隨著夫妻關係的發展，整個家庭發展的每一階段都會受性別的影響。每一個家庭，都有許多不可避免的問題要處理，諸如孩子出生、工作，以及其他眾多煩惱事，對這些事，夫妻二人往往會採取截然不同的性別立場來對待。隨著生活的逐漸展開，每對夫婦都會面臨類似的問題。」詳見 Philpot and others: 《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頁 20。

<sup>16</sup> Philpot and others: 《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頁 358 ~ 359。

子，均期望在性格處事與家庭分工（角色）上有突破的表現。我們必須知道，夫婦要先在情感（情緒）親密關係——就是在日常生活上有成長與收穫，才能帶來進深心靈（屬靈）的親密關係。誠如史密斯（Gordon T. Smith）所提出的，夫婦必須能成熟地表達情緒，才能適切地處理困難（包括處理痛苦的感受，跨越過去事件的虧損，並學習彼此寬恕）。<sup>17</sup> 因此重整夫婦的性向問題，幫助雙職家庭在壓力下尋找出路，將仍是建立屬靈親密關係的焦點課題。

## （二）平衡的性格發展與尊重

研究性格心理學的資料顯示，每個人都有多種類型的性格；改善人際關係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保持性格及特質的平衡」，<sup>18</sup> 所以今天許多人透過不同的性格測試（如 TJTA / MBTI）評估自己的性格。其實塑造與重整性格，應是每個基督徒都追求的事。當我們認識耶穌基督福音並接受主以後，就都成為基督耶穌手裡的工作（弗二10），我們的心志不單是改換一新，並且已經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3～24）。聖經並沒有說明，怎樣重整與塑造性格才算完滿，卻要我們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並且效法基督耶穌的榜樣，不單被神稱為義，並且在其中得著榮耀與稱讚（羅八29～30）。所以，信徒在夫婦關係裡，也要學習如何共同接受神的塑造，彼此尊重與肯定。重整性格是不容易的，好比重建舊建築物，施工過程會帶來不便，但只要以積極、充滿盼望的態度等候，必能得煥然一新的果效。

<sup>17</sup> 許多 Smith, *Courage and Calling*, 143-62。

<sup>18</sup> 史邁利將這觀點，應用在婚姻生活中。他認為：

在人際關係中，一旦最好的性格優點過度發展，失去平衡，就會引致最大的麻煩。一個人基本的性格傾向，應該是自然天成或與生俱有的。但是隨著成長，我們可能會漸漸習慣，將一些天然特性過度發展，以致妨礙我們的婚姻，傷害其他的人。有時真的很難去愛某一類的人，他們就是過度發揮了天生的優點。了解人們為甚麼會用某種方式行事，對於處理憤怒和衝突有很大的幫助。同樣地，深入了解基本性格會帶來甚麼動機和行為，也能幫助我們得著人際和婚姻裡的滿足。

蓋瑞·史邁利：《讓愛永不止息》，頁181～182。

基督徒夫婦在重整性格的過程裡，應多尊重、肯定配偶的個性；當我們了解與配偶的各種差異，也必能更欣賞對方所擁有、而自己欠缺的美善特質，若能用言語表達出來，這對配偶會有極大的幫助。史邁利曾鼓勵已婚者說：「嘗試讚美我們的配偶，看看會發生甚麼事。讚美就好比腎上腺素，會讓一個人重拾精力。它能快速提升所有的人際關係。」<sup>19</sup> 我們本來就應讚美別人，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也因此男女均有平等的屬靈地位 (spiritual equality)；讚美別人也是對神創造、塑造與更新工作表達肯定與接納。<sup>20</sup> 夫婦在生命成長的歷程裡，若在每一次突破經歷中都衷心感謝對方 (帖前五 18；林前一 10)，並給予適當的評價與讚美，會使配偶有更大的動力成長。<sup>21</sup> 此外，夫婦在互動的過程中，因著生活環境的困難與張力，不免會鬧情緒，甚至傷害對方，所以夫婦若能多認識情緒，這對維持融洽和睦的關係很有幫助。兩性相處時，首要的是能夠警覺情緒所呈現的信號，並作自我反省。<sup>22</sup>

<sup>19</sup> 如戈曼 (John Gottman) 曾說，白頭偕老，夫婦常在愛中的婚姻，所享受的正面經歷是負面經歷的五倍。「讚美」對所有的婚姻都有非常正面的果效。如何使我們的配偶重新得力、充滿動機——帶出配偶最好的一面？給配偶「讚美」的禮物。想想看，當別人讚美我們某些優點，如細心的體貼人，那是否會立即使人精神一振，更喜歡自己？當我們因著做某件事，譬如弄一頓美味的晚餐，而得到讚美，那是否讓我們想再多做點佳餚？讚美只需要幾句話、幾分鐘，但果效卻是奇大無比。詳參蓋瑞·史邁利：《讓愛永不止息》，頁 202。

<sup>20</sup> Thomas, *Sacred Marriage*, 62-64, 67.

<sup>21</sup> 史邁利肯定讚美能使我們重新得力，因為它滿足了人類兩項基本需求：(1) 一股深深的需求，需要感受到自己的重要性——覺得自己的存在事關緊要、覺得自己在某方面不可或缺、是被需要的。(2) 一股極大的渴望，期待在最親密的人際關係中有安全感，不論發生甚麼事，都能感受到彼此相屬、互相支持。我們隨時都可以送對方讚美的禮物。大可不必擔心你的配偶會厭煩。見蓋瑞·史邁利：《讓愛永不止息》，頁 203。

<sup>22</sup> 情緒問題有不同類別，如焦慮、煩躁、沮喪、內疚、怨恨、哀傷、消沈等，都是很常見的。突破輔導中心的李兆康與區祥江兩位輔導員，為不同類型的情緒製定一幅簡簡的圖表，供我們參考。李氏和區氏亦指出，適當的表達是很重要的，他們特別提出三項可行的途徑，值得學習與操練：(1) 用言語表達自己的不快（例如：「你……令我感到不高興。」）較純粹用發洩的行為如打罵、罵詈、羞辱、攻擊等更為有效，而且不會引發對方相應的「回報」。(2) 要為這壞情緒負責任的人是自己，而

### (三) 家庭角色的分工與配搭

夫婦對家庭角色的期望，在一定程度上是受社會化過程裡「性別刻板定型」觀念所影響。雖然現代夫婦對雙方所扮演角色的觀念，比上一代的觀念更靈活，然而實際上，許多家庭在諸如誰的工作重要、家務分工，以及照管孩子等問題上，矛盾依然突顯；<sup>23</sup> 基督徒夫婦自然也不能幸免。筆者兩次問卷調查的對象多屬於中產階級，而他們在家庭財務方面，均面對償還樓宇按揭的壓力，而雙薪配偶所佔的比率十分高。由於夫妻均為三種角色體系中的一部分：「妻子的工作體系」「丈夫的工作體系」與「共同的家庭體系」等，每種角色在不同時間均有不同需求，而夫婦每次都得決定家庭的優先次序，這也給他們構成一定壓力。<sup>24</sup> 若就調查數據看，家庭角色方面較明顯的困難是「培育孩子責任的分擔」。夫妻可能長期在履行角色方面遇上困難 (difficulty in role performance)，或不斷受決議問題困擾 (deciding problems) 時，<sup>25</sup> 這是婚輔工作者必須關注的。根據年前有關「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唐先梅，1999)的研究顯示，兩性對家庭工作特質的見解存在顯著的差異。<sup>26</sup>

非對方。因不論對方是有意或無意令你不快，至終也在於自己採取甚麼態度面對。若對方是無心之失，便要體諒與接納；就是對方是存心要觸怒自己，仍可選擇一笑置之，不與他一般見識。(3) 忍耐有時是避免過分衝動的唯一方法，這讓自己有空間平伏情緒，避免一時衝動，作出令自己後悔的事情。此外，向人傾訴有時也是很好的出路。詳見李兆康、區祥江著：《情緒有益——共舞情緒的十大秘訣，釋放情緒的五大能源》(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頁16及40。

<sup>23</sup> Philpot and others: 《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頁205。

<sup>24</sup> 雖然這比單薪家庭有不少的好處，例如夫婦間有較平等的關係、女性有更完整的自我意識、夫妻雙方有更大空間發揮功能；然而這類家庭也會面對不少壓力：包括(1)時間和精力不足；(2)工作和家庭角色衝突；(3)可能因配偶的社會地位較自己高而出現競爭；(4)對滿足子女需求感到焦慮和內疚，所以有的夫婦選擇延遲生育，甚至決定不要孩子。詳見Diane E. Papalia and Sally Wendkes Olds著，黃慧英譯：《成人發展》(台灣：桂冠圖書有限公司，1995)，頁636～637。

<sup>25</sup> 黃陳碧苑、廖敏慧貞：〈職務為主介入模式〉，高劉寶慈、區澤光編：《個案工作——理論與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144～145。

<sup>26</sup> 兩性對家庭角色期望的差異，除了受制於社會過程化中，刻板角色所帶來的影響外，兩性對家庭工作的觀念的不同看法也是一大關鍵，這包括他們對「例行性與

不少的同類研究顯示，持續的工作壓力會轉移到家庭裡，甚至引致精神與心理上的偏差行為，受壓者的性向、應變法則沒有改變，或社群支援資源不足，便容易引發家庭成員間的衝突，並且逐漸形成外顯的關係破裂。<sup>27</sup>今日的家庭在照顧孩子與分擔家務等權利方面，已愈來愈主張「人人平等回應」(egalitarian responses)，<sup>28</sup>教牧同工須重新認識夫婦在家庭角色上的不同需要。菲爾波特等學者提出：

第一，不能只由表面去解釋那些不滿而忽略問題背後的深層意義；第二，也不能只顧改變角色內的一些行為，而沒有勇氣直接去改變角色的本身。看來男女之間有差異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我們需要利用生物學與社會學上發展的原則，客觀平等性與相對性的原則，不斷地協助他們釐定新方案才是有效的策略。<sup>29</sup>

史提夫及瓦萊麗·貝爾 (Steve and Valerie Bell) 也認為：

我們很多時候教導妻子順服丈夫，卻沒有同時強調男性以僕人身分領導的原則。在我們灌輸男性以僕人身分領導的同時，亦沒有相應地提醒大家要尊重女性，其實她們也是具才幹和恩賜的僕人。聖經中對婚姻的教導既然提出了雙方彼此順服、愛護和尊重，若基督徒的家庭沒有這方面的認識，他們便可能出現

---

重複性、彈性、繁瑣性、性別區分性、階段性、可替代性及愛的表達」等觀念上的差異。唐先梅的研究報告以圖表方式列出對上述問題的分析，值得參考。詳見唐先梅：〈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關秉寅、狄明德、尹美琪主編：《應用心理研究》第4期（1999年冬），頁157。

<sup>27</sup> Maureen Perry Jenkins, Rena L. Repetti and Ann C. Crouter, "Work and Family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62, no.4 (Nov. 2000): 986-88.

<sup>28</sup> Davla R. Boktin, M. O'Neal Weeks and Jeanette E. Norris, "Changing Marriage Role Expectations: 1960-1996,"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vol. 42, no. 9/10 (2000): 941-42.

<sup>29</sup> Philpot and others: 《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頁12～14。

單方面經常讓步的危機，至終令婚姻失去建立真正屬靈親密關係和信任的機會。<sup>30</sup>

#### 四、屬靈的親密——禱告信靠中的聆聽與扶助

夫婦既是屬靈同伴，自能彼此信任接納、尊重互助，由此帶來喜樂之情。若從基督徒屬靈生命成長的角度看，屬靈親密就是在禱告中更新與重整，這不僅是個人的，更是屬靈同伴在互相協助與順服下的共同抉擇。<sup>31</sup> 禱告生活表達了我們與神之間的信靠與親密關係，在這關係中，我們的生命得到調整，並明白神的旨意與計劃，察覺祂的引導。

##### （一）意義與原則

代禱 (intercession) 一字源於拉丁文 *inter* (意指「之間」) 及 *cedere* (意指「前去」)。瓦格納 (Peter Wagner) 認為，代禱生活的意義就是「到破口之間(或站在破口內)」；從神學的角度看，則「代禱是由一個在上帝眼中，看有此權利的人，去為另一個有需要的人，向上帝懇求，使他能得著上帝恩惠的舉動。」<sup>32</sup>

夫婦都是按神的形象與樣式所造的，同有屬靈尊貴的身分與地位，並且在婚姻盟約中相互補足與看守，因此，夫婦在婚姻關係裡，也要實行代禱的權利與義務。然而，夫婦在屬靈親密——代禱的關係裡，應留意甚麼呢？神人之間美好禱告的基礎，又該如何建

<sup>30</sup> 史提夫·貝爾、瓦萊麗·貝爾：《天作之愛》，頁166。關於男性是以僕人身分領導的原則，詳見 Byran Chapell, *Each for the Other: Marriage as It's Meant to B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8) 21-37。

<sup>31</sup> David Snoop, *Seeking God Together: Spiritual Intimacy in Marriage*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1996), 26-27.

<sup>32</sup> 彼得魏格納同時提醒我們，要留意我們經常把代禱當作禱告的同義詞，其實兩者並不相同。一般來說，禱告就是向上帝說話，至於代禱則是為了另一個人的益處而來到上帝面前求告。所有的代禱都是禱告，但並非所有的禱告都是代禱。詳參彼得魏格納著，張月瑛譯：《禱告的質牌》(台北：橄欖基金會，1992)，頁18~19。

立？誠如詩人的見證說：「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十五1～2）就是說，信徒必先潔淨自己的內心，對付罪。而在這禱告關係裡，夫婦更要學習彼此饒恕。<sup>33</sup> 因為夫婦若以恩慈相待，存憐憫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我們一樣，神就應許，奉主名禱告時作「釋放與捆綁」的福氣（弗四32；太十八18～22），要臨到這家庭裡。

## （二）聆聽與順從

珍妮絲與麥克·史普林 (Janis Abrahms and Michael Springs) 認為，親密的傾聽正表示我們會放下個人的情感與信念，進入配偶的世界，並且提醒自己：「我們討論的不是真理，而是看待事情的兩種角度。伴侶看到的角度可能和自己有很大的不相同，但如果個人是真心的話，希望讓彼此的關係更親密，我們必須學會傾聽。」<sup>34</sup>

很多基督徒夫婦在接受婚姻輔導時，其實都已明白傾聽的意義及其重要性，然而，並非所有受導夫婦都知道為何要傾聽；過程中夫婦該扮演怎樣的角色，而這些角色，與成為配偶的守望者又有何關連性；也不太清楚怎樣才能幫助配偶發現心靈深處的需要。王和民在論及守望者職責時曾說，作為配偶守望者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幫助對方看見要走的屬靈旅程，並且一起訂定下一步的成長目標。若要知道我們應當怎樣走，先要知道我們想到哪裡去，這就是我們生命的藍圖。我們其中一個角色，就是幫助自己的配偶寫出生命的藍圖，並且朝著這個目標努力。當面對困難時，幫助對方過濾自己混雜的動機，把焦點再次集中在基督身上，在有需要時給對方提供方向和正確的觀點。每個人都需要在半途中作一些調節，好能

<sup>33</sup> 彼得魏格納：《禱告的盾牌》，頁48～49。

<sup>34</sup> 珍妮絲及麥克史普林：《外遇的男女心理》，頁246、250～251。有三種常見的假設可能降低你聆聽伴侶抱怨的能力：一、聆聽抱怨無疑表示「你是對的」。二、聆聽抱怨無疑讓你更肆無忌憚地發脾氣。三、聆聽抱怨無疑表示「我原諒你」。所謂的聆聽，是指親密的聆聽，不只是願意聽伴侶說話，而是接受對方的感受。

平穩地到達旅程的目的地。要不然，我們可能會不自覺地偏離了跑道，以致不能按計劃完成賽跑。更要緊的是，當碰到特殊需要和難題時，不要只注目在所提及的外在情況，而要注意這處境背後的屬靈根源。因此，在未確定這問題的根源之前，將它帶到「聆聽室」，聆聽那位「知道神的事」的聖靈的聲音，辨別那些在配偶生命裡尚未觸及過的屬靈營壘。除非我們已處理這些，否則解決表面問題只會是杯水車薪！要將每個問題，連同這個有問題的人一併帶到施恩寶座前，發掘和揭露問題的屬靈根源，所得的結果將會使人詫異！<sup>35</sup>

所以，夫婦需要學習在家庭生活裡，栽培孕育不同的禱告生活，如在家裡操練默想，培育對神敬虔的心（nurturing a contemplative attitude in the home）。<sup>36</sup> 默想（默觀）式的禱告生活，是基督徒認識神的具體行動、途徑，這不同於教會的集體崇拜或禱告會。<sup>37</sup> 過去華人教會多著重公開、集體的聚會，很少教導會眾操練默觀式的禱告，然而個人遇上不同的困境，需要有不同的協助方式，可以是安慰、鼓勵、提醒與溝通，也應有個人安靜默想。<sup>38</sup> 弟兄姊妹若在平時沒有默禱操練，又怎樣帶領配偶，在家庭生活裡發展屬靈親密的關係呢？

<sup>35</sup> 這是筆者參考了王利民的重點後，配合「夫婦處境」的觀念而引用、改寫的段落。有關原文詳見王利民著，郭淑儀譯：《生命的陶器——守望者手冊》（香港：高接觸出版社，2000），頁95～96、129。

<sup>36</sup> Thompson, *Family*, 81-83.

<sup>37</sup> Margraet M. Poloma and Brian F. Pendleton, "The Effects of Prayer and Prayer Experiences on Measures of Gener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19, no. 1 (1991): 71-83；另參Philip R. Magaletta, and Peter A. Brawer, "Prayer in Psychotherapy: A Model for Its Us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and Guidance for Practic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6, no. 4 (1998): 322-30。

<sup>38</sup> Michael E. McCullough, "Prayer and Health: Conceptual Issues, Research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3, no. 1 (1995): 15-29.

### (三) 進程與操練

在夫妻相互禱告，聆聽上帝在他們心中的教導，與學習順服時，他們彼此扶助的關係顯得非常重要。斯托普 (David Stoop) 提出，夫婦若要感到生命活潑、被關懷，就要考慮用不同途徑，在屬靈的爭戰裡操練彼此看顧與扶持的關係；例如為對方祈求，在靜默思索後開口禱告，或將要禱告的事項與重點寫出來，相互分享談論，每日如此操練，成為恆常的習慣。<sup>39</sup>

王利民曾為協助夫婦建立禱告生活，提出四個必須留心的重點：包括 (1) 坦誠開放——藉禱告分享心事、需要、重擔、掙扎和軟弱，更可以彼此認罪，使二人都能在對方面前活出真我。<sup>40</sup> (2) 感恩誇勝——為對方獻上感謝，並祈求不讓各樣事情的重擔使對方焦慮困倦；<sup>41</sup> 如此夫婦可以享受相互欣賞與感恩 (prayer of appreciation) 的禱告生活。<sup>42</sup> (3) 聆聽察驗——學習從對方的角度看世界，並能領會其感受。從觀察對方的需要，知道如何為他代求。<sup>43</sup> 如果夫婦都不太清楚怎樣聆聽神，就要誦教所屬團契、小組的守望者 (導師)。許多時候，神會在禱告中指示夫婦關心自己與配偶的真正需要，二人也能透過禱告更加深入了解對方。所以溫偉耀認為：「禱告應該是種在聆聽室裡學習的經驗。當我們知道自己是按著神的心意祈禱時，會十分興奮。」<sup>44</sup> 耶穌是基督徒夫婦學習禱

<sup>39</sup> Stoop, *Seeking God Together*, 56-61。柯林斯 (Pat Collins) 也認為，基督徒禱告有不同的階段與進程，並且在操練中能獲得寶貴的成长經驗。參 Pat Collins, *Prayer in Practice: A Biblical Approach*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0), 206-207。

<sup>40</sup> 王利民：《生命的陶造》，頁 53、60～61。

<sup>41</sup> 王利民：《生命的陶造》，頁 83。

<sup>42</sup> Collins, *Prayer in Practice*, 177-97。

<sup>43</sup> 王利民：《生命的陶造》，頁 76～77、85。

<sup>44</sup> 溫偉耀認為，若要辨別神的聲音和指引，我們需要三項亮光：聖靈在內心的感動，神在環境 (際遇) 的佈局，和《聖經》——神的話的準則。這三方面是互動，而且必須同時地配合考慮的。只單獨考慮其中一方面作決定，很容易會帶來錯誤，如只憑內心的感動，容易會變得主觀；只熟習《聖經》，可以知道真理的大原則，卻很難在其體特殊的情況中作決定；只看環境的順或逆，亦不等於是神支持或反對的證明。見溫偉耀：《基督教與中國現代化》，頁 47～148。

告的榜樣，祂說明了在行動前禱告的重要性（約十二49）。(4) 承擔負責——縱然有時會經歷失敗，卻能從中得到成長的智慧，並且學習作決定。<sup>45</sup>

## 五、持續的整全親密關係

史登柏格 (R. Sternberg) 曾提出一個有趣的觀念——愛情三角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他指出愛情必須包括熱情 (passion)、委身 (commitment) 與親密 (intimacy) 三項元素，才是完善的愛 (consummate love)，<sup>46</sup> 在學習愛的過程裡，夫婦都需要付出代價，不斷調整、重建二人關係，彼此分享。在愛情三角理論裡，熱情是引發動機的元素，是內在驅動力，能為關係帶來興奮與欲望；而委身(承諾)是認知的元素，立志不斷了解、更新，鞏固彼此的愛，堅守誓盟；親密是情感(情緒)的元素，會不斷深化聯繫、信賴與坦誠表達的關係。<sup>47</sup>

威克斯及德里特 (Gerald R. Weeks and Stephen Treat) 認為，在向夫婦說明愛情三角理論時，要詢問五個問題：<sup>48</sup> 包括 (1) 夫婦雙方是否都願意擁有這三項元素？(2) 雙方在每個元素上的需求強度

<sup>45</sup> 王利民補充說：「所以作為一個關懷者，如果知道神才是醫治者，那麼就能從憂慮和錯誤的期望中，釋放出來。自己就不再強求自己有甚麼果效，也不會強求那接受關懷者要有改變。相反只需要集中力量，去製造最好的醫治環境使成長能以發生，那就是發展信任和傳遞接納與愛的信息。」詳見王利民：《生命的陶造》，頁133、135～136。

<sup>46</sup> Les Parrott III and Leslie Parrott, *Saving Your Marriage before Starts: Seven Questions to Ask before and after Mar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33-36, 39-40.

<sup>47</sup> Diane E. Paalis and Sally Wendkos Olds：《成人發展》，頁660～661。事實上，基督徒婚盟之約，也有其特定的模式、原則、行動與神所賜的恩福。詳參 Paul Randolph, "A Biblical Theology of Relationships,"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vol. 19, no. 3 (Spring 2001), 14-15。

<sup>48</sup> Gerald R. Weeks and Stephen Treat著，陳信昭、陳碧玲譯：《婚姻治療——有效的技術與取向》（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頁135～136。

是否一樣？(3) 有甚麼因素妨礙他們辨識及表達這三項元素？(4) 雙方是否對愛情有符合現實的理解？以及 (5) 夫妻雙方是否都了解自己所能付出的程度？此外，奧爾森的「婚前輔導 / 婚後成長」評估工具的多項課題，顯示夫婦現時婚姻關係的鞏固領域 (strength area) 與成長領域 (growth area)，筆者認為這有助夫婦建立整全親密關係，並能削弱甚至消除夫婦對親密關係的不同恐懼。<sup>49</sup> 此外，由於香港社會、經濟及文化急促變遷，家庭的功能與結構正不斷減弱，所以夫婦抗逆能力，將會是成功婚姻的關鍵。基督徒夫婦在面對困境時，若仍相互鼓勵，保存信靠神的心，多以屬靈的原則、角度詮釋目前問題，必能增進並帶來彼此間屬靈的親密，也就能提升二人情感（情緒）與身體（性愛）的親密關係。

---

<sup>49</sup> 對親密關係的恐懼，包括依賴、感覺、生氣、失控或被控制、坦露、遺棄或被拒絕等七項。詳見 Weeks and Treat：《婚姻治療》，頁 142 ~ 148。



## 第十章

總結——親密婚姻的重建與塑造前瞻



本章總結前面各章要點，綜合討論重建與塑造基督徒夫婦屬靈關係的方向，盼能為教會夫婦群體成長提出一些建議，以為教牧同工領袖參考。

## 一、要點綜合與策略建議

### (一) 困境的出路

從多個社會學術研究報告，與筆者在教會裡所作的基督徒信仰與婚姻生活問卷調查看，今日香港的夫婦關係實在面對許多困難，如兩性對婚姻滿足感的差異、傳統婚姻觀念衰微、與配偶缺乏溝通與情感交流、男女平等權利的爭論，及社會經濟問題所引起的各項家庭危機；上述問題已大大衝擊了基督徒婚姻的情感（情緒）、身體（性愛）與屬靈（信仰）親密關係。

然而值得教牧同工注意並感到欣喜的是，基督徒夫婦仍十分渴求建立屬靈親密關係。他們期待能更真切的經歷神，與祂相遇；也願意藉教會群體生活，在分享裡得著喜樂，彼此扶助。事實上，許多信徒夫婦無論處於哪個婚姻階段，都盼望與配偶有更多一起讀經與禱告的機會，使二人都可得著更新改變，這一股內在成長的動力，是在未信夫婦家庭裡所沒有的。按筆者在教會所作的兩次問卷調查數據看（譚廣海2000/2001），基督徒夫婦較信任與他們一起成長的弟兄姊妹，也願意藉他們的協助，紓緩家庭的張力或解決困難。因此我們需要在教會裡重尋與建立鄰舍家庭的概念，<sup>1</sup>讓已婚群體有成熟的裝備與途徑，能互相幫助，在教會現存的系統內，解決生活上各項難題。<sup>2</sup>建立鄰舍家庭，可以讓每一個基督徒家庭在群體生活中得到屬靈友誼。因此教會的活動，也應從以個人為單位，轉變為以家庭為單位。<sup>3</sup>

<sup>1</sup> 宣道會香港區聯合編輯室：〈暗潮湧湧的和諧家庭〉，《宣訊》第26期（2002年2月），頁1。

<sup>2</sup> Ronald W. Richardson, *Creating a Healthier Church: Family Systems Theory, Leadership, and Congregational Lif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29-31.

<sup>3</sup> 宣道會香港區聯合編輯室：〈暗潮湧湧的和諧家庭〉，頁1。

當代學者對培育婚姻關係成長的理念，已有不少富建設性的研究成果。我們若能把這些婚姻調適、自我表露等家庭成長理念，與聖經教導互相配合，必能為信徒帶來更鞏固的婚姻關係。此外，教牧同工也應常以基督信仰的角度再思婚姻的關係，如在男女平等的問題上，應教導夫婦重視作為配偶的屬靈同伴與幫助者的角色，並效法基督捨己，學習順服與尊重對方。夫婦若能建立屬靈友誼的關係，這婚姻就能幫助他們看到屬靈的呼召、使命與目標。<sup>4</sup>換句話說，基督徒婚姻是有其神聖使命 (sacred mission) 的，必能在困難裡找到解決問題的出路。

## (二) 培育導引的任務

香港教會向來缺乏夫婦培育的資料，教牧同工實在要在信徒家庭教育的事奉上更新，導引他們明辨神的心意。今天許多婚姻培育課程、材料，雖然也能為受導者提供學習、互動的機會，但往往只在知識層面上分析問題，並不能讓夫婦內在自發地改變。因此，教會必須讓信徒明瞭信仰的內在涵義，深化他們篤信、跟隨神的決心。<sup>5</sup>

為回應信徒家庭的需要，教會應制訂與婚姻家庭周期相配合的家庭教育課程 (family life education courses)，同時也要強化信徒的讀經禱告生活。要牧養今天的信徒，已不能單靠講道；教會必須思考屬靈群體存在的意義與角色，增強信徒建立靈友的觀念，讓夫婦藉著不同的小組群體生活，包括經文與默觀式的禱告、靈閱的學習與運用等，分享靈裡的掙扎，在信仰試煉與危機中相互關愛，並藉著靈友和導師的幫助，明辨神的旨意，遵行祂的帶領。根據調查統計的數字看，過去基督徒夫婦在婚前輔導裡，很少會包括屬靈操練方面的學習，因此上述的安排對基督徒夫婦尤其重要。

<sup>4</sup> Gary Thomas, *Sacred Marriage: What If God Designed Marriage to Make Us Holy More than to Make Us Happ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0), 262-63.

<sup>5</sup> 溫偉耀：《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化》，頁36。

屬靈操練實在是塑造康健與穩固家庭關係的要素。許多研究屬靈生命成長的基督徒學者均認為，恆久的操練能使信徒生命康健成熟，這包括對神的醒覺、接納神的恩典與堅固的愛、表達悔改與責任感、知道神的導引與領導、有活潑的信仰、經驗團契生活、思想更道德與對信仰持開放態度等。<sup>6</sup>過去二十年，華人教會已愈來愈重視信徒個人的屬靈操練，並舉辦不少有關屬靈傳統的課程與講座；然而卻鮮有針對基督徒夫婦群體的屬靈操練培育課程（特別是夫婦的相互建立），教會應多留意這方面的需要。

### （三）輔導治療

夫婦二人的個人成長經歷、原生家庭與舊有性格的影響，往往為彼此的關係帶來不少難處。教牧同工可考慮使用奧爾森等設計的「婚前輔導／婚後成長」工具，來評估夫婦關係的現況，再採用家庭系統理論作輔導關懷的基礎，以便較整全地看出問題所在。

此外，牧者也要幫助夫婦正視過去二人相處時造成的傷害，並可考慮以華沁頓的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模式理念為本，逐步修正雙方的價值觀，處理不愉快的經歷，重新學習深化溝通、復和與處理衝突的方法，幫助二人鞏固婚姻關係。面對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的衝擊，教牧同工需要結合教牧輔導治療的技巧，幫助信徒建立合乎基督信仰的世界觀、性向特質與具影響力的言行態度 (the formation of worldview and personality and impacting human behavior)。<sup>7</sup>

此外夫婦懂得如何表露自我，向對方述說感受、真相與期望，是二人建立屬靈親密關係的基礎，但這並不是容易實行的。故教牧

<sup>6</sup> Rodney L. Bassett et al., "Measuring Christian Maturity: A Comparison of Several Scal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19, no. 1 (1991): 85.

<sup>7</sup> Elizabeth M. Rose et al., "Spiritual Issues in Counseling: Client's Beliefs and Preferenc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y*, vol. 48, no. 1 (2001): 69.

同工應竭力將基督的真理與群體的關愛<sup>8</sup>帶給有需要的家庭，並可以考慮運用敘述輔導 (narrative counseling) 的方法，幫助信徒夫婦透過重整故事的過程，學習分享自己的需要，調整自己的價值觀念，並且藉著與輔導同工的合作性對話，尋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sup>9</sup> 敘述輔導能與屬靈導引及教會牧養的模式相配合，對促進夫婦或是信徒群體間的親密關係，都有很大幫助。<sup>10</sup> 因為在過程中，不僅能充分實踐「屬靈友誼」的意義，也為基督徒夫婦群體，帶來以憐憫恩慈相互對待的屬靈美德，為未來創建出盼望的圖畫。<sup>11</sup>

今日華人教會牧者面對日益繁重的教會工作、輔導與紀律的矛盾、信徒與領袖關係疏離的問題，並華人保守的文化，這都使我們在協助基督徒夫婦塑造屬靈親密關係方面造成不少限制。然而，教牧同工仍應按信徒需要，實踐上述輔導治療的理念；現在許多教會都舉辦婚前輔導課程，這會是強化夫婦屬靈生命與關係的重要基礎。

#### (四) 確認友誼關係

前面我們曾從聖經、神學或清教徒屬靈傳統的角度，探究夫婦屬靈親密的關係。我們可以說，夫婦若能從友誼的角度出發，互相關懷，將有助二人信仰與心靈的成長。貝內爾所提出的論點，不僅符合三一神學的屬靈觀念，也為基督徒夫婦建立彼此尊重與相愛的婚姻關係提供了指引。

屬靈親密的關係，其實是夫婦獲得身體（性愛）與情感（情緒）親密關係的基礎。在學習建立整全的親密關係時，我們需要特別留意下列兩項重點：

<sup>8</sup> 參譚廣海：〈在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處境的教牧輔導〉，《教牧期刊》第7期（May 1999），頁56～59。

<sup>9</sup> Steven D. Mills and Douglas H. Sprenkle, "Family Therapy in the Postmodern Era," *Family Relations* 44 (Oct. 1995): 369-71.

<sup>10</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14～115。

<sup>11</sup> James H. Olthuis, *The Beautiful Risk. A New Psychology of Loving and Being Lov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1), 42-45.

### 甲、視夫婦性愛關係為神聖禮儀

基督徒夫婦透過與配偶的性愛關係，體會神讓他們在婚姻生活裡二人成為一體的真實。然而僅是身體上的結合，夫婦是否就可以達到完全合一？基督徒又該怎樣理解這課題，從而建立所期待的整全親密關係呢？我們又可以如何正確評估這關係呢？區祥江就提出，基督徒應視夫婦性愛的關係為神聖的禮儀：

基督徒夫婦都會視性愛為「二人成為一體」的最具體「表徵」，當夫妻兩人的身體透過性愛聯合起來時，那「成為一體」的感覺是相當強烈的。但其實這「表徵」是有一種「既濟未濟／已然未然」(already-but-not-yet) 的情況，肉體上雖然結合了，但夫妻的情感、靈性是否也合而為一呢？所以，夫妻必須在情感和靈性上，都能緊密地溝通且同步地成長，否則夫妻的性愛只是空洞和虛假的連結罷了。或許我們應視性生活為一種神聖的禮儀(ritual)，就是每一次當夫婦們預備享有性愛生活的時候，都應包含了我們向對方作出同行的承諾、願意復和的表示、彼此感謝和服侍的具體行動；還有學習與體驗基督與教會之間奧秘的愛。我們要為神所設立的夫妻性生活，心存敬畏與感恩。<sup>12</sup>

基督徒的性愛關係，其實是以更新的心態來參與並表達的親密關係；每次的經歷會比以前的活潑與喜悅，也能感到身心靈結合的滿足感。這體現聖經所描述「愛是永不止息的」，更是我們對婚姻生活感到滿足的關鍵。

### 乙、按性向特質與家庭需要釐定角色

我們不應再按社會或個人對兩性的定義，釐定夫婦的家庭角色。<sup>13</sup> 事實上不論男女，均會因著所擔任的角色，而面對不同的壓

<sup>12</sup> 區祥江：《婚姻左右左》（香港：突破出版社，2002），頁72～73。許多基督徒學者研究靈修（屬靈）學與性別（性愛）理論時，都有處理整合性愛與神聖禮儀的問題。可參Daniel A. Helminiak, "Sexuality and Spirituality: A Humanist Account," *Pastoral Psychology*, vol. 47, no. 2 (1998): 119-25。可參Niloufer Harber, "Dancing toward the Light Some Perspectives on Sexuality and Spirituality," in *God's Image: Journal of Asian Women's Resource Centre for Culture and Theology*, vol. 20, no. 3 (September 2001): 8-19。

<sup>13</sup> Crabb：《男女不不同》，頁109。克萊布指出，當我們看重供給別人需要，

力或情緒困擾，<sup>14</sup>因此夫婦應靠著在基督和聖靈裡所帶來的屬靈親密（腓二 1~6），與配偶分享彼此在家庭需要上可以扮演怎樣的角色。教會牧者若能為基督徒夫婦剖析他們的性向特質，並按其特點提出建議，將有助他們培育更豐盛、有素質的婚姻關係。<sup>15</sup>此外，夫婦能確切認識家庭的實況與需要，並能適切合宜的表達自己，也是建立成功婚姻關係的關鍵。<sup>16</sup>惟有在動態的婚姻生活中，夫婦二人才能獲得婚姻的滿足感。<sup>17</sup>

---

過於理解自己的身分時，我們那最有價值、最真實和重要的部分就會浮現；看見別人需要而施予憐憫，會激勵我們勇於把自己最好的獻上。因為不論男女，真正的氣質只會在以別人為中心的關係中發揮。男人能更了解女人，得聖靈感動矢志以別人為中心，為伴侶的幸福著想，便會變得更有「男子氣概」。同樣，女人更了解男人，全心為伴侶付出，就會自然變得「女性化」。除非我們慎重使用自己的特質，又負起責任服事他人，否則便永不會明白和享受性別特質。要充分發揮男女的特質，不是先要為男女性別下定義，然後盡力符合這定義；也不是為自我中心找藉口，只扮演從某一套定義引申出來的角色。真正可行的是，了解配偶的傷痕、痛苦和憂慮，然後盡所能幫上一把，從此能產生出真正的角色。

<sup>14</sup> 夫婦關係常涉及因家庭角色與個別性向所帶來的情緒問題，如壓力、焦慮、憤怒或感覺不公平等。下列兩篇文章，特別探討夫婦在家庭擔任不同角色的實際反應，值得參考。Rosalind C. Barnett et al., "Men's Multiple Rol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Men'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May 1992): 358-67; Patricia Voydanoff and Brenda W. Donnelly, "Multiple Rol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The Inter Section of the Paid Worker, Spouse and Parent Roles with the Role of the Adult Chil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August 1999): 725-38。

<sup>15</sup> 詳參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56~162。當中有對各種性格類型作評估與整合分析。

<sup>16</sup> 在發展心理學研究的範疇裡，全人生發展觀（Life-span approach of development）認為發展並不是在青年期終止；實際上成人期至老年期，都有成長發展的潛能，所以人若願意在認知與自我表達的學習方面繼續成長，對發展親密的婚姻關係很有幫助。成人期在認知範疇與社會範疇中，人際關係相互學習的進程與果效，可參邱文彬、林美珍：〈後形式思考與人際關係之容忍性、同理心、自我揭露、自主性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第32卷第1期（2000），頁67~94。

<sup>17</sup> 藍采風、陳蛟眉：〈婚姻動態與滿足〉，《輔導季刊》第31卷第1期（1995年3月），頁2~12。

在我們鼓勵夫婦學習在婚姻生活中事奉、榮耀神、作見證時，常常忽略了男女性向的差異與期盼，或社會化過程給他們的影響；夫妻關係若沒有適當的區分與接納，又怎會帶來融和與順服互愛的關係呢？況且由於夫婦的信仰靈性生活及經歷有一定差異，要判斷丈夫或妻子的行為屬靈與否，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惟有藉著建立屬靈友誼關係，在分享與共同禱告生活裡彼此尊重，並同心尋求、辨明神對他們的心意，從而在家庭生活與婚姻關係方面作調改，才會帶來真正的親密。

## 二、研究結論與牧養藍圖

### （一）研究前瞻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神恩的導引下，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所以我們須留意，怎樣使這屬靈的群體發揮應有的功能。筆者認為，塑造與重建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關鍵在於教會對信徒是否有充分的心靈關顧、屬靈塑造與導引。誠如李耀全近年研究心靈輔導課題時所提出的論點一樣，整個教會在基督耶穌裡是屬靈的群體（spiritual community），所以應著重建信徒間的屬靈友誼，靈友的觀念也應成為教會牧者進行心靈輔導的基礎；這有別於一般的肢體關係。靈友關係不是必然的，需要刻意進深建立，使彼此可有心靈的關懷；而屬靈導引乃是心靈輔導之終極，因為它能讓屬靈友誼獲得延續和進深。屬靈導引的觀念若能在屬靈群體中普及發展，能引發屬靈生命操練的高峰經驗，使信徒夫婦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sup>18</sup>

教會其實就是建構基督徒屬靈親密關係的資源與場所，藉著教會生活與群體活動，信徒的屬靈關係獲得成長。<sup>19</sup> 本研究員內爾、李耀全等學者所提倡屬靈友誼的觀念為基礎，為在香港社會處境下

<sup>18</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49、152～153。

<sup>19</sup> William H. Watson, "Soul and System: The Integrative Possibilities of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25, no. 1 (1997): 130-31.

的基督徒夫婦建立親密的屬靈關係提出幾個建議，都已在上文討論過了。加拿大維真學院學者史蒂文斯 (Paul Stevens) 也曾做過相關的研究，他對教會屬靈群體生活的看法，與本文不謀而合：

教會屬靈群體的關係，事實上包括了多項成長的進程，就是從服事到友誼 (from services to friendship)、從批判到代禱 (from criticism to intercession)、從自我獨立到彼此問責 (from independence to accountability)。<sup>20</sup>

篇幅所限，本文未能更深入討論教會怎樣營造配合的氣氛，及如何能幫助會眾對屬靈塑造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the conducive atmosphere and appropriate values for spiritual formation)；<sup>21</sup> 因此如何在教會夫婦群體提倡「門徒式」或「師徒督導式」的培育與教導，又或是如何成為團契裡的屬靈導師，為團友提出勸誡，這都是未來的研究應該關注的課題。<sup>22</sup>

本研究的另一結論是，應視屬靈親密為整全親密關係的基礎，因為夫婦必先有屬靈親密關係，才能在身體 (性愛) 與情感 (情緒) 方面有真正親密的關係。夫婦若在日常家庭生活的互動中，以尊重、接納與負責任的態度，來表達對事情的關注，並恰如其分的扮演其角色，必能享受更親密的關係。此外，信徒也應藉著認識三位一體神的緊密關係，發現真實自我的面貌，也確認與神的關係，<sup>23</sup> 繼而帶來正確的信念，學習與群體相處。<sup>24</sup>

<sup>20</sup> R. Paul Stevens, *Seven Days of Faith: Every Day Alive with God*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1), 114-21.

<sup>21</sup> Mel Lawrenz, *The Dynamics of Spiritual Form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0), 22.

<sup>22</sup> 李耀全：《心靈輔導》，頁144。

<sup>23</sup> Robert Webster, "Thomas Merton and the Textuality of the Self: An Experiment in Postmodern Spirituality,"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78, no. 3 (July 1998): 400-401.

<sup>24</sup> Lee A. Kirkpatrick et al., "Loneliness, Social Support, and Perceived Relationship with God,"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vol. 16, issue 4 (1999), 520-21.

究竟基督徒夫婦如何可以成為神聖的伴侶，又怎樣從屬靈友誼的角度建立屬靈的親密關係呢？其實發展上述的關係，全是神的工作使然。正如科克 (Gary R. Koch) 說：「基督徒獲得整全信仰生命的關鍵，在於接納更高層次與能力 (higher power) 的援助，藉此可以跨越現有的不足，並且帶來與別人生活共處的條件。」<sup>25</sup> 因此夫婦屬靈親密的關係，也應該是建立情感 (情緒) 與身體 (性愛) 的親密關係的先決條件。

另一個值得繼續研究的課題是，教會怎樣可以幫助基督徒夫婦全面且有深度地認識情感、性愛與屬靈三方面的親密呢？此三者的次序孰先孰後？彼此又有何關連？三者又可以怎樣整體與平衡的發展？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研究。盧荷芙 (Rosemary R. Rueher) 就曾提議：「若要更新現代家庭的關係，我們須留意怎樣將夫婦間從現時較多表達情慾 (eros) 的愛，轉變成為友誼與捨己的愛 (philia and agape)。期盼在婚姻關係裡，使自己真正成為配偶的愛人、朋友與同伴 (lovers, friends and partner)。」<sup>26</sup> 這是華人教會服事夫婦群體的新異象。此外，塑造與重建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的關係，必須涉及原則 (理論與觀念)、技術 (臨床與實踐) 與個人 (獨處與互動) 不同層面的探討。因此美國福樂神學院學者陳善養 (Siang-Yang Tan) 強調，我們應對上述三項課題作出整合與互用，<sup>27</sup> 這是教會牧養夫婦群體時值得參考的論點。

## (二) 實踐建議

筆者在附錄資料中以整合論文重點的方式，建議多項實踐的方案，以為華人教會牧養夫婦事工提供參考。如前所述，教會乃是建

<sup>25</sup> Gary R. Koch, "Spiritual Empowerment: A Metaphor for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43 (Oct. 1998): 20-21.

<sup>26</sup> Rosemary R. Rueher, *Christiani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228-30.

<sup>27</sup> Siang-Yang Tan, "Integration and Beyond: Principled,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vol. 20, no. 1 (2001): 18-28.

構基督徒夫婦屬靈關係的場所與資源所在，我們必須引導整體信徒認識屬靈友誼的觀念，並且給他們接受裝備的機會。有關的實踐包括：(1) 夫婦親密關係的專題講座、主日學與讀經禱告小組等不同途徑的學習。(2) 一套能清晰的關顧輔導運作程序，以為受導夫婦評估實況，並具體地回應他們的需要。(3) 加強夫婦倆的互動，特別是以屬靈友誼角度出發，幫助二人學習在聆聽中對話，並建立共禱同行的生活模式，協助他們在面對衝突與婚姻危機時找到出路。實踐建議如下：

### 1. 整體的學習（裝備與成長）

(1) 夫婦親密關係專題講座（附錄五）

(2) 主日學課程——夫婦讀經禱告的生活與模式（附錄六）

(3) 夫婦參與讀經與禱告小組聚會的建議（附錄七）

### 2. 教牧同工關顧與輔導的運作模式（調改與治療）

(1) 教牧重整夫婦關係與增進親密的進程（附錄八）

### 3. 夫婦在共處時建立屬靈友誼的操練（操練與經歷）

(1) 對話中聆聽（附錄九）

(2) 禱告的密友（附錄十）

上述的實踐方案，請教牧同工與教會領袖或夫婦群體的弟兄姊妹使用時，留意本書相關的論述，並配合各項說明與提示。筆者深信這樣能帶來更豐富的學習與收穫，願神恩待祂的教會與信徒的家庭，在這世代中建立更親密的屬靈關係。



## 附錄

### 附錄一

#### 〈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生活調查研究問卷 / 2000〉

※ 為了協助教牧同工們了解，年輕基督徒夫婦現時婚姻與信仰生活的處境，請用少許時間填寫下列問題。本問卷的對象，乃對結婚婚齡1-7年，或有年幼兒女的基督徒夫婦作調查。一切所得的數據與資料予以保密，並只作教會傳道同工日後牧養與輔導參考用。作答者均不須具名，待研究分析後，問卷即會銷毀，不作存查之用。此研究將由建道神學院輔導學教授李耀全牧師督導，若需獲得研究分析之簡報，請在問卷末後作出表示，將以郵遞方式寄回給您！謝謝您的協助！ 頌以馬內利！

調查研究教牧同工

譚廣海 謹啟

2000 聖誕節

※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打 ☐ 表示：

#### (I) 背景資料

1. 性 別：☐ 男 ☐ 女
2. 年 齡：☐ 20-24 ☐ 25-29 ☐ 30-34 ☐ 35-39 ☐ 40 歲以上
3. 信主年日：☐ 1-3 年 ☐ 4-6 年 ☐ 7-9 年 ☐ 10-12 年 ☐ 13-15 年  
☐ 16 年或以上
4. 職 業：☐ 行政 / 專業 ☐ 教師 / 醫護 ☐ 自僱 / 主婦  
☐ 在學生 / 進修 ☐ 貿易 / 金融 / 保險 ☐ 待業  
☐ 其他：\_\_\_\_\_

#### (II) 婚姻概況

5. 婚 齡：☐ 0-2 年 ☐ 3-5 年 ☐ 6-7 年 ☐ 8 年或以上
6. 子女數目：☐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7. 居住情況：☐ 與配偶 ☐ 與配偶及子女  
☐ 與自己或配偶的父母同住 ☐ 與其他人同住
8. 樓 宇：☐ 租用 ☐ 自置物業 / 按揭貸款
9. 婚前輔導：☐ 從未接受  
☐ 曾接受，\_\_\_\_\_

(請寫出課程名稱 / 主辦機構或導師等)

10. 信仰成長課程：☐ 從未參加

☐ 曾參加（請選出修讀課題）

☐ 禱告與靈修 ☐ 自我認識與性格重整

☐ 戀愛與婚姻 ☐ 其他：\_\_\_\_\_

(III) 處境現況 / 理念期望

11. 在結婚時，我們對家庭與婚姻的生活（如財務分配、兒女計劃、姻親關係……等），基本上已有了共識：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12. 現今我們二人的婚姻關係與處境是：

非常一致    基本一致    有時一致    不太一致    很不一致

- |           |                          |                          |                          |                          |                          |
|-----------|--------------------------|--------------------------|--------------------------|--------------------------|--------------------------|
| a. 興趣愛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生活習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思想觀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消費意向習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教育子女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f. 處理姻親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面對未來家庭與婚姻生活的發展時，我們迫切期待獲得改善的项目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 興趣愛好                      ☐ 生活習慣                      ☐ 思想觀念  
☐ 消費意向習慣              ☐ 教養子女方法              ☐ 處理姻親問題

14. 在準備結婚時，您們曾否接受個別 / 雙方的性格測驗：☐ 曾 ☐ 否

15. 我認為使用甚麼途徑，可以協助自己和配偶調整舊有的性格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 更多禱告與學習溝通      ☐ 閱讀專題書籍  
☐ 參與個人成長課程      ☐ 轉介導師或輔導員

16. 我與配偶之間，常有定期傾談信仰生活、溝通日常事務的習慣：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17. 我認為夫婦間傾談與溝通時，最大的障礙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 時間不足                      ☐ 性格與價值觀的差異      ☐ 雙方隱藏的盲點  
☐ 缺乏鼓勵與欣賞      ☐ 現實與理想的差距

18. 我認為可以接受哪一類課程，能夠改善與配偶的溝通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 積極聆聽的技巧      ☐ 難題化解的模式      ☐ 性格與觀念的重整  
☐ 洞察盲點的方法      ☐ 兩性差異的調和

19. 目前常引致我們發生衝突的因素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 財務管理與運用      ☐ 姻親關係與處理的方法      ☐ 不同處事與生活的習慣  
☐ 性與親密的關係      ☐ 事業與家庭兩者的比重      ☐ 夫妻角色的問題

20. 我常使用解決衝突的方法是  
☐ 逃避      ☐ 禮讓      ☐ 妥協      ☐ 解決      ☐ 取勝
21. 若婚姻有衝突，期望獲得哪些人的幫助或支援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信任的弟兄姊妹      ☐ 教會傳道同工 / 牧者      ☐ 導師或執事  
☐ 專業輔導員      ☐ 家人或親友
22. 基本上，我倆是財政獨立的；並且常讓對方在這方面，有較大的自由度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23. 現今在財務運作上感到較大的壓力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父母親(姻親)之供養      ☐ 樓宇價值與償還按揭款項  
☐ 銀行欠債還款(例：信用卡)      ☐ 家庭儲蓄計劃  
☐ 各種慈善或教會捐獻      ☐ 經營生意的資本
24. 在現今處境中，在工作之餘我可以有空間騰出來，作其他的事情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25. 若有空閒的時間，我會與配偶、家人或弟兄姊妹參與下列活動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外地旅遊      ☐ 體育運動      ☐ 探訪別人  
☐ 興趣小組      ☐ 在家休息      ☐ 靜修聚會
26. 我們在感情與性生活的關係上，是常有溝通與滿足感：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27. 很多時候，我與配偶都是先有言語溝通與情感上的親密，才進入身體的性關係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28. 遇上與性相關的問題時，我們會用下列途徑處理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與配偶直接溝通      ☐ 找已婚並可信任的弟兄姊妹分享  
☐ 與教牧同工傾談      ☐ 約見有關醫生與專業人員      ☐ 參考書本與影帶
29. 現時是否有打算懷孕、或有繼續懷孕的計劃：☐ 是      ☐ 否
30. 現在無論有了孩子與否，我與配偶在孩子的問題上，感到最大的難處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經濟財務      ☐ 時間與空間不足      ☐ 培育與教導的能力  
☐ 無法獲得共識      ☐ 影響現有生活的模式
31. 現在無論有了孩子與否，在撫育孩子的問題上，期望得到的支援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配偶能分擔責任      ☐ 親子的課程與學習  
☐ 經驗的交流      ☐ 教牧同工的引導
32. 我對現時與家人、親友(包括教會弟兄姊妹)的關係上，仍感到滿意：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33. 自己在過去常能透過教會的群體，獲得不少幫助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34. 我想下列因素，可以幫助自己、家人或教會弟兄姊妹三者間，建立更好的關係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有充分的信任與默契 ☐ 能分享困難與挑戰 ☐ 體諒對方軟弱與缺乏  
☐ 健康穩定的教會生活 ☐ 有共同信仰的理念
35. 我們對在家庭的責任與所扮演的角色上常有彈性；並且給予對方更多改善的空間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36. 期望配偶在下列哪一項，予以改進並更新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盡量在各方面給我愛與關心、尊重與信任  
☐ 能洞察並了解我的困境，予以鼓勵及扶助  
☐ 在教會、工作與家庭生活中，有平衡參與與成長  
☐ 成為我的屬靈同伴，以信心共同面對困難
37. 結婚後，我仍常有獨自默想、祈禱與保持讀經的習慣：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38. 過去一年內，我曾經參與下列項目 (可多選)  
☐ 閱讀兩本或以上的基督教書籍  
☐ 曾向兩個或以上的人傳福音 (包括佈道會陪談 / 單張派發)  
☐ 曾參加與差傳有關的培靈會、講座、小組或主日學  
☐ 對佈道與差傳工作上有金錢或行動上的參與
39. 現時我與配偶的靈命，是在逐漸成長的路途上：  
☐ 十分同意 ☐ 同意 ☐ 不肯定 ☐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40. 將來期望與配偶一同成長的是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寫，以 1、2、3 等數字表達優先次序)  
☐ 讀經與禱告 (代禱) 的生活  
☐ 兩性關係與成長的課程  
☐ 更深體會與經歷神的同在  
☐ 有動力與方向參與教會的服事

- 謝謝您的合作 -

我 ☐ 需要 ☐ 不需要 收取問卷調查之研究分析簡報。

若需要，函寄地址是：

## 附錄二

## 〈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生活調查研究問卷 / 2000〉數據結果

## ※ 個別婚齡階段組別數據

## ※ 第一組 (0-2 年)

| 優點 / 較滿意項目                       | 期望 / 缺乏項目                           |
|----------------------------------|-------------------------------------|
| Q.32 現時與家人親友關係上感到滿意 (73%)        | Q.18 期望能洞察溝通的盲點 (以第 1-2 選擇共 68.1%)  |
| Q.22 同在財務上獨立、並讓對方有較大的自由度 (68.5%) | Q.31 期望在撫育孩子的問題上得到配偶支援與分擔責任 (63.6%) |
| Q.12 生活習慣基本上一致 (59%)             | Q.13 思想觀念積極獲得改善 (以第 1-2 選擇共 54%)    |
| Q.26 同意在感情與性關係上，常有滿足感 (59%)      | 平均數：61.9%                           |
| Q.33 過去教會群體中獲得不少幫助 (59%)         |                                     |
| Q.16 與配偶有定期談信仰生活、溝通日常時務 (58%)    |                                     |
| Q.24 在工作之餘中有空間作別事 (55%)          |                                     |

平均數：53.9%

## ※ 第二組 (3-5 年)

| 優點 / 較滿意項目                                 | 期望 / 缺乏項目                                    |
|--------------------------------------------|----------------------------------------------|
| Q.35 給予彈性與改善空間 (84%)                       | Q.21 期望有信任弟兄姊妹幫助或支援、解決衝突 (以第 1-2 選擇 77.4%)   |
| Q.16 與配偶有定期談信仰生活、溝通日常時務 (81%)              | Q.15 期望能藉更多禱告與學習溝通協助改變性格 (74.1%)             |
| Q.11 有婚姻生活共識 (77.5%)                       | Q.34 想藉共同信仰理念幫助建立關係 (以第 1-2 選擇 61.2%)        |
| Q.12 在生活習慣、思想觀念、消費意向及姻親處理問題基本上一致 (77.5%)   | Q.19 仍因不同處事與生活習慣帶來衝突 (58%)                   |
| Q.32 現時與家人親友關係上感到 + 滿意 (55.5%)             | Q.40 期望與配偶能有讀經禱告生活, (51.6%) 並更深經歷神同在 (64.5%) |
| Q.33 並在過去教會群體中獲得不少幫助 (68%)                 |                                              |
| Q.22 同在財務上獨立、並讓對方有較大的自由度 (64%)             | 平均數: 64.4%                                   |
| Q.38 常參加培靈會學造就 (64.5%) 並對佈道與差傳上有奉獻參與 (55%) |                                              |
| Q.26 在感情與性關係上常有溝通與滿足感 (55%)                |                                              |
| Q.27 並且先有言語溝通後才進入身體性關係 (68%)               |                                              |

平均數: 68.2%

## ※ 第三組 (6-7 年)

| 優點 / 較滿意項目                          | 期望 / 缺乏項目                                                  |
|-------------------------------------|------------------------------------------------------------|
| Q.16 常有定期談信仰與溝通習慣 (89%)             | Q.40 期望與配偶一同成長的是讀經與禱告的生活 (以第 1-2 選擇 100%)                  |
| Q.11 結婚時對家庭與婚姻生活有基本共識 (87%)         | Q.30 在培育孩子與教導能力上感到較大難處 (以第 1-2 選擇 88.8%)                   |
| Q.24 在工作之餘仍有空間出來作其他事情 (67%)         | Q.35 期望配偶能洞察我的需要、鼓勵與扶助 (以第 1-2 選擇 77.7%)                   |
| Q.27 有言語溝通與情感的親密後，才有身體的性關係 (67%)    | Q.25 期望在有空閒時外地旅遊 (以第 1-2 選擇 77.7%)                         |
| Q.32 現時對家人親友的關係上感到滿意，並且常能透過教會       | Q.15 期待藉更多禱告與學習溝通來幫助自己配偶改變性格 (67%)                         |
| Q.33 群體獲得幫助 (67%)                   |                                                            |
| Q.39 曾參加培靈與聚會 (66%)                 | Q.18 期望接受積極聆聽技巧課程，改善溝通，也期盼能洞察個人盲點 (66.6%)                  |
| Q.12 在教育子女、處理姻親問題及生活習慣基本上一致 (61.5%) | Q.31 期望配偶在培育孩子上能分擔責任 (59%)                                 |
| Q.17 財務獨立並且讓對方有較大自然度 (56%)          | Q.34 期望藉著信任與默契，分享困難及挑戰，更建立自己與家人、弟兄姊妹關係 (以第 1-2 選擇平均數是 61%) |
| 平均數：62.4%                           | Q.17 在傾談與溝通時缺乏鼓勵與欣賞 (55.5%)                                |
|                                     | Q.21 若有衝突，期望有信任的弟兄姊妹幫助 (以第 1-2 選擇 55.5%)                   |
|                                     | 平均數：70.9%                                                  |

## ※ 第四組 (8 年或以上)

| 優點 / 較滿意項目                                               | 期望 / 缺乏項目                                                        |
|----------------------------------------------------------|------------------------------------------------------------------|
| Q.32 在家人親友的關係上感到滿意 (72%)，並且常能透過教會<br>Q.33 群體獲得幫助 (72.5%) | Q.15 期望學習更多禱告與溝通，幫助自己及配偶調整性格 (以第 1-2 選擇 84.1%)                   |
| Q.11 結婚時對家庭與婚姻生活有基本共識 (69.5%)                            | Q.30 在培育孩子的問題上感到較大難處及教導能力不足 (以第 1-2 選擇 79.4%)                    |
| Q.12 在生活習慣、思想觀念及處理姻親問題上基本上一致 (64.8%)                     | Q.21 期望找信任的弟兄姊妹幫助或支援婚姻中的衝突 (以第 1-2 選擇 77.3%)                     |
| Q.37 常有獨自默想、祈禱與讀經習慣 (63.6%)                              | Q.31 期望配偶能分辨培育孩子的責任 (73.6%)                                      |
| Q.22 在財務上獨立與讓對方有較大的自由度 (61%)                             | Q.19 常衝突的因素是不同處事與生活的習慣 (以第 1-2 選擇 73.5%)                         |
| Q.16 常有定期談信仰生活、溝通日常事務的習慣 (59%)                           | Q.40 期望與配偶一同成長的是讀經與禱告 (73.5%) 及更深體會經歷神同在 (72.1%)                 |
| Q.24 在工作之餘仍有空間出來作其他事情 (57%)                              | Q.17 在傾談與溝通時缺乏鼓勵與欣賞 (55.5%)                                      |
| Q.27 有言語溝通與情感的親密後，才有身體的性關係 (54.5%)                       | Q.13 期望思想觀念獲得改善 (52.6%)                                          |
| Q.39 感到與配偶靈命逐漸成長 (53%)                                   | Q.36 期望配偶能在各方面給我關心尊重與信任 (以第 1-2 選擇 50.7%)，並且能成為屬靈同伴，面對困難 (52.6%) |
| Q.38 有閱讀書本、參與培靈會及奉獻 (52.5%)                              | 平均數：66.4%                                                        |

平均數：61.8%

## 附錄三

## 〈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親密關係問卷調查 / 2001〉

繼去年聖誕節期間，完成「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生活的處境」調查後；為了進一步瞭解夫婦倆屬靈親密關係的現況，藉此釐定更有果效的牧養方案，請用少許時間回答下列問題。本問卷的對象，均適用於各不同婚齡階段的基督徒夫婦。作答者均不須具名，一切所得的數據與資料予以保密。待研究分析後，問卷即會銷毀。此研究乃由建道神學院李耀全博士督導，若需獲得研究分析之簡報，請在問卷末後作出表示，日後將以郵遞方式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頌 以馬內利，主恩滿溢！

調查研究牧牧同工  
譚廣海 謹啟  
2001 10

※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打 表示：

## (I) 背景資料

1. 性 別： ☐ 男 ☐ 女
2. 年 齡： ☐ 20-24 ☐ 25-29 ☐ 30-34 ☐ 35-39 ☐ 40 或以上
3. 信主年日：  
☐ 1-3 年 ☐ 4-6 年 ☐ 7-9 年 ☐ 10-12 年  
☐ 13-15 年 ☐ 16 年或以上
4. 職 業：  
☐ 行政 / 專業 ☐ 教師 / 醫護 ☐ 自僱 / 主婦  
☐ 在學生 / 進修 ☐ 貿易 / 金融 / 保險  
☐ 待業 ☐ 其他：\_\_\_\_\_

## (II) 婚姻概況

5. 婚 齡： ☐ 0-2 年 ☐ 3-5 年 ☐ 6-7 年 ☐ 8 年或以上
6. 子女數目：☐ 暫時沒有 ☐ 1 個 ☐ 2 個 ☐ 3 個或以上
7. 婚前輔導：☐ 從未接受 ☐ 曾接受，\_\_\_\_\_

(請寫出課程名稱 / 主辦機構或導師等)

8. 婚後成長課程：☐ 從未參加  
☐ 曾參加 (請選出修讀課題，可多選)  
☐ 禱告與靈修 ☐ 自我認識與性格重整  
☐ 個人成長小組 ☐ 夫妻關係講座  
☐ 屬靈操練課程 ☐ 其他：\_\_\_\_\_

## (III) 問卷調查

極不 不 未能同意 非常  
同意 同意 肯定 同意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家庭 / 居所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我不喜歡伴侶一些性格特徵和個人習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我不滿意我們的溝通並且覺得伴侶不了解我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我滿意我們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我不滿意我們的經濟狀況及我們決定財政的方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休閒的活動和共處的時間感到非常滿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我對我們如何彼此表示親熱和交歡感到非常滿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8. 我對我們如何擔起作父母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9. 我滿意我們與雙方父母、家人及伴侶的朋友之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我非常滿意我們如何活出個別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我和伴侶在宗教信仰上有分歧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我們的宗教信仰非常近似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分享彼此在信仰上的看法，能增進我們的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4. 我的宗教信仰是我對伴侶承諾中重要的一部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宗教上的分歧為我們的關係帶來張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6. 我們已解決了我們宗教信仰的差異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7. 我覺得積極參與教會活動是婚姻的一部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8. 我們滿意我們對宗教價值觀和信仰表達的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9. 我們依靠我們的宗教信仰幫助我們渡過難關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0. 我和伴侶因大家的宗教信仰使我們感到更加親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1. 我們同意在婚姻關係中以神為焦點，並且能從配偶的身上，經歷信仰的真實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2. 在親近與委身於神的學習上，我們碰到不少難處，並且兩者也有差異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3. 我們均認為以聖經的教導，作婚姻家庭生活的抉擇或行事的原則，是正確並且可行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4. 在我倆一起禱告與讀經過程中，經歷到神的同在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5. 我認為基督徒夫婦屬靈生命的成長，與從配偶的身上，能否獲得實質上的鼓勵或扶持，是有密切關連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6. 我認為婚姻生活中，夫婦信仰生命一同成長，比只有一方所獲得的成長更為重要           |

極不 不 未能 同意 非常  
同意 同意 肯定 同意

- ☐ ☐ ☐ ☐ ☐ 27. 我們均以對方為生命中的屬靈同伴
- ☐ ☐ ☐ ☐ ☐ 28. 雖然察覺自己的配偶，在信仰 / 屬靈生命成長上有困難，卻很少向對方傾談、表達期望，實際上我也並不知道怎樣回應或幫助對方
- ☐ ☐ ☐ ☐ ☐ 29. 我們渴望在婚姻路上能找到屬靈的同伴 / 導師，為現時所面對的困境作出適當的導引
- ☐ ☐ ☐ ☐ ☐ 30. 過去我與配偶，在一起實踐不同類型屬靈操練的過程中，有不少挫敗與失望的經歷

※ 此問卷乃參照並取用 David H. Olson 等編著 "Prepare / Enrich Program" 師份問卷作調查

- 謝謝您的合作 -

我 ☐ 需要 ☐ 不需要 收取問卷調查之研究分析簡報。

若需要，函寄地址是：

## 附錄四

## 〈基督徒夫婦婚姻與信仰親密關係問卷調查 / 2001〉數據結果

## 一、情感(情緒) / 心理關係的親密與滿足

## 1. 我不滿意我們的經濟狀況及我們決定財政的方法 (Q.5)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3        | 13      | 3        | 3   | 0        |
| 14%      | 58%     | 14%      | 14% | 0%       |

(72%)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4        | 8       | 8        | 5   | 1        |
| 15%      | 31%     | 31%      | 19% | 4%       |

(23%)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10      | 11       | 6   | 0        |
| 0%       | 37%     | 41%      | 22% | 0%       |

(22%)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1       | 19      | 4        | 3  | 1        |
| 31%      | 52%     | 11%      | 3% | 3%       |

(83%)

## 2.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休閒的活動和共處的時間感到非常滿意 (Q.6)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5       | 3        | 14  | 0        |
| 0%       | 23%     | 14%      | 63% | 0%       |

(63%)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4       | 6        | 14  | 3        |
| 0%       | 15%     | 22%      | 52% | 11%      |

(63%)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2       | 13       | 11  | 1        |
| 0%       | 7%      | 48%      | 41% | 4%       |

(48%) (45%)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2        | 7       | 4        | 16  | 7        |
| 6%       | 19%     | 11%      | 45% | 19%      |

(64%)

## 3. 我滿意我們與雙方父母、家人及伴侶的朋友之關係 (Q.9)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2       | 3        | 15  | 1        |
| 5%       | 9%      | 14%      | 67% | 5%       |

(72%)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4       | 8        | 13  | 1        |
| 4%       | 15%     | 30%      | 47% | 4%       |

(51%)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5       | 7        | 13  | 1        |
| 4%       | 19%     | 26%      | 47% | 4%       |

(51%)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12      | 4        | 12  | 7        |
| 3%       | 34%     | 11%      | 33% | 19%      |

(52%)

## 4. 我對我們如何擔起作父母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Q.8)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1       | 16       | 4   | 0        |
| 0%       | 5%      | 76%      | 19% | 0%       |

(95%)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3        | 2       | 8        | 13  | 0        |
| 12%      | 8%      | 31%      | 49% | 0%       |

(49%)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8       | 9        | 9   | 0        |
| 4%       | 30%     | 33%      | 33% | 0%       |

(33%)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2        | 8       | 8        | 10  | 6        |
| 6%       | 24%     | 24%      | 28% | 18%      |

(38%)

## 5. 我不滿意我們的溝通並且覺得伴侶不了解我 (Q.3)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11      | 6        | 3   | 1        |
| 5%       | 49%     | 27%      | 14% | 5%       |

(49%)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8       | 10       | 8   | 1        |
| 0%       | 30%     | 36%      | 30% | 4%       |

(30%)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4        | 3       | 9        | 9   | 2        |
| 15%      | 11%     | 34%      | 33% | 7%       |

(11%)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4        | 16      | 5        | 10  | 1        |
| 11%      | 44%     | 14%      | 28% | 3%       |

(44%)

## 6. 我滿意我們作決定和解決問題的方法 (Q.4)

| 0~2年     |         |          |     |          | 3~5年     |         |          |     |          | 6~7年     |         |          |     |          | 8年或以上    |         |          |     |          |
|----------|---------|----------|-----|----------|----------|---------|----------|-----|----------|----------|---------|----------|-----|----------|----------|---------|----------|-----|----------|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0        | 1       | 6        | 13  | 2        | 0        | 2       | 10       | 15  | 0        | 0        | 8       | 10       | 8   | 1        | 0        | 8       | 7        | 16  | 5        |
| 0%       | 5%      | 27%      | 59% | 9%       | 0%       | 7%      | 37%      | 56% | 0%       | 0%       | 30%     | 36%      | 30% | 4%       | 0%       | 22%     | 19%      | 45% | 14%      |
| (68%)    |         |          |     |          | (56%)    |         |          |     |          | (34%)    |         |          |     |          | (59%)    |         |          |     |          |

## 7. 我對我們如何處理家庭/居所的責任感到非常滿意 (Q.1)

| 0~2年     |         |          |     |          | 3~5年     |         |          |     |          | 6~7年     |         |          |     |          | 8年或以上    |         |          |     |          |
|----------|---------|----------|-----|----------|----------|---------|----------|-----|----------|----------|---------|----------|-----|----------|----------|---------|----------|-----|----------|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0        | 3       | 3        | 11  | 5        | 0        | 2       | 4        | 16  | 5        | 1        | 3       | 10       | 13  | 0        | 1        | 5       | 5        | 17  | 8        |
| 0%       | 14%     | 14%      | 49% | 23%      | 0%       | 7%      | 15%      | 59% | 19%      | 4%       | 11%     | 37%      | 48% | 0%       | 3%       | 14%     | 14%      | 47% | 22%      |
| (72%)    |         |          |     |          | (78%)    |         |          |     |          | (48%)    |         |          |     |          | (69%)    |         |          |     |          |

## 8. 我不喜歡我伴侶一些性格特徵和個人習慣 (Q.2)

| 0~2年     |         |          |     |          | 3~5年     |         |          |     |          | 6~7年       |         |          |     |          | 8年或以上    |         |          |     |          |
|----------|---------|----------|-----|----------|----------|---------|----------|-----|----------|------------|---------|----------|-----|----------|----------|---------|----------|-----|----------|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0        | 5       | 2        | 12  | 3        | 1        | 2       | 5        | 17  | 2        | 1          | 8       | 13       | 13  | 1        | 1        | 7       | 3        | 21  | 4        |
| 0%       | 23%     | 9%       | 51% | 14%      | 4%       | 7%      | 19%      | 63% | 7%       | 3%         | 22%     | 36%      | 36% | 3%       | 3%       | 19%     | 8%       | 59% | 11%      |
| (65%)    |         |          |     |          | (70%)    |         |          |     |          | (36%)(39%) |         |          |     |          | (70%)    |         |          |     |          |

## 二、身體(性)親密關係之滿足感

## 我對我們如何彼此表示親熱和交歡感到非常滿意 (Q.7)

| 0~2年     |         |          |     |          | 3~5年     |         |          |     |          | 6~7年     |         |          |     |          | 8年或以上    |         |          |     |          |
|----------|---------|----------|-----|----------|----------|---------|----------|-----|----------|----------|---------|----------|-----|----------|----------|---------|----------|-----|----------|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0        | 4       | 5        | 11  | 2        | 0        | 5       | 6        | 14  | 1        | 0        | 6       | 5        | 11  | 5        | 2        | 8       | 6        | 16  | 4        |
| 0%       | 18%     | 23%      | 50% | 9%       | 0%       | 19%     | 23%      | 54% | 4%       | 0%       | 22%     | 19%      | 40% | 19%      | 6%       | 22%     | 17%      | 44% | 11%      |
| (59%)    |         |          |     |          | (58%)    |         |          |     |          | (59%)    |         |          |     |          | (55%)    |         |          |     |          |

## 三、信仰生活(屬靈)親密關係之滿足感

## 1. 我非常滿意我們如何活出個別的宗教信仰及價值觀 (Q.10)

| 0~2年     |         |          |     |          | 3~5年     |         |          |     |          | 6~7年     |         |          |     |          | 8年或以上    |         |          |     |          |
|----------|---------|----------|-----|----------|----------|---------|----------|-----|----------|----------|---------|----------|-----|----------|----------|---------|----------|-----|----------|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2        | 4       | 2        | 13  | 1        | 1        | 3       | 10       | 13  | 0        | 0        | 9       | 10       | 7   | 1        | 0        | 9       | 3        | 15  | 9        |
| 9%       | 18%     | 9%       | 59% | 5%       | 4%       | 11%     | 37%      | 48% | 0%       | 0%       | 33%     | 37%      | 26% | 4%       | 0%       | 25%     | 8%       | 42% | 25%      |
| (73%)    |         |          |     |          | (85%)    |         |          |     |          | (67%)    |         |          |     |          | (75%)    |         |          |     |          |

## 2. 分享彼此在信仰上的看法，能增進我們的關係 (Q.13)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1        | 9   | 12       |
| 0%       | 0%      | 5%       | 21% | 54%      |

(95%)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3       | 5        | 18  | 1        |
| 0%       | 11%     | 19%      | 66% | 4%       |

(70%)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4       | 9        | 12  | 1        |
| 4%       | 15%     | 33%      | 44% | 4%       |

(48%)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5        | 12  | 19       |
| 0%       | 0%      | 14%      | 33% | 53%      |

(86%)

## 3. 我覺得積極參與教會活動是婚姻的一部份 (Q.17)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2        | 10  | 10       |
| 0%       | 0%      | 9%       | 46% | 45%      |

(91%)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13       | 11  | 3        |
| 0%       | 0%      | 48%      | 41% | 11%      |

(52%)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3       | 6        | 16  | 2        |
| 0%       | 11%     | 22%      | 60% | 7%       |

(67%)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1       | 4        | 16  | 15       |
| 0%       | 3%      | 11%      | 44% | 42%      |

(86%)

## 4. 我的宗教信仰是我對我的伴侶承諾中重要的一部份 (Q.14)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2        | 3   | 17       |
| 0%       | 0%      | 9%       | 14% | 77%      |

(91%)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1       | 5        | 17  | 3        |
| 4%       | 4%      | 19%      | 62% | 11%      |

(73%)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2        | 3       | 10       | 8   | 4        |
| 7%       | 11%     | 37%      | 30% | 15%      |

(82%)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0       | 6        | 10  | 19       |
| 3%       | 0%      | 17%      | 28% | 52%      |

(80%)

## 5. 宗教上的分歧為我們的關係帶來張力 (Q.15)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4        | 12      | 1        | 4   | 1        |
| 18%      | 54%     | 5%       | 18% | 5%       |

(28%)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9       | 4        | 12  | 1        |
| 4%       | 33%     | 15%      | 44% | 4%       |

(63%)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4       | 8        | 13  | 2        |
| 0%       | 15%     | 30%      | 48% | 7%       |

(55%)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4       | 8       | 2        | 7   | 4        |
| 40%      | 23%     | 6%       | 20% | 11%      |

(37%)

## 6. 我們滿意我們對宗教價值觀和信仰表達的方式 (Q.18)

0~2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1       | 5        | 13  | 3        |
| 0%       | 5%      | 23%      | 58% | 14%      |

(72%)

3~5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7       | 12       | 7   | 1        |
| 0%       | 26%     | 44%      | 26% | 4%       |

(74%)

6~7年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4        | 10      | 5        | 8   | 0        |
| 15%      | 36%     | 19%      | 30% | 0%       |

(49%)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4       | 7        | 13  | 11       |
| 3%       | 11%     | 19%      | 36% | 31%      |

(67%)

## 7. 我和伴侶因大家的宗教信仰使我們感到更加親密 (Q.20)

0~2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4   | 2    | 8   | 11   |
| 0%   | 5%  | 9%   | 36% | 50%  |

(86%)

3~5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4   | 9    | 10  | 4    |
| 0%   | 15% | 33%  | 37% | 15%  |

(52%)

6~7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6   | 15   | 6   | 0    |
| 0%   | 22% | 56%  | 22% | 0%   |

(78%)

8年或以上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    | 1   | 3    | 17  | 14   |
| 3%   | 3%  | 8%   | 47% | 39%  |

(86%)

## 8. 我和伴侶在宗教信仰上有分歧 (Q.11)

我們的宗教信仰非常近似 (Q.12)

我們已解決了我們宗教信仰的差異 (Q.16)

我們依靠我們的宗教信仰幫助我們渡過難關 (Q.19)

0~2年

| Q.11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0   | 9   | 1    | 2  | 0    |
| 45%  | 41% | 5%   | 9% | 0%   |

(86%)

| Q.12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    | 1   | 1    | 9   | 10   |
| 5%   | 5%  | 5%   | 41% | 44%  |

(85%)

| Q.16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0    | 0   | 2    | 11  | 8    |
| 0%   | 0%  | 10%  | 52% | 38%  |

(90%)

| Q.19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0    | 2   | 0    | 9   | 11   |
| 0%   | 9%  | 0%   | 41% | 50%  |

(91%)

3~5年

| Q.11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6    | 7   | 8    | 6   | 0    |
| 22%  | 16% | 30%  | 22% | 0%   |

(48%)

| Q.12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    | 1   | 10   | 7   | 5    |
| 4%   | 4%  | 42%  | 29% | 21%  |

(50%)

| Q.16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    | 5   | 12   | 5   | 3    |
| 4%   | 19% | 46%  | 19% | 12%  |

(31%)

| Q.19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0    | 6   | 7    | 8   | 6    |
| 0%   | 22% | 26%  | 30% | 22%  |

(52%)

6~7年

| Q.11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0    | 7   | 10   | 10  | 0    |
| 0%   | 26% | 37%  | 37% | 0%   |

(26%)

| Q.12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0    | 10  | 9    | 8   | 0    |
| 0%   | 37% | 33%  | 30% | 0%   |

(30%)

| Q.16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6    | 13  | 4    | 3   | 1    |
| 22%  | 48% | 15%  | 11% | 4%   |

(15%)

| Q.19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3    | 4   | 12   | 7   | 1    |
| 11%  | 15% | 44%  | 28% | 4%   |

(30%)

8年或以上

| Q.11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6   | 13  | 1    | 4   | 2    |
| 44%  | 26% | 3%   | 11% | 6%   |

(70%)

| Q.12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3    | 2   | 2    | 14  | 15   |
| 8%   | 6%  | 6%   | 39% | 41%  |

(80%)

| Q.16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2    | 7   | 3    | 10  | 12   |
| 6%   | 21% | 9%   | 29% | 35%  |

(64%)

| Q.19 |     |      |     |      |
|------|-----|------|-----|------|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    | 1   | 1    | 14  | 19   |
| 3%   | 3%  | 3%   | 39% | 52%  |

(91%)

9. 我認為婚姻生活中，夫婦信仰生命一同成長，比只有一方所獲得的成長更為重要 (Q.26)

0~2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0   | 1    | 7   | 14   |
| 0%   | 0%  | 5%   | 32% | 63%  |

(95%)

3~5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1   | 5    | 15  | 6    |
| 0%   | 4%  | 19%  | 55% | 22%  |

(77%)

6~7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4   | 2    | 15  | 6    |
| 0%   | 15% | 7%   | 56% | 22%  |

(78%)

8年或以上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0   | 0    | 14  | 22   |
| 0%   | 0%  | 0%   | 39% | 61%  |

(100%)

10. 我們同意在婚姻關係中以神為焦點，並且能從配偶的身上，經歷信仰的真實性 (Q.21)

0~2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0   | 0    | 10  | 12   |
| 0%   | 0%  | 0%   | 45% | 55%  |

(100%)

3~5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    | 2   | 8    | 10  | 6    |
| 4%   | 7%  | 30%  | 37% | 22%  |

(59%)

6~7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2    | 3   | 12   | 9   | 1    |
| 7%   | 11% | 45%  | 33% | 4%   |

(82%)

8年或以上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    | 0   | 6    | 9   | 2    |
| 3%   | 0%  | 17%  | 25% | 55%  |

(80%)

11. 我們均認為以聖經的教導，作婚姻家庭生活的抉擇或行事的原則，是正確並且可行的 (Q.23)

0~2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0   | 2    | 9   | 11   |
| 0%   | 0%  | 9%   | 41% | 50%  |

(91%)

3~5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2   | 7    | 12  | 6    |
| 0%   | 7%  | 26%  | 45% | 22%  |

(67%)

6~7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3   | 8    | 13  | 3    |
| 0%   | 11% | 30%  | 48% | 11%  |

(59%)

8年或以上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2    | 0   | 2    | 14  | 18   |
| 6%   | 0%  | 6%   | 39% | 49%  |

(88%)

12. 我認為基督徒夫婦屬靈生命的成長，與從配偶的身上，能否獲得實質上的鼓勵或扶持，是有密切關連的 (Q.25)

0~2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0   | 1    | 8   | 13   |
| 0%   | 0%  | 5%   | 35% | 41%  |

(77%)

3~5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1   | 4    | 17  | 5    |
| 0%   | 4%  | 15%  | 62% | 19%  |

(81%)

6~7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    | 2   | 10   | 11  | 3    |
| 4%   | 7%  | 37%  | 41% | 11%  |

(52%)

8年或以上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0   | 1    | 18  | 17   |
| 0%   | 0%  | 3%   | 50% | 47%  |

(97%)

13. 我們均以對方為生命中的屬靈同伴 (Q.27)

0~2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1   | 4    | 8   | 9    |
| 0%   | 5%  | 18%  | 36% | 41%  |

(77%)

3~5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    | 6   | 11   | 8   | 1    |
| 4%   | 22% | 40%  | 30% | 4%   |

(74%)

6~7年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3    | 6   | 10   | 6   | 2    |
| 11%  | 22% | 38%  | 22% | 7%   |

(67%)

8年或以上

| 極不同意 | 不同意 | 未能肯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0    | 7   | 5    | 12  | 12   |
| 0%   | 19% | 14%  | 34% | 33%  |

(67%)

14. 雖然察覺自己的配偶，在信仰／屬靈生命成長上有困難，卻很少向對方傾談、表達期望，實際上我也並不知道怎樣回應或幫助對方 (Q.28)

0~2年

3~5年

6~7年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13      | 3        | 4   | 1        |
| 5%       | 58%     | 14%      | 18% | 5%       |

(63%)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3       | 4        | 17  | 2        |
| 0%       | 12%     | 15%      | 65% | 8%       |

(12%)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3       | 10       | 11  | 3        |
| 0%       | 11%     | 37%      | 41% | 11%      |

(11%)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7        | 16      | 3        | 8   | 2        |
| 19%      | 45%     | 8%       | 22% | 6%       |

(64%)

15. 我們渴望在婚姻路上能找到屬靈的同伴／導師，為現時所面對的困境中作出適當的導引 (Q.29)

0~2年

3~5年

6~7年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3        | 11  | 8        |
| 0%       | 0%      | 14%      | 50% | 36%      |

(86%)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3        | 19  | 5        |
| 0%       | 0%      | 11%      | 70% | 19%      |

(89%)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5        | 13  | 9        |
| 0%       | 0%      | 19%      | 48% | 33%      |

(81%)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4       | 4        | 18  | 9        |
| 3%       | 11%     | 11%      | 50% | 25%      |

(75%)

16. 過去我與配偶，在一起實踐不同類型屬靈操練的過程中，有不少挫敗與失望的經歷 (Q.30)

0~2年

3~5年

6~7年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6       | 4        | 10  | 2        |
| 0%       | 27%     | 18%      | 46% | 9%       |

(55%)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1       | 5        | 17  | 4        |
| 0%       | 4%      | 19%      | 62% | 15%      |

(77%)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1       | 2        | 15  | 9        |
| 0%       | 4%      | 7%       | 58% | 33%      |

(89%)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4        | 14      | 9        | 7   | 2        |
| 11%      | 39%     | 25%      | 19% | 6%       |

(50%)

17. 在我倆一起禱告與讀經過程中，經歷到神的同在 (Q.24)

0~2年

3~5年

6~7年

8年或以上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0       | 7        | 9   | 6        |
| 0%       | 0%      | 32%      | 41% | 27%      |

(68%)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0        | 3       | 13       | 8   | 3        |
| 0%       | 11%     | 48%      | 30% | 11%      |

(41%)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9       | 9        | 8   | 0        |
| 4%       | 33%     | 37%      | 30% | 0%       |

(36%)

| 極不<br>同意 | 不<br>同意 | 未能<br>肯定 | 同意  | 非常<br>同意 |
|----------|---------|----------|-----|----------|
| 1        | 1       | 6        | 17  | 10       |
| 3%       | 3%      | 17%      | 48% | 29%      |

(77%)

## 附錄五

### 夫婦親密關係專題講座

#### 主題：親密、融和與坦誠的婚姻關係

譚廣海編著

#### 一、前言：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

婚姻親密關係中有挫折感與疑惑？究竟發生何事？

為何會落至如斯地步？

#### 二、親密關係的定義、實質與程度

1. 英文 intimacy (親密)，意謂內在 (inner) 的意思，當中帶著相愛與信任的感覺。事實上親密就是溝通，或是深度的自我坦露 (坦誠) (self-disclosure)。
2. 自我坦誠是指個人透過語言，表達個人過去的行為或感覺，又或是對目前某情境的反應、將來的計劃及抱負。
3. 不同的程度與面貌

(1) 鼓勵多一點自我流露，這與建立並獲得親密的關係成正比。

(2) 在關係裡需有信任與委身的行動，這才是真實且堅固的親密關係。

#### 三、在親密關係中的融和現象

##### 1. 聖經的圖畫——整全的親密觀念

(1) 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叁2)

(2)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 情感(情緒)上的親密
- 屬靈生命的親密
- 身體(性)的親密

} 與家庭生活周期／婚姻關係有關的課題相連繫(經濟困境、財務管理、信仰現況、姻親問題、工作壓力、子女教育、性滿足、家庭角色和職責……等)

## 2. 爭取融和現象 ≠ 毫無壓力（張力）

必須建立有動力的婚姻關係（包括思想、態度、期望、行動、果效等）

(1) 發展 > 維繫

(2) 滋潤 > 乾涸

(3) 成長 > 宿命

(4) 雙贏 > 壓勝

## 3. 要避免陷入不信任及不委身的危機裡，並留意這類危機的警告訊號（仍活在罪中、性格與價值觀差異、群體的影響等）

### 四、促進夫妻親密關係

#### 1. 了解、分辨性別差異（包括個人成長的歷程，與特別事件的影響）

(1) 請向你的配偶分享個人成長經歷（任何課題皆可）。

(2) 在過去的經歷裡，有甚麼特別事情，影響你對人生、對事物的看法？

(3) 你們最近對某些事件有不同的意見或看法嗎？甚麼原因使你們堅持己見？這能有效解決問題嗎？

#### 2. 在下列三項課題中，不斷學習平衡

(1) 凝聚力（親密度）—— 有共處，也有分離獨處的時候。

(2) 靈活性 —— 有固定的生活計劃，但也可以隨時變動。

(3) 溝通 —— 二人各有立場，但也能達成共識。

### 五、聖經的勉勵與教導

1. 坦誠與長進的關係（弗四 15 ~ 16，31 ~ 32）

2. 以基督的平安作主（西三 14 ~ 15）

3. 祝福造就代替傷害（林前十 23 ~ 24；羅十二 14）

4. 各人擔子相互擔當（加六 2、4 ~ 5，15 ~ 16）

※ 重要實踐 —— 在婚姻生活中建立屬靈的友誼

#### 六、總結——不斷成長的秘訣

思考問題：

1. 我是一個靈活的人嗎？
2. 我對別人（配偶）有同理心嗎？
3. 我能接受別人對我的看法，並適當地回應嗎？
4. 我有沒有創意？心胸夠廣闊嗎？能否接納別人的限制？
5. 我能面對環境、困難所帶來的壓力嗎？

#### 參考書目

1. 區祥江：《婚姻旅情》。香港：突破出版社，1995。
2. 艾德·惠特／柏金絲：《新婚之愛》。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2。
3. 關銳煊、高劉寶慈編著。《家庭危機應變手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
4. Carol L. Philpot 等：《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
5. David H. Olson 及 John Defrain：《家庭互動》。台北：天恩出版社，2001。

## 附錄六

### 夫婦主日學課程參考範例

#### 主題：親密關係——夫婦讀經禱告的生活與模式（共七課）

譚廣海編著

目的：按現今香港基督徒夫婦的婚姻與信仰生活處境，剖析他們建立屬靈親密關係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並從聖經、神學與教會屬靈操練的角度，幫助夫婦建立穩健的讀經禱告生活。

#### 課程大綱

- 第一課 課程簡介與彼此認識  
導論——親密關係與基督徒屬靈的生命
- 第二課 基督徒夫婦處境的剖析
- 第三課 建立屬靈親密關係的要素
- 第四課 禱告與讀經生活的模式（I A）——禱讀法的理論
- 第五課 禱告與讀經生活的模式（I B）——禱讀法的實踐
- 第六課 禱告與讀經生活的模式（II A）/（II B）——屬靈的閱讀、立志與靈程札記
- 第七課 屬靈的閱讀 / 立志及靈程札記的操練  
總複習 / 問題解答

#### 課堂要求

- 出席者須參與討論，並完成相關作業。
- 修畢課程須接受一次跟進與評估。

#### 閱讀書本

史提夫和瓦萊麗·貝爾合著：《天作之愛——享受與上帝和配偶間的屬靈親密》（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1）。

### 第一課

#### 課程簡介 / 彼此認識

#### 導論——親密關係與基督徒屬靈的生命

##### 一、前言：錯誤處理的方式

現時家庭生活中的試探，就是失去彼此親密與連繫性；並且彷彿重回舊路，縱然有不滿甚或憤怒的情緒，也不積極以溝通來解決困難，反而用靜默無奈、嗜酒遊樂的方式取代。

—Tom L. Eisenman

##### 二、聖經中的屬靈 / 不同性質的親密關係

###### 1. 基督徒整全並豐盛生命的面貌

(1) 約翰參書 2 節

(2) 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 23 節

2. 三項層次 / 性質的親密關係
- |                               |                     |
|-------------------------------|---------------------|
| (1) 情感 (emotional)            |                     |
| the triune nature of intimacy | (2) 屬靈 (spiritual)  |
|                               | (3) 身體 / 性 (sexual) |

##### 三、親密的關係和家庭生活周期的不同需要

親密關係和影響力在婚姻、家庭生活及教會生活中最能運作。但是親密關係和影響力，在人生不同階段運作的方式也不同。協助建立婚姻家庭關係的，必須能夠辨識每對夫妻的不同需要，並且針對這些需要而給予特別的協助。我參考過許多理論，把這些任務分為個人的及夫妻的：隨著夫妻年紀遞增而有變化，但同樣的壓力仍會重複出現在各個生活階段中，像經濟壓力、姻親問題、性關係、孩童教養、家庭事務的分擔等。

—Everett L. Worthington

##### 四、建立親密屬靈生命 / 關係的困難

1. 長久生活的不和與嫌隙
2. 不康健的教會生活文化
3. 個人本性或性向的問題

## 五、面對困難的出路

1. 持續建立圓滿、完善的愛，獲取夫婦整體的親密關係  
羅拔·史登柏格：愛情的三角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 (1) 熱情 (passion)
  - (2) 委身 (commitment)
  - (3) 親密 (intimacy)
2. 正視親密關係中的掙扎，拓展個人成長突破的空間  
F.S. Wuehler 的 3r 觀念
  - (1) 康復 (recovery)
  - (2) 復興 (restoration)
  - (3) 更新 (renewal)

## 六、問題討論與回應

## 第二課

## 基督徒夫婦處境的剖析

## 一、前言：

## 1. 現今香港基督徒的生活與處境

- (1) 現存時間與空間的張力 — 減弱自我認識與成長機會
- (2) 個人成就與進修的壓力 — 價值觀念失衡與生活壓力
- (3) 前路抉擇與辨別的能力 — 沒有清晰方向與思想混淆
- (4) 家庭關係與危機的乏力 — 難於正視問題與承擔責任
- (5) 信仰挑戰與敬虔的無力 — 缺乏持續學習與生活實踐

## 2. 面對婚姻關係的基礎與態度

- (1) 婚姻理論（原則）vs 婚姻學習（經歷／體驗）
- (2) 持續探索（省察）vs 蒙恩受造（更新／成長）

## 二、引發婚姻危機的因素

## 1. 外在因素

## (1) 婚姻生活的周期 (family life-cycle) 所涉及的問題

| 婚姻周期                                                                                                                                                                                          | 涉及問題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戀愛至結婚</li> <li>• 年輕夫婦無子女</li> <li>• 在學齡前稚子的家庭</li> <li>• 有學齡前兒童的家庭</li> <li>• 兒女邁入青少年</li> <li>• 兒女展翅離巢的家庭</li> <li>• 空巢期</li> <li>• 退休生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格差異</li> <li>• 問題溝通</li> <li>• 衝突爭論</li> <li>• 財務管理</li> <li>• 婚姻期望</li> <li>• 性愛關係</li> <li>• 子女養育</li> <li>• 夫婦角色</li> <li>• 信仰現況</li> <li>• 休閒生活</li> </ul> |

## (2) 夫婦的性格與成長背景

## 2. 內在因素

- (1) 夫婦遇上生活危機時，有否改善壓力的動機
- (2) 在壓力情境中的情緒反應（例如：仰壓、逃避、沮喪……等）

## 三、家庭生活的測驗

測試活動：請用一幅畫表示你們在家庭生活、夫婦相處上的困難，想一想這些問題如何影響你們的感情、性、與屬靈生活。完成圖畫後，與配偶分享一下，並找出你們的異同處。

### 第三課

#### 建立屬靈親密關係的要素

##### 一、前言：再思亞當與夏娃失落的故事

1. 使命責任（創二15～18）、無罪的羞愧（創二25）、隱藏逃避（創三7）
2. 軟弱跌倒、推卸責任（創三1～13）
3. 領受救贖之恩（創三21）
4. 獻祭與親近的法則（創四3～6）

##### 二、基督徒與神親密、靈命更新的要素

1. 自我察覺——責任與領受
2. 同伴支援——提醒與信任
3. 奇異恩典——救贖與引導
4. 生命敬拜——順服與更新

##### 三、建立夫婦親密關係的路向

1. 察覺辨識神的同在——在靈裡相互禱告
  2. 經歷緊握神的恩典——壓力裡相互扶持
  3. 肯定領受神的能力——應許中相互前進
- 須掌握「不同婚姻歷程」「男女性別差異」與「家庭溝通模式」等重要因素

##### 四、實踐與操練的建議

1. 歸向父神——聆聽這聲音「你們受造是為了被愛」
2. 服事別人——立志作個建立別人生命的人
3. 和諧關係——化解磨擦、學習體諒接納
4. 突破困境——實踐上帝恩典的具體行動
5. 處事法則——讓上帝介入我們的婚姻
6. 積極肯定——開口向配偶表達敬意
7. 信仰生命——培養對傳統屬靈操練的興趣

（摘自史提夫·瓦萊麗·貝爾合著：《天作之愛》，頁73、101、143、169、196、223及224）

#### 第四課

#### 禱告與讀經生活的模式——(IA) 禱讀法的實踐

##### 一、前言——基督徒屬靈操練的意義 / 基督徒特徵

1. 察驗個人的良知——因良知是靈魂的花園，需要不斷地培育，並剷除雜草；聖靈的工作又多半是通過良知來進行，所以察驗良知發出的動機和態度是相當重要的。
2. 培育屬天的心志——基督徒若不注重天上的事，他在地上根本沒有作用，好像鹽失了味道一樣。是甚麼使基督徒能作鹽作光，保守他的品格呢？豈不是默想的生活，常常思念天上的事嗎？我們若不在生活裡仍思念永恆層面的事，就容易迷失於感性中。永恆層面的事乃基督徒生活的骨架，給予我們一個方向，引導我們走生命之旅。
3. 在家裡建立祭壇——基督徒應把祭壇建立在自己的家裡，家就是一間小型教會，更要在家中作道德的好管家。
4. 操練敬拜——祈禱和敬拜，從神那裡得著啟發與力量，以面對挫折和攔阻，對付容易頹喪、憤世嫉俗等情緒。

##### 二、現代基督徒禱告與讀經的困難

1. 生活忙碌，缺乏屬靈操練，沒有恆常讀經的習慣。
2. 不懂得怎樣查考、默想，或解釋聖經。
3. 理念知識多於生活知識。

##### 三、禱讀法理論簡介 / 四重步驟

1. 朗讀 (*lectio*)
2. 默想 (*meditatio*)
3. 默禱 (*oratio*)
4. 默觀 (*contemplatio*)

## 第五課

## 禱告與讀經生活的模式——(IIA) 禱讀法的實踐

## 一、基本原則

1. 請尋找一個讓你感到安舒，可以進行靜默的場所。
2. 選擇一段你曾讀過的靈修經文，再默想與禱讀。
3. 嘗試用基本經文歸納的方式，即 What、Why、How、When、Where、Whom 等六 W 的方法，來掌握經文的重點。
4. 開始重複讀出經文，留意一些較深刻或能引動你心緒、使你有共鳴的經文。
5. 祈求主給你洞察力，明白經文的意義和教導，深入地默想後存在心裡，反覆思量，並寫下領受。

## 二、實踐操練（作業）

1. 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出三 13）
  - (1) 朗讀 \_\_\_\_\_
  - (2) 默想 \_\_\_\_\_
  - (3) 默禱 \_\_\_\_\_
  - (4) 默觀 \_\_\_\_\_
2.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二十五 31～34）
  - (1) 朗讀 \_\_\_\_\_
  - (2) 默想 \_\_\_\_\_
  - (3) 默禱 \_\_\_\_\_
  - (4) 默觀 \_\_\_\_\_
3.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5～6）
  - (1) 朗讀 \_\_\_\_\_
  - (2) 默想 \_\_\_\_\_
  - (3) 默禱 \_\_\_\_\_
  - (4) 默觀 \_\_\_\_\_

### 第六課

#### 禱告讀經生活的模式——(II A) 屬靈的閱讀

#### (II B) 立志與靈程扎記

#### 一、前言

1. 閱讀過程中塑造生命
2. 實踐聖徒相通的路向

#### 二、屬靈閱讀的意義

經文：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提後四 13）

1. 個人內在的省察
2. 信仰生命的立志
3. 困難處境的檢視
4. 基督榜樣的效法

#### 三、基督徒閱讀的資源

1. 經文默想小品、靈修導引釋義
2. 基督徒生活專題的書刊
3. 教會領袖與宣教士的傳記、見證集
4. 其他類別：文學類（散文、戲劇……）

#### 四、立志與靈程扎記

經文：得救的功夫與神的美意（腓二 12 ~ 13）

1. 增進自我了解認識
2. 默想與禱告的進深
3. 靈程的評估與成長

### 第七課

#### 屬靈的閱讀 / 立志及靈程札記的操練

#### 總複習 / 問題解答

#### 屬靈的閱讀

- 一、請選擇一本你喜愛的基督教書籍，無論是已讀過，或第一次閱讀的均可。
- 二、在細讀某段文字後，停下來細心思想；在個人默禱中，求神讓你找到裡面合乎聖經或信仰的教導。
- 三、若心裡有某些期望，可立志向神祈求，仰望祂賜下恩典，作神喜悅的事，讓個人的生命得益處，也成為家庭的祝福。
- 四、用 100-200 字寫下個人的感受，並與配偶分享討論。

#### 五、總複習 / 問題解答

讓我們一同建立在婚姻關係中的屬靈友誼：

最圓滿的婚姻是由最好的朋友組成。

他們手牽手，共同面對生命的甘苦。

他們欣然分享心底最深的感受。

他們尊重雙方都需要獨處的時間。

當麻煩來臨時，他們忠誠地支持對方。

他們不會互相埋怨，不會暴怒，只會用言語表達愛意。

他們的婚姻是真友誼，充滿表達關懷的行動。

他們在愛中找到天國的快樂。

(Amanda Bradley)

摘自 David H. Olson：《婚前輔導 / 婚後成長——  
建立穩固的婚姻作業本》，頁 1

## 附錄七

### 夫婦參與讀經禱告小組聚會的建議

譚廣海編著

#### 一、基本理念

許多夫婦總是很難在家裡自發性地學習，因他們缺乏互動的積極性。教會若能藉團契或小組聚會的時刻，多給他們機會去處理問題，學習除去屬靈生命成長的障礙的話，到出現危機時，或許便能減低其破壞力。雖然我們不能否認教會的聚會，必須事先作帶著「設計性」的意向，但藉著聆聽與向神祈求並實踐聖經的方法教導，建立教會群體生活是可行，也是會有成效的。

#### 二、發展焦點——信徒的任務與角色

1. 建立不同層面的防線
2. 促進信徒康健的生命

#### 三、成長進程——深化讀經與禱告的經歷

1. 讀經與禱告的領受
2. 聚會與組別的編排

#### 四、選用材料

建議可直接使用李保羅、李榮鳳著：《相愛相親夫妻間》一書中全年的靈修經文與重點，成立讀經禱告小組，於一至二年內完成學習。

## 附錄八

### 教牧重整夫婦關係與增進親密的進程

譚廣海編著

#### 一、基本的準備（約談前）

1. 教牧同工可使用TJTA或MBTI的性向測驗，及《婚前預備／婚後成長》問卷調查，評估信徒的婚姻與屬靈生命狀況。以下簡介這三種評估工具。TJTA的問卷可評估受導者性向特質與有待改善的地方；凡是有待改善的性向，會顯示出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二十的數據，輔導員就必須注視受導者的性向模式。至於MBTI的性向分析，強調十六種性向均有其強處，可運用之鼓勵受導者。至於《婚前預備／婚後成長》的問卷則因應夫婦的不同處境，平衡地攝取「穩固領域」和「成長領域」的課題作回應。
2. 教牧同工進行第一次晤談前，應先了解受導者的背景。傳統的教牧關顧，多即時與受導者談論有關問題，然而作教牧輔導時卻應避免這樣的情況。雖然教牧在教會裡，無法像外面的輔導機構一樣，要求受導者預先填寫約見表格(intake form)，但也可以在首次約見前，先以電話了解受導者的情況，如以前曾否尋求其他協助等資料。
3. 教牧同工若能同時與受導者的家屬晤談，必能為輔導奠定良好的基礎。因為更全面地了解受導者的家庭背景，能避免將問題輕易歸究於「屬靈生命問題」或「不遵從神的旨意」。

#### 二、問題檢視（第一至二次約談）

1. 使用TJTA、MBTI，或《婚前預備／婚後成長》問卷為受導夫婦作評估分析
2. 從家庭生命周期作了解
  - (1) 現有家庭正面對甚麼壓力和困難？
  - (2) 面對這些壓力，受導者及其家人會如何回應？各人對彼此的負與責任有甚麼期望？他們願意承擔責任，又有動力改變嗎？若無，我們又可以如何協助他們？

### 三、關係調適（第三至四次約談）

#### 1. 個別思考——自我省察與尋找出路

- (1) 今天有哪些事情或說話，使你發怒、生氣？
- (2) 這些情況維持多久？是誰先引起問題的？
- (3) 怎樣才能解決這問題？有甚麼資源可以幫助你們重建關係？
- (4) 配偶明白你的期望嗎？請為此禱告，求神給你表達的機會。

#### 2. 訂訂方案——運用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的觀念調改關係

- (1) 更新觀念——重新認識現況
- (2) 正確態度——尋求建設方案
- (3) 適切表達——接納肯定的話
- (4) 回應行動——尋求實際支援

### 四、關顧要點（第五次約談）

#### 1. 專注靈性的成長（指導）——促進屬靈的親密

分別聆聽受導者及其家人的感受，鼓勵他們實踐上述方案，以禱告辨明神的引導。

幫助靈性成長的內涵，包括學習判別神的旨意和聖靈的帶領，在禱告生活中成長、活在聖靈中、向罪死、經歷神的赦免、在基督裡發現和實踐那獨特的自我、經歷與神聯合。

（貝內爾：《心靈關顧》，頁214）

#### 2. 重要的備忘

- (1) 改變現況——鼓勵夫婦改變現有的弱點，也要鞏固、深化他們的長處、強項。
- (2) 鼓勵夫婦留意一些他們從前忽略了的事物、行動，藉此增進親密關係。

## 附錄九

### 夫婦建立屬靈友誼的操練——對話中聆聽

譚廣海編著

#### 一、前言——現今香港基督徒夫婦的需要

1. 緊密連結的婚姻關係
2. 內部互動溝通的模式
3. 平等親密自主的關係

#### 二、聆聽的學習

1. 基本前提——(1) 我知道主耶穌是與我們家庭同在嗎？  
(2) 祂的同在能使我接納自己，並信任配偶嗎？
2. 實踐原則——(1) 找一個可以傾談的課題，開放自己的心，向對方說出內在的想法與感受。  
(2) 以尊重的態度來思想並聆聽，並常操練以愛和禱告的心，接納配偶所說的。無論對錯與否均不即時評論，只願作個與配偶同行的人。

#### 三、對話的演練（以個人自省與學習的角度看）

指導受導夫婦按其作息時間，作彈性的操練。每周可以撥出最少兩小時，一起談談家庭生活、工作、信仰成長等問題。

## 附錄十

### 夫婦建立屬靈友誼的操練——禱告的密友

一、實踐模式：夫婦退修營會（以夫婦群體，或個別家庭為單位均可）

二、籌備重點：

1. 盡量簡化行政安排，租用營地須適切夫婦退修會的需要
2. 可由某一團契、小組作主力籌辦
3. 時間：兩日一夜（建議周五至六）
4. 夫婦必須一起參加
5. 需為參加者安排營前講解會，並且為他們安排屬靈導引（可按教會資源而定）

三、互動遊戲與禱告關懷

（周五晚）

1. 主題 (I)：你是我的知己
    1. 為你所作的，我甚欣賞……
    2. 若在這方面有這嘗試……，將會更好
- ※ 謝同心為我們家庭所擁有的與將有的成長感恩

（周六早上）

1. 主題 (II)：了解我們的限制
  3. 我們最大的缺欠在於……
  4. 我相信神的同在，會幫助我……
  5. 若你面對神的幫助時，請告訴我好嗎？
  6. 讓我們為自己及對方的成長禱告

（周六中午）

11. 主題 (III)：立志與分享

7. 我們願意與你分享，我們在家庭中現有的困難是……請為我們禱告。
8. 讓我們一起敬拜上帝，在與祂親近的過程中彼此代禱，重新得力！

#### 四、安排跟進約談或家訪

1. 鼓勵夫婦分享他們在禱告營、退修會的收穫，特別是如何勇敢地正視婚姻與信仰生活正面對的危機、試探，或軟弱過犯。進一步鞏固他們的婚姻關係。
2. 若夫婦的屬靈親密關係很理想，可鼓勵他們為家庭向神獻上感恩，積極為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如在教會承辦事奉、接受神學裝備、作代禱勇士等）。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期刊及專題文章

- 甘炳光、文錦燕。〈婚姻危機的預防——婚前準備的重要〉。關銳煌、高劉寶慈編著。《家庭危機應變手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
- 朱偉志。〈香港家庭性別何去何從〉。劉兆佳等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8。
- 伊慶春。〈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劉兆佳等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8。
- 李月儀等。〈妻子渴望與丈夫交流意見〉。《時代論壇》第737期（2001年10月14日）。頁6。
- 李耀全。〈全心信箱——為何我既愛太太又戀別人？〉。《時代論壇》第660期（2000年4月23日）。頁4。
- 邱文彬、林美珍。〈後形式思考與人際關係之容忍性，同理心、自我揭露、自主性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第32卷第1期（2000）。頁67～91。
- 利翠珊。〈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12卷第4期（2000）。頁29～51。
- 林靜雯。〈策略家庭治療法——似是而非法〉。高劉寶慈、朱亮基編。《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
- 呂焯安。〈從佈道到增長——檢視教會運動與教會轉型的因果關係〉。《教牧期刊》第12期（2001年11月）。頁11～40。
- 阮新邦。〈功利意識、家族主義、自主性——香港文化的特質〉。《明報月刊》（1996年12月號）。頁27～29。
- 宣道會香港區聯合編輯室。〈暗潮洶湧的和諧家庭〉。《宣訊》第26期（2002年2月）。頁1。
- 候軍。〈世紀展望——多元化中的中華文化，金耀基教授訪問錄（下）〉。《明報月刊》（1998年1月號）。頁26～28。
- 徐安琪、葉文振。〈婚姻質量——中國兩農村的實證研究〉。關秉寅等編。《應用心理研究》第4期（1999年冬）。頁109～130。
- 秦安琪。〈危機介入〉。高劉寶慈、朱亮基編。《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理論及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
- 陳若愚。〈聖經中的婚姻觀〉。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4。
- 紀克之。〈在今世真實地活〉。《維真學刊》第9卷第1期（2001年）。頁3～13。
- 黃玉燕。〈歷史長廊——清教徒知多少？〉。《校園雜誌》（1997年1至2月號）。頁25～26。

- 。〈歷史長廊——約拿單·愛德華遜〉。《校園雜誌》(1997年3月至4月號)。頁34~35。
- 黃陳碧苑、廖盧慈貞。(職務為主介入模式)。高劉寶慈、區澤光編。《個案工作——理論與案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 唐先梅。〈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關秉寅、狄明德、尹美琪編。《應用心理研究》第4期(1999年冬)。頁131~174。
- 張思嘉。〈從系統觀點看婚姻適應的研究〉。葉光輝編。《家庭心理學——系統思維觀點的探討與應用》第2期(1999年夏)。頁111~124。
- 楊家正。〈敘事治療法〉。高劉寶慈、區澤光編。《個案工作——理論與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 張基皓。〈從聖經看婦女的地位與事奉〉。《建道神學院百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 鄭顯佳。〈聖交——對性結合的神學反省〉。《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32期(2002年1)。頁13~36。
- 譚廣海。〈沿教徒模式的屬靈操練與現代應用〉。《教牧期刊》第10期(2000年11月)。頁123~150。
- 。〈在多元主義與後現代文化處境的教牧輔導〉。《教牧期刊》第7期(1999年5月)。頁37~64。
- 羅凌忠。〈亞洲與活著的創造主〉。韋恩格魯登著。麥啟新編。《聖經教義與實踐——上帝與聖經(卷一)》。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1。頁291~307。

## 二、中文書籍

- 李耀全。《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導引的整合》。香港：建道神學院，2002。
- 。《婚姻健康十誡》。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9。
- 。《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香港：更新資源有限公司，1998。
- 李兆康、區祥江。《情緒有益——共舞情緒的十大秘訣，釋放情緒的五大能源》。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
- 李保羅、李榮顯。《相愛相親夫妻間——夫妻溝通五十二題》。香港：天道書樓，1995。
- 吳李麗金。《共創婚之曲》。香港：證主福音協會，1998。
- 林崇德。《發展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1998。
- 林鴻信。《教理史(下)》。台北：禮記出版社，1995。
- 周麗端等編。《婚姻與人關係》。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9。
- 夏忠堅、蘇文隆編。《教會事工手冊》。台北：中國與福音出版社，1987。

- 高劉寶慈等。《現代香港家庭的轉變》。香港：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香港婦女基金會，1994。
- 袁慰文。《MAP——默觀禱告入門》。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1。
- 溫偉耀。《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化——超越經驗與神聖的探索》。香港：基督教卓越使團，2001。
- 莊文生。《婚姻小百科》。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0。
- 唐佑之。《心靈與誠實》。香港：卓越書樓，1992。
- 。《在神面前——靈性生活的操練》。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1。
- 區祥江。《婚姻旅程》。香港：突破出版社，1995。
- 。《健康家庭工程師》。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
- 。《婚姻左右左》。香港：突破出版社，2002。
- 黃麗影。《同床異夢——婚外情的轉機》。香港：基道書樓，1999。
- 。《溝通不是萬靈丹——另眼透視現代婚姻》。香港：突破出版社，2000。
- 郭鴻標。《歷代靈修傳統巡禮》。香港：基督徒學會，2001。
-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 楊克勤。《透視屬靈神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0。
- 簡存安等編。《美好婚姻——教學指引》。台北：天恩出版社，1995。
- 鄭炳烈。《創世記（卷一）》。香港：天道書樓，1997。
- 關銳煊、高劉寶慈編著。《家庭危機應變手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9。

### 三、中文書籍（譯著）

- Baldwin, Carol Lesser (鮑蒂溫) 著。邱麗芳譯。《友誼式協議》。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
- Bell, Steve, and Valerie (史提夫、瓦萊麗、貝爾) 著。劉淑儀譯。《天作之愛——享受與上帝和配偶之間的屬靈秘密》。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1。
- Benner, David G. (貝內爾) 著。尹妙珍譯。《心靈調順——修正基督徒的培育和輔導觀念》。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
- Blackaby, Henry T., and Claude V. King (布克比、金科德) 著。鍾寶蓮譯。《不再一樣——愛在生命改變時》。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97。
- Bradshaw, John (約翰·布雷蕭) 著。鄭玉英、趙家玉譯。《家庭秘密——重返家園新契機》。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0。
- Chesser, Barbara Russell (切瑟著)。梁偉民譯。《婚姻神話》。香港：天道書樓，2001。

- Cloud, Henry, and John Townsend (亨利·克勞德、約翰·湯森德) 著。蔡岱安譯。《過猶不及——如何建立你的心理界線》。E. Monie: 台福得標中心, 2001。
- Cornwall, Judson (柯渥) 著。史濟蘭、李海福譯。《靈命雙翼——讀經對禱告的助益》。台北: 橄欖基金會, 1995。
- Covey, Stephen (史蒂芬·柯維) 著。汪芸譯。《與幸福有約——美滿家庭新習慣》。台北: 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8。
- Crabb, Larry (克萊布) 著。陳文輝譯。《男女幸不同》。香港: 天道書樓, 1998。
- Foster, Richard J. (博士德著)。袁達志譯。《網靈傳統禮讚》。香港: 天道書樓, 2001。
- Freedman, Jill, and Gene Combs (吉兒·佛瑞德門、金恩·康姆斯) 著。易之新譯。《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台北: 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2001。
- Gary, John (葛瑞) 著。高滿雲譯。《親愛的為甚麼我不懂你?》。台北: 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9。
- Goldenberg, Irene, and Herbert Goldenberg 著。翁樹樹、王大維譯。《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 楊智出版社, 1999。
- Gottman, John, and Silver Nan 著。詠悠文譯。《恩愛過一生——幸福婚姻七守則》。台北: 天下文化公司, 2000。
- Grudem, Wayne (韋恩·格魯登) 著。麥敏新主編。《聖經教義與實踐——上帝與聖經(卷一)》。香港: 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2001。
- Guether, Margaret (瑪嘉烈·古恩雅) 著。邱瑞珍譯。《聆聽我心》。香港: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2001。
- Hendricks, Howard, and William Hendricks (候活·肯特勒斯、威廉·肯特勒斯) 著。林莉如譯。《亦師亦友——雕琢生命的師徒關係》。香港: 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 2000。
- Houston, James M. (候士庭) 著。趙鄭簡輝譯。《靈修神學發展史》。台北: 中國興福音出版社, 1995。
- Keeley, Robin (羅賓·凱利) 編。楊牧谷譯。《當代信仰手冊》。台北: 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0。
- Leewen, Mary Stewart Van (利奧安) 著。趙瑋譯。《男女為何大不同》。台北: 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9。
- Malony, H. Newton (馬朗尼) 著。伍鳳蘭譯。《靈程衡量錦囊》。香港: 卓越復興, 1999。
- McCullough, Michael E. 等著。繆妙坊譯。《寬恕是唯一的出路》。台北: 遠流出版社, 1999。
- Miller, Brent C. 著。郭靜兒、徐麗慈譯。《家庭研究方法》。台北: 楊智文化有限公司, 1997。
- Minireh, Frank, Mary Alice, and others (米勒·紐愛·漢非特等) 著。蘇麗玲、鄭惠仁譯。《婚姻歷程》。香港: 天道書樓, 2001。

- Neuman, W. Lawrence 著。朱柔若譯。《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楊智文化有限公司，2000。
- Nordstokk, Kjell (龍恩德) 著。劉侃譯。《服事善工》。台灣：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2000。
- Oftestad, Alf B. (歐世德) 著。江茂松譯。《如何建立服事的教會》。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9。
- Oftestad, Alf B. (歐世德) 著。徐維姿譯。《從〈聖經〉理解服侍善工》。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0。
- Olson, David H. 等著。《婚前預備／婚後成長》(中文版 Version 2000)。香港：生命與婚姻啟迪培訓公司，2001。
- Olson, David H., and John DeFrain 著。張資寧譯。《家庭互動》。台北：天恩出版社。
- Papalia, Diane E., and Sally Wendkes Olds 著。黃慧萍譯。《成人發展》。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1995。
- Pedersen, Bjorn (畢中·派特森) 著。道聲編輯小組譯。《如何建造有力的禱告事工》。台灣：道聲出版社，1997。
- Philpot, Carol L., and others 著。吳國宏、錢文譯。《跨越兩性世界的橋樑》。香港：突破出版社，2001。
- Richards, Lawrence O. (勞倫·李察) 著。魏玉琴譯。《教育教育事工》。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5。
- 。魏玉琴、王筱華譯。《教會新面貌——今日教會的抉擇與明白教會的展望》。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7。
- Rosage, David E. (大衛·羅沙奇) 著。袁達志譯。《屬靈導引入門》。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1。
- Shaeffers, A. Francis (薛華) 著。林怡俐、葉鳴和譯。《屬靈的真義》。台北：橄欖基金會，1989。
- Smart, Barry 著。李衣雲、林文顯、郭玉群等譯。《後現代性》。台北：巨流出版社，1997。
- Spring, Janis Abrahams, and Michael Spring (珍妮絲史普林、麥克·史普林) 著。高蘭雲、柯清心譯。《外遇的男女心理——如何走出創傷與重建信任》。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8。
- Smalley, Gary (蓋瑞·史邁利) 著。林文英譯。《讓愛永不止息》。Diamond Bar, CA：基石出版社，2001。
- Stevens, Paul (保羅·史蒂文斯) 著。胡玉藩、伍美詩譯。《婚姻靈旅——給愛主夫婦同心操練的十項挑戰》。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
- Wagner, C. Peter (彼得·魏格納) 著。張月瑛譯。《禱告的祈禱》。台北：橄欖基金會，1992。

- Wallerstein, Judith, and Sandra Blakeslee 著。張慧倩譯。《婚姻可以很圓滿》。台北：天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7。
- Weeks, Gerald R., and Stephen Treat 著。陳信昭、陳慧玲譯。《婚姻治療——有效的技術與取向》。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 Whitehead, James D., and Eaton Evelyn 著。馬榮德譯。《成熟的魅力——活出基督生命的美》。香港：卓越出版社，1999。
- Wiholt, Jim (韋賀特) 著。黃頌然編譯。《基督教教育與生命塑造——基督教教育意義新探》。香港：誼主出版社，1999。
- Wong, Stephen (王利民) 著。郭淑儀譯。《生命的陶鑄——守望者手冊》。香港：高接觸出版社，2000。
- Worthington, Everett L. (愛維萊特·維沁頓) 著。嚴彩綉譯。《當代婚姻協議手冊》。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

#### 四、英文期刊及專題文章

- Barnett, Rosalind C., et al. "Men's Multiple Rol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Men'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May 1992): 358-67.
- Basett, Rodney L., et al. "Measuring Christian Maturity: A Comparison of Several Scal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9 (1991): 84-93.
- Bernard, Jon. "We Must Not Define the Family."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28 (1999): 21-41.
- Birchneil, John. "The Imperfect Attainment of Intimacy: A Key Concept in Marital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8 (May 1986): 153-72.
- Boktin, Davla R., et al. "Changing Marriage Role Expectations: 1960-1996."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vol. 42, no. 9/10 (2000): 933-42.
- Bradbury, Thomas N. "Research on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 Decade in Review."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Nov. 2000): 964-80.
- Bray, James H. "Family Assessment: Current Issues in Evaluating Families." *Family Relations* 44 (Oct. 1995): 469-77.
- Broucke, Stephen Vanden, and others.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Marital Intimacy Questionnaire." *Family Relations* 44 (1995): 285-90.
- Burleson, Brant R., and Wayne H. Den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cation Skill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ome Moderating Effec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Nov. 1997): 884-903.
- Conn, Joann Wolski. "Toward Spiritual Maturity." In *Exploring Christian Spirituality: An Ecumenical Reader*, ed. Kenneth J. Collin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2000.

- Conn, Walter E. "Self-Transcendence: Integrating Ends and Means in Value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38 (April 1994): 176-86.
- Dingemans, Gijsbert D. J. "Practical Theology in the Academy: A Contemporary Overview."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76 (Jan 1996): 82-96.
- Elsof, Judy Ten.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Christian Education: Founda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Michael I. Anthon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2001.
- Finkenauer, Curtin and Hana Hazam. "Disclosure and Secrecy in Marriage: Do Both Contribute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7 (2000): 245-63.
- Fowers, Blaine J. "The Limits of a Technical Concept of a Good Marriage: Exploring the Role of Virtue in Communication Skill."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7 (July 2001): 327-40.
- Frame, Marsha Wiggins. "The Spiritual Genogram in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6, no. 2 (April 2000): 211-16.
- Greeff, Abraham P., and Tanya de Bruyne.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ex and Theory* 26 (2000): 321-34.
- Greeff, Abraham P., and Hildegard L. Malherbe. "Intimac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Spouses."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27 (May-June 2001): 247-57.
- Guelzo, Allen C. "When the Sermon Reigned." *Church History*, vol. 41, no. 1 (1972) 23-25.
- Harber, Niloufer. "Dancing toward the Light: Some Perspectives on Sexuality and Spirituality." In *God's Image: Journal of Asian Women's Resource Centre for Culture and Theology* 20 (September 2001): 8-19.
- Helminiak, Daniel A. "Sexuality and Spirituality: A Humanist Account." *Pastoral Psychology* 47 (1998): 119-26.
- Hodge, David R. "Spiritual Ecomaps: A New Diagrammatic Tool for Assessing Marital and Family Spiritualit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vol. 26, no. 2 (April 2000): 217-29.
- . "Spiritual Genograms: A Generational Approach to Assessing Spirituality."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 vol. 82, no. 1 (2001): 35-46.
- Jenkins, Maureen Perry, et al. "Work and Family in the 1990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Nov. 2000): 981-98.
- Kirkpatrick, Lee A., et al. "Loneliness, Social Support, and Perceived Relationship with God."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 16 (1999): 513-22.
- Koch, Gary R. "Spiritual Empowerment: A Metaphor for Counseling." *Counseling and Values* 43 (Oct. 1998): 19-27.

- Larson, Jeffrey H., et al. "Perceived Equity and Intimacy i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4 (1998): 487-506.
- Laurenceau, Jean-Philippe, et al. "Intimacy as an Interpersonal Process: The Importance of Self-Disclosure, Partner 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tner Responsiveness in Interpersonal Exchang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May 1998): 1238-251.
- Lee, Cameron, and Annmarie Early. "Religiosity and Family Values: Correlates of God: Image in a Protestant Samp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8 (2000): 229-39.
- Lodahl, Michael E. "And He Felt Compassion: Holiness beyond the Bounds of Community." In *Embodied Holiness*, ed. Samuel M. Powell and Michael E. Lodahl.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145-65.
- Magaletta, Philip R., and Peter A. Brawer. "Prayer in Psychotherapy: A Model for Its Us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and Guidance for Practic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6 (1998): 322-30.
- Maher, Michael Forrest, and Trinak Hunt. "Spirituality Reconsidered." *Counseling and Value* 38 (Oct. 1993): 21-29.
- McCullough, Michael E. "Prayer and Health: Conceptual Issues, Research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3 (1995): 15-29.
- McMinn, Mark R., and Todd W. Hall. "Christian Spirituality in a Postmodern Era."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8 (2000): 251-53.
- Meeks, Brenda S., and others. "Communication, Love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5 (1998): 755-73.
- Mills, Steven D., and Douglas H. Sprinkle. "Family Therapy in the Postmodern Era." *Family Relations* 44 (Oct. 1995): 368-75.
- Mitchell, Brett Webb. "Leaving Development behind and Beginning Pilgrimage." *Religious Education* 96 (2001): 136-51.
- Mitchell, Christina E. "Guidelines for Substituting Gradually Developed Long-Term Relationships for Short-Term Premature Intimacy." *Family Therapy* 18 (1991): 155-63.
- Myers, Jane E., et al. "The Wheel of Wellness Counseling for Wellness: A Holistic Model for Treatment Plann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8 (Summer 2000): 251-66.
- O'Connell, Patrick F. "The Three Ways: Recovering a Model for a Socially Conscious Spirituality." *Spiritual Life: A Quarterly of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44 (Spring 1998): 15-26.
- Oden, Thomas C. "The Historic Pastoral Care Tradition: A Resource for Christian Psychologist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0 (1992): 35-47.

- Planalp, Sally, and Julie Fitness. "Thinking / Feeling about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6 (1999): 731-50.
- Pollina, Leslie K., and William E. Suell, Jr. "Coping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dimensional Intimate Coping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6 (1999): 133-44.
- Poloma, Margraet M., and Brian F. Pendleton. "The Effects of Prayer and Prayer Experiences on Measures of Gener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19 (1991): 71-83.
- Raiter, Michael. "Stirring of the Soul: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Reformed Theological Review* 60 (August 2001): 54-67.
- Rampage, Cheryl. "Power, Gender and Marital Intimac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6 (1994): 125-37.
- Randolph, Paul. "A Biblical Theology of Relationships."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19 (Spring 2001): 8-18.
- Robinson, Linda C., and Priscilla W. Blanton. "Marital Strengths in Enduring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42 (1993): 38-45.
- Rockach, Ami, and Heather Brock. "Loneliness and the Effects of Life Changes." *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terdisciplinary and Applied* 31 (1997): 284-98.
- Rose, Elizabeth M., et al. "Spiritual Issues in Counseling: Client's Beliefs and Preferenc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y* 48 (2001): 61-71.
- Skowron, Elizabeth A.. "The Role of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in Marit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7 (2000): 229-37.
- Smith, Winston. "Wisdom in Relationship."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1 (Winter 2001): 32-41.
- Sokooski, Dawn M., and Susan S. Hendrick. "Fostering Marital Satisfaction." *Family Therapy* 26 (1999): 39-49.
- Stauffer, Janet R. "Marital Intimacy: Roadblocks and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Family Therapy* 25 (1987): 179-85.
- Stowe, Charles E. Hambrick. "Ordering Their Private World: What Puritans Did to Grow Spirituality." *Church History*, vol. 41, no. 1 (1972): 16-19.
- . "Puritan Spirituality in Americ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Post-Reformation and Modern*, ed. Louis Dupre and Don E. Saliers. New York: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 Tan, Siang-yang. "Integration and Beyond: Principled,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vol. 20, no. 1 (2001): 18-28.
- Textor, Martin R. "The Healthy Famil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vol. 11, no. 1 (1989): 59-75.

- Thomas, Dowin L., and Marie Cornwell. "Religion and Family in the 1980's: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1990): 983-92.
- Thomas, Owen C. "Interiority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80 (2000): 41-60.
- Voydanoff, Patricia, and Brenda W. Donnelly. "Multiple Rol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The Inter Section of the Paid Worker, Spouse and Parent Roles with the Role of the Adult Child." *Journal of Marriage of the Family* 61 (August 1999): 725-38.
- Watson, William H. "Soul and System: The Integrative Possibilities of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5 (1997): 123-35.
- Webster, Robert. "Thomas Merton and the Textuality of the Self: An Experiment in Postmodern Spirituality."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78 (July 1998): 387-404.
- Willard, Dallas. "Spiritual Formation in Christ: A Prespective on What It Is and How It Might Be Don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8 (2000): 254-58.

## 五、英文書籍

- Anderson, Ray S. *The Shape of Practical Theology: Empowering Ministry with Theological Prax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 Balswick, Jack O., and Judith K. Balswick. *The Famil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9.
- . *Authentic Human Sexuality: An Integrated Christian Approach*.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 Beam, Joe. *Becoming One: Emotionally, Spiritually, and Sexually*. West Monroe: Howard Publishing Co., Inc., 2000.
- Benner, David G. *Care of Soul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8.
- . *Sacred Companions: The Gift of Spiritual Friendship and Direc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 Bubenzer, Donald L., and John D. West. *Counseling Coupl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3.
- Cahill, Lisa Sowle. *Family: A Christian Social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Press, 2000.
- Chan, Simon. *Spiritual Theology: A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Christian Lif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 Chapell, Byran. *Each for the Other: Marriage as It's Meant to B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8.
- Chilstrom, Herbert W., and Lowell O. Erdahl. *Sexual Fulfillment for Single and Married, Straight and Gay, Young and Old*.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 Cloud, Henry, and John Townsend. *How People Grow: What the Bible Reveals about Personal Grow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1.
- Collins, Gary R. *The Soul Search: A Spiritual Journey to Authentic Intimacy with Go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8.
- Collins, Pat. *Prayer in Practice: A Biblical Approach*.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0.
- Demarest, Bruce. *Satisfy Your Soul: Restoring the Heart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9.
- Donahue, Bill, and Russ Robinson. *Building a Church of Small Group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and Willow Creek Association, 2001.
- Downey, Michael. *Altogether Gift: A Trinitarian Spirituality*. New York: Orbis Books, 2001.
- Garland, Diana R. *Family Ministry: A Comprehensive Guid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 Fowers, Blaine J. *Beyond the Myth of Marital Happiness: How Embracing the Virtues of Loyalty, Generosity, Justice and Courage Can Strengthen Your Relation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Inc., Publishers, 2000.
- Holte, Jame Craig. *The Conversion Experience in America: A Sourcebook on Religious Conversio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2.
- Kallestad, Wale. *Turn Your Church Inside Out: Building a Community for Others*.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 Lee, Cameron. *Beyond Family Value: A Call to Christian Virtu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 Lester, Andrew D. *Hope in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5.
- Mack, Wayne A. *Strengthening Your Marriage*. Philipsburg: P and R Publishing, 1999.
- Marshall, Bruce D. *Trinity and Truth*. Cambridge: Cambridge Press, 2001.
- McGoldrick, Monica, ed. *Revisioning Family Therapy: Race, Culture and Gender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1998.
- McGrath, Joanna, and Alistair McGrath. *Self-Esteem: The Cross and Christian Confidence*. Wheaton: Crossway Books, 2002.
- Olson, David H., and John DeFra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Diversity and Strength*.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 Olthuis, James H. *The Beautiful Risk: A New Psychology of Loving and Being Lov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1.

- Packer, J.I.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Crossway Books, 1990.
- Pazmino, Robert W. *God Our Feeder: Theological Basic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1.
- Parrott, Les III, and Leslie Parrott. *Saving Your Marriage before Starts: Seven Questions to Ask before and after Mar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 Post, Stephen G. *More Lasting Unions: Christianity, the Family, and Societ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 Rainey, Dennis. *Ministering to Twenty-first Century Families: Eight Big Ideas for Church Leaders*. Nashville: Word Publishing, 2001.
- Richardson, Ronald W. *Creating a Healthier Church: Family Systems Theory, Leadership, and Congregational Lif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 Rosberg, Gary, and Barbara Rosberg. *The Five Needs of Men and Women*.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00.
- Rueher, Rosemary Radford. *Christiani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 London: SCM Press, 2001.
- Russell, Walt. *Playing with Fire: How the Bible Ignites Change in Your Soul*.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0.
- Ryken, Leland. *Worldly Saints: The Puritans as They Really Were*. Grand Rapids: Academic Books, 1986.
- Shields, Harry, and Gary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Counsel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Chicago: Moody Press, 2001.
- Smith, Gordon T. *Christian Conversion and Authentic Transformatio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 Stanley, Scott. *The Heart of Commitmen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8.
- Stevens, R. Paul. *Seven Days of Faith: Every Day Alive with God*.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1.
- Stoop, David. *Seeking God Together: Spiritual Intimacy in Marriage*.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1996.
- Thomas, Gary. *Sacred Marriage: What If God Designed Marriage to Make Us Holy More Than to Make Us Happ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0.
- Thompson, Marjorie J. *Family the Forming Center: A Vision of the Role of Family in Spiritual Formation*. Nashville: The Upper Room Books, 1996.

- Touliatos, John, et al., eds. *Handbook of Family Measurement*. Vol. 1.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2001.
- Walsh, Froma., ed. *Spiritual Ressources in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9.
- Webster, Donald D. *Soul Craft: How God Shapes Us through Relationship*.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 Whitney, Donald S. *Ten Questions to Diagnose Your Spiritual Health*.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1.
- Worthington, Everett L., Jr. *Hope-Focused Marriage Counseling: A Guide to Brief Therap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9.
- Worthington, Everett L., Jr., and Douglas McMurtry. *Marriage Conflict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4.
- Wright, Walter C. *Relational Leadership: A Biblical Model for Leadership Service*. Cumbria: The Paternoster Press, 2000.
- Wueliner, Flora Slosson. *Release: Healing from Wounds of Family, Church and Community*. Nashville: Upper Room books, 1996.
- Yeung Chan, So-tuen and Kwong Wai Man. *A Survey Study of the Attitudes of Pre-Marital Couples toward Marria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1997.



### 教牧神學研究系列

1. 李耀全著：

《心靈輔導——心理輔導與屬靈導引的整合》

2. 李耀全編著：

《靈修與修靈——華人教會靈修神學二十一世紀的議程》

### 教牧論文系列

1. 梁永善著：

《離異家庭青少年的牧養》

2. 謝任生著：

《有福音傳給貧窮人？——香港教會貧窮人福音事工的聖經及神學反思》

3. 譚廣海著：

《鵝鵝程——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的重建與塑造》

基督徒夫婦在面對關係的難題時，容易把問題屬靈化，以為是對方或自己靈性的問題，因而不能針對問題的核心，更不願意承認問題在於自己成長背景的影響，或是被扭曲了的性情所致。本書強調夫婦親密關係的建立，需要從知、情、意、靈——一個全人的關注，及生活的各方面去更新夫婦的關係。

蕭壽華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主任牧師

本書是譚廣海牧師結合多年的牧養經驗與他在博士課程進修與研究所得的果實。他的論文研究題目，是如何建立基督徒夫婦屬靈親密關係。在研究過程裡，譚牧師先涉獵香港近期對夫妻關係的研究，並在自己事奉的教會作兩次問卷調查，清楚掌握信徒夫婦在香港的大氣候中如何維持親密的關係。

譚牧師更從聖經、神學與歷史角度探討這問題，並從教會家庭事工、群體生活、教牧輔導等角度作反省，內容非常豐富。

李麗全博士  
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課程主任

ISBN 962-7997-59-5



9 789627 997597

SA986